#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umei Fiber Glas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

# 关于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0 号）已收悉。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对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 | ---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楷体（加粗）** |

# 目 录

目 录.....2
问题一、关于客户持股.....3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35
问题三、关于核心技术.....43
问题四、关于市场地位.....68
问题五、关于行业风险.....84
问题六、关于业务资质.....114
问题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131
问题八、关于合规经营.....144
问题九、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154
问题十、关于劳动用工.....167
问题十一、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85
问题十二、关于销售模式.....193
问题十三、关于主要客户.....222
问题十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264
问题十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300
问题十六、关于产品毛利率.....332
问题十七、关于销售费用.....363
问题十八、关于其他期间费用.....387
问题十九、关于应收款项.....402
问题二十、关于采购及供应商.....449
问题二十一、关于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476
问题二十二、关于存货.....488
问题二十三、关于退换货与产品保修.....503
问题二十四、关于股东和新三板挂牌.....506
问题二十五、关于财务规范性.....526
问题二十六、关于应付账款和现金流.....558
问题二十七、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570

**问题一、关于客户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

**（1）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9.54 万元、1,625.10 万元、3,891.34 万元、294.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1%、10.95%、19.40%、10.50%。2018 年 6 月，新扬子造船为协助陈少忠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从陈少忠处受让发行人股票，由此持有发行人 10.64%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后陆续减少持股。截至目前，扬子江船业下属新扬子造船持有发行人 4.48%的股份。**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效南为新扬子造船员工，持有发行人 3.4361%的股权；刘慧霞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员工，持有发行人 0.1079%的股权。**

**（3）2013 年 1 月，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更名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以 2.6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本 733.50 万股；陈少忠为中南重工执行董事，曾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18 年 6 月降至 0.001%；高立新为中南重工关联方并持有发行人 0.002%的股权。另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维立、钱江、姚晓燕为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董事，分别持有发行人 3.0534%、2.5445%、2.5445%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新扬子造船协助陈少忠变卖资产偿还债务的背景，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及公允性；新扬子造船与陈少忠、陈少忠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支付条款、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以及向扬船物资采购的原材料内容、采购价格相较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披露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其他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以及新扬子造船员工王效南、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员工刘慧霞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资金来源，说明新扬子造船及前述发行人客户员工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客户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客户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约定，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补充说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新扬子造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5）结合新扬子造船等持股客户与其他客户和发行人交易的信用条款、结算支付条款、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持股客户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新扬子造船协助陈少忠变卖资产偿还债务的背景，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及公允性；新扬子造船与陈少忠、陈少忠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新扬子造船协助陈少忠变卖资产偿还债务的背景，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及公允性**

（1）新扬子造船协助陈少忠变卖资产偿还债务的背景

新扬子造船于 2018 年 6 月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从陈少忠处受让久美股份 10.64%的股份，陈少忠曾为上市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5）实际控制人，2018 年下半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因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问题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出现了严重的资金链问题。

新扬子造船属于扬子江船业集团内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子江船业集团有业务和资金往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披露，其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与扬子江船业等大型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半年报披露新扬子造船曾为其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陈少忠因债务问题急需资金，为获取资金偿还债务，经与新扬子造船协商后，陈少忠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扬子造船。

（2）新扬子造船受让陈少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份在新三板投资者之间多次自由转让，选取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和 PE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对比如下：

| 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当时入股价格（元/股） | 折算现入股价格（元/股） |
|---|---|---|---|---|---|
| 2016.3 | 协议转让交易 | 国经众新 | 107.00 | 10.50 | 5.25 |
| 2016.3 | 协议转让交易 | 国联众诚 | 21.00 | 10.50 | 5.25 |
| 2016.9 | 定向发行 | 国联众诚 | 60.00 | 10.50 | 5.25 |
| | | 潘元祥 | 50.00 | | |
| | | 张崇柳 | 50.00 | | |
| | | 唐志华 | 40.00 | | |
| 2017.9 | 协议转让交易 | 埭溪创投 | 200.00 | 13.80 | 6.90 |
| 2018.6 | 协议转让交易 | 新扬子造船 | 500.00 | 12.00 | 6.00 |

由上表可见，新扬子造船受让陈少忠股份价格与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和 PE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新扬子造船与陈少忠、陈少忠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陈少忠

陈少忠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占比 0.00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陈少忠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南重工 | 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 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等 |
| 2 |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高压管件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究 |
| 3 |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利用自有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培训服务；教育咨询 |
| 4 | 江苏中南音乐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 音乐制作发行；音乐企划宣传；音乐版权服务；音乐产品营销；音乐活动策划 |
| 5 |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经济贸易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摄影服务；企业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 |
| 6 |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化工压力容器、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7 | 江苏中南体育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项目开发；培训服务 |
| 8 |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
| 9 |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
| 10 | 江阴中南影视文化创意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影视文化创意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
| 11 |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生产压力容器、管道机械配件 |
| 12 | 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 13 |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陈少忠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14 |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纺织品、针织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船舶、舶舶设备、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燃料油、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
| 15 | 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稀土、纳米、特种纤维新材料、热超导材料、传热元件、热超导设备、微热管、散热模组、复合材料、环保材料、3D 打印材料；销售：有机硅、稀土、纳米材料、特种纤维新材料、热超导材料、传热元件、热超导设备、微热管、散热模组、复合材料、环保材料、3D 打印材料、3D 打印设备、有色金属、电力设备、软件产品、机械设备、换热器；房屋租赁 |
| 16 |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因无法与陈少忠个人取得联系，经访谈其转让股权相关受让方（谢雄胜无法取得联系，其股份已转让，访谈其后续受让方），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与陈少忠未签订过股份回购、股份调整、对赌协议、服务期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就投资发行人事宜与陈少忠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核对上述陈少忠控制或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分红款外，陈少忠及上述其控制和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2）新扬子造船

新扬子造船持有公司 440.00 万股，占比 4.48%，经访谈新扬子造船，其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与他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之间签订过股份回购、股份调整、对赌协议、服务期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就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其他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新扬子造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关联交易”披露。

（3）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

经访谈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王效南、刘慧霞、高立新、陈维立、钱江和姚晓燕，均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与他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之间签订过股份回购、股份调整、对赌协议、服务期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就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其他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正常领取分红款外，前述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四”之“（一）”之回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支付条款、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以及向扬船物资采购的原材料内容、采购价格相较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披露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交易情况对比**

（1）销售情况对比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 7-12 月 |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
| | 类别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产品内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1,465.86 | 82.30% | 3,448.32 | 88.62% | 1,474.28 | 92.02% | 23.05 | 100.00% | 256.81 | 51.41%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315.18 | 17.70% | 442.96 | 11.38%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0.06 | - | 127.77 | 7.98% | - | - | 242.74 | 48.59% |
| | 小计 | 1,781.04 | 100.00% | 3,891.34 | 100.00% | 1,602.05 | 100.00% | 23.05 | 100.00% | 499.54 | 100.00% |
| 信用政策 | | 1-4 个月 | | 1-3 个月 | | 1-3 个月 | | 2-3 个月 | | 2-3 个月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 7-12 月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
| 结算支付条款 |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95%，剩余 10%/5%在交船 18 个月/一年后支付 |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30 天-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95%（视合同约定），剩余 5%-10%在交船后一年支付。以银行汇款为主 |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30 天-3 个月（视合同约定）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在交船后一年支付。以银行汇款为主 |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2/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交船一年后支付。以银行汇款为主 |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2/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交船一年后支付。以银行汇款为主 |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 一船一议。82000DWT:\ | 一船一议。82000DWT:\ | 一船一议。82000DWT: \ | 一船一议。 | 一船一议。82000DWT: \ |
| 毛利率 | 67.12% | 51.29% | 50.81% | 58.84% | 56.03% |

注：因不同船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故选取报告期内持续供货船型 82000DWT 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价格，销售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 销售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船用玻璃钢管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7 年由于源自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收入较少，导致管夹等其他产品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2019 年度，受“限硫令”政策影响，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产生了部分脱硫改造业务需求，但总体仍以新造船业务的玻璃钢管道为主。

③ 信用政策与结算支付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扬子江船业系客户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与船东的结算周期等因素提出付款政策，因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在既往合作中回款情况良好，且付款周期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提出的付款政策予以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④ 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销售价格方面，因船型、技术要求、市场需求情况等的不同，发行人不同合同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整体可比性较低。但同类型船只的销售价格通常相对稳定。因 2018 年及 2019 年该船型供应量较大，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15%左右，而 2020 年供货船只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下半年，适逢脱硫改造业务骤增，玻璃钢管供不应求，导致合同价格大幅上涨。

毛利率方面，扬子江船业集团通常为最低价中标，发行人通过参加其招投标获取合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

户供货 2 条 82000DWT 船用玻璃钢管，数量较少，售价较高，导致 2017 年船用玻璃钢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供货船只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下半年，由于脱硫改造业务骤增，玻璃钢管供不应求，故 2020 年 1-9 月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前两年高。**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船物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上半年 | 2018 年下半年 | 2019 年度 |
|---|---|---|---|---|---|---|---|
| 原材料内容 | Q235B 钢板 | CCSAH36 钢板 | RSDH36 钢板 | CCSDH36 钢板 | - | CCSAH36 钢板 | CCSAH36 钢板 |
| 采购重量（吨） | 35.776 | 41.448 | 15.302 | 7.450 | - | 21.35 | 22.61 |
| 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 4,034.35 | 4,200.00 | 4,850.00 | 4,850.00 | - | 5,559.41 | 5,000.00 |
| 同期 Q235（20mm）含税价（元/吨） | 3,568.00 | 3,590.00 | 3,691.00 | 3,590.00 | | 4,480.00-4,331.00 | 3,967.00 |
| **合 计** | **144,332.80** | **174,081.00** | **74,214.70** | **36,132.50** | **-** | **118,703.44** | **113,040.00** |

注：Q235B 钢板同期价格源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价格；因 Q235B 力学性能与船级社认证钢板接近，故选择此类钢材价格对比；

**注：2020 年 1-9 月未向扬船物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船物资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板，其中 CCSAH36、CCSDH36 及 RSDH36 均为船级社认证钢板，Q235B 为普通钢板。

采购价格方面，由于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不断波动，发行人各期的采购价格整体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船级社认证钢板因耐腐蚀性及耐低温等性能要求更高，价格相对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扬船物资采购的CCSAH36 钢板较同期 Q235B 钢板价格上浮区间在 20%-26%，相对稳定。

2017 年，发行人向扬船物资采购的钢板种类较多，主要系业务需要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通舱件原材料；2018 年及以后，因 Q235B 普通钢板市场上的供货商（经销商）较多，发行人通过询价选取了价格更合适的供应商；而符合船级社认证的船舶用钢材因特殊性及专用性，钢厂通常不会备货，发行人单独订货备货周期较长，且发行人系零星采购，不易取得优惠价格，因此，发行人继续向扬船物资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支付条款以及向扬船物资采购的原材料内容、采购价格相较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交易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关联交易”披露相关内容。

**2、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源自扬子江船业集团收入 | 3,891.34 | 1,625.10 | 499.54 |
|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 | 19.40% | 10.95% | 6.61% |
| 其中：船用玻璃钢管道收入 | 3,448.32 | 1,497.33 | 256.81 |
| 扬子江船业集团当期新船交付数量（船） | 59 | 46 | 33 |
| 扬子江船业集团期末在手订单（船） | 75 | 113 | 未披露 |

注：上表中扬子江船业集团数据均来源自其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受扬子江船业集团自 2017 年以来，新船交付数量不断增长，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对应合同签订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17 年及以前 | 666.37 | 17.12% | 278.60 | 17.14% | 499.54 | 100.00% |
| 2018 年 1-6 月 | 1,893.80 | 48.67% | 1,102.56 | 67.85% | - | - |
| 2018 年 7-12 月 | 1,010.51 | 25.97% | 243.94 | 15.01% | - | - |
| 2019 年 | 320.65 | 8.24% | - | - | - | - |
| **合 计** | **3,891.34** | **100.00%** | **1,625.10** | **100.00%** | **499.54** | **100.00%** |

玻璃钢管道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通常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诸如扬子

江船业等下游客户，在自身船舶订单的基础上，需要整体考虑各个项目的施工周期与进度，部分大型船只项目的建设周期可能长达数年，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订单取得时点、整体项目完工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其他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以及新扬子造船员工王效南、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员工刘慧霞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资金来源，说明新扬子造船及前述发行人客户员工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客户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客户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约定，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份在新三板投资者之间多次自由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新三板协议转让是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市场公开发出意向委托，意向方获知意向委托后可以发出定价申报，全国股转系统将证券代码和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的定价申报进行匹配成交。**因股转系统和中证登并未向发行人提供具体交易明细，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每月末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新三板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了解（陈少忠和谢雄胜无法取得联系），可获取的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转让方转让后持股 | 转让数量 | 受让方 | 受让方受让后持股 | 价格（元/股） |
|---|---|---|---|---|---|---|---|
| 1 | 2015.07 | 中南重工 | - | 1,100.25 | 陈少忠 | 1,100.25 | 2.10 |
| 2 | 2016.03 | 陈少忠 | 1,020.25 | 80.00 | 国经众新 | 80.00 | 10.50 |
| 3 | 2016.03 | 张　健 | 222.75 | 27.00 | 国经众新 | 107.00 | 10.50 |
| 4 | 2016.03 | 张　健 | 201.75 | 21.00 | 国联众诚 | 21.00 | 10.50 |
| 5 | 2016.03 | 定向增发 | - | 60.00 | 国联众诚 | 81.00 | 10.50 |
| | | | - | 50.00 | 潘元祥 | 50.00 | 10.50 |
| | | | - | 50.00 | 张崇柳 | 50.00 | 10.50 |
| | | | - | 40.00 | 唐志华 | 40.00 | 10.50 |
| 6 | 2016.05 | 唐志华 | 23.00 | 17.00 | 严　琨 | 17.00 | 10.50 |

| | | | | | | | |
|---|---|---|---|---|---|---|---|
| 7 | 2016.08 | 潘元祥 | 30.00 | 20.00 | 姚文荣 | 20.00 | 10.51 |
| 8 | 2017.02 | 严 琨 | 16.90 | 0.10 | 国 瑞 | 0.10 | 11.00 |
| | | | 16.80 | 0.10 | 张 炜 | 0.10 | 11.00 |
| | 2017.03 | | 16.70 | 0.10 | 田 露 | 0.10 | 11.00 |
| 9 | 2017.05 | 严 琨 | 7.00 | 9.70 | 陈胜健 | 9.70 | 10.80 |
| 10 | 2017.09 | 陈少忠 | 820.25 | 200.00 | 埭 溪 创 投 | 200.00 | 13.80 |
| 11 | 2018.01 | 田 露 | - | 0.10 | 陈胜健 | 9.80 | 13.80 |
| 12 | 2018.05 | 陈少忠 | 819.25 | 1.00 | 严 琨 | 8.00 | 8.12 |
| | | | 818.95 | 0.30 | 刘慧霞 | 0.30 | 8.12 |
| | | | 818.75 | 0.20 | 高立新 | 0.20 | 4.06、8.12 |
| | 2018.05 | 高立新 | 0.10 | 0.10 | - | 818.50 | 15.80 |
| | 2018.06 | 陈少忠 | 318.85 | 500.00 | 新扬子造 船 | 500.00 | 12.00 |
| | | | 0.50 | 318.80 | 谢雄胜 | 318.80 | 无法获取 |
| 13 | 2018.08 | 张 健 | 393.50 | 10.00 | 刘慧霞 | 10.60 | 5.00 |
| 14 | 2018.12 | 新扬子造 船 | 750.00 | 250.00 | 钱 江 | 250.00 | 6.20 |
| | | | 440.00 | 310.00 | 姚晓燕 | 310.00 | 6.20 |
| 15 | 2018.12 | 谢雄胜 | 300.00 | 337.60 | 王效南 | 337.60 | 6.00 |
| | | | - | 300.00 | 陈维立 | 300.00 | 6.00 |
| 16 | 2019.01 | 姚晓燕 | 250.00 | 60.00 | 陈和龙 | 4,560.00 | 6.62 |
| 17 | 2019.07 | 唐志华 | 16.00 | 30.00 | 李庆跃 | 30.00 | 6.20 |

注：2018 年 7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陈少忠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大部分股份转让，转让后仅持有发行人 1,000 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提供的股东名册中的联系电话、实地走访股东名册中的联系地址、咨询其股份相关受让方、联系陈少忠原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方式，均无法与陈少忠取得联系；谢雄胜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市场买入发行人股份，2018 年 12 月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提供的股东名册中的联系电话、实地走访股东名册中的联系地址，咨询其股份相关受让方等方式，均无法与谢雄胜取得联系。**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价格普遍在 4-7 元/股（按照转增

股本除权后的价格计算）之间。

**2、新扬子造船员工王效南、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员工刘慧霞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资金来源**

经访谈王效南、刘慧霞，并取得其证券交易账户明细、购入股份期间相关银行回单，王效南和刘慧霞股份均从新三板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新扬子造船及前述发行人客户员工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价格普遍在 4-7 元/股之间，新扬子造船及发行人客户员工王效南和刘慧霞入股价格也在此区间，价格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4、发行人客户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客户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约定，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访谈王效南和刘慧霞，其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对船舶及其设备制造行业有一定的了解，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择机从新三板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票。

王效南和刘慧霞均为发行人客户普通员工，不属于高管，其股份均从新三板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王效南和刘慧霞均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与他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约定。

经访谈新扬子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其交易往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与新扬子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交易真实，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新扬子造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1、补充说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经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任职或控制单位（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陈和龙 | 苏州久永飞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和龙及其他 5 名股东 | 陈和龙 | 科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投资 | 是 |
| 詹克久 | 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 - | 詹克久持股 95%，张耿霖持股 5% | 詹克久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开发；企业信用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经营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 专业化创新型船用设备交易平台 | 否 |
| |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詹克久持股 60%，张耿霖持股 32%，杨树春持股 8% | 詹克久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录入；信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 管理软件、信息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 | 否 |
| 张健 | 2011 年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休 | | | | | | |
| 王效南 | 新扬子造船 | 员工 | 扬子江船厂持股 51.08%，YITIAN INVESTMENTS PTE.LTD.持股 25.02%，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Ⅲ) LTD.持股 23.90% | 任元林 |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船舶修造 | 是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上海达蒙船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孙为东持股 100% | 孙为东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船舶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船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 港口经营；船舶设备安装维修；船舶配件销售等 | 否 |
| | 江苏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盛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 任元林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 | 江苏景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景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 任元林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 | 江苏坤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州坤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 任元林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 | 苏州明坤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苏坤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 陈舟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否 |
| | 上海新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上海荣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林荣滨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批发；软件开发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 否 |
| | 江苏唐润企业管理 | 董事 |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大 | 任元林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有限公司 | | 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 | | | |
| | 无锡盛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上海荣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林荣滨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否 |
| 陈维立 |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 员工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LIUHUA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 对外投资 | 否 |
| | 扬州市江城船用重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孟珍娣 | 轧钢；风能精密铸造；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张的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检测 | 精密铸件制造 | 否 |
| 钱江 |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LIUHUA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 投资 | 否 |
| | 汉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ICH CHINA Pte Ltd.持股 83.87%，刘华持股 15.13%，XU WEN | LIUHUA |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股权投资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JIONG 持股 1% | | 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 |
| | 江苏盛宝仑纸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杭州泽泉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杭州宝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9%，江苏扬子胜达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 陈顺泉 |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批发 | 纸制品制造 | 否 |
| | 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中舟船舶分段加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杜月娇持股 1% | LIUHUA | 船舶分段制造、加工；船舶及船舶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 船舶分段制造、加工 | 否 |
| | 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ICH CHINA PTE.LTD.持股 100% | LIUHUA | 从事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船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 金属材料批发、进出口 | 否 |
| | 江苏扬子胜达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宏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 任元林 | 特种纸生产、销售；造纸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应用、转让、咨询及相关专利技术咨询；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制造 | 特种纸生产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ICH CHINA PTE.LTD.持股 100% | LIUHUA | 从事船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 船舶、金属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 是 |
|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益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LIUHUA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持物业对外租赁和管理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等销售 | 否 |
| | 江阴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任元林 |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否 |
| | 江苏勤力热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徐彬持股 10% | 任元林 | 燃煤掺烧造纸污泥热电联产；销售本公司自产电力（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蒸汽、冷凝水及灰渣；工程筹备与建设；火力发电设备的检修、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培训（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按许可证经营）；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 热电联产、销售自产电力 | 否 |
| | 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阴乐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陈丽亚 |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 | 房地产开发 | 否 |
| | 江苏瑞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ICH CHINA PTE.LTD.持股 100% | LIUHUA | 工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上述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 企业咨询服务 | 否 |
| | 江苏苏扬 | 董事 |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 | 任元林 | 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服务；机电安装；保洁服 | 物业管理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务；绿化施工及养护；停车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家庭服务及其它居民服务 | | |
| |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 |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少忠持股 15%，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15% | LIUHUA |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发放贷款、开展金融机构业务等 | 否 |
| 姚晓燕 |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 员工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LIUHUA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 对外投资 | 否 |
| |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LIUHUA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 否 |
| 张崇柳 |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 员工 | 潘薇妮持股 65%，潘元祥持股 35% | 潘薇妮 | 研制、开发、维修、销售：机电产品、制冷设备；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自动化控制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制造：机电产品、制冷设备 | 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 | 是 |
|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天宇机电商行 | 经营者 | 个体工商户 | 张崇柳 | 销售：机电、五金、成套电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非特种劳保用品 | 销售五金机电 | 否 |
| 潘元祥 |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潘薇妮持股 65%，潘元祥持股 35% | 潘薇妮 | 研制、开发、维修、销售：机电产品、制冷设备；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自动化控制设备 | 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 | 是 |
| | 苏州三味 | 监事 | 潘元祥持股 60%，潘旭 | 潘元祥 | 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种植：蔬菜、 | 食品加工、销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羊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 钦持股 40% | | 水果；生态农业项目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 | 售 | |
| | 苏州特琅施电气有限公司 | 监事 | 潘旭钦持股 60%，潘元祥持股 40% | 潘旭钦 | 销售：机电产品、高低压成套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工具 | 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 | 否 |
| | 苏州弥央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潘元祥和黄咪各持股 50% | 潘元祥 | 平面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动画设计；互联网零售：服饰鞋帽、家居品、玩具、文具 | 艺术设计 | 否 |
| | 杭州松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胡定方持股 51%，潘元祥持股 49% | 胡定方 | 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承办会展；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 酒店经营 | 否 |
| 姚文荣 | 苏州市华创塑胶有限公司 | 员工 | 马桂林持股 55%，钱云珍持股 45% | 马桂林 |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汽车座椅；研发、销售：汽车配件、电能计量箱、电气元器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线圈式互感器、包装材料、汽车座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塑料注塑件；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注塑模具 | 否 |
| 李庆跃 | 上海财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方彩珍持股 60%，李庆跃持股 30%，李凯持股 10% | 方彩珍 |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管理咨询 | 否 |
| | 江苏卓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胡小辉持股 38%，李庆跃持股 20%，陆文卿持股 20%，宁波皓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宁波皓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 无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 | 半导体设备制造及销售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公司持股 10% | | 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 | | |
| 陈胜健 | 江苏数字鹰 | 监事 | 陈乐春持股 60.69%，发行人持股 8.82%，无锡数字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2%，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4%，其他 | 陈乐春 | 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摄像机、雷达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道具设计及制造；摄影、摄像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是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 | | |
| | 世纪威迅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陈胜健持股 100% | 陈胜健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三维动画、多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 是 |
| 严琨 | 杭州远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严琨持股 90%，张雯萍持股 10% | 严琨 |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除演出中介），品牌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 | 文化创意策划 | 否 |
| 唐志华 |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唐敖齐持股 51%、唐志华持股 49% | 唐敖齐、唐志华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 对外投资 | 否 |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9）及其下属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61%，唐志华持股 17.06%，唐美华持股 5.88%，其他 | 唐敖齐、唐志华 |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否 |
| 刘慧霞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员工 | 中国船舶持股 100%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 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资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 | 船舶修造 | 是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 员会 | 务；高空作业车、工程车辆、机电设备的修理；拆船物资的销售；船舶工程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船舶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废钢加工利用；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
| 张炜 | 海宁市天悦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经理、执行董事 | 张炜和张建荣各持股50% | 张炜 | 水稻、树木、果树种植；甲鱼养殖（不含温室甲鱼） | 农产品养殖 | 否 |
| | 海宁瀚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经理 | 海宁置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50%，海宁鑫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5%，张炜持股5% | 申蒙蒙 |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房地产营销策划 | 否 |
| 高立新**（注）** |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 利用自有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 | 投资教育；培训服务；教育咨询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 会 | | | |
| | 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来国桥持股 67.9963%，中南重工持股 11%，上海海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其他 | 来国桥 |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稀土、纳米、特种纤维新材料、热超导材料、传热元件、热超导设备、微热管、散热模组、复合材料、环保材料、3D 打印材料；销售：有机硅、稀土、纳米材料、特种纤维新材料、热超导材料（上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热元件、热超导设备、微热管、散热模组、复合材料、环保材料、3D 打印材料、3D 打印设备、有色金属、电力设备、软件产品、机械设备、换热器；房屋租赁 |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材料销售等 | 否 |
| |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监事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姚建业持股 10%，其他 | 胡士勇 | 创业投资 | 创业投资 | 否 |
| |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 董事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影视制作；影视投资等 | 否 |
| 国瑞 | 苏州德元通商贸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唐建萍持股 59.17%，国瑞持股 40.83% | 唐建萍 | 销售：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钣金件、家具、电器、办公用品、太阳能设备、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五金、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汽摩配件、环保设 | 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劳保用 | 否 |

| 姓名 | 单位 | 股东任职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 | | | 备及配件、交通设施、消防器材、非危险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销售：金属粉末、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 品、交通设施、服装服饰、金属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 | |

**注：高立新于 2013 年至 2018 年在中南重工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中南重工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南重工持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被拍卖，不再控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南重工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或控制的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与股东关系 | 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 往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苏州久永飞 | 陈和龙控制的公司 | 46.41%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
| 新扬子造船 | 王效南为其员工 | 3.44% | 发行人下游客户，因新扬子造船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 钱江担任其董事 | 2.54% | 发行人下游客户，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仅有回款 |
|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 张崇柳为其员工 | 1.02% | 发行人向其采购断路器、空气开关等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11.93 万元、4.43 万元和 **2.44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
| | 潘元祥为其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5% | 0.61% | |
| 江苏数字鹰 | 陈胜健担任其监事 | 0.20% | 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向其投资外，无其他往来 |
| 世纪威迅 | 陈胜健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 0.20% | 发行人曾向其采购电脑、投影仪等数码设备，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7 万元、43.09 万元，已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刘慧霞为其员工 | 0.11% | 发行人下游客户，刘慧霞为其普通员工，且仅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 |

上述公司中，新扬子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业务往来为正常购销业务，除此外，其他公司往来为偶发性交易或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陈少忠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陈少忠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陈少忠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是否存在新扬子造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陈少忠任职和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属于陈少忠关联方的情况。

除新扬子造船、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世纪威迅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及其任职或控制的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除扬子江船业外，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属于发行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的情况。

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除新扬子造船、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世纪威迅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五）结合新扬子造船等持股客户与其他客户和发行人交易的信用条款、结算支付条款、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持股客户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1、公司与持股客户及与其他客户交易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持股主要情况

2018 年 6 月下旬，新扬子造船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获持公司10.64%的股份，2018 年 12 月新扬子造船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

分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由于新扬子造船与扬子鑫福、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扬子三井、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扬子江船厂均隶属于扬子江船业，且对外采购由集团物资部统一负责，故此处计算交易额将扬子江船业系的客户合并作为持股客户进行披露。

（2）同类型项目交易情况对比

由于公司产品均依据船型、规格、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不同类型的项目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项目当中，仅新造船项目 82000DWT 型具有其他客户的可比项目，因此以下选取 82000DWT 型项目对持股客户和非持股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 项目类型 | 客户 | 信用期 | 结算支付条款 | 产品未税单价（万元/船套） | 毛利率 |
|---|---|---|---|---|---|
| 82000DWT | 扬子江船业 | 1-4 个月 | 交货验收合格开票后 1-4 个月内支付 90%-95%，剩余 5%交船后 1 年支付 | \ | \ |
| | 机械进出口 | 2 个月 | 交货验收合格、发票到后 2 个月内支付 95%，5%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 | \ | \ |
| | 韩通集团 | 3 个月 | 货到验收开票后 3 个月内支付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交船后 1 年支付 | \ | \ |
| |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3 个月 | 货到验收、发票到齐后 3 个月支付 95%货款，5%货款在质保期结束后 1 周内结算 | \ | \ |

注：产品未税单价、分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持股客户与非持股客户销售的规格为 82000DWT 型的项目情况，由于船东不同，具体的管件设计、组件构成会存在差异，因此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项目平均价格与毛利率均处于对非持股客户销售的波动区间内。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由于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且招投标形式下的竞争对手竞价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因此无法获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数据。

**3、发行人与持股客户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公司通过 CCS、ABS、DNV-GL、LR、BV、KR、NK、RINA、RS 等多家国际知名船级社质量认证，系国内玻璃钢管道生产厂家中拥有最全船级社认证的厂家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船厂。扬子江船业自 2009 年起连续位居中国造船行业前 5 强，是中国最大的民营船厂。除扬子江船业外，中国的主要船厂，如外高桥、新时代造船、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北船重工等亦是公司重要客户。

扬子江船业主营业务系船舶建造，其自身不生产玻璃钢管道产品。公司自 2011 年通过考核进入扬子江船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始与扬子江船业合作。基于过往的合作历史，扬子江船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较为认可，在拟建造船舶需要使用玻璃钢管道时，邀请公司与其他同类厂商参与招投标，以确定供应商。

综上，公司向扬子江船业销售玻璃钢管道产品，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且符合相关客户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扬子江船业综合毛利率 | **67.12%** | 51.29% | 50.92% | 56.03% |
| 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 | **66.54%** | 59.31% | 56.73% | 60.08% |

**报告期内，扬子江船业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公司与扬子江船业的订单合作均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扬子江船业内部主要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持股客户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客户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新扬子造船 | **101.04** | 2,201.62 | 908.20 | 256.81 |
| 扬子鑫福 | **548.70** | 869.98 | 587.59 | 242.74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 | 526.41 | 105.17 | - |
| 扬子三井 | **1,131.15** | 11.61 | - | - |
| 扬子江船厂 | **0.15** | 281.72 | 24.14 | - |
| 合　计 | **1,781.04** | 3,891.34 | 1,625.10 | 499.54 |
| 当期营业收入 | **12,222.06** | 20,054.78 | 14,850.28 | 7,557.82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57%** | 19.40% | 10.95% | 6.6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扬子等持股客户之间的经常性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0.95%、19.40%和 **14.57%**，整体的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对相关持股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确认函、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股权转让相关银行回单等；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股东任职、投资和关联方信息；

3、查阅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和股东名册；

5、将股东任职、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明细核对，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6、对发行人与股东任职或控制公司交易往来进行真实性核查；

7、对比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供应商交易合同及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合同；

8、查阅发行人招投标资料和收入成本明细表；

9、查阅扬子江船业集团年报，访谈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10、查阅与扬船物资交易同期钢板价格情况，取得发行人供应商报价单；

1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扬子造船属于扬子江船业，与陈少忠曾经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陈少忠因债务问题急需资金，为获取资金偿还债务，经与新扬子造船协商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扬子造船，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和 PE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价格公允；新扬子造船与陈少忠、陈少忠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以及王效南、刘慧霞、高立新、陈维立、钱江和姚晓燕等自然人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支付条款、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向扬船物资采购的原材料内容、采购价格相较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及其后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交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获取合同，扬子江船业集团通常采用最低价中标所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向扬子江船业系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扬子江船业集团自身新船交付数量及在手订单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船舶建设周期导致的合同交付滞后，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价格普遍在 4-7 元/股之间，新扬子造船及发行人客户员工王效南和刘慧霞入股价格也在此区间，价格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客户的员工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对船舶及其设备制造行业有一定的了解，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择机从新三板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票，不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约定，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已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披露；除新扬子造船、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世纪威迅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及其任职或控制的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除扬子江船业外，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属于发行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的情况。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确认除新扬子造船、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世纪威迅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5、发行人与持股客户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苏州振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平江区振军建材经营部、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海昌金鼎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永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持有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数字鹰）8.82%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发行人参股江苏数字鹰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报告期江苏数字鹰亏损的原因，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 注销原因 |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
|---|---|---|---|---|---|
| 1 | 苏州振军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木材/经营建筑材料 | 否 | 多年未实际经营，故选择注销 | 无资产及人员 |
| 2 | 苏州市平江区振军建材经营部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经营建筑材料 | 否 | 多年未实际经营，故选择注销 | 无资产及人员 |
| 3 | 高淳县置业经纪人事务所 | 消费品类经纪、房地产经纪/地产经纪 | 否 | 多年未实际经营，故选择注销 | 无资产及人员 |
| 4 | 高淳县淳溪镇置业宾馆 | 住宿服务/宾馆 | 否 | 多年未实际经营，故选择注销 | 无资产及人员 |
| 5 | 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 | 玻璃钢制品、高压绝缘子、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机电设备及附件、金属及焊接材料批零兼营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玻璃钢制品，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 | 是 | 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故选择注销 | 资产由股东回收，部分人员加入发行人 |
| 6 | 北京海昌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否 |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该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在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于2018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故选择注销 | 陈胜健仅持有该公司20%出资且未实际参与该公司运营，根据该公司清算报告，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 注销原因 |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
|---|---|---|---|---|---|
| | | | | | 款、职工工资已结清 |
| 7 | 大连永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 否 | 为了参与大连保税区业务而成立，未中标后选择注销 | 无人员，资产返还给股东 |

（2）注销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大连永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金额（元） | 29,184.09 | 29,184.09 | - | 8.41 |

②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金额（万元） | 11.11 | -12.94 | - | -0.19 |

③北京海昌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因陈胜健仅持有该公司 20%出资且从未参与该公司运营、管理，且已无法与该公司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未能获取该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

④其他已注销关联方情况

苏州振军贸易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01 年度年检于 2002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1 月注销；高淳县置业经纪人事务所因未参加 2003 和 2004 年度年检于 2005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4 月注销；苏州市平江区振军建材经营部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高淳县淳溪镇置业宾馆多年未实际

经营，均于 2019 年注销。上述企业因注销前已经多年不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2、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被注销关联方所在地政府网站，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除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居间服务商瀚晨科贸存在资金往来，系瀚晨科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 余万元，已于注销前清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陈胜健和董事詹克久的说明、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说明发行人参股江苏数字鹰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报告期江苏数字鹰亏损的原因，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参股江苏数字鹰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参股背景

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前期取得了较大的改善。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56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01%。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投资了江苏数字鹰。

江苏数字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A1 号楼 411 室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陈乐春 |
| **经营范围** | 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摄像机、雷达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道具设计及制造；摄影、摄像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实际控制人** | 陈乐春 |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9 月** | |
| | **总资产** | **3,525.64** | **营业收入** | **1,284.14** |
| | **净资产** | **2,752.36** | **净利润** | **221.79**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2,792.86 | 营业收入 | 2,290.47 |
| | 净资产 | 2,145.65 | 净利润 | -218.93 |

（2）发行人参股时间及入股价格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苏数字鹰签订《关于江苏数字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久美股份拟出资 500 万元认缴江苏数字鹰新增的 111.1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数字鹰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11.11 万元），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数字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次增资事项，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参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9 月，江苏数字鹰引入新股东苏颖、艾发英， 两人分别从原股东房鹰处受让 40 万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数字鹰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入股价格依据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投入 500 万元取得江苏数字鹰 10%股权，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江苏数字鹰原股东苏颖及陈乐春间进行了股权转让，苏颖出资 350 万元自陈乐春处受让 77.78 万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亦为 4.50 元/注册资本。

以上三次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入股价格具有参考性。2015 年 9 月引入的新股东苏颖时任江苏数字鹰副总经理、艾发英为江苏数字鹰融资顾问，基于增强凝聚力以实现更好的后续发展的想法，房鹰以低于估值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苏颖及艾发英。引入外部股东久美股份后，2016 年 3 月，苏颖增持股份时，转让价格即参考久美股份入股价格，发行人参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江苏数字鹰亏损的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江苏数字鹰净利润分别为-560.76 万元、-459.87 万元、-218.93 万元，亏损程度不断缩小。根据江苏数字鹰出具的说明，近 3 年来，其经营状况持续好转，但由于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及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较大，从而造成亏损。**2020 年 1-9 月，江苏数字鹰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1.79 万元。**

**3、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江苏数字鹰系专业级无人机的生产和供应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无人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并取得江苏数字鹰的《确认函》，确认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久美股份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久美股份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注销关联方全套工商档案、注销证明和财务报表；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陈胜健和董事詹克久关于注销关联方的说明；

3、查询注销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所在地政府网站；

4、取得注销关联方工商和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

5、取得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7、取得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明细和银行流水；

9、查阅江苏数字鹰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和出具的说明文件；

10、取得发行人与江苏数字鹰签订的《关于江苏数字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1、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12、取得江苏数字鹰关于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除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注销后资产和人员均已处置，除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瀚晨科贸存在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3、发行人 2015 年基于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的原因，参股江苏数字鹰，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江苏数字鹰经营状况持续好转，亏损主要由于营销及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江苏数字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久美股份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久美股份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目前国内进行规模化玻璃钢管道生产主要采用连续缠绕工艺，主要生产工序包含缠绕、固化和脱模。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通舱件、自动化缠绕装置、耐高压高温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 4 项技术，同行业领先。**

**（2）自动化缠绕装置是发行人普遍适用的核心技术之一，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用于生产大口径玻璃管道，均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未申请专利。**

**（3）发行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 3 项国际专利申请。**

**（4）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模具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发行人拥有 1 台 18 轴管道缠绕机，原值 998.90 万元、净值 943.54 万元，成新率 94.46%，1 台管道缠绕机，原值 204.10 万元、净值 73.22 万元，成新率 35.88%。**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玻璃钢或复合材料相关行业技术背景或从业经历。2006 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其他核心人员中部分人员曾任职常州天常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学习经历、工作履历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关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以及业务起源和演进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否来源于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上述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连续缠绕工艺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生产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同行业领先”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3）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不申请专利而作为商业秘密的做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国际专利的内容和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关系，报告期实现收入、利润的情况，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主营业务发展或市场开拓的具体影响。**

**（5)补充披露发行人 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为自主研发设计以及设备启用时间，如相关设备通过委托他方制造，请披露相关设备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关于“自动化缠绕装置”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相关专利权归属、许可使用和保密约定，是否向第三方销售同类设备、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设备使用是否需要设备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协助或技术指导，发行人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技术、设备依赖。**

**（6）说明对管道缠绕机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补充说明 18 轴管道缠绕机和管道缠绕机的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差异以及使用情况，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已实现对管道缠绕机的替代，量化测算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18 轴管道缠绕机与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引进的数控管道缠绕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是否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7）结合以上方面和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质量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是否存在比较优势、是否具备市场持续竞争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学习经历、工作履历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关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以及业务起源和演进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否来源于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上述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学习经历、工作履历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关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以及业务起源和演进情况**

（1）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和龙、孙香头和陈胜健。

陈和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89 年任高淳县童装厂设备科科长；1989 年至 2006 年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2006 年至 2012 年，任久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香头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任高淳县童装厂车间检验员；1988 年至 2008 年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2008 年加入公司任采购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兼任久美有限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胜健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 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主管；现兼任世纪威迅执行董事、江苏数字鹰监事；201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和龙、孙香头、周良军、葛炜灵、张弛。

陈和龙先生：总经理，详见本题 “①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回复。

孙香头女士：副总经理，详见本题 “①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回复。

周良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2 年任常州电子衡器公司技术员；1992 年至 2006 年历任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物料工程师、供应链经理、策略采购部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任天常管道总经理；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葛炜灵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法泰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弛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专岗；201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③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和龙、廖国、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

陈和龙先生：详见本题 “①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回复。

廖国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合材料工艺专业，本科学历。 2001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主管；2003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宁波东风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质量中心主管。

张汉清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主管。

陈浩南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2 年历任黑龙江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分厂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管道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陆用管道事业部

主管。

沈林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4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6 年至 2016 年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主管，兼任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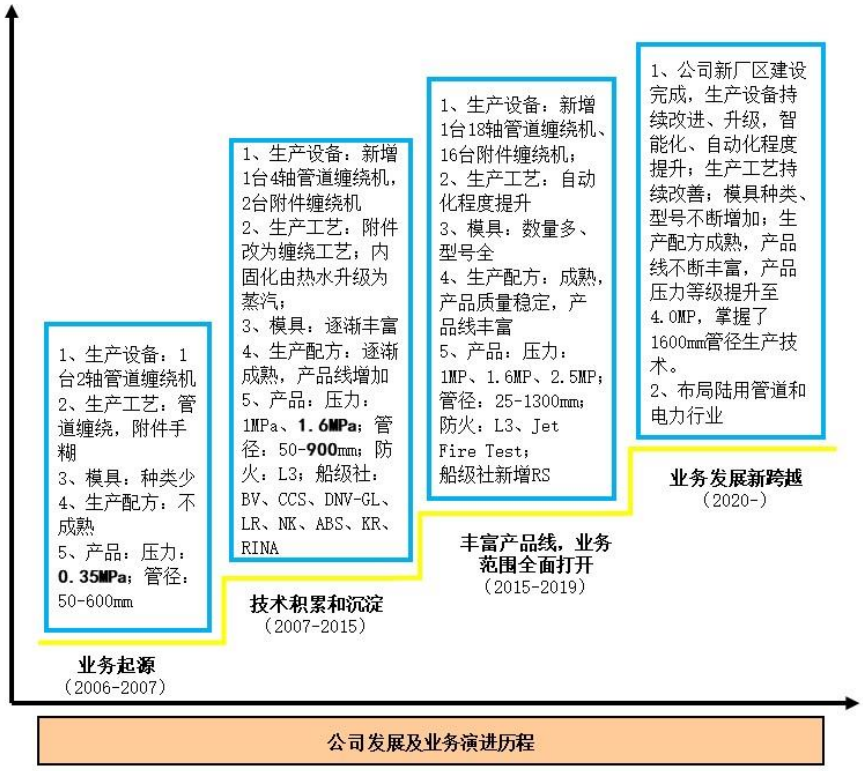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的研发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陈和龙、廖国、张汉清、陈浩南与沈林建。周良军来自于公司同行业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

陈和龙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在公司生产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廖国于 2012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管控工作，后在陈和龙带领下开始从事部分研发工作。张汉清于 2015 年加入公司，具有应用化学的专业背景，因此主要从事固化剂、胶黏剂等原材料的研发。陈浩南和沈林建为公司未来进入陆用管道行业和电力行业的技术来源，是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执行者。

**2、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以及业务起源和演进情况**

（1）业务起源和演进情况

公司业务起源和演进历程如下：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陈和龙作为创始人是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其曾在高淳县童装厂担任设备科科长，多年从事设备的安装和维修，1989 年至 2006 年又借助船舶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时常需要对船舶进行维修、改造，曾自建和运行船舶，对船舶性能、结构、建造有着比较全面的了解，在此过程中陈和龙了解到船用玻璃钢管道的潜在市场，因此在对相关市场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决定成立公司从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

公司开创初期的技术主要来源于陈和龙在船舶维修、改造过程中对相关产品的了解。久美有限开设初期，陈和龙研读了很多专业书籍资料、进行了大量生产试验，最终生产出压力等级为 0.35MPa 的产品，并以此为起点，通过不断研发和探索，对生产配方的掌握逐渐成熟，能够生产出具有更高压力等级和耐火等级的产品。

（2）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

①关于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过程

一直以来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玻璃纤维缠绕技术，仅在公司创立初期生产附件时曾采用手糊工艺。公司对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主要体现在内固化工艺由

热水改为蒸汽，效率更高，产品质量稳定；不断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研究玻璃纤维的缠绕方向和角度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②关于生产设备、模具和生产配方的研发过程

2006-2007 年，是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积累的初始阶段。在此阶段，公司生产设备、模具主要依靠外购，生产配方由陈和龙依据行业惯例进行大致配比，生产出的产品压力等级为 0.35MPa，口径为 50-600mm，生产出公司第一代产品。

2007-2015 年，为公司技术积累的关键阶段。在此阶段，陈和龙经过长期实验，将公司产品压力等级由 0.35MPa 提升至 1.6MPa，防火等级达到 IMO A.753（18）的 L3 等级，对生产配方的掌握和了解程度逐渐提升，生产配方逐渐成熟，产品质量逐渐稳定，并在廖国加入公司之前取得了 BV、CCS、GL、LR、NK、DNV、ABS 的船级社认证（2012 年 DNV 与 GL 合并成 DNV-GL，在此之前为两家单独的船级社）。2012 年，廖国加入公司，从事技术质量管控工作，并在陈和龙带领和指导下进行技术研发，此后公司产品先后通过 RINA、KR 船级社认证。2007-2015 年间，陈和龙开始对生产设备进行研究，并掌握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法，为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产生储备了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开始自主设计和生产模具，管道模具主要由公司出具设计方案，委托第三方进行**定制化生产**；附件模具结构复杂，委托第三方加工成本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行设计和制造实现附件模具的生产。

2015-2019 年，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明显，产品线不断丰富，业务范围全面打开。公司产品压力等级可实现 1.6MPa 和 2.5MPa，产品管径在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上实现 900mm 的突破后逐渐扩展至 1,300mm，防火等级通过美国西南研究院的耐火测试，并新增 RS 船级社认证。2015-2019 年，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的不断研发改进，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并在此期间建造完成了 18 轴管道缠绕机。在模具的研发上，公司继续沿用传统模式，但模具的种类、型号更加丰富，以支持产品种类的增加，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此期间，公司的生产配方已经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0 年至今，为公司技术研发的突破阶段，公司对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配方已非常成熟，公司玻璃钢管道产品压力等级达到 4.0MPa，掌握了 1,600mm 口径管道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上，18 轴管道缠绕机投入使用，生产效率得到提升。生产模具上，公司仍在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不断丰富模具库。生产配方已非常成熟，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压力等级和耐火等级高，管径范围广，客户满意度较高。同时，公司在陆用管道领域和电力领域已有部分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进入新的领域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的自主研发过程与公司的四个发展阶段紧密结合，经历了 2006-2007 年的技术起源、2007-2015 年的技术积累、2015-2019 年的技术转化以及目前的技术突破四个阶段。

**3、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否来源于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上述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和龙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主要研发人员。陈和龙自 1989 年至 2006 年间主要借助船舶进行运输和建材个体经营，对船舶的性能、结构和建造有着深刻理解，为其进入船舶玻璃钢管道行业打下了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系在陈和龙带领下，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存在来源于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陈和龙、周良军、廖国、方明立、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的工作涉及生产或研发相关内容，其中周良军、方明立、陈浩南、沈林建有发行人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工作经历，张汉清、廖国曾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工作。

陈和龙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在创立公司之前主要从事运输和建材个体经营，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周良军、廖国、方明立、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加入公司时间均已超过 2 年，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情况如下：

①周良军

周良军，2018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周良军曾任职于天常管道，有一定生产管理经验，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其在天常管道工作期间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

②廖国

廖国，于 2012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技术质量中心主管。其在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宁波东风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有参与研发的工作经历，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差距较大，其从事研发工作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且在上述两家公司工作期间，未形成专利技术。

③方明立

方明立，2006 年至 2007 年任辐基斯玻璃钢（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工，于 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装经理，未从事生产或研发工作。方明立辐基斯玻璃钢（苏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

④张汉清

张汉清，于 2015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研发部主管。其 2013 年至 2015 年在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从从事研发工作，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差距较大，其从事研发工作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且在上述公司工作期间，未形成**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

⑤陈浩南

陈浩南，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陆用管道事业部主管。曾在黑龙江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属于发行人未来将要进入的陆用管道行业的竞争对手。陈浩南在上述公司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加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提供资金和物质条件支持，从事陆用管道的研发工作，目前形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距离从原公司离职时间超过 1 年时间。**

⑥沈林建

沈林建，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主管。曾任职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未来将要进入的电力领域的竞争对手。沈林建在上述公司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加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提供资金和物质条件支持，从事复合绝缘子的研发工作，目前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申请时间均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距离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间超过 1 年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发行人均已超过 2 年，周良军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方明立主要负责管道的现场安装工作，廖国、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从事研发均是执行发行人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和资金条件，且所有专利的申请时间均超过自原任职单位一年，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存在来源于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廖国、方明立、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存在来自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良军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存在来自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良军曾与天常管道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天常管道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良军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我公司产品和项目研发工作，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与我公司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无效。周良军先生在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违反任何与我公司的约定，我公司与周良军先生、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保密和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情况，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连续缠绕工艺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生产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同行业领先”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由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基斯”）、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未在 A 股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从其官方网站或公开查询的资料信息中无法获取其连续缠绕工艺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生产设备、技术实力等信息，因此无法将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就上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现有的 4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能够与国内众多船厂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依靠卓越的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而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依赖的是公司的技术，尤其离不开核心技术的支撑。

通过查询各国船级社官网，发行人获取了同行业竞争对手部分船级社认证中产品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信息对

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称压力 | 耐火性 | 规格 |
| --- | --- | --- | --- |
| 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注2] | ≤2.5MPa | IMO L3；Jet Fire Endurance Test | ≤40inch（约1016mm） |
|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1.6MPa | IMO L3 | DN40-600mm |
| 江苏天常 | ≤1.6MPa | IMO L3 | DN40-400mm |
| 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注3] | ≤1.6MPa | IMO L3 | DN25-1000mm |
|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5MPa | IMO L3 | DN25-700mm |
| 发行人 | 4.0MPa | IMO L3、Jet Fire Test | DN25-1300mm |

注：1.苏州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使用中国船级社认证证书的产品内容，证书编号分别为 SH18W00024、NJ17W00044、NJ17W00052；
2.中国船级社网站未能查询到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此处使用其美国船级社关于玻璃钢管认证证书号为**“18-YO1728237-PDA-DUP”**的产品内容进行对比。
3.中国船级社网站未能查询到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此处使用其美国船级社认证证书编号为“19-SQ1892275-PDA”的产品内容进行对比。

**公称压力、耐火性和规格为玻璃钢管道的主要性能指标，且随着规格尺寸的增加，玻璃钢管道产品通过同等压力测试的难度越来越高。因此，若管道供应商的产品规格覆盖范围越大，公称压力等级越高，耐火等级越高，更能体现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在市场竞争中也更容易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与国内品牌相比，发行人在产品压力等级、规格尺寸、防火等级等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上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与国外品牌相比，发行人在压力等级和管道尺寸上优于辐基斯，防火等级与其相同。辐基斯母公司美国油井华高公司为世界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的领导者，在海工油气行业有绝对的优势，借助于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辐基斯在中国船舶、海工装备玻璃钢管道行业长期占据垄断地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辐基斯作为主要竞争对手，并在船舶行业逐步实现对辐基斯的替代，但在海工装备领域，由于辐基斯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辐基斯仍然有较大优势。**辐基斯的 Jet Fire Endurance Test 未公开披露适用标准，但发行人进行 Jet Fire Test 试验的主要目的在于打破辐基斯在海工装备领域的垄断地位，生产出符合海工装备耐火要求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以辐基斯的耐火等级为出发点，由第三方权威对发行人产品耐火性进行测试，以表明公司产品和辐基斯产品耐火性相同。**

综上，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发行人产品性能有较强优势，与国外品牌相比，发行人产品性能压力等级和管道尺寸均优于辐基斯，通过产品的领先可以侧面反映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同行业领先”。

**（三）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不申请专利而作为商业秘密的做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能有效地保护现有的技术秘密；另一方面，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中包括主要生产设备的选型、配置、工艺参数的设定及生产配方等信息，而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具体实施方法等内容，被公开的信息可能被反向破解，造成技术泄密，从而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对适合公开保护的技术，发行人亦采用了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1、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

同行业竞争对手中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保护方式的公开资料。竞争对手江苏天常曾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2017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保护信息，通过对江苏天常的分析，其对核心技术亦采用了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予以保护。江苏天常招股说明书显示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中有 1 项与玻璃钢管道有关，名称为“高压高耐火导电环氧玻璃钢管道管件生产技术”，该技术被标注为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方法**

采用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核心技术，由于技术内容未公开，因此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为减小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制度规范

公司制订了《保密制度》、《研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技术保护做制度性规范，使技术保护有章可循；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保密协议》，对保密期限、保密内容和保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防止公司技术信息外泄。

（2）股权激励

为保持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和研究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使主要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也能为公司的技术保护提供保障。

（3）控制技术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每个合同都有单独的技术协议，公司根据技术协议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因此每个合同都有单独的生产资料文件，此文件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输出的直接表现。用于生成生产资料文件的电脑均装载加密软件，能够保证生产资料文件的安全性。生产资料的解密需要经过专门授权人员进行，能够确保生产资料文件电子档案的安全性。经过上述处理，能够有效控制技术信息知情人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保密相关的内部控制一直有效运行，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曾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3、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的策略选择**

科技创新往往伴随着模仿和抄袭，如何对科创成果进行保护对于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市场良性竞争有着重大影响。人们一般通过专利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两种方式保护技术发明成果，其中专利权保护是权利人通过公开此技术发明的内容，来获得对此技术发明以及由此技术发明直接生成的产品一定时期的垄断权，除了必要的限制，他人对同样技术的适用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同意；商业秘密权保护则是以不公开该技

术发明为前提，权利人通过采取保密措施来实现对该技术发明在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在对技术发明的保护上，这两种保护方式可谓各有利弊，因此要对一个技术发明创造成果进行保护时要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因素，务求达到完善并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1]

专利权的保护主要依据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独立法律法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护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多项法律中。因此，商业秘密亦是国家法律予以保护的知识产权体现形式。

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是对技术进行保护的两种不同方式，根据技术特点选择有利的保护方式，是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的不同保护策略，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两种形式不存在绝对的优劣势。

综上，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均为保护核心技术的有效方式，不同公司根据自身特定条件选择适用的保护方式。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江苏天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玻璃钢管道有关的核心技术采用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亦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各自特点，采用两者相结合的保护方式对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国际专利的内容和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关系，报告期实现收入、利润的情况，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主营业务发展或市场开拓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3、专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国际专利的内容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请了3项国际发明专利，具体内容及申请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日 | 国内发明专利状态 | 国际申请号 | 国际申请日 | 国际发明专利状态 | 专利权人 |
|---|---|---|---|---|---|---|
| 一套缠绕机自动收胶设备 | 2018.11.28 | 正常 | PCT/CN2018/117800 | 2018.11.28 | 国际申请 | 发行人 |
| 一种高效的双纱片缠绕机 | 2018.11.28 | 已受理 | PCT/CN2018/117801 | 2018.11.28 | 国际申请 | 发行人 |

[1] 《浅析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方式的综合比较及选择》（2017 年 4 月中期），作者罗鹏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 | | | | |
|---|---|---|---|---|---|---|
| 一种耐火的玻璃钢管道 | 2018.11.28 | 已受理 | PCT/CN2018/117802 | 2018.11.28 | 国际申请 | 发行人 |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三项境内发明专利，同时就该3项发明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境内发明专利和国际发明专利内容相同。发行人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是发行人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对现有专利技术的补充和升级。

“一套缠绕机自动收胶设备”和“一种高效的双纱片缠绕机”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改善和提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一种耐火的玻璃钢管道”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改善和提升产品性能，此3项发明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制造过程，涉及报告期内全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由此产生的利润。

“一套缠绕机自动收胶设备”、“一种高效的双纱片缠绕机”、“一种耐火的玻璃钢管道”同时申请境内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有利于扩大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减少技术秘密外泄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需要专业技术支撑，不论是国际专利还是境内专利的申请，都意在为公司的业务运营提供相对稳定的技术环境，防止侵权或被侵权，同时专利也是发行人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可以提升相应的技术评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 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为自主研发设计以及设备启用时间，如相关设备通过委托他方制造，请披露相关设备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关于“自动化缠绕装置”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相关专利权归属、许可使用和保密约定，是否向第三方销售同类设备、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设备使用是否需要设备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协助或技术指导，发行人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技术、设备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3、主要生产设备”补充披露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情况如下：

“18轴管道缠绕机是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生产设备，应用于生产玻璃钢管道，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高，于2019年8月31日投入使用。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完成设备的图纸设计工作，由采购部负责设备零部件的采购工作。设备零部件主要由硬件和软件构成，硬件主要为标准件和通用件，发行人通过向市场多个供应商采购取得；软件部分主要为管道缠绕机控制系统，委托康帕斯进行开发取得。

康帕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康帕斯复合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乔明 |
| 设立时间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6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数控编程系统软硬件、电力电子设备、复合材料模具；复合材料制品及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自动化缠绕装置”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未与第三方有任何技术约定，18轴管道缠绕机是“自动化缠绕装置”相关技术的产物。18轴管道缠绕机的软件部分委托第三方康帕斯开发，发行人与其有保密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且相关软件在整个设备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委托康帕斯开发软件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18轴管道缠绕机，发行人与康帕斯签署合同购买GRE18轴缠绕机控制系统及软件，康帕斯授予发行人永久使用权。根据合同保密条款，GRE18轴缠绕机控制系统及软件中所包含的技术由康帕斯所有；GRE18轴缠绕机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参数为发行人知识产权，康帕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18轴管道缠绕机的设计结合了自身的厂房面积、车间结构及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GRE18轴缠绕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定制化程度高，仅适用于发行人18轴管道缠绕机，康帕斯无法向第三方直接销售完全相同的控制系统。同时，18轴管道缠绕机的设计和建造是一个系统工程，工序及零部件较多，控制系统在该工程中占比较小，占18轴管道缠绕机原值的6.41%。

18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不需要设备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协助或技术指导，发行人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技术和设备依赖。”

**（六）说明对管道缠绕机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补充说明 18 轴管道缠绕机和管道缠绕机的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差异以及使用情况，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已实现对管道缠绕机的替代，量化测算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18 轴管道缠绕机与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引进的数控管道缠绕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是否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1、说明对管道缠绕机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补充说明 18 轴管道缠绕机和管道缠绕机的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差异以及使用情况，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已实现对管道缠绕机的替代，量化测算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

（1）管道缠绕机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括管道缠绕机在内的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27.12 万元、4,452.82 万元、5,873.57 万元和 **4,491.4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较好，未出现对经营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整体盈利状况和营运状况较好。同时，各项固定资产无闲置、毁损等情况，运行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管道缠绕机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8 轴管道缠绕机和管道缠绕机的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差异以及使用情况，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否已实现对管道缠绕机的替代

**发行人现有 3 台管道缠绕机，其中春兰路厂房（新厂区）1 台，为 18 轴管道缠绕机；康阳路厂房（老厂区）2 台，分别为 1 台 2 轴管道缠绕机和 1 台 4 轴管道缠绕机。**

**新厂区** 18 轴管道缠绕机与**老厂区**管道缠绕机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18 轴管道缠绕机 | 管道缠绕机 |
| --- | --- | --- |
| 功能 | 玻璃钢管道缠绕、固化、脱模 | 玻璃钢管道缠绕、固化、脱模 |
| 技术 | 6 工位 18 轴交替缠绕、固化、脱模，双向缠绕，自动配胶、收胶重复利用。纱架位于设备顶端随缠绕小车移动，提高增强纤维张力的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 | **1 工位 2 轴、**2 工位 4 轴交替缠绕、固化、脱模，单向缠绕，纱架位于设备侧面，人工配胶运输机收胶 |
| 工艺 | 连续纱缠绕，定长 | 连续纱缠绕，定长 |
| 占地面积 | 单位占地面积小 | 单位占地面积较大 |
| 生产效率 | 最多可同时缠绕 18 根管道 | **2 轴管道缠绕机最多可同时缠绕 2 根管道;4 轴管道缠绕机**最多可同时缠绕 4 根管道 |
| 缠绕管径 | DN25-DN1000 | **2 轴管道缠绕机：DN25-DN1300;4 轴管道缠绕机：**DN25-DN600 |
| 安全性 | 配置急停开关、旋转部件配置防护壳罩，噪音低，劳动环境好 | 具备基本防护条件 |
| 使用情况 | 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 所在位置 | 春兰路厂房 | 康阳路厂房 |

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积累的产物，是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工艺改善的结果。两种设备的功能和工艺相同，均采用缠绕工艺，实现玻璃钢管道的缠绕、固化与脱模，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主要优势体现在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18 轴管道缠绕机的建成是为了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是对管道缠绕机产能的一次提升，而不是替代。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策略，18 轴管道缠绕机用于批量生产管径、性能相似的中小口径管道；原管道缠绕机用于生产定制化程度较高，管径范围较特殊的订单，由此可以实现特定管径产品在专门的缠绕机上生产，减少更换生产模具的次数，管道模具重量较重，更换管道模具时的移动和安装工作量较大。发行人将 18 轴管道缠绕机和原管道缠绕机分配生产不同口径产品，能同时安排生产不同订单的不同口径产品，提升了发行人组织生产的能力，提升总体生产效率。因此，18 轴管道缠绕机是对原管道缠绕机的升级和提升，两者互为弥补，原管道缠绕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然有较大作用，18 轴管道缠绕机不能实现对原管道缠绕机的替代。

（3）量化测算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 3 台管道缠绕机，其中春兰路厂房（新厂区）1 台，为 18 轴管道缠绕机；康阳路厂房（老厂区）2 台，分别为 1 台 2 轴管道缠绕机和 1 台 4 轴

管道缠绕机。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提升了生产效率，不改变生产配方，因此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一定影响，对直接材料无影响。

现发行人以生产完全相同的 400mm 口径管道为例，模拟测算春兰路厂房（新厂区）管道缠绕机和康阳路厂房（老厂区）管道缠绕机生产成本的差异。

| 项目 | 新厂区管道缠绕机 | 老厂区道缠绕机 |
|---|---|---|
| 占地面积/平方 | 520.00 | 630.00 |
| 生产数量/根/24H | 60.00 | 20.00 |
| 生产长度/米/24H | 720.00 | 240.00 |
| 生产重量/吨/24H | 18.99 | 6.33 |
| 电量/千瓦时/24H | 3,960.00 | 1,368.00 |
| 单位电费（元/千瓦时） | 0.87 | 0.87 |
| 电费/元/24H | 3,438.91 | 1,187.99 |
| 燃气费/24H | 4,672.00 | 2,336.00 |
| 人数（人） | 11 | 9 |
| 设备原值（元） | 9,988,986.50 | 2,661,025.63 |
| 折旧/24H（元） | 2,635.98 | 702.22 |
| 平均每小时人工（元） | 29.64 | 29.64 |
| 直接人工/元/24H | 3,913.01 | 3,201.55 |
|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元/M | **16.70** | **28.02** |
|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元/吨 | **633.17** | **1,062.49** |

通过上述模拟测算可以发现，生产性能完全相同的 1 吨 400mm 管道，18 轴管道缠绕机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约需 633.17 元，老厂区管道缠绕机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约需 1,062.49 元，在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两项上，18 轴管道缠绕机比老厂区管道缠绕机要低约 40.41%。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不会影响生产配方，因此对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无影响。

**2、18 轴管道缠绕机与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引进的数控管道缠绕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是否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引进的主要管道缠绕设备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1 | 数控管道缠绕机 | 18 轴 | 1 |
| 2 | 数控机器人气瓶缠绕机 | 4 轴 | 1 |
| 3 | 数控管道缠绕机 | 2 轴 | 1 |

拟引进的数控机器人气瓶缠绕机为发行人生产储罐产品的缠绕设备，拟引进的 2 轴数控管道缠绕机是发行人拟用于生产大口径管道的生产设备，上述两种设备的型号、功能或应用领域等指标与发行人现有的 18 轴管道缠绕机有较大区别，不存在替代现有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情形。

拟引进的18轴数控管道缠绕机与发行人现有18轴管道缠绕机型号、功能、应用领域均相同，是发行人为满足募投项目产能而引进的新设备，不存在对现有18轴管道缠绕机进行替代的情形，且发行人现有18轴管道缠绕机亦采用计算机数控技术，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因此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七）结合以上方面和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质量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是否存在比较优势、是否具备市场持续竞争能力。**

**1、结合以上方面和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进一步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具备持续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创新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自成立以来专注主业，深入**

探索，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是专业的玻璃钢管道系统集成商，创意性地和客户开展合作，以同步开发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具备持续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创新能力，公司研发、生产均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化程度高，针对不同订单，公司和客户共同进行开发、设计，以期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2）发行人具备持续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的研发创造能力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缠绕工艺，传统缠绕工艺以手动为主，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控制较难，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模具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与客户需求、生产需要及市场发展方向契合度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自主研发设计建成的自动缠绕系统可同时缠绕18根玻璃钢管道，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3）发行人具备持续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实现进口替代的研发能力

玻璃纤维缠绕技术及相关设备均源于美国，由此也导致美国品牌辐基斯在我国船舶、海工领域的玻璃钢管道行业长期占据垄断地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经营，同时伴随着我国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在船舶玻璃钢管道行业已逐步实现对辐基斯的替代。在海工装备玻璃钢管道领域，由于辐基斯母公司美国油井华高强势的品牌效应，目前辐基斯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但发行人目前产品已可与辐基斯媲美，并曾参与亚洲最大的982半潜式海工平台的建设。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具备和辐基斯竞争的实力，目前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类海工项目，重在积累项项目业绩，以求在海工领域逐步实现对辐基斯的替代。”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质量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是否存在比较优势、是否具备市场持续竞争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在 A 股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上无法准确与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因此只能通过查询船级社认证的产品内容进行

对比分析或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占比进行侧面了解。

如“问题三、关于核心技术”之“（二）”之回复，通过查询船级社证书，发行人产品与境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明显比较优势。同时，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专业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研发，保持竞争优势。与境外竞争对手辐基斯相比，在压力等级、规格尺寸等主要指标上亦存在比较优势，且在船舶玻璃钢管道领域，国内正逐步实现对辐基斯的替代。通过船级社认证的产品内容可以侧面反应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上优于同行业。但在海工装备市场，由于辐基斯母公司美国油井华高强势的品牌效应，目前辐基斯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但发行人通过长期的业绩积累，已开始逐步进入海工装备领域。

综上，相比境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已有竞争优势，且基于发行人不断的研发创新，未来能够继续保持竞争能力。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取得周良军、方明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职务侵占、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和潜在侵权风险的声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过程及业务起源和演进；

2、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获取其通过船级社认证情况；查询江苏天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3、核查了发行人申请国际专利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等文件；

4、获取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固定资产台账，核查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康帕斯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取得康帕斯确认函，明确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保密问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康帕斯的股权关系，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管道缠绕机的减值测试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管道缠绕机不存在减值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关于 18 轴管道缠绕机和康阳路厂房管道缠绕机生产同类产品的模拟测算情况，了解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 18 轴管道缠绕机与 4 轴管道缠绕机和募投项目拟引进的数控管道缠绕机的差异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独立自主研发的表述真实，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2、发行人核心技术“同行业领先”不存在夸大表述；

3、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与同行业江苏天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此种方式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做相关披露；

4、国际发明专利已处于国际申请阶段，国际专利内容与相应的境内专内容相同，该类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制造过程，涉及报告期内全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由此产生的利润。国际专利的申请有利于扩大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减少技术秘密外泄的风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5、“自动化缠绕装置”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未与第三方有任何技术约定，18 轴管道缠绕机是“自动化缠绕装置”相关技术的产物。18 轴管道缠绕机软件部分委托第三方康帕斯开发，发行人与其有保密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且相关软件在整个设备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委托康帕斯开发软件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不需要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指导，不存在对供应商的技术、设备依赖；

6、发行人管道缠绕机不存在减值情形；发行人现有管道缠绕机不会被 18

轴管道缠绕机替代，18 轴管道缠绕机与拟通过募投项目引进的数控管道缠绕机不存在较大差距，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7、在船用玻璃钢管道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但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领先，具有竞争优势，相比国外品牌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具备市场持续竞争能力。

**问题四、关于市场地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主要应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发行人称其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主要修船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单和 945 单。**

**（2）大船海工承建的亚洲最大的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广船国际承建的世界最先进的极地破冰运输船等多个全球范围内的典型工程均采用了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产品。近年来，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船东共建造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型矿砂船），公司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进一步体现了公司行业龙头的综合实力。**

**（3）发行人认为“随着中船集团、中船重工等大型客户的合并，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发行人因此存在“市场竞争压力大”的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承接的加装脱硫塔业务单数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竞争实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面临的竞争压力情况，是否具备进口替代能力，进口替代的领域及进程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的具体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

**（2）补充说明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否会造成客户对发行人的大幅压价，是否会导致大量的行业新进入者，是否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3）区分单个工程、单船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上述典型工程以及中国矿运有限公司等建造的超大型矿砂船的销售方式、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产品内**

**容、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以及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或者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承接的加装脱硫塔业务单数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竞争实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面临的竞争压力情况，是否具备进口替代能力，进口替代的领域及进程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的具体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

**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承接的加装脱硫塔业务单据数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玻璃钢管道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之“1、玻璃钢管道市场概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承接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业务的单数及占比情况：

“③脱硫管道市场面临多样机遇

• • • • • •

根据 Clarkson 统计，中国船厂在全球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从事脱硫装置改装业务最多的 10 家船厂全部来自中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主要修船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单和 945 单，**并于 2019 年开始集中加装，中国主要船厂的脱硫改装能力约为每年 700 单[2]，2019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实现收入 128 单，约占中国主要船厂脱硫改装能力的 18.29%。”**

[2] **《脱硫塔加装：改变修船市场的“推手”》（《中国船舶报》，2019 年 12 月）**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竞争实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面临的竞争压力情况，是否具备进口替代能力，进口替代的领域及进程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的具体依据**

由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从其官方网站或公开查询的资料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或竞争实力的相关指标，因此未能结合同行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分析。

因无法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进行对比，公司将与中国造船完工量前十的船厂之间的合作进行分析，从侧面反映公司在下游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具有品牌突出、技术沉淀深厚、综合管理能力强劲等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借助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友联船厂、北船重工、外高桥、广船国际、大船海工、扬子江船业、新时代造船、新加坡吉宝船厂等大型知名船厂均为公司下游客户，且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2018年中国造船完工量前十的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船厂名称 | 是否公司客户 |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新扬子 67%、扬子鑫福 100%、扬子三井 100% |
| 2 | 外高桥 | 是 | 50% |
| 3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未取得 |
| 4 | 北船重工 | 是 | 约 75% |

| 序号 | 船厂名称 | 是否公司客户 |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5 | 新时代造船 | 是 | 约 100% |
| 6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未取得 |
| 7 | 广船国际 | 是 | 未取得 |
| 8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未取得 |
| 9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是 | 60%-100% |
| 10 |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未取得 |

注：1、造船完工量前十的船厂名单来源于 2019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20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尚未公告；
2、“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年鉴》显示的公司名称，实际应为“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新扬子造船、扬子鑫福、扬子三井为扬子江船业旗下主要造船企业。

上述前十大船厂造船完工量占2018年全国船厂造船完工量的68.8%，且均为发行人现有客户。根据从上述部分客户处取得的数据，扬子江船业、外高桥、北海重工、新时代造船、扬州中远年均向发行人采购玻璃钢管道产品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低于50%，表现出发行人在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发行人占据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行业龙头地位相匹配。

我国玻璃钢产业发展较晚，且前期技术主要依靠国外引进，一直以来我国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领域的玻璃钢管道市场都被国外品牌辐基斯垄断。但随着我国玻璃钢管道事业的发展，目前在船舶制造行业，已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进口替代。但在海工装备领域，由于海工装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高的特征，对整体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而辐基斯母公司美国国民油井华高为世界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的领导者，业务主要集中在设计、制造和销售海陆钻井机械部件和整体方案，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因此目前国内海工装备领域玻璃钢管道仍然主要依赖辐基斯。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发行人产品已满足海工装备市场需求，并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成功的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海工装备市场，打破了辐基斯的垄断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占据优势地位，但与辐基斯的品牌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现阶段，发行人在海工装备市场的主要策略为积累项目业绩和打造品牌影响力，同时伴随着我国玻璃钢产业的持续发展，以求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进口替代。”

**3、在招股说明书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公司竞争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2、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压力有所增加**

**根据《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船舶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要实现大幅提升，前10家造船企业完工量要占到全国总量的70%以上。根据我国发展规划，船舶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船厂，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竞争压力增加，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将有所提升。为应对该市场该风险，发行人在保持原有市场进入壁垒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的市场领域，分散市场集中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3、海工装备领域与国外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发行人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已实现海工装备玻璃钢管道的产业化，在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实现领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部分海工装备项目订单。报告期内，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66.07万元、57.52万元、210.76万元、83.71万元。但相比国外品牌辐基斯，发行人仍然缺少品牌影响力，与其存在一定差距。近代玻璃钢发展始于20世纪40年代，当时的美国已有发展玻璃钢的物质基础，而我国相关产业于20世纪80年代才进入发展阶段，因此一直以来我国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领域的玻璃钢管道市场都被国外品牌垄断。随着我国玻璃钢管道事业的发展，目前在船舶制造行业，正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替代。但在海工装备领域，由于海工装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高的特征，对整体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而辐基斯母公司美国国民油井华高为世界石油天然工业领域的领导者，业务主要集中在设计、制造和销售海陆钻井机械部件和整体方案，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因此目前国内海工装备领域玻璃钢管道仍然主要依赖辐基斯。现阶段，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处于积累项目业绩和品牌影响力的阶段，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海工装备领域玻璃钢管道在手订单1,142.18万元（不含税）。”**

**（二）补充说明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否会造成客户对发行人的大幅压价，是否会导致大量的行业新进入者，是否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存在行业壁垒，竞争者相对较少，市场竞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客户规模扩大，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升，但**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管理壁垒等行业壁垒，对行业内企业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组织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行业外企业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认证、测试过程，付出较高的进入成本，因此该行业不会有大量新进入者，市场竞争程度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影响程度有限。

**2、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被替代风险较小，价格相对稳定**

玻璃钢管道的设计与制造一般属于非标准化生产，匹配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能力是下游客户的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下游客户对资质优良、合作稳定、服务及时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和大幅压价，通常会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行业领先者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具有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与行业集中度变动趋势一致，逐年增多，且毛利率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和被替代风险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三、关于主要客户”之“（二）和（六）”之回复。

**3、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惯例**

玻璃钢管道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央企等集团企业，由国务院或国资委控制，根据《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我国将“前 10 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70%以上”作为一项发展目标，从政策层面要求提升船舶制造行业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三、关于主要客户”之 “（一）”之回复。

**4、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措施**

为应对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应对：

（1）加深合作深度，提升客户粘性

为进一步保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深度，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发行人由最初的被动接受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逐渐转换到现在的主动参与技术方案的沟通和设计，从源头入手，更好的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发行人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和性能的多样性需求。

（2）持续改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75.44万元、739.35万元、859.04万元、**591.65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发行人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同时研发用于固化和预制环节的原材料，以助于更好的控制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降低原材料成本。

（3）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发行人现阶段客户主要集中于船舶制造行业，在维持现有客户和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公司成立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专项研发陆用管道和用于电力领域的绝缘子相关产品，布局陆用管道行业和电力行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陆用管道和绝缘子的研发项目，为进入相关行业做好前期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浩南和沈林建分别负责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的研发工作，两人在相关行业有多年工作经历，行业经验丰富。新产品和新的市场领域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部分风险。

综上，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不会造成客户对发行人的大幅压价，不会导致大量的行业新进入者，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太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三）区分单个工程、单船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上述典型工程以及中国矿运有限公司等建造的超大型矿砂船的销售方式、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产品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以及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或者客户的能力**

**1、区分单个工程、单船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上述典型工程以及中国矿运有限公司等建造的超大型矿砂船的销售方式、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产品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以及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参与的典型工程**

公司参与的典型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销售方式 | 直接客户 | 终端客户 | 产品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数量（船套） | 销售单价 |
|---|---|---|---|---|---|---|---|
|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 | 佣金直销 | 大船海工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 | 1 | \ |
| 极地破冰运输船(2 条船) | 佣金直销 | 广船国际 | ZPMC-Red Box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 玻璃钢纤维制管 | \ | 1 | \ |
| | | 广船国际 | ZPMC-Red Box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 玻璃钢纤维制管 | \ | 1 | \ |
| 19,000TEU 集装箱脱硫改造（4 条船） | 佣金直销 | 中船物流 |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GRE PIPE | \ | 1 | \ |
| | | 中船物流 |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GRE PIPE | \ | 1 | \ |
| | | 中船物流 |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GRE PIPE | \ | 1 | \ |
| | | 中船物流 |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GRE PIPE | \ | 1 | \ |
| 30 万吨超大型油轮（4 条船） | 佣金直销 | 外高桥 | Gener8 Maritime Subsidiary Inc.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Gener8 Maritime Subsidiary Inc.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Gener8 Maritime Subsidiary Inc.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Gener8 Maritime Subsidiary Inc. | 玻璃钢管 | \ | 1 | \ |
| 32.5 万吨（22 条船） | 普通直销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工程名称 | 销售方式 | 直接客户 | 终端客户 | 产品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数量（船套） | 销售单价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U-MING MARINE TRANSPORT(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U-MING MARINE TRANSPORT(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扬子鑫福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 | 4 | \ |
| | | 新时代造船 | Pan Ocean Co.,Ltd. | 玻璃纤维管、脱硫洗涤塔玻璃钢管 | \ | 6 | \ |
| 40 万吨（28 条船） | 佣金直销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工程名称 | 销售方式 | 直接客户 | 终端客户 | 产品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数量（船套） | 销售单价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外高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各 4 条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北海重工 | | 玻璃钢管、玻璃钢管穿舱件 | \ | 1 | \ |
| | | 机械进出口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 1 | \ |
| | | 机械进出口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 1 | \ |
| | | 机械进出口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 1 | \ |
| | | 机械进出口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 1 | \ |
| | | 机械进出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 | \ | 1 | \ |

| 工程名称 | 销售方式 | 直接客户 | 终端客户 | 产品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数量（船套） | 销售单价 |
|---|---|---|---|---|---|---|---|
| | | 口 | | 件 | | | |
| | | 机械进出口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耐火阻燃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 1 | \ |

注：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实现合同的签署。在该种模式下，客户邀请发行人参与某项目的投标，发行人若中标，则发行人为唯一中标人，对该次投标的内容100%中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共同中标的情形。在邀请招标模式下，发行人无法获取客户其他招标信息，不能准确了解在上述典型项目中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玻璃钢管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玻璃钢管道产品占其自身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后每年大概采购比例 | 开始合作时间 |
|---|---|---|
| 大船海工 | 未取得相关数据 | 2014 年至今 |
| 广船国际 | 未取得相关数据 | 2014 年至今 |
| 中船物流 | 约 80% | 2013 年至今 |
| 外高桥 | 约 50% | 2013 年至今 |
| 北海重工 | 约 75% | 2016 年至今 |
| 机械进出口 | 100% | 2017-2018 年<br>（仅 2017、2018 年有玻璃钢采购需求） |
| 新时代造船 | 约 33.33% | 2018 年至今 |
| 扬子鑫福 | 100% | 2017 年至今 |

数据来源：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客户或取得上述客户的确认函，获取上述数据。

**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或者客户的能力**

（1）客户资源稳定，粘性较强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市场经营，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中国船舶集团、中远海运、招商局、扬子江船业等集团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集团系客户均进入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加，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年 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3,877.01** | **31.72%** |
| | 2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2,017.65** | **16.50%** |
| | 3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1,781.04** | **14.57%** |
| | 4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973.60** | **7.98%** |
| | 5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0.91** | **6.72%** |
| | **合 计** | | **9470.21** | **77.49%** |
| 2019 年度 | 1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8,707.69 | 43.42% |
| | 2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3,891.34 | 19.40% |
| | 3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3,046.21 | 15.20% |
| | 4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1,513.58 | 7.54% |
| | 5 | 新时代造船 | 1,174.16 | 5.85% |
| | **合 计** | | **18,332.98** | **91.41%** |
| 2018 年度 | 1 | 中船集团系客户 | 4,015.97 | 27.04% |
| | 2 | 中船重工系客户 | 3,387.79 | 22.81% |
| | 3 | 机械进出口 | 2,385.81 | 16.07% |
| | 4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1,913.24 | 12.88% |
| | 5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1,625.10 | 10.95% |
| | **合 计** | | **13,327.91** | **89.75%** |
| 2017 年度 | 1 | 中船集团系客户 | 2,274.24 | 30.09% |
| | 2 | 机械进出口 | 2,040.80 | 27.00% |
| | 3 | 中船重工系客户 | 996.88 | 13.19% |
| | 4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499.54 | 6.61% |
| | 5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362.94 | 4.80% |

| 年　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 合　计 | | **6,174.40** | **81.69%** |

注 1：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包括外高桥、中船物流、广船国际、北船重工等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注 2：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包括扬子江船厂、新扬子造船、扬子鑫福等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招商局集团系客户包括友联船厂、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4：中远海运集团系客户包括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造船厂、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5：中船集团系客户包括外高桥、中船物流、广船国际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6：中船重工系客户包括北船重工、大船海工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对老客户而言，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及境外船东的依赖程度降低。例如，北海重工、新时代造船及扬子鑫福共 22 条 32.5 万吨矿砂船系发行人自有销售团队完成市场开发，而未通过代理商、居间商或境外船东推介。随着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的逐年增加，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及境外船东的需求会更加下降。

（2）销售团队逐渐壮大，市场开拓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10 人、12 人、10 人，销售渠道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方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普通直销 | **10,243.63** | **83.86%** | 11,614.30 | 57.93% | 5,107.86 | 34.41% | 2,965.28 | 39.23% |
| 支付佣金模式 | **1,971.90** | **16.14%** | 8,434.97 | 42.07% | 9,735.22 | 65.59% | 4,592.54 | 60.77%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215.53** | **100.00%** | 20,049.27 | 100.00% | 14,843.08 | 100.00% | 7,557.82 | 100.00% |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又分为自有销售团队的普通直销和通过代理商、居间商和境外船东实现的支付佣金直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直销的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7 年的 39.23%逐渐增长到 2020 年三季度的 **83.86%**。基于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品质，较高的品牌效应的和业绩优势，发行人

逐渐扩大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完善人员配置，通过普通直销金额和比例的逐渐增长，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逐年得到体现。

综上，发行人经过多年市场经营，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和较高品牌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得到市场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不断培养自有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多，销售能力得到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市场和客户的能力。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了解中国造船完工量前十的船厂名称；

2、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了解船舶玻璃钢管道的市场状况及竞争情况；

3、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根据业务类型对在手订单进行分类统计；实地走访或在线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供应的产品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4、获取并了解发行人承做的典型工程或项目的合同相关情况；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了解销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国内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市场，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占据优势地位，与国外品牌相比，目前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不会造成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大幅压价，不会导致大量的行业新进入者，市场竞争程度会有所加剧，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相关风险；

3、发行人经过多年市场经营，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和较高品牌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得到市场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不断培养自有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多，销售能力得到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

开拓市场和客户的能力。

**问题五、关于行业风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国际海事组织发布“限硫令”，2019 年为实施国际海事组织“限硫令”之前的最后一年；最近三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80 万元、198.48 万元、7,399.44 万元和 1,832.15 万元；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国际船舶在我国靠港受限，且目前低硫油和高硫油价格差距变小，船舶脱硫改造市场阶段性趋冷。**

**（2）根据 Clarkson 研究报告指出，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据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2020 年全球航运低硫油缺口将达 2.7 亿吨，因此疫情得以控制之后，船舶脱硫改造市场仍将是公司业绩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3）随着中国船舶产业升级，船舶逐渐向高附加值船型转型（如豪华邮轮，LNG/LPG 船等），高端船舶设备和相关产业将带来增量需求，高端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具有较强的潜力；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同时正在积极推进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以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的研究开发工作。**

**（4）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及中国船舶工业均进入调整期，三大造船指标出现下滑，全球及中国船舶工业面临严峻挑战。全球造船手持订单于 2016 年出现大幅下降，我国造船完工量整体趋势与全球造船完工量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限硫令”的实施进程、预计影响相关船舶（已安装、新造船、待改装）的存量及增量范围，补充说明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分析说明 12%运力的船舶安装脱硫装置对应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直接受益于船舶脱硫装置提升率的具体方式和依据。**

**（2）结合低硫油和高硫油价格变化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及预计销售收入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限硫**

**令”落地后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是否还具有明显拉动作用，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疫情和石油价格变化对脱硫玻璃钢管道市场的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3）补充说明上述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的出处，对 2020 年全球低硫油2.7亿吨缺口的统计数据是否已考虑脱硫系统集中加装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全球航运业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4）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高技术船舶生产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产销数据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上述船型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规模、市场占有率，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不利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高端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的布局情况，是否有相关在研项目及在手订单，如有，请披露相应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对应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等。**

**（5）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主要依赖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是否以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为主要发展方向，并结合在研项目、募投项目、核心技术人员配置、研发机构设置、产品预计量产的可实现性及时点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情况，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6）在风险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中量化分析疫情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及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中结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全球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及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下游行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同时结合**

**全球及中国船舶工业的行业周期，全球及我国新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等主要造船指标走势，以及发行人产品销量与上述造船指标的关联关系，说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能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限硫令”的实施进程、预计影响相关船舶（已安装、新造船、待改装）的存量及增量范围，补充说明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分析说明 12%运力的船舶安装脱硫装置对应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直接受益于船舶脱硫装置提升率的具体方式和依据**

**1、结合“限硫令”的实施进程、预计影响相关船舶（已安装、新造船、待改装）的存量及增量范围，补充说明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 IMO 要求，“限硫令”正式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相关规定已全面施行。由于无法准确获得全球存量船舶中计划进行脱硫改装的船舶数量和未来新造船舶的数量，公司根据 2019 年中国船舶脱硫改造情况进行了保守估计。2018 年、2019 年中国主要船厂承接订单分别为 896 单和 945 单，且主要自 2019 年开始集中加装，而中国主要船厂年改装能力约为 700 单，由此推算中国船厂 2018 年、2019 年承接的订单剔除 2019 年满负荷加装的 700 单，仍有在手订单 1,141 单。由于 2020 年发生新冠疫情，船舶脱硫改造受影响较大，因此 1,141 单中大部分仍未进行改装，均为目前可明确的保守估计的存量市场。对于未来新增市场，根据预测，**超过三分之一的新造船**将配备脱硫装置[3]，因此新造船直接加装脱硫装置将成为发行人持续的新增市场。

上述保守估计的存量市场和未来新造船新增市场，构成了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的潜在市场。且在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0 年脱硫管道产品收入保守可与 2019 年持平，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收入将在以后年份逐渐实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在手订单 **2,572.70**

[3] 《新造船市场综述（2018）》（克拉克森研究公司，2019 年 1 月）

万元（不含税）。同时，由于新造船增量市场的存在，能够给发行人脱硫管道市场提供较稳定的产品收入，但不会出现 2019 年脱硫管道市场集中爆发的情况。

综上，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相关业务将由 2019 年的集中大量需求转变为一种稳定需求。

**2、分析说明 12%运力的船舶安装脱硫装置对应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直接受益于船舶脱硫装置提升率的具体方式和依据**

全球船舶在 2018 年开始下单确定脱硫改造意向，在 2019 年开始集中改造，因此 2019 年改造数量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 12%运力左右的船舶。2019 年全球 77%的船舶脱硫改造在中国船厂完成[4]，根据中国船厂满负荷年改造 700 单的数据推算，2019 年全球约总改装 909 单，约占全球 12%左右的能力。2019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实现收入 128 单，约占中国船舶脱硫改造市场的 18.29%。

如本题“1、结合“限硫令”的实施进程、预计影响相关船舶（已安装、新造船、待改装）的存量及增量范围，补充说明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所述，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具有存量和增量两个市场，可明确的保守估计存量市场为中国船厂已经承接但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增量市场为未来新造船将加装脱硫装置，**Clarkson 2019 年初发布《新造船市场综述（2018）》指出超过三分之一的新造船订单将加装脱硫装置。**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存在为发行人未来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销售提供了相应的市场空间。

[4] 《新冠肺炎疫情对航运市场的影响-修船及船舶挂靠》（克拉克森研究公司，2020 年 2 月）

**（二）结合低硫油和高硫油价格变化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及预计销售收入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限硫令”落地后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是否还具有明显拉动作用，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疫情和石油价格变化对脱硫玻璃钢管道市场的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3）玻璃钢管道下游市场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脱硫管道市场面临多样机遇

脱硫管道是一种运用在船舶脱硫系统的输送管道，用于输送脱硫系统中含有酸碱物质的溶液，因此脱硫管道必须具有耐腐蚀性和耐高温等特性，以保证脱硫系统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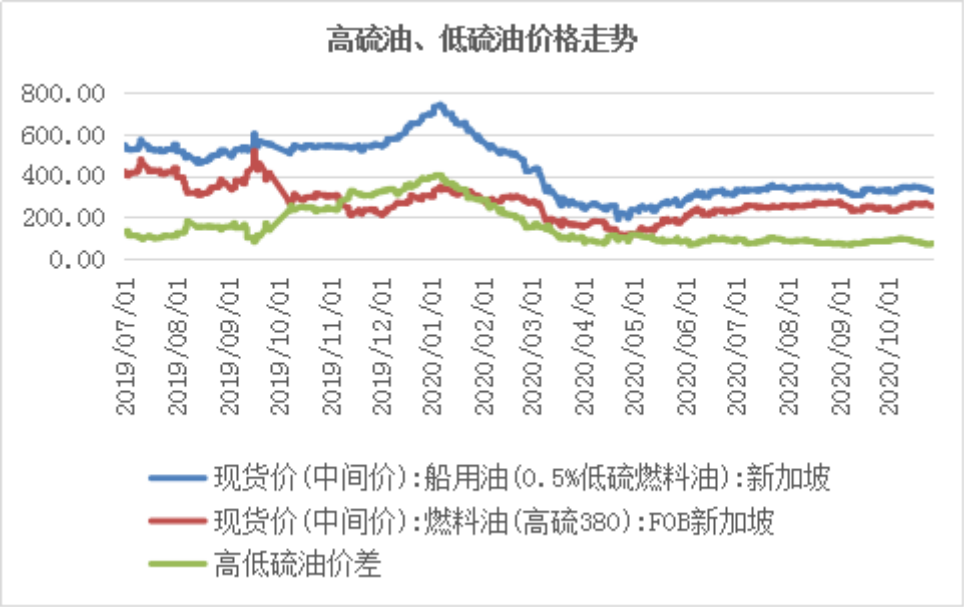
2016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船用燃油硫含量不超过 0.5%m/m 的规定，并出台 MARPOL 公约修正案、导则和通函等，“限硫令”正式出台。2018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通过 MARPOL 公约修正案，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没安装替代设备的船舶，将不被允许携带高硫燃油。为应对“限硫令”，各国船东只能选择使用低硫油、安装脱硫设备或使用 LNG 燃料。在综合考虑之下，部分船东主动选择加装脱硫设备，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持续升温，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

Clarkson 在 2020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在过去的 24 个月中越来越多的船舶选择安装脱硫装置以继续使用价格相对便宜的高硫油，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2019 年 1 月 1 日全球 100 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 197,649.10 万载重吨，船舶脱硫改造市场增量较大。根据 Clarkson 统计，中国船厂在全球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从事脱硫装置改装业务最多的 10 家船厂全部来自中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主要

修船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单和 945 单。

受益于 IMO“限硫令”及中国船厂在脱硫装置改造中的强势地位，公司的脱硫玻璃钢管道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国际船舶在我国靠港受限，且目前低硫油和高硫油价格差距变小，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出发，部分船东会阶段性选择使用价格较高的低硫油，延缓脱硫改造进程，从而导致船舶脱硫改造市场阶段性趋冷。不过据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2020 年全球航运业年消耗燃料将达 3.2 亿吨，而符合硫分 0.5%以下低硫重油产能大概为 5,000 万吨，低硫油缺口将达 2.7 亿吨，因此疫情得以控制之后，船舶脱硫改造市场仍将是公司业绩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新加坡依托于自身港口优势，贸易量大，是燃料油加注第一大港，该地区价格是全球燃料油价格风向标，新加坡高低硫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单位：美元/吨**

**高低硫价差在经历前期的较大波动后，目前已稳定在 80 美元/吨左右，船东在高低硫价差方面已有明确预期。同时，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船厂全面复工，船舶脱硫改造订单已陆续开始执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船舶脱硫管道产品在手订单 2,572.7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10-12 月份预计可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合计 1,296.40 万元。除去现有存量船舶的脱硫改造市场，未来超过三分之一的新造船订单将加装脱硫装置，成为发行人脱硫管道产品的潜在市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16,410.41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10-12月份预计可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合计7,305.48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222.06万元，结合2020年10-12月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9,527.54万元，比2019年下降2.63%,净利润预测金额为7,156.96万元，比2019年增长21.85%，发行人经营规模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综上，“限硫令”的落地，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带来了较大影响，并给发行人2019年相关产品销售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虽然疫情和高低硫价差对船舶改装市场的影响仍然存在，但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和高低硫油价差的稳定，中国船厂的在手订单得以继续执行，新造船同时带来加装脱硫装置的增量需求，“限硫令”仍将持续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但相比2019年的集中影响程度，未来的影响将呈现长时间平缓影响的特征，能持续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且发行人经营规模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三）补充说明上述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的出处，对 2020 年全球低硫油 2.7 亿吨缺口的统计数据是否已考虑脱硫系统集中加装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全球航运业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1、补充说明上述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的出处，对 2020 年全球低硫油 2.7 亿吨缺口的统计数据是否已考虑脱硫系统集中加装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全球航运业的影响**

“2020 年全球航运业年消耗燃料将达 3.2 亿吨”数据来源于《保税船用燃料为何要大量进口》（《中国能源报》，2019 年 3 月 4 日，第 13 版）；“符合硫分 0.5%以下低硫重油产能大概为 5,000 万吨”数据来源于《燃料油：IMO 限硫令将至，高硫燃料油仍有望涅槃重生》（方正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燃油年报，2020 年 1 月）。

2020 年全球低硫油 2.7 亿吨缺口由发行人根据 2020 年船用 3.2 亿吨需求量和 5,000 万吨的低硫燃油供应量相减取得。IMO 规定船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需使用低硫油，根据预测 2020 年全年船用燃油需求约 3.2 亿吨，若船舶全部根据“限硫令”转换为低硫油，则 2020 低硫油的绝对需求量为 3.2 亿吨，而低硫油产量为 5,000 吨，即船舶无法全部通过选用低硫油的方式满足“限硫令”的要求，部分船舶只能通过加装脱硫设备或燃烧其他清洁燃料。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能源署以及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的数据均以 IMO“限硫令”为出发点对船用燃油进行分析，基于当时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形势，但由于当时新冠疫情尚未发生，因此未考虑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业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添加脚注说明上述数据的出处。

**2、说明是否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引用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查询数据，不存在付费购买的情形。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数据 | 文章或报告名称 | 发布主体 | 发布渠道 |
|---|---|---|---|---|
| 1 | 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 | 《克拉克森研究：船舶燃料转换：IMO2020 早期影响追踪》 |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 官方微信公告号“克拉克森研究 CRSL” |
| 2 | 2019 年 1 月 1 日全球 100 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 197,649.10 万载重吨 |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官网 |
| 3 | 全球从事脱硫装置改装业务最多的 10 家船厂全部来自中国 | 《克拉克森 WFR 大数据：船用脱硫塔改装市场的关键信息》 |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 官方微信公告号“克拉克森研究 CRSL” |
| 4 | 2020 年全球航运业年消耗燃料将达 3.2 亿吨 | 《保税船用燃料为何要大量进口》 | 《中国能源报》（引用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能源署数据、美国能源署的数据） | 人民网官网 |
| 5 | 符合硫分 0.5%以下低硫重油产能大概为 5,000 万吨 | 《燃料油：IMO 限硫令将至，高硫燃料油仍有望涅槃重生》 | 方正中期期货研究院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数据 | 文章或报告名称 | 发布主体 | 发布渠道 |
|---|---|---|---|---|
| 6 | 2013-2019 年全球及中国三大造船指标 | 定期统计数据 |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引用克拉克森研究公司的数据） |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官网 |
| 7 | 2013-2019 年海洋油气产量、产业增加值 | 定期统计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网 |
| 8 | 2013-2019 年管道输油（气）里程 | 定期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官网 |
| 9 |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计划 2020 年、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分别达到 16.9 万公里、24 万公里 | 《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17 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国家发改委官网 |
| 10 | 2013-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 定期统计数据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网 |
| 11 | 2013-2019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量 | 定期统计数据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网 |
| **12** | **2019 年全球 77%的船舶脱硫改造订单由中国船厂完成** | **《新冠肺炎疫情对航运市场的影响-修船及船舶挂靠》** |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 **官方微信公告号“克拉克森研究 CRSL”** |
| **13** | **中国主要船厂的脱硫改装能力约为每年 700 单** | **《脱硫塔加装：改变修船市场的“推手”》** | **中国船舶报** | **公开刊发** |
| **14** | **超过三分之一的新造船订单将加装脱硫装置** | **《新造船市场综述（2018）》** |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 **官方微信公告号“克拉克森研究 CRSL”**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均来源于网络公开数据。

（2）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①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世界知名航运及海工研究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克拉克森研究公司的数据和报告被全球政府政策职能机构，大型监管协会组织引用和参考，是行业内被广泛信赖的权威研

究机构。

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成立于 1964 年，是联合国大会常设机构之一，是审议有关国家贸易与经济发展问题的国际经济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综合处理发展和贸易、资金、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问题的政府间机构。

③《中国能源报》及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能源署数据和美国能源署

《中国能源报》：《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能源产业经济报，是服务国家能源战略、能源政策与宏观管理的信息发布平台，也是我国第一张针对能源全产业链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能源产业经济报。

国际海事组织（IMO）：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专门机构。

国际能源署（IEA）：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源监测机构，其研究成果是分析研究国际能源问题的重要参。

美国能源署（EIA）：隶属美国能源部，是由美国国会设立的能源统计机构。

④方正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中期期货”）是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控股的大型综合类期货公司，是中国期货行业成立较早的公司之一，其研究数据被较多上市公司和机构引用。

⑤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沟通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为企事业单位、行业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⑥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⑦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能源局：副部级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职能有：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等。

**⑨《中国船舶报》**

**《中国船舶报》创刊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共同主办，是一份以宣传报道船舶工业行业发展态势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大报，在行业内具有较权威作用。**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不存在付费定制的情形，且均来源于行业权威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或政府官方机构，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具有权威性，引用数据具有充分性和客观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高技术船舶生产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产销数据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上述船型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规模、市场占有率，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不利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高端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的布局情况，是否有相关在研项目及在手订单，如有，请披露相应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对应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等**

**1、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高技术船舶生产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产销数据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上述船型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规模、市场占有率，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不利因素**

根据 2019 年、2018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全球及中国 2018 年、2017 年各船型造船完工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载重吨

| 船型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全球 | 中国 | 中国占全球比例 | 全球 | 中国 | 中国占全球比例 |
| 散货船 | 2,810.00 | 1,651.55 | 58.77% | 3,840.00 | 2,220.95 | 57.84% |
| 油轮 | 2,900.00 | 958.34 | 33.05% | 3,850.00 | 1,074.04 | 27.90% |
| 集装箱 | 1,390.00 | 726.18 | 52.24% | 1,260.00 | 414.22 | 32.87% |
| 高端技术船舶 | 600.00 | 51.64 | 8.61% | 480.00 | 70.09 | 14.60% |

注：1、2020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尚未公告，因此未取得 2019 年相关数据；
2、高端技术船舶选用的类型为：LNG 船、LPG 船、旅游船。

如上表所述，在全球范围内，中国三大主流船型造船完工量占比较大，在高端技术船舶领域占比相对较小，体现出我国船舶工业仍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建造为主的特征。

根据 2019 年、2018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中国 2018 年、2017 年各船型造船完工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载重吨

| 船型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完工量 | 占比 | 完工量 | 占比 |
| 散货船 | 1,651.55 | 47.14% | 2,220.95 | 55.26% |
| 油轮 | 958.34 | 27.35% | 1,074.04 | 26.72% |

| | | | | |
|---|---|---|---|---|
| 集装箱 | 726.18 | 20.73% | 414.22 | 10.31% |
| 高端技术船舶 | 51.64 | 1.47% | 70.09 | 1.74% |
| 其他船型 | 115.70 | 3.30% | 240.01 | 5.97% |
| **合计** | **3,503.40** | **100.00%** | **4,019.30** | **100.00%** |

注：1、2020 年《中国船舶工业年鉴》尚未公告，因此未取得 2019 年相关数据；
2、高端技术船舶选用的类型为：LNG 船、LPG 船、旅游船。

如上表所述，2017 年、2018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中三大主流船型合计占比均超过 90%，高端技术船舶占比较小，两年均小于 2%。

新造船中，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产品在不同船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船舶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散货船** | 3,048.51 | 10,321.97 | 11,608.59 | 5,036.58 |
| **油轮** | 862.68 | 313.29 | 115.08 | 564.70 |
| **集装箱船** | 238.79 | 868.15 | 390.44 | 208.24 |
| **高端技术船舶** | 1,125.31 | 706.54 | 144.49 | 14.93 |
| **其他船型** | 556.97 | 220.47 | **2,005.68** | 838.43 |
| **合计** | 5,832.25 | 12,430.42 | **14,264.27** | 6,662.88 |

注：高端技术船舶为 LPG 船和客滚船。

由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主要应用于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与我国船舶工业主要集中于三大主流船型的特征相匹配。

近年来，我国造船完工量趋于稳定，2016 年-2019 年年均造船完工量 3,011 万载重吨，我国船舶工业在全球的优势地位，为国内船舶配套产业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如本回复“问题四、关于市场地位”之回复，目前发行人为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的龙头企业，基于目前我国较为平稳的造船完工量，根据发行人过往销售收入推算，发行人近两年船用玻璃钢管道每年预计将有 1.5-2 亿元的销售收入；现阶段，玻璃钢管道在船用管道中占比较小，钢质管材仍然占据主要地位，随着玻璃钢管道对传统钢制管材的替代，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国正在执行海洋强国战略，我国船舶工业将有更多高端技术船舶订单，上述因素均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高端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的布局情况，是否有相关在研项目及在手订单，如有，请披露相应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对应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等**

中国一直以来都是造船大国，但不是造船强国，高端船舶主要由欧美船厂垄断。在造船强国战略的目标指导下，我国造船业在保持原有地位的基础上，逐渐开始向建造高附加值船型转型，由此带来了高端船舶建造的增量市场。高端船舶、高附加值船舶或高技术船舶等此类名称是相对船舶的设计和建造难度而言的，对船厂设计和综合建造能力要求较高，是否可以获取高端船舶建造订单，是对我国船厂的考验，对发行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应用无影响，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高端船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若能取得相应订单，则可将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直接应用于高端船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十一）、1、周期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端船舶相关的在手订单如下：

**“1、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周期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同时，周期性的产业转型与升级带来了高端设备市场的机会，随着中国船舶产业升级，船舶逐渐向高附加值船型转型（如豪华邮轮，LNG/LPG 船等），高端船舶设备和相关产业将带来增量需求，高端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具有较强的潜力，因此本行业处于良好发展阶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与高端船舶相关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名称 | 船型 | 合同金额（不含税） | 预计毛利率 |
|---|---|---|---|---|---|
|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2019-5-1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19-5-1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19-5-1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19-5-1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名称 | 船型 | 合同金额（不含税） | 预计毛利率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19-6-1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019-9-20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浙江东海岸 | 2017-1-3 | 玻璃钢管 | 客滚船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2019-9-21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19-9-20 | GRE 管安装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安装费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安装费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GRE 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6-24 | 安装费 | 客滚船 | \ | \ |
| 中船物流 | 2020-8-3 | 玻璃钢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8-3 | 玻璃钢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8-3 | 玻璃钢管 | 客滚船 | \ | \ |
| | 2020-8-3 | 玻璃钢管 | 客滚船 | \ | \ |
| 合计 | | | | 3,249.41 | - |

注：上述在手订单的销售单价与合同金额相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主要依赖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是否以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为主要发展方向，并结合在研项目、募投项目、核心技术人员配置、研发机构设置、产品预计量产的可实现性及时点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情况，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主要依赖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是否以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为主要发展方向**

发行人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品多元化和前沿化为策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供应商。同时，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拓展在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和项目，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先进技术，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玻璃钢管道产品及其附件，应用范围为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领域。未来，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多，在发行人的整个收入构成中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的收入占比将逐渐降低，对相关行业的依赖减小，但基于船舶和海工装备市场在全球贸易和油气开发领域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发行人在船舶和海工装备领域的收入金额预计将继续呈增长态势。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是发行人当前阶段新产品研发的主要方向，是发行人执行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但发行人不会因新产品的研发而放弃或缩减原有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的业务，亦不存在未来仅将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作为全部发展方向的情形。未来，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都将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范围，同时还将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为主线，继续研发新产品。

综上，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渐丰富，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的收入

占比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减小，但其仍将是发行人业务板块的重要内容，预计未来绝对收入金额仍将呈增长态势；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是发行人目前新产品研发的主要方向，亦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板块的重要内容，但其只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一个组成部分。未来，发行人将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为主线，以目前的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

**2、结合在研项目、募投项目、核心技术人员配置、研发机构设置、产品预计量产的可实现性及时点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情况，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1）在研项目、募投项目、核心技术人员配置、研发机构设置、产品预计量产的可实现性及时点**

①报告期内已完成或正在从事的与陆用管道、电力行业相关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石油化工、天然气陆用管道行业和电力行业相关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投入 | 项目进展 |
|---|---|---|---|
| 1 | 疏干井用玻璃钢高压管道的研发 | 164.9 | 已结项 |
| 2 | 绝缘子光纤传输产品的研发 | 83.23 | 已结项 |
| 3 | 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的研发 | 25.73 | 已结项 |
| 4 | 海底输送管线关键技术研究 | 183.42 | 已结项 |
| 5 | 井下油管的项目研发 | 158.74 | 已结项 |
| 6 | 干式电容型套管在 GIS 中的应用项目研发 | 148.13 | 已结项 |
| 7 | 110KV-220KV 复合空心/支柱绝缘子的研发 | 39.46 | 已结项 |
| 8 | 增爬伞裙（550Kv 以下）的研发 | **30.10** | **已结项** |
| 9 | 220KV-550KV 复合空心/支柱绝缘子的研发 | **44.75** | 进行中 |
| 10 | 高压石油管道项目的研发 | **194.86** | **已结项** |
| **合计** | | **1,073.32** |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浩南和沈林建分别担任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主管，直接领导和从事陆用管道、电力领域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

发行人专项从事陆用管道研发项目 5 个，电力领域研发项目 5 个，总研发投入 1,073.32 万元。已结项的项目均形成了相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生产高压管道和复核绝缘子的相关技术。

②募投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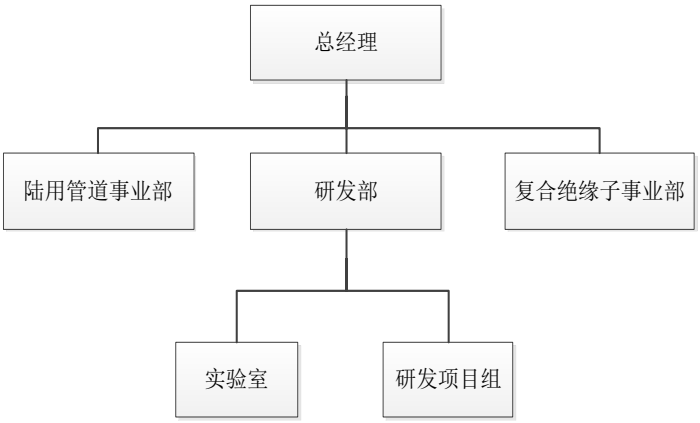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项目建设期 |
|---|---|---|---|---|
| 1 | 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 | 36,493.13 | 36,493.13 | 24 个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97.86 | 6,797.86 | 24 个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 **合 计** | | **50,290.99** | **50,290.99** | **-** |

发行人目前尚未进行石油化工、天然气陆用管道生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产能不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取得快速发展，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并于 2019 年达到 128.14%。募投项目“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届时将安排 4,000 吨/年的产能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高压管道的生产。

发行目前尚未生产复合绝缘子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的问题。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已根据前期规划完成建设，且使用率较高，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128.14%，因此未能有足够场地用于复合绝缘子的生产，亦未购置相应设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可服务于电力、交通、能源等行业，复合空心绝缘子为其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同时，“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届时将安排 1000 吨/年的产能用于复合绝缘子系列产品的生产。

③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配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的，包含研发部、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三个事业部门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浩南、沈林建分别担任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负责人，从事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的研发工作。

陈浩南先生有近 20 年陆用管道行业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报告期内，经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并形成1项专利技术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沈林建先生在复合绝缘子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在公司主导复合绝缘子的设计、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复合绝缘子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沈林建带领复合绝缘子事业部在公司提供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复合绝缘子的生产技术，并形成了 2 项专利技术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④产品预计量产的可实现性及时点

发行人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产品实现量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募投项目发展规划，相关产品实现量产时间约为 2022 年。

发行人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产品未能实现生产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缺少相应的生产能力，而募投项目“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为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均安排了产能，可以满足相关产品的产能需求。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生产技术，并在不断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因此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产品的

量产具有可实现性。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因此，预计相关产品实现量产的时点为 2022 年。

**2、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情况，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1）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在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上的技术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题“1”之回复。

公司现阶段并未就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28.14%，公司难以将产能调配生产新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另一方面，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船舶、海工装备玻璃钢管道，公司目前业务仍集中于船舶和海工装备领域，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非现阶段主要产品。

（2）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具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陆用管道和电力领域共开展 10 项研发项目，其中 **9 项**已结题，均形成了明确的研发成果，都成为发行人进入相关行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建立基于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研发成果转化的目的性较强，因此研发项目的开展均以行业的先进产品为标杆，形成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亦将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随时调整产品类型和种类，有着较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因此，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产能有限，且现阶段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非公司主要产品，因此公司现阶段并未就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尚未取得在手订单，未形成销售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 10 项关于石油化工、天然气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复

合绝缘子的研发项目，其中**9项**已结题并研发成功，其余**1项**按照项目规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潜在研发失败的迹象。通过报告期内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的生产技术，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因公司产能问题未能实现量产，因此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石油化工、天然气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模式大致相同，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因此在发行人产品、资质合格的基础上，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很小。

**（六）在风险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中量化分析疫情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及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中结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全球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影响，以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及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下游行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量化说明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同时结合全球及中国船舶工业的行业周期，全球及我国新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等主要造船指标走势，以及发行人产品销量与上述造船指标的关联关系，说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在风险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中量化分析疫情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及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初，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物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

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

**全球船舶脱硫改造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进行，2019 年全球 77%的船舶脱硫改造订单由中国船厂完成，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境外船舶在我国境内靠港受限，从而对船舶脱硫改造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在发行人下游行业中，新冠疫情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影响最大，其他行业影响有限，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808.03 万元，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92.40%。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222.06 万元，相比 2019 年 1-9 月同期增长 24.46%，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脱硫管道市场存在阶段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将对公司 2020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无较大影响。”**

**2、在风险因素“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中结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全球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及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下游行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在风险因素“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中结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全球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及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下游行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方面，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通过影响国际海运贸易，向下传导至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再间接影响发行人。在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玻璃钢管道目前处于逐步替代传统钢质管材的阶段，在整个船用管道市场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对于处于风险末端的发行人，国际海运贸易和全球船舶及其配套产业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通过影响境外船舶在中国境内靠港和境内企业的复工

复产，从而影响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的销售和境内企业的复工复产进度，导致2020年上半年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在手订单 |
|---|---|---|---|---|
| 2020年1-6月 | 2,150.00 | 1,341.42 | 1,119.16 | 18,620.83 |
| 2019年1-6月 | 2,150.00 | 1,875.52 | 1,847.18 | 19,621.46 |
| 2020年1-6月与2019年1-6月同比 | - | **-28.48%** | -39.41% | -5.10% |

2020年1-6月，发行人产量、销量及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脱硫玻璃钢管道市场趋冷，同时境内企业复工复产较晚所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境内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已经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222.06万元**，结合2020年10-12月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9,527.54万元**，比2019年**下降2.63%**,净利润预测金额为**7,156.96万元**，比2019年增长**21.8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因素提示”之“（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2020年国际海事组织“限硫令”的执行，船东需要通过使用低硫燃油、加装脱硫塔或改用清洁燃料来满足要求，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旺盛，极大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公司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分别为4.92%、1.34%、36.91%和**51.42%**。

据Clarkson预测，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2020年1月约有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2020年底将提高到19%。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2019年1月1日全球100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197,649.10万载重吨，船舶脱硫改造市场增量较大。但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

续低迷，将对公司 2020 年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市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对发行人产品之一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等产品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222.06万元，结合2020年10-12月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9,527.54万元，比2019年下降2.63%，净利润预测金额为7,156.96万元，比2019年增长2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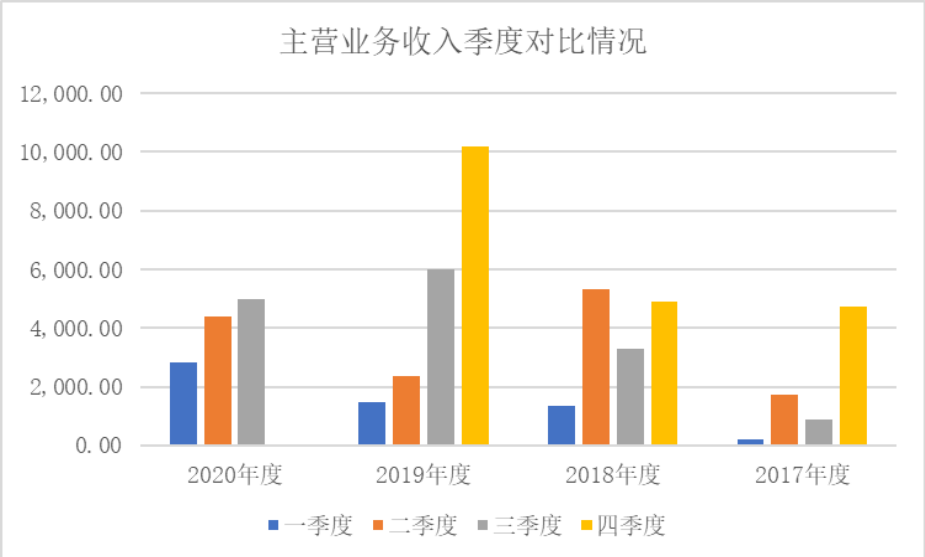
**（2）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季度 | 2,808.03 | 1,459.44 | 1,360.98 | 218.75 |
| 二季度 | **4,411.59** | 2,377.34 | 5,321.34 | 1,714.83 |
| 三季度 | **4,995.91** | 6,004.18 | 3,274.06 | 879.03 |
| 四季度 | - | 10,208.31 | 4,886.71 | 4,745.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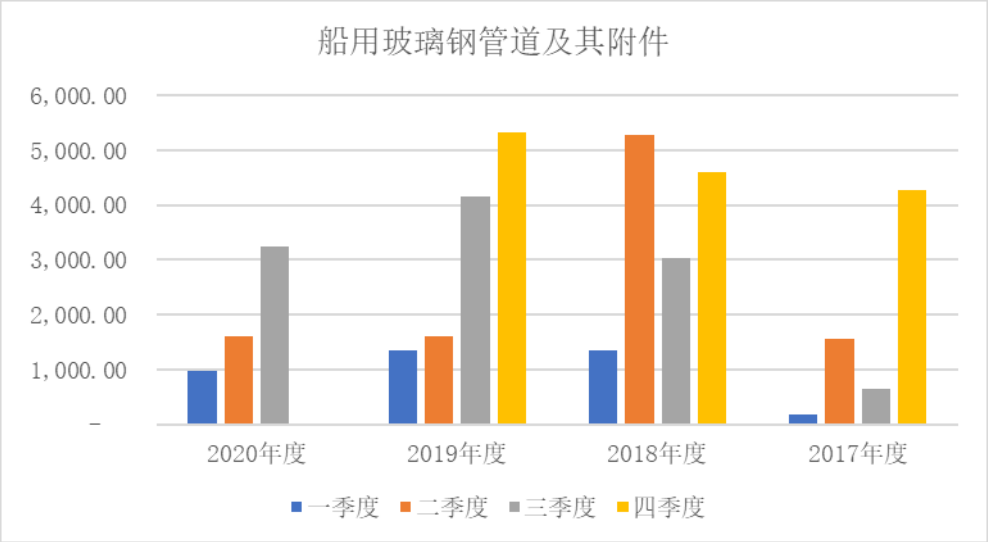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季度 | 975.87 | 1,342.50 | 1,355.02 | 186.84 |
| 二季度 | **1,600.81** | 1,614.50 | 5,281.47 | 1,550.20 |
| 三季度 | **3,255.57** | 4,156.47 | 3,033.77 | 649.54 |
| 四季度 | - | 5,316.94 | 4,594.01 | 4,276.30 |

报告期内，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销售收入各季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季度 | - | 3.64 | 4.93 | - |
| 二季度 | **5.30** | - | 31.75 | 22.78 |
| 三季度 | **78.41** | - | 9.03 | 124.79 |
| 四季度 | - | 207.12 | 11.81 | 18.49 |

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产品、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可以发现，一季度各产品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020 年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实现收入 975.87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比下降 27.3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市场持续升温，但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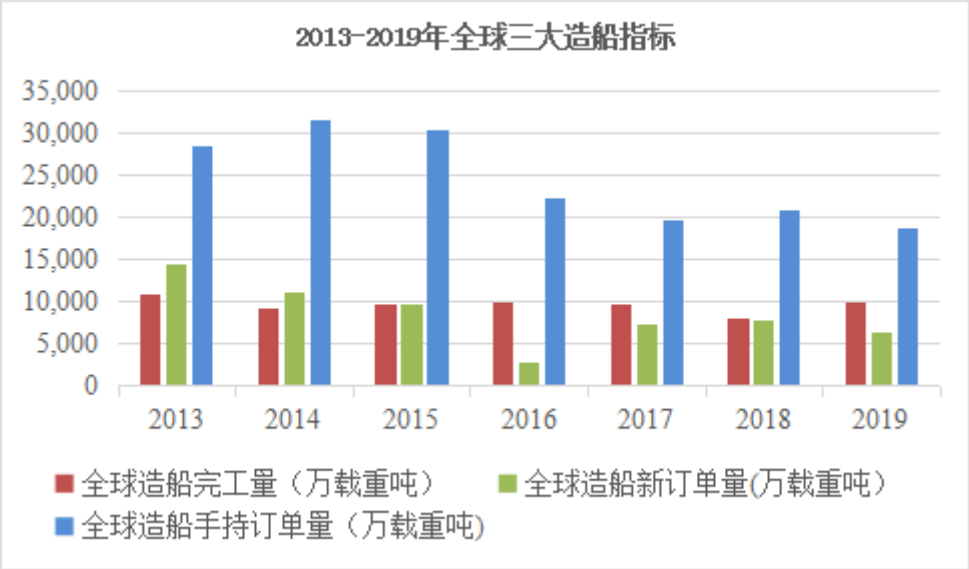
2019 年产能有限，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策略，适当减少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接单和生产，增加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生产，且产品从生产、发货到确认有一定周期，因此造成 2020 年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情形，随着国内脱硫市场阶段性趋冷，发行人已将相关产能转移到船用玻璃钢管道市场，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07.50 万元，其中**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收入 4,856.38 万元，占二季度、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1.62%，且呈逐渐增长趋势。**

在海工装备市场，发行人处于不断积累项目业绩和打造市场口碑阶段，目前已能持续取得订单，但收入金额仍然较少。同时，海工装备市场报告期各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2020 年前三季度海工装备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83.71 万元，均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工装备市场在手订单 **1,142.18** 万元（不含税）。

综上，2020 年第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收入下滑有合理原因，且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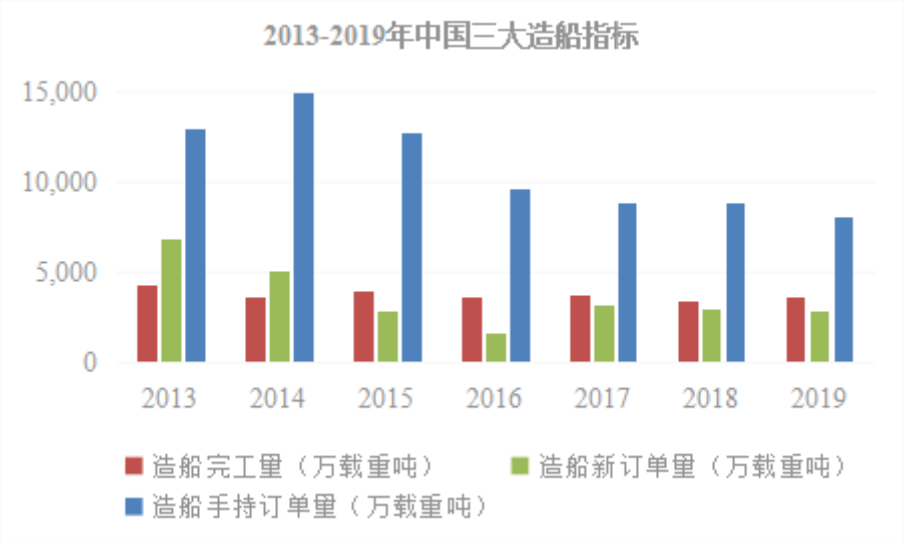
**3、结合全球及中国船舶工业的行业周期，全球及我国新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等主要造船指标走势，以及发行人产品销量与上述造船指标的关联关系，说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3-2019 年全球三大造船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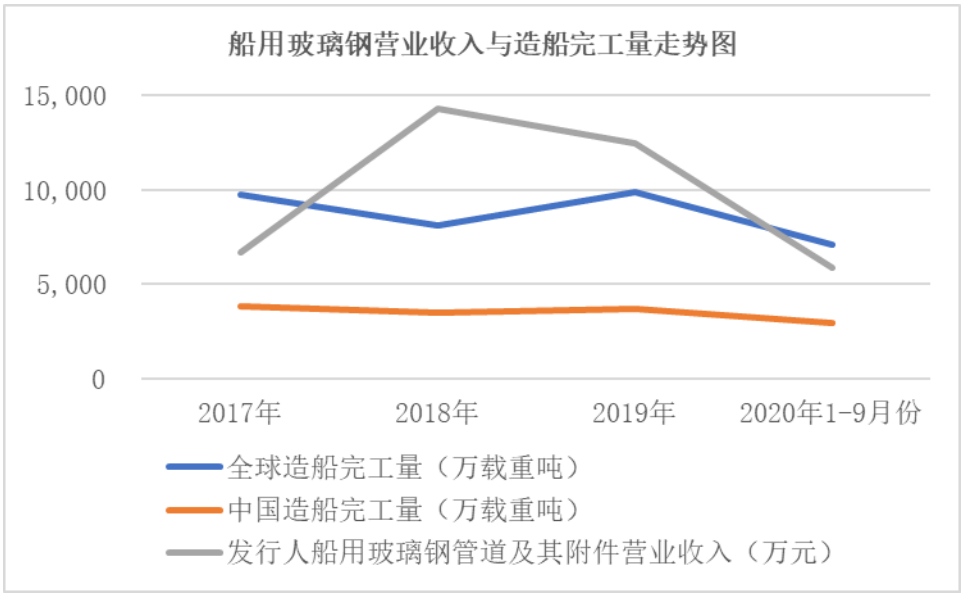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13-2019 年，中国三大造船指标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产品销售收入与全球造船完工量和和中国造船完工量理论上应存在匹配关系。将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产品销量与全球及中国造船完工量对比分析如下：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发现，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量与全球及中国造船完工量走势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因为玻璃钢管道产品目前处于替代传统钢质管材的阶段，在整个船用管道市场所占比例较小。造船完工量的增加必将带动玻璃钢管道市场的发展，但造船完工量的减少，并不一定缩减玻璃

钢管道的用量，且玻璃钢管道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复合材料，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率越来越高。随着玻璃钢管道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率越来越高，届时玻璃钢管道产品收入将与全球和中国造船完工量存在较为稳定的匹配关系。

目前，世界船舶工业仍然处于调整期，我国船舶行业的深度调整加快了企业分化，船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骨干船企竞争优势明显。2019 年，随着我国船舶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船舶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我国船舶工业稳中有进，船型结构升级优化，企业效益企稳回升。目前全球及中国造船年均造船完工量、造船新订单量基本能保持稳定，为下游相关配套行业提供相对稳定的市场空间。当前阶段，由于船舶工业行业处于调整期，发行人在船舶市场已取得相应市场地位和销售收入，未来若船舶工业进入上升期，再结合玻璃钢管道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作用，发行人相关产品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222.06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4.46%**，净利润为 **4,491.40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81.22%**。2020 年，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为 **19,527.54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2.63%**，净利润预测金额可达到 **7,156.96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1.85%**。

综上，目前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玻璃钢产品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程度越来越强，届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与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信息，了解“限硫令”的实施进展和对船舶市场的影响情况；

2、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了解脱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及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时间；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的市场销售及预计未来市场变动情况；了解目前高低硫油价差、疫情等外部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4、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数据的出处和获得途径，了解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核查出具报告及作者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5、查询《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了解三大主流船型的市场占有率情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船型的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在不同船型的应用情况；获取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手订单，了解高端技术船舶在手订单的相关情况；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方向，了解在研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在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的布局及投入情况；

7、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中国在全球船舶脱硫改造中起到的作用和地位；获取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全球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影响；

8、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个季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了解各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9、查询《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了解全球及我国三大造船指标，并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与上述指标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相关业务将由2019 的集中大量需求转变为一种稳定需求。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具有存量和增量两个市场，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存在为发行人未来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销售提供了相应的市场空间；

2、“限硫令”的落地，对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带来了较大影响，并给发行人 2019 年相关产品销售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虽然疫情和高低硫价差对船舶改装市场的影响仍然存在，但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和高低硫油价差的稳定，

中国船厂的在手订单得以继续执行，新造船同时带来加装脱硫装置的增量需求，“限硫令”仍将持续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但相比 2019 年的集中影响程度，未来的影响将呈现长时间平缓影响的特征，能持续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且发行人经营规模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不存在付费定制的情形，且均来源于行业权威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或政府官方机构，出具报告机构及作者具有权威性，引用数据具有充分性和客观性；

4、基于我国造船强国战略的执行、玻璃钢管道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等因素，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产品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高端船舶市场实现收入，并有相关在手订单；

5、未来，发行人将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为主线，以目前的船舶和海工装备行业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将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发行人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和复合绝缘子产品实现量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募投项目发展规划，相关产品实现量产时间约为 2022 年；发行人在陆用管道和电力行业的技术储备具有市场，限于产能问题，目前未主动进行市场开拓，尚无在手订单，但相关项目不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很小；

6、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脱硫管道市场存在阶段性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无较大影响；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通过影响国际海运贸易和境外船舶在中国境内靠港，向下传导至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再间接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发行人各期一季度普遍存在销售收入较低的情形，2020 年一季度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收入下滑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目前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玻璃钢产品对传统钢质管材的替代程度越来越强，届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与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问题六、关于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供应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用品需要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发行人取得了九个国家船级社（RS）相关认证，系国内玻璃钢管道生产厂家中拥有最全船级社认证的厂家之一，其中，发行人的中国船级社认证正在申请续期。**

**（2）为了达到海洋工程装备的使用标准，发行人生产的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报告期内发行人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装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07 万元、57.52 万元、210.76 万元、0 万元，收入较少且波动较大。**

**（3）发行人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中国船级社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取得某家船级社认证的具体对应关系；发行人获得美国等船级社设计认可、工厂认可、型式认可的具体含义，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认证对象是否均能涵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是否存在产品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要业务及未来开拓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仍需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进入主要客户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范围或通过其认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主要国家船级社的认证以及对应认证对象情况。**

**（2）结合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的具体使用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披露发行人通过上述耐火测试、试验是否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及是否存在认证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相关技术认证的情形；行业内是否存在更高等级或标准的耐火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通过相关耐火测试、试验或其他相关技术认证的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名称、工程项目名称、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产品单价、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相关收入较少且波动较大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取得相关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未能达到客户质量、技术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中国船级社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取得某家船级社认证的具体对应关系；发行人获得美国等船级社设计认可、工厂认可、型式认可的具体含义，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认证对象是否均能涵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是否存在产品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要业务及未来开拓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仍需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进入主要客户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范围或通过其认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主要国家船级社的认证以及对应认证对象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中国船级社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及产品通过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产品通过认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认证机构 | 认证对象 | 有效期至 | 持有人 |
|---|---|---|---|---|---|
| 1 | 设计认可 | 美国船级社（ABS） | 热固性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钢）管、管件和接头 | 2022-07-17 | 久美股份 |
| | 工厂认可 | | | 2025-06-14 | |
| 2 | 型式认可 | 法国船级社（BV） | 热固性材料管道和管件 | 2023-09-07 | 久美股份 |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认证机构 | 认证对象 | 有效期至 | 持有人 |
|---|---|---|---|---|---|
| 3 | 型式认可 | | 电缆槽/管 | 2021-02-16 | 久美股份 |
| 4 | 工厂认可 | 中国船级社（CCS） | **船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及附件** | **2024-07-27** | 久美股份 |
| 5 | 型式认可 | 挪威-德国船级社（DNV-GL） | 热固性增强型塑料管道 | 2024-03-17 | 久美股份 |
| 6 | 型式认可 | 韩国船级社（KR） | 热固性增强型玻璃纤维塑料管道及配件 | 2024-07-28 | 久美股份 |
| 7 | 型式认可 | 英国劳氏船级社（LR） | 增强型玻璃纤维塑料管道及配件 | 2023-06-20 | 久美股份 |
| 8 | 型式认可 | 日本船级社（NK） | 塑料管道及配件 | 2022-03-22 | 久美股份 |
| 9 | 型式认可 | 意大利船级社（RINA） | 塑料管道及配件 | 2021-12-04 | 久美股份 |
| 10 | 型式认可 | 俄罗斯船级社（RS） | Ⅲ类玻璃纤维增强型塑料管道及配件 | 2021-08-25 | 久美股份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取得某家船级社认证的具体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船东（船舶、海工平台所有者等）自愿申请其船舶/海工平台接受某家船级社的检验，检验通过后取得该船级社颁发的船级证书，以便于购买商业保险及商业运营。根据船级社相关船舶入级规范和规则要求，通过船级社检验的必要条件之一，即船舶/海工平台所选用材料，需要事先取得该船级社的认证。**

**因此，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的船级社认证需与船东的入级选择保持一致，发行人客户系根据船东的入级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具备相应船级社认证的产品，即发行人产品需要取得的船级社认证与下游直接客户船厂和产品类型无直接关系，与最终客户船东的入级需求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单体客户）与相应船级社认证的对应关系如下：**

| 时间 | 公司名称 | 船级社 |
|---|---|---|
| 2017年度 | 机械进出口 | 法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
| | 外高桥 | 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时间 | 公司名称 | 船级社 |
| --- | --- | --- |
| | 北船重工 |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 |
| | 中船物流 | 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挪威-德国船级社 |
| | 老韩通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新扬子造船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扬子鑫福 | 英国劳氏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
| 2018年度 | 北船重工 |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 |
| | 外高桥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机械进出口 | 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新扬子造船 | 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中船物流 | 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扬子鑫福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 |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法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老韩通 | 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Keppel FELS Ltd. | 法国船级社 |
| 2019年度 | 北船重工 |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 |
| | 中船物流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新扬子造船 | 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 |
| | 友联船厂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 |
| | 外高桥 | 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船级社 |
| | 新时代造船 | 韩国船级社 |
| | 扬子鑫福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 |

| 时间 | 公司名称 | 船级社 |
| --- | --- | --- |
| | 大连中远 | 法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美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意大利船级社 |
| | 华润大东 | 美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 |
| 2020 年 1-9 月 | 北海重工 |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英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 |
| | 中船物流 | 英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
| | 扬子三井 | 日本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意大利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 |
| | 外高桥 | 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 |
| | 友联船厂 |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
| | 新时代造船 | 韩国船级社 |
| | 扬子鑫福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 |
| | 扬州中远 | 挪威-德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

**3、发行人获得美国等船级社设计认可、工厂认可、型式认可的具体含义，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认证对象是否均能涵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产品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资格认证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披露如下：

**“根据相关船级社的入级检验规范，设计认可（Product Design Assessment 或Design Assessment）指按照船级社事先确认的图纸生产出的样品能够满足船级社相关规范以及预期用途的要求；工厂认可（Manufacturing Assessment）指生产厂具备持续生产满足船级社规范的相关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生产设施及质量控制令船级社满意。工厂认可是对发行人生产场所满足船级社要求的认可；型式认可（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指申请方能够持续生产符合入级标准要求的拟申请入级的产品。型式认可是对发行人已设计定型的产品的认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发行人产品取得的船级社认证影响船东对发行人产品的选择，因此船级社认证是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9家船级社的认证，认证范围均包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能够涵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产品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

**4、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要业务及未来开拓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仍需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资格认证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所属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不需要特定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9家世界主要船级社的认证，且均为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IACS共有12家成员，此12家成员制定的船级社、建造和规则、标准涵盖了全球90%以上的货物运输吨位。[5] 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有船舶和海工装备需要入级上述9家之外的船级社，发行人仍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但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情况，且发行人产品已通过9家船级社认证，如果申请其他船级社认证，获通过的概率较大。**

**发行人未来进入陆用管道和电力领域，不需要强制取得相关认证，届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发行人可对产品进行相关认证或测试。”**

**5、发行人是否进入主要客户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范围或通过其认证**

发行人向船舶、海工装备供应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需要通过船舶、海工装备将要入级的船级社认证，无需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船东自愿申请其船舶/海工平台接受某家船级社的检验，其船用/海工平台所用材料需要事先通过该船级社认证，因此，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需取得与船东申请检验的船级社一致的船级社认证，无需进入主要客户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范围或通过其认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市场

[5] 资料来源：IACS 官网

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具有品牌突出、技术沉淀深厚、综合管理能力强劲等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借助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友联船厂、北船重工、外高桥、广船国际、大船海工、扬子江船业、新时代造船、新加坡吉宝船厂等大型知名船厂均为公司下游客户，且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船厂，终端客户主要为船东。从主要客户角度看，发行人为其直接供应商，发行人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从终端客户角度看，发行人为其间接供应商，船厂为其直接供应商，其不会对玻璃钢管道产品专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但市场上存在船东向船厂提出建议，鼓励船厂在某个特定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产品的情形。比如2017年，发行人与全球知名疏浚公司比利时杨德诺集团（Jan De Nul Group）合作两条6,000吨抛石船建造项目，首次合作即得到杨德诺集团认可，此后杨德诺集团作为船东在全球开展的多个项目向公司采购玻璃钢管道。”**

**6、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主要国家船级社的认证以及对应认证对象情况**

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在 A 股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因此无法准确获知其获得主要国家船级社的认证以及对应认证对象情况，根据该等公司的官方网站、船级社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获得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船级社的认证情况进行了统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主要竞争对手取得船级社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得IACS成员船级社认证及相应认证对象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船级社认证 |
| --- | --- |
| 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 |
| 江苏天常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 |
|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日本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 |
| 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韩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 |
|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韩国船级社 |

**注：上述认证情况通过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国船级社官网获取。”**

**（二）结合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产品的具体使用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披露发行人通过上述耐火测试、试验是否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及是否存在认证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相关技术认证的情形；行业内是否存在更高等级或标准的耐火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通过相关耐火测试、试验或其他相关技术认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补充披露海洋工程装备玻璃钢管道的相关情况如下：

“（3）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公司生产的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装备中的消防系统、压载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等海洋工程装备内部各种系统的管道，起到输送海水、污水、生活用水及通风、保护电缆等作用。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一般分为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海洋浮体结构物，其中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为海洋工程装备的主体。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与船用玻璃钢管道应用领域及作用相似，但相比船用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装备对玻璃钢管道的防火特性要求更高。为了达到海洋工程装备的使用标准，公司生产的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且上述**

测试和试验不存在认证有效期。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的“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lastic Pipes on Ships”（以下简称“IMO A.753(18)”，《一种船用塑料管指南》），玻璃钢管道共有三种不同的耐火等级，从高到低分别为Level 1、Level 2、Level 3，凡供应船舶、海工装备的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均需达到Level 3标准。实践中，除需满足IMO A.753(18)所要求的应用于出船舶、海工装备的最低耐火要求外，船东根据船舶、海工装备的实际应用场景往往会有基于其他规则的耐火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在美国西南研究院对其产品进行基于ISO 14692-2标准的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满足ISO 14692-2中的“DE-JF-EC/030”标准，即“玻璃钢管道在喷射火焰（至少250kW/m2）条件下的耐火试验期间（空管干烧5分钟+充水烧25分钟）有极少泄漏或无泄漏（≤0.5L/min），冷却后能在已知的泄漏状态下保持试验压力”。

IMO 753(18)所规定的Level 1、Level 2耐火等级要求高于发行人所达到的Level 3耐火等级；ISO 14692-2、ASTM F1173、OTI95634等标准中存在高于发行人达到的ISO 14692-2中的“DE-JF-EC/030”标准的耐火等级，比如ISO 14692-2中的“DE-JF-EA/持续时间”（“能够在试验中和试验后保持试验压力且无泄漏”）等标准。

通过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和各国船级社网站，其公开披露的通过相关耐火测试、试验或其他认证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IMO 耐火等级 | 是否符合 OTI 95634/ASTM F1173/ISO 14692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Jet Fire Test 检测或认证情况 |
|---|---|---|---|
| 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 | Level 3 | 未披露 | 美国船级社证书包含了 Jet Fire Endurance Test 试验 |
|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Level 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江苏天常 | Level 3 | 符合 OTI 95634 所规定的 Jet Fire 防火等级要求 | 未披露 |
| 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Level 3 | 符合（ASTMF1173）喷射防火试验 | 未披露 |
|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Level 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综上，发行人通过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

**火试验（Jet Fire Test）是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需要和客户的客观需求，且行业内存在更高的耐火等级，发行人通过上述耐火测试、试验与行业现存的检测标准相比未达到先进水平。”**

**（三）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名称、工程项目名称、产品内容、销售金额、产品单价、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相关收入较少且波动较大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取得相关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未能达到客户质量、技术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公司生产的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装备中的消防系统、压载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等海洋工程装备内部各种系统的管道，起到输送海水、污水、生活用水及通风、保护电缆等作用。海洋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定制化设计并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及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

由于海洋工程项目对玻璃钢管的质量要求更高（耐腐蚀性及防火性），长期以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被进口品牌垄断。公司作为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制造的先行者，积极开拓市场，尝试打破国外垄断、跻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装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07 万元、57.52 万元，210.76 万元、**83.71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项目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工程项目 | 产品内容 | 订单获取方式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单价（万元/每船套）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凯旋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78.41 | \ | \ |
| | 其他 | 零星维修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5.30 | \ | \ |
| 2020 年 1-9 月合计 | | | | | 83.71 | \ | \ |
| 2019 年度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 | CMHI182 钻井平台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邀请招标 | 192.87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其他 | 零星维修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17.88 | \ | \ |
| **2019 年度合计** | | | | | **210.76** | \ | \ |
| 2018 年度 | 其他 | 零星维修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57.52 | \ | \ |
| **2018 年度合计** | | | | | **57.52** | \ | \ |
| 2017 年度 |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远航涠洲 6-13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111.26 | \ | \ |
| | 其他 | 零星维修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商务谈判 | 54.81 | \ | \ |
| **2017 年度合计** | | | | | **166.07** | \ | \ |

注：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整装项目较少，项目间毛利波动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报价时除考虑项目的设计与生产外，有时为获取客户会考虑采取合理的低价策略。另一方面，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用不同形式获取的订单，其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如上述深圳远航涠洲 6-13 项目和招商局重工 CMHI182 钻井平台，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客户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系代理商，不是产品的直接使用者，该项目通过询价采购的模式建立合作；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作为船厂类客户，是产品的直接使用者，该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获取。在投标过程中，公司为获取订单，采取相对较低的价格参与投标，因此该项目毛利较低。

**2、报告期相关收入较少且波动较大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取得相关收入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装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07 万元、57.52 万元，210.76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各报告期销售收入的 2.20%、0.39%、1.05%、0.00%，相关收入占比较低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国外品牌垄断程度高

海工装备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严格；设备成套性强；多品种、小批量；建造工艺要求高。对生产厂商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要求非常高，行业进入壁垒高。与一般运输船舶制造项

目相比，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对玻璃钢管道产品的耐腐蚀性和耐火性等级要求更高，而目前国内取得足够资质的供货商较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厂对国外品牌的信赖程度较高。

公司通过参与亚洲最大的 982 海洋平台板半潜式钻井平台（大船海工承建），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认可，为打破国外垄断局面奠定了基础。但由于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较少，当前主要以一些零星的小型修理订单为主，该类别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2）2020 年手持订单未在 1 季度交付

公司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业务在 2020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为零，2020 年 4 月至 11 月，该类业务的订单及交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工程项目 | 产品内容 | 订单金额（含税） | 交付情况 |
| --- | --- | --- | --- | --- |
| 广州市海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涠洲生产水平台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255.22 | 2020 年 10 月已交付 |
|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N966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856.54 | 尚未交付 |
|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凯旋涠洲项目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88.60 | 2020 年 8 月已交付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CMHI-207-1 | 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170.00 | 2020 年 11 月已交付 |

综上，由于公司在海洋工程项目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相关业务收入较少。

**3、是否存在未能达到客户质量、技术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达到客户质量、技术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总体进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116）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科高[2020]22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过公示期。**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研发费用（母公司） | 859.04 | 739.35 | 475.44 |
| 营业收入（母公司） | 20,022.18 | 14,848.04 | 7,456.25 |
| 占比 | 4.29% | 4.98% | 6.38% |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及发行人目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认定条件 | 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符合 |

| 认定条件 | 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截至 2020 年**9 月底**，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18 项** | 符合 |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 | 符合 |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截至 2020 年**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32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13.33%** | 符合 |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4.98%、4.29%，均高于 4%。前述研发费用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100% | 符合 |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8.61%。 | 符合 |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 符合 |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符合 |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二）税收优惠及依据”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1、久美股份（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 8 月公司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过公示期。**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090，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7320011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8 月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全部现行有效的船级社认证，了解发行人船级社认证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申请中国船级社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客户及船级社对应情况；

3、获取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等船级社关于船级社认证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各国船级社认证的含义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了解其船级社认证、耐火测试、试验或其他相关技术认证情况；

4、获取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耐火测试的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认证情况；查询 IMO 关于船用塑料管的相关规定，了解 IMO 对于耐火性能的规定；查询与船用、海工装备玻璃钢管道相关的期刊、论文，了解行业内其他关于耐火性能的要求或规定；

5、访谈公司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海洋工程类项目，了解其交易金额、产品内容、产品组件、成本构成、毛利率、产品售后反馈等情况；**核查招投标项目的中标公告；**核查公司 2020 年在手订单当中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项目的生产和交付情况；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标准，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国船级社认证续期不存在障碍；根据客户需求，船级社认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发行人现有船级社认证对象能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且不存在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要业务及未来拓展其他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认证或测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船厂，终端客户主要为船东。从主要客户角度看，发行人为其直接供应商，发行人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从终端客户角度看，发行人为其间接供应商，船厂为其直接供应商，其不会对玻璃钢管道产品专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但市场上存在船东向船厂提出建议，鼓励船厂在某个特定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远东防火中心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的耐火测试，是发行人根据开拓市场的实际需要取得的耐火等级认证，该等测试无认证有效期。通过该测试，表明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与国外品牌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根据 IMO 规则，行业内有更高等级的耐火标准。

4、发行人符合申请的各项要求，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订单总量较少且占比较低、波动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类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在该领域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存在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形，另一方面客户类型与订单获取方式不同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 2020 年尚有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在手订单，未在一季度交付，因此，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取得相关收入，**在 2020 年二、三季度完成部分订单并已确认收入；**

4、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达到客户质量、技术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

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苏州久永飞和苏州美永宏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苏州久永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苏州美永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驰。**

**（2）2019 年 12 月，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以 3.9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本 316.00 万股、109.00 万股，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 4.30 元/股，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美永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股本变化情况、2016 年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2019 年同行业公司和可比市场案例同期市盈率水平，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相关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美永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人身份 |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
| --- | --- | --- |
| 陈和龙 |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久永飞合伙人 |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孙香头 |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久永飞合伙人 | |
| 陈胜健 | 实际控制人、董事、苏州久永飞合伙人 | |
| 詹克久 | 董事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周良军 | 高级管理人员、苏州久永飞合伙人 | |
| 葛炜灵 | 高级管理人员、苏州久永飞合伙人 | |
| 张　弛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美永宏合伙人 | |
| 李　华 | 监事、苏州美永宏合伙人 |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方明立 | 监事、苏州美永宏合伙人 | |
| 张汉清 | 监事、苏州美永宏合伙人 | |
| 苏州久永飞 | 员工持股平台 |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苏州美永宏 | 员工持股平台 |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美永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美永宏合伙人

填写的调查表和出资凭证，并对上述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美永宏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1、人员确定标准**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选定依据为：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③部分对公司发展贡献较为显著的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1）苏州久永飞

苏州久永飞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过 1 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转让背景 |
|---|---|---|---|---|---|---|
| 2020 年 6 月 4 日 | 蔡中文 | 陈胜健<br>孙香头 | 70.4457 | 5.70% | 70.4457 | 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出让部分份额 |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蔡中文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蔡中文为发行人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其承诺离职后 5 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故同意保留蔡中文所持剩余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

（2）苏州美永宏

**苏州美永宏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过 1 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转让背景 |
|---|---|---|---|---|---|---|
| 2020 年 11 月 | 李志红 | 陈国庆 | 1.9695 | 0.46% | 1.9695 | 李志红自发行人处离职，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保留其部分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销售经理陈国庆 |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志红于 2020 年 11 月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李志红为发行人发展所作的贡献，故同意其保留一部分苏州美永宏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销售经理陈国庆。**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由普通合伙人陈和龙、张弛分别作为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有限合伙日常运转，决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规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发行人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未单独设置股权激励存续期，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存续期为长期。

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及损益分配的主要机制如下：

（1）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2）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其

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合伙协议的约定通知有限合伙进行减持，减持申请应在特定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有限合伙提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后，自有限合伙退伙。

（4）有限合伙取得的收益在支付有限合伙承担的费用后，优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若有限合伙在清算时的资产低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则剩余财产亦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财产分配；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的比例承担亏损，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承担上限。

（5）若出现有限合伙解散的情况，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有限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

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如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可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就有限合伙解散事宜，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约定，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当解散并清算：(1)经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2)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不再经营；(3)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4)普通合伙人退伙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

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6)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7)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苏州久永飞

根据苏州久永飞合伙协议约定：

**“为有限合伙成立之目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应遵守如下约定：**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承诺，若其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于久美股份离职，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届时应将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期限按如下情况确定：**

**A. 若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B. 若有限合伙人在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 年后，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应当在其离职之时签署为期 3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期限自其离职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有限合伙人未在离职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竞业禁止期间内自营、合营及从事与久美股份船用玻璃钢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或为除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同行业或同业务公司提供代理、居间服务，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并退还其在上述期间取得的现金及股利分红和在上述期间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C. 若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被久美股份辞退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a）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履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明显怠于履行工作**

职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

（b）业绩考核未达到合格；

（c）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d）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e）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久美股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f）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的。

D．若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 10.1（2）所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有限合伙人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支付相应对价。

E．上述转让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2）苏州美永宏

根据苏州美永宏合伙协议约定：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在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久美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主动自公司离职。若其自久美股份离职，则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期限按如下情况确定：

A．若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在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年内，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B．若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被久美股份辞退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a）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履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明显怠于履行工作职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

（b）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设定的合格指标；

（c）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d）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e）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久美股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f）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的。

C. 若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 10.1（2）所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若普通合伙人决定收购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该有限合伙人离职之日起 1 年内向其支付相应对价，有限合伙人应在前述期限内协助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全部手续。普通合伙人超过 1 年未支付对价的，视为普通合伙人放弃以原价回收该部分出资份额，后续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及数量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D. 上述转让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7、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的原则；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股本变化情况、2016 年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2019 年同行业公司和可比市场案例同期市盈率水平，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相关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6 年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和发行人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比**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挂牌期间，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投资者之间多次自由转让，选取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和 PE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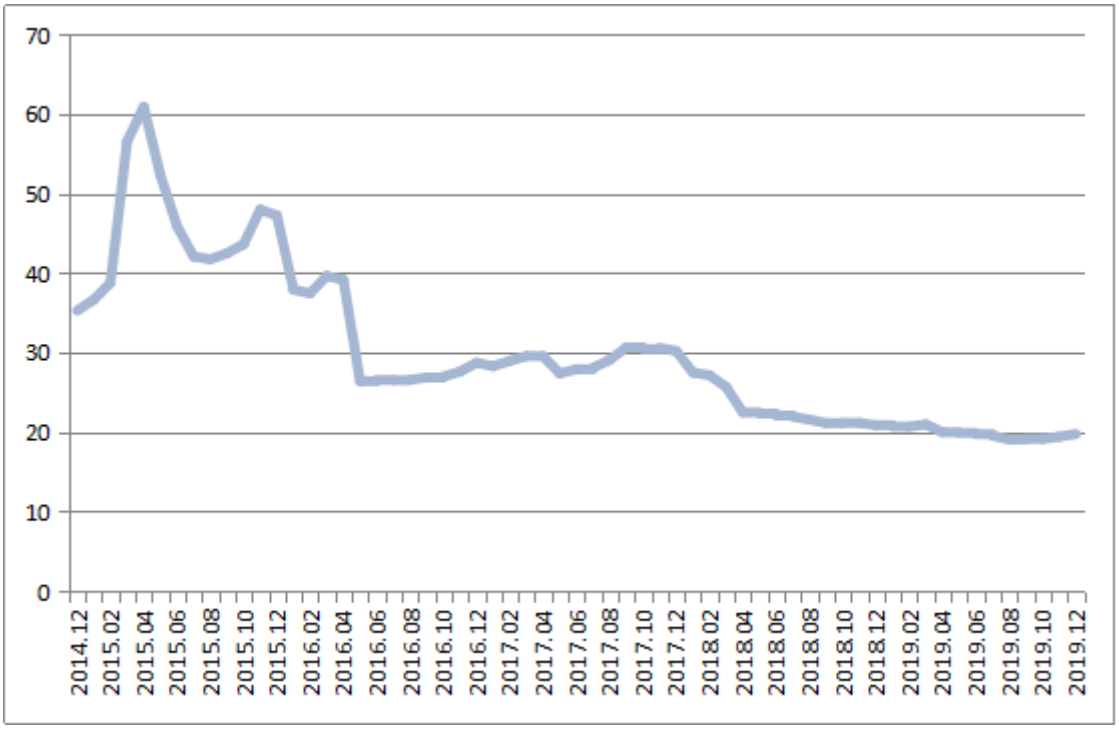
| 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当时入股价格（元/股） | 入股前股本数量（万股） | 折算现入股价格（元/股） |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 当年度净利润（万元） | 市盈率 1（倍） | 市盈率 2（倍） |
|---|---|---|---|---|---|---|---|---|---|---|
| 2016.3 | 协议转让交易 | 国经众新 | 107 | 10.5 | 4,500 | 5.25 | 3,389.84 | 2,277.49 | 13.94 | 20.75 |
| 2016.3 | 协议转让交易 | 国联众诚 | 21 | 10.5 | 4,500 | 5.25 | 3,389.84 | 2,277.49 | 13.94 | 20.75 |
| 2016.9 | 定向发行 | 国联众诚 | 60 | 10.50 | 4,500 | 5.25 | 3,389.84 | 2,277.49 | 13.94 | 20.75 |
| | | 潘元祥 | 50 | | | | | | | |
| | | 张崇柳 | 50 | | | | | | | |
| | | 唐志华 | 40 | | | | | | | |
| 2017.9 | 协议转让交易 | 埭溪创投 | 200 | 13.80 | 4,700 | 6.90 | 2,277.49 | 2,127.12 | 28.48 | 30.49 |

注：市盈率 1=当时入股价格*入股前股本数量/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市盈率 2=当时入股价格*入股前股本数量/当年度净利润

按照前一年度净利润计算，2016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和投资者入股投前市盈率 13.94 倍，2017 年投资者入股投前市盈率 28.48 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3.90 元每股，投前市盈率 8.23 倍，股份支付参考评估值,评估每股价值为 4.30 元/股，投前市盈率 9.08 倍，低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定向发行和投资者入股市盈率倍数，这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新三板市场整体估值较高，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受益于新三板市场带来的估值溢价导致的。2014 年底至 2019 年底新三板市场整体市盈率倍数如下：

单位：倍




注：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信息

2016 年，新三板市场整体市盈率倍数在 26-37 倍之间，2017 年新三板市场整体市盈率倍数在 27-30 倍之间，2019 年下半年，新三板市场整体市盈率倍数降至 19 倍左右。

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新三板市场整体估值远高于 2019 年下半年，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从新三板摘牌，不再享受新三板市场带来的估值溢价，因此，未选用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和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2019 年同行业公司和可比市场案例**

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一”之“（一）”之回复，经检索，2019 年无同行业公司或可比市场案例。

**3、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因此以股份支付临近时点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计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价值为 40,385.80 万元，计算得出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份支付临近时点）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4.30 元，以此作为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评估结果通过埭溪创投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具有公允性。

**4、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支付临近时点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4.30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为 3.90 元/股，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受让方支付的价款的差额计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25 万股*（4.30 元/股-3.90 元/股）=17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立即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且没有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即 2019 年）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久永飞和苏州美永宏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及其普通合伙人；

3、查阅苏州久永飞和苏州美永宏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和相关支付凭证；

5、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告文件、股东证券交易账户明细，访谈发行人股东；

6、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市盈率情况；

7、检索 2019 年同行业公司或可比市场案例；

8、查阅员工持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美永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八、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2019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城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消）行罚字〔2019〕0170 号），就久美股份屋顶水箱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久美股份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

**（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此外，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环保信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特种设备的类型、用途及特种作业具体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2）补充说明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特种设备的类型、用途及特种作业具体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1、特种设备的类型、用途及特种作业具体内容**

（1）特种设备的类型

发行人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TS271028T-2022”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发行人获准制造的特种设备的类型如下：

| 级别 | 类别 | 品种 | 备注 |
| --- | --- | --- | --- |
| A 级 | 压力管道管子 | 复合管 | 限缠绕成型类（高压玻璃钢管） |
| | 压力管道管件 | 复合管件 | 限缠绕成型类（高压玻璃钢管件） |

（2）特种设备的用途及特种作业具体内容

发行人获准制造的压力管道管子及管件的用途是拟应用于陆地高压石油管道系统，但目前尚未实际商业化生产，仅处于样品测试阶段。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规定，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发行人生产压力管道管子及管件，与生产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工序相同，均经过了缠绕、固化和脱模的生产工序，前述生产工序不属于特种作业，因此发行人生产前述特种设备不涉及特种作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因此，发行人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丙酮已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公安

局相城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0]年第 116952 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发行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的厂区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500790870202800 1U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1 号的厂区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500790870202800 2Q”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D2001-2006）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用于压力管道的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项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资格认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1、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1）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并制定了《苏州久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方针》、《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多份安全管理规范，为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从绩效考核、安全生产培训、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等方面建

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及防范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为消防设施。发行人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城市联网系统、消防栓、电力设施监控系统等安全设备设施。消防设施由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现场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文件。

发行人针对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指定专职安全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以排除安全隐患，向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测要求并接受定期检测。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发行人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由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事行政部指派专人管理，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发行人员工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培训及考核。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编号为“UTS20090491E”“UTS20090492E”的《检验报告书》，发行人生产厂区受检工种接触的总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

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接触限值；受检工种附件生产线后处理打磨、附件生产线后处理刮腻子、附件生产线后处理抛光、附件生产线钻床、附件生产线磨床、预制生产线打磨接触的噪声测量值及电焊弧光测量值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接触限值。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过程中违反职业病防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用、安全生产检测费用、安全培训费用等，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 **73.55** | 207.31 | 147.41 | 42.47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持续增加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与公司下游客户类似的国瑞科技，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类似的九鼎新材、神马电力 3 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无法进行对比。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应进行安全生产费提取使用的企业为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

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类似九鼎新材和神马电力均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发行人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20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发行人安全投入比例，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模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相关情况。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充分

**①发行人行业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并非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行业分类错误）”；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2015.12.17—2018.01.12）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2018.01.12—至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之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未在其中，导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信息有误，首发申报材料中已更正；**

**②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06.24—2016.07.1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之列，但该规定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废止；**

**③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2015.12.17—2018.01.12）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2018.01.12—至今），发行人均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17.11.25—至今），“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未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列，且根据该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⑤经查询《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6、2017、2018、2019、2020），发行人均不在名单之中。**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依据充分。

（2）发行人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签订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危废贮存场所，发行人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函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环保设施投资 | **155.67** | 242.10 | 61.92 | 10.38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 **91.91** | 74.76 | 44.60 | 22.94 |
| 合 计 | **247.58** | 316.86 | 106.53 | 33.33 |

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春兰路厂房建成并投产，环保设施投资大幅增加。因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较少，整体随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排水、大气和噪音的监测，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投入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污染物治理的需求。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函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情况。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机关 |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 时间 |
|---|---|---|---|---|
| 1 | 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一期）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 苏行审环评[2020]70164 号 | 2020.9.17 |
| | 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二期）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 苏行审环评[2020]70168 号 | 2020.9.24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 |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和员工持有的各类操作证书；

2、查阅发行人环评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4、取得人力、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责任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明细；

7、查阅发行人危废转移联单和处置合同，并实地走访勘察环保设施；

8、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为获准制造的压力管道管子及管件，目前尚未实际商业化生产，仅处于样品测试阶段，生产工序不属于特种作；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2、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在生产

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充分，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合法合规；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取得。

**问题九、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田自强和陈澄，2018 年 12 月进行改选，外部股东退出并更换外部代表董事。2017 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勇离职，2018 年监事顾鸣芳离职。**

**（2）发行人副总经理周良军 2019 年薪酬为 76.22 万元，并持有竞争对手常州天常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的股权，且于 2010 年至 2017 年任该公司总经理；2018 年加入发行人，2019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詹克久持有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95.00%股权、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林建持有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田自强、陈澄、蒋勇、顾鸣芳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及报告期持股情况；结合顾鸣芳在发行人供应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任职以及代理记账、开票业务情况，说明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周良军作为副总经理年薪大幅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外投资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说明常州天常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在沈林建的简历中补充披露上述兼职情况，并复核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

**整；补充披露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可应用于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兼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

**（4）结合其任职经历，披露张汉清、方明立、周良军、沈林建、陈浩南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田自强、陈澄、蒋勇、顾鸣芳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及报告期持股情况；结合顾鸣芳在发行人供应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任职以及代理记账、开票业务情况，说明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田自强、陈澄、蒋勇、顾鸣芳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及报告期持股情况**

（1）田自强、陈澄

田自强与陈澄系中南重工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由中南重工提名的董事，后因中南重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后，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故田自强、陈澄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改选时未再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田自强自发行人离职后，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负责财务方面工作。陈澄自发行人离职后，曾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担任副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

报告期内，田自强与陈澄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蒋勇

蒋勇系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因拟选择自主创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发行人处离职。蒋勇自发行人离

职后，从事房地产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蒋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顾鸣芳

顾鸣芳因个人希望更换工作环境，故选择自发行人处离职。顾鸣芳自发行人离职后，在苏州春天印象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工作。

报告期内，顾鸣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结合顾鸣芳在发行人供应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任职以及代理记账、开票业务情况，说明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顾鸣芳在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任职以及代理记账、开票业务情况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且安装服务施工地点为船厂，故未设专职办公场所、未聘请专职财务人员，因此委托顾鸣芳为其代理记账、代为在税务系统申请开票。

（2）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顾鸣芳于 2018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顾鸣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访谈确认，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周良军作为副总经理年薪大幅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外投资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说明天常管道、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周良军作为副总经理年薪大幅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外投资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员工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136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365 人，公司生产管理面临较大挑战，为此，公司高薪聘请周良军先生加入，由其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周良军先生从事材料和仪器行业数十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和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全球领先的仪器和材料制造集团下属子公司，并在同行业公司中担任过管理职务，熟悉行业生产流程，管理理念先进。2018 年入职以来，勤勉尽责，绩效考评良好，为公司经营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公司董事会给予其较高年薪，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周良军先生持有的天常管道1%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全部转让，2010年，周良军先生作为管理人才被天常管道聘请，并给予其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周良军对外投资天常管道系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且在入职时已向发行人报备，其已于 2017 年自天常管道离职并不再参与该公司经营，不属于上述情况，因此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说明天常管道、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天常管道、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常管道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 年 4 月 22 日 | | | |
| **股权结构** | 江苏天常 | 82.50% | | |
| | 刘坤 | 17.50% | | |
| **实际控制人** | 陈美城 | | | |
| **经营范围** | 玻璃钢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道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
| **主营业务** | 玻璃钢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注）** | **2017.6.30/2017 年上半年** | | **2016.12.31/2016 年** | |
| | 总资产 | 3,862.61 | 总资产 | 3,694.36 |
| | 净资产 | -460.67 | 净资产 | -393.39 |
| | 净利润 | -67.27 | 净利润 | -95.51 |
|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是，发行人竞争对手 | | |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同行业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玻璃钢管道，金额较小，仅 1.83 万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军曾在 2017 年于天常管道工作期间领取薪酬，除此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因其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公司，且均处于江苏地区，所以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 | | | |

注：财务数据来自江苏天常招股说明书

（2）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设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3 日 | |
| **股权结构** | 詹克久 | 95.00% |
| | 张耿霖 | 5.00% |
| **实际控制人** | 詹克久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开发；企业信用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经营 | |

| | | | | |
|---|---|---|---|---|
| | 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 | | |
| **主营业务** | 专业化创新型船用设备交易平台 | |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9 年**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营业收入 | 10.90 | 总资产 | 874.10 |
| | 净利润 | -101.45 | 净资产 | 873.47 |
|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否 | | |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除詹克久本人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3）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 年 5 月 24 日 | |
| **股权结构** | 詹克久 | 60.00% |
| | 张耿霖 | 32.00% |
| | 杨树春 | 8.00% |
| **实际控制人** | 詹克久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录入；信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管理软件、信息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 | |

| | | | |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 **2019 年**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营业收入 | 718.46 | 总资产 | 494.60 |
| | 净利润 | 57.43 | 净资产 | 215.69 |
|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否 | | |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除詹克久本人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　名 | 担任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从事业务 |
|---|---|---|---|---|---|
| 陈和龙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久永飞 | 1,236.71 | 3.48%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孙香头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苏州久永飞 | 1,236.71 | 34.81%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陈胜健 | 董事 | 苏州久永飞 | 1,236.71 | 34.18%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 | 世纪威迅 | 2,000.00 | 100.00% | 运用 VR 及 3D 技术进行家居设计 |
| 张　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苏州美永宏 | 429.35 | 30.29%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李　华 | 监事 | 苏州美永宏 | 429.35 | 1.83%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张汉清 | 监事 | 苏州美永宏 | 429.35 | 1.83%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方明立 | 职工代表监事 | 苏州美永宏 | 429.35 | 2.75%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周良军 | 副总经理 | 苏州久永飞 | 1,236.71 | 12.66%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葛炜灵 | 财务总监 | 苏州久永飞 | 1,236.71 | 7.91%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2）兼职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 姓　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　务 | 从事业务 |
|---|---|---|---|---|
| 陈和龙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久永飞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 | 苏州久丽 | 执行董事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孙香头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苏州久丽 | 总经理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陈胜健 | 董　事 | 世纪威迅 | 执行董事 | 运用 VR 及 3D 技术进行家居设计 |
| | | 江苏数字鹰 | 监　事 | 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张　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苏州美永宏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张　娜 | 独立董事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投资者关系服务、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 |
| |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热敏打印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 汪大联 | 独立董事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水松纸和烟用封签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
| |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弹药武器装备的研制和 |

| 姓　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　务 | 从事业务 |
|---|---|---|---|---|
| | | | | 生产 |
| |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
| | |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 法律服务 |
| | |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投资者关系服务、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 |
| 李　华 | 监事 | 苏州久丽 | 监事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在沈林建的简历中补充披露上述兼职情况，并复核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补充披露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可应用于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兼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

**1、在沈林建的简历中补充披露上述兼职情况，并复核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补充披露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补充披露沈林建的上述兼职情况，并复核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设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13 日 | |
| **股权结构** | 沈林建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 | 沈林建 | |
| **经营范围** |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加工、销售 | |
| **主营业务** |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加工、销售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2019 年**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万元）（未经审计） | 营业收入 | 79.98 | 总资产 | 124.13 |
| | 净利润 | -1.35 | 净资产 | -1.79 |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 否 | | |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除沈林建本人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

**2、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可应用于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兼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

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加工、销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是利用数控机床进行橡胶制品的模具加工，与发行人生产工艺完全不相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可应用于其主营业务。

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运用生产技术不同，除沈林建本人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沈林建在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兼职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订了《保密制度》、《研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技术保护做制度性规范，使技术保护有章可循；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保密协议》，对保密期限、保密内容和保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防止公司技术信息外泄。另一方面，为保持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和研究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使主要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也能为公司的技术保护提供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四）结合其任职经历，披露张汉清、方明立、周良军、沈林建、陈浩南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汉清、方明立、周良军、沈林建、陈浩南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如下：

| 姓名 | 原任职单位 | 前任职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 加入公司时间 | 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约定 |
|---|---|---|---|---|
| 陈和龙 | 个体经营 | 自主经营运输及建材 | 2006 年 | 否 |
| 孙香头 | 个体经营 | 自主经营运输及建材 | 2008 年 | 否 |
| 詹克久 | 1996 年从抚顺市第四医院退休 | 医学治疗 | 2012 年 | 否 |
| 陈胜健 | 毕业后加入公司 | - | 2015 年 | 否 |
| 张　弛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金融 | 2017 年 | 否 |
| 李　华 | 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 印刷品生产、开发、设计、销售 | 2012 年 | 否 |
| 张汉清 |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光学薄膜、光电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2015 年 | 否 |
| 方明立 | 辐基斯玻璃钢（苏州）有限公司 |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 2007 年 | 否 |
| 周良军 | 天常管道 |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 2018 年 | 是 |
| 葛炜灵 | 法泰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断路器以及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生产、销售 | 2018 年 | 否 |
| 陈浩南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 | 2016 年 | 否 |
| 廖　国 | 浙江宁波东风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运动型飞机制造 | 2012 年 | 否 |
| 沈林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016 年 | 否 |

注：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兼职，不参与具体管理，并未解除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故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间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问题

方明立、陈浩南和沈林建曾在发行人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公司工作，张汉清和廖国曾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工作，前述 5 人均加入公司 2 年以上，且出具确认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并加入公司均系其个人职业选择的结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良军曾与天常管道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但天常管道未实际向其支

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天常管道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良军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我公司产品和项目研发工作，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与我公司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无效。周良军先生在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违反任何与我公司的约定，我公司与周良军先生、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保密和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辐基斯玻璃钢（苏州）有限公司、天常管道、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发生过诉讼等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蒋勇和顾鸣芳，取得田自强和陈澄说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三会文件和挂牌期间公告文件；

3、访谈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保密协议；

6、查阅公司保密制度规定和保密协议；

7、取得天常管道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江苏天常招股说明书、工商信息；

9、取得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银行流水、确认函等资料；

10、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主营业

务资料；

11、查阅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取得其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关于业务和技术情况的确认函；

12、取得周良军、方明立、陈浩南、沈林建、张汉清和廖国关于原任职单位的情况说明；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诉讼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田自强、陈澄、蒋勇和顾鸣芳从发行人离职均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顾鸣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周良军作为行业管理人才由发行人高薪聘请，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其对外投资发行人竞争对手系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天常管道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曾存在业务往来，除此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因天常管道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公司，且均处于江苏地区，所以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除詹克久本人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复核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可应用于南通宇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沈林建兼职情况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除周良军外，张汉清、方明立、沈林建、陈浩南等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常管道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周良军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已过期，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为 46 人、50 人、52 人、6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73 人、80 人、40 人、35 人，未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36 人、180 人、365 人、350 人，增长较快。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全年占比为 12.69%，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部分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取消了劳务派遣用工。**

**（3）客户对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要求提供安装服务，购销合同中包含了安装收入。同时，公司将该部分安装义务外包给外部安装队，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信息。**

**（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相城区黄埭高达五金加工厂加工五金件产品，五金件主要应用于玻璃钢管道的安装过程，2017 年、2018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披露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中长期离岗人员产生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直接雇佣部分员工情况以及产能变化，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

**（3）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各期交易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未发生委托加工费用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披露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中长期离岗人员产生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的公司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和对各年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测算补缴金额 | **23.75** | 147.40 | 76.70 | 67.81 |
| 净利润 | **4,491.40** | 5,873.57 | 4,452.82 | 2,127.12 |
| 占　比 | **0.53%** | 2.51% | 1.72% | 3.19% |

如上表所示，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不大，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和陈胜健亦出具承诺：（1）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

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金额不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替公司补缴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因素提示”揭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风险”如下：

公司生产用工量较大，其中部分简单生产工序的操作工人主要为外来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且在户籍所在地有住房，因此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67.81 万元、76.70 万元、147.40 万元和 **23.75 万元**。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中长期离岗人员产生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长期离岗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2019年底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员工春节期间休假后，受新冠疫情影响，长期滞留外地，未按时返工，公司与其联系后，少量员工未明确表示是否返岗及返岗时间，公司暂时停止了为其缴纳离岗期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共涉及员工 6 名，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除已离职员工外，前述员工均出具承诺，自愿放弃该期间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随着疫情和生产的恢复，2020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出现因长期离岗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直接雇佣部分员工情况以及产能变化，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及正式员工人数与实际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 人数（人）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变动情况 | 2018 年 | 变动情况 | 2017 年 |
|---|---|---|---|---|---|---|
| 在册员工 | 301 | 316 | - | 167 | - | 114 |
| 劳务外包 | 3 | 41 | - | 15 | - | 12 |
| 劳务派遣 | - | - | - | - | - | 17 |
| 合　计 | 304 | 357 | 96.15% | 182 | 27.27% | 143 |
| 实际产能（吨） | 2,055.58 | 5,510.13 | 81.19% | 3,041.12 | 19.41% | 2,546.82 |

注：员工人数为月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用工人数与公司实际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受船用燃料油“限硫令”的影响，2019 年开始，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订单迅速增长，为保障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招聘了大量生产人员。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员工大幅增长与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各期交易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安装外包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部分管道安装业务外包给外部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安装费用比例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1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85.36 | 31.43% |
| 2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58.16 | 26.82% |
| 3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111.66 | 18.9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安装费用比例 |
|---|---|---|---|
| **4**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61.06** | **10.35%** |
| **5**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51.83** | **8.79%** |
| **6**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6.50** | **2.80%** |
| **7** | **OK T&T CO.,LTD.** | **5.20** | **0.88%** |
| **合 计** | | **589.77** | **100.00%** |
| **2019 年** | | | |
| 1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49.28 | 94.31% |
| 2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31.60 | 5.42% |
| 3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1.55 | 0.27% |
| **合 计** | | **582.43** | **100.00%** |
| **2018 年** | | | |
| 1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179.49 | 45.75% |
| 2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82.01 | 20.90% |
| 3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58.25 | 14.85% |
| 4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28.64 | 7.30% |
| 5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97 | 5.35% |
| 6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2.07 | 3.08% |
| 7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7.48 | 1.91% |
| 8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84 | 0.47% |
| 9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1.55 | 0.40% |
| **合 计** | | **392.30** | **100.00%** |
| **2017 年** | | | |
| 1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61.52 | 56.53% |
| 2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41.30 | 37.95% |
| 3 |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00 | 5.51% |
| **合 计** | | **108.82** | **100.00%** |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 |
|---|---|---|---|---|---|---|---|
| 1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2004.5 |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石城乡光明村（乡政府办公楼 204 室） | 徐永强 | 50 万元 | 船舶管件制作加工、铆焊加工；管道安装、地热安装（凭资质证经营）；五金交电、船舶器材、金属材料销售 | 高锡明持股 50%，徐永强持股 5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 |
|---|---|---|---|---|---|---|---|
| 2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5.5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 15 号 291 室 | 邱飞 | 5 万元 | 船舶钢结构安装；船舶管道加工、安装；船舶附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材、板材的销售 | 邱飞持股 100% |
| 3 |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1 | 徐州市云龙区大郭庄街道办事处服务中心南楼 351 室 | 向廷敏 | 800 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安防监控系统、机电设备安装；钢材、煤炭、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 池黎明持股 50%，雷修成持股 50% |
| 4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12 | 睢宁县桃园镇桃园街桃园路 66 号 | 葛网宝 | 200 万元 | 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工程施工、涂装工程施工；电焊服务；装卸机械、搬运机械制造、销售；钢结构修理建造；室内装潢装饰；室内水电安装；室内管道安装；配套设备安装；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销售。 | 葛网宝持股 100% |
| 5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12 | 睢宁县桃园镇桃园街仔仙路 75 号 | 季松 | 200 万元 | 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工程施工；涂装工程施工；电焊服务；装卸机械、搬运机械制造、销售；钢结构修理；室内装潢装饰；室内水电安装；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服装、鞋帽、手套销售。 | 季松持股 100% |
| 6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7.1 | 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 500 号 | 季松 | 100 万元 | 船舶涂装、防腐工程施工、船舶钢结构、船舶电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桥梁钢结构工程、船舶喷漆、冲砂、除锈工程、船舶内部装璜施工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腐材料销售 | 张建辉持股 60%，季亚兵持股 40%（注 1） |
| 7 | 明光市平 | 2017.8 | 明光市女山 | 牛宗平 | 50 万 | 管道安装,格栅板安装, | 牛宗平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 |
|---|---|---|---|---|---|---|---|
| | 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 湖镇山东村平中队 | | 元 | 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 | 持股 60%，张四伟持股 40% |
| 8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2009.9 | 威海经技区崮山镇邵家村南街 71 号 | 刘志清 | 120 万元 | 船舶舾装件加工、制作及安装 | 邵天成持股 72%，刘志清持股 7%，赵月峰持股 5%，其他持股 16% |
| 9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2013.4 | 芝罘区佳苑街 39 号 | 曲维增 | 200 万元 | 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器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安装、批发、零售；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船舶工程；船舶设备安装、维修 | 曲维增持股 80%，赵磊持股 20% |
| 10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1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 15 号 290 室 | 邓力帼 | 5 万元 | 承接:钢结构工程；船舶钢结构安装；船舶管道加工、安装；船舶附件加工、安装及销售；玻璃钢产品的安装、维修；钢材、板材的销售 | 吴秋菊持股 50%，邓力帼持股 50% |
| 11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8.8 |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 | 黄志强 | 1000 万元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船用设备、阀门管道、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购销；船用设备、阀门管道维修；阀门管道安装服务；船舶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黄志强持股 70%，陈露持股 30% |
| 12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9.3 | 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后邱庄 107 号 | 邱飞 | 500 万元 | 船舶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船舶管道、船舶配件加工、安装、销售；钢材、板材销售 | 邱飞持股 90%，段俊英持股 1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 |
|---|---|---|---|---|---|---|---|
| 13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2.1 |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398号A6-6房 | 吴新州 | 500万元 |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家具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船舶修理；灯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钢材零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 | 吴新州持股100% |
| 14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7.5 | 沭阳县马厂镇工业集中区25号厂房 | 季松 | 501万元 | 船舶钢结构、船舶电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桥梁钢结构工程、船舶装璜工程、船舶涂装工程、船舶防腐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 季松持股90%，张建辉持股10% |
| 15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3 | 高雄市前镇区和平二路162号1楼 | 林秋燕 | 100万新台币 | 船舶修理、机械安装等 | 林秋燕持股100% |
| 16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 | 1971.11 | 高雄市前金区中正四路 | 林英明 | 1000万新 | 度量衡器批发、船舶及其零件批发、制造、造 | 林英明持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 |
|---|---|---|---|---|---|---|---|
| | 司 | | 211 号 10 楼之 2 | | 台币 | 船顾问等 | 100% |
| 17 | OK T&T CO.,LTD. | 2012.1 | Rm.915,9F1.,48,Centum juangang-ro,Haeundae-gu,Busan | OK, SANG-GON | 10 万股 | 机械设备供应 | OK, SANG-GON 持股 100% |

注 1：张建辉为季松岳父，因此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两家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其业务由季松控制的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和九江启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接；
注 2：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均为邱飞控制的公司；
注 3：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均为管道安装，即将发行人的玻璃钢管道安装到船舶或海工平台上，因为只有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同时进行安装，长期维护一只安装团队成本较高，且管道安装非关键性业务环节，且技术含量不高，发行人将部分管道安装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安装公司。

**2、安装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安装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为管道安装，为基础性的操作业务，发行人会事先对其进行培训，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安装服务供应商从事安装业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境外安装服务供应商嘉盟工程有限公司、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和 OK T&T CO.,LTD. 均出具说明，其从事安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未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3、相关主体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装服务供应商工商档案，查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以及上述安装服务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网站，核对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材料，经核查，上述安装服务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担任监事的公司，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之“（三）”之回复）外，上述安装服务供应商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安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其他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生委托加工费用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委托加工费 | **3.70** | 4.45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89.36** | 8,161.21 | 6,425.68 | 3,017.17 |
| **占　比** | **0.09%** | **0.05%** | - | - |

上述委托加工费均为发行人委托相城区黄埭高达五金加工厂加工五金件产品产生，委托内容为棒材进行车加工为螺纹接头，螺纹接头为玻璃钢管道与设备的连接件，2019 年以前，发行人直接购买螺纹接头，2019 年开始，为降低成本并保证螺纹接头材料质量，发行人购买棒材后委托相城区黄埭高达五金加工厂进行加工，公司与其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书》，设定质量考核原则，保证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

关负责人了解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取得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劳务费用明细，劳务用工明细，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取得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明细和加工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并取得确认文件；

6、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资料，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不大，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长期离岗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少数员工长期滞留外地，公司暂时停止了为其缴纳离岗期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总用工人数与公司实际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2019年员工大幅增长与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3、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外，上述安装服务供应商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安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安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其他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费主要是为降低成本并保证材料质量，将原来直接采购螺纹接头改为购买棒材后委托加工成螺纹接头，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进行走访并取得其相关确认函；

（2）查阅主要劳务公司工商档案；

（3）对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经营数据；

（4）查阅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和银行流水；

（5）取得主要劳务公司关于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所有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主要劳务公司劳务合同；

（8）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明细和劳务人员名单；

（9）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保障方面的承诺；

（10）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业务背景和合作情况；

（11）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材料、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分为两类，劳务人力外包和安装外包。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力外包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安装外包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其中预制、装配为生产过程中的必要辅助工序，安装业务部分由客户自己进行，非必要工序。

由于部分销售订单要求交货期较短，造成公司生产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公司在预制、装配及现场安装环节存在劳务用工情形。预制、装配及现场安装环节主要工艺为将玻璃钢管道和附件进行粘接、组装及管道安装，需要的人工数量较多，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岗位可替代性高，非生产核心工序，发行人对劳务人员工作质量全程把控，确保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中，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发行人2019年11月起与其不再合作；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曾于2018年11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起与其不再合作。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并取得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函，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人力外包公司和安装服务供应商从事劳务人力外包和安装工序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均符合其经营范围，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劳务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劳务公司 | 成立时间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 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比例 |
|---|---|---|---|---|
| 劳务人力外包公司 | | | | |

| 序号 | 劳务公司 | 成立时间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 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比例 |
|---|---|---|---|---|
| 1 |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2009 | 2019 | 2% |
| 2 |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 2019 | 约 3% |
| 3 |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012 | 2017 | - |
| 4 | 苏州明妍静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14 | 2019 | 约 0.08% |
| 5 | 苏州路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2017 | 2019 | - |
| 6 |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016 | 2017 | 约 2% |
| 7 |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9 | 2019 | 约 10% |
| 8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8 | 2019 | 约 12% |
| 9 | 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4 | 2019 | - |
| 10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 2017 | - |
| **安装服务供应商** | | | | |
| 1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2004 | 2016 | 约 24% |
| 2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5 | 2015 | 约 3% |
| 3 |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6 | 2017 | - |
| 4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 | 2018 | - |
| 5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 | 2018 | 约 30% |
| 6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7 | 2018 | 约 22% |
| 7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2017 | 2018 | 约 45% |
| 8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2009 | 2018 | 约 3% |
| 9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2013 | 2018 | - |
| 10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016 | 2016 | 100% |
| 11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8 | 2019 | 约 12% |
| 12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9 | 2020 | 约 14% |
| 13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2 | 2020 | - |
| **14**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7** | **2020** | **约 15%** |
| **15**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 | **2020** | **约 19%** |
| **16**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1971** | **2020** | **-** |
| **17** | **OK T&T CO.,LTD.** | **2012** | **2014** | **-** |

注：发行人交易额占比数据为最近有交易年度占比，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未提供；
注：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无业务合作，无法取得联系

如上表所示，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苏州新帼力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金额 1.84 万元，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之“（三）”之回复）外，发行人劳务公司成立时间远早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或发行人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劳务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①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安装服务供应商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三）、1”之回复，劳务人力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劳务公司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1.33** | **4.73%** | 37.72 | 11.73% | - | - | - | - |
| 2 |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0.53** | **1.87%** | 24.32 | 7.57% | - | - | - | - |
| 3 |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 | - | 7.2 | 9.25% | 10.31 | 17.73% |
| 4 | 苏州明妍静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0.21** | **0.73%** | 5.37 | 1.67% | - | - | - | - |
| 5 | 苏州路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0.06** | **0.21%** | 7.39 | 2.30% | - | - | - | - |
| 6 |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 | - | 16.28 | 20.91% | 7.41 | 12.75% |
| 7 |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6.06** | **92.44%** | 109.06 | 33.93% | - | - | - | - |
| 8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61.27 | 19.06% | - | - | - | - |
| 9 | 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 | 70.64 | 21.98% | - | - | - | - |
| 10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66 | 1.76% | 54.37 | 69.84% | 40.42 | 69.52% |
| **合 计** | | **28.19** | **100%** | **321.41** | **100%** | **77.85** | **100%** | **58.14** | **100%** |

②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劳务人力外包和安装服务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i、劳务人力外包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预制、装配类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框架性的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服务内容 |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管道预制、装配 |
| 定价依据 | 依据劳务公司最终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确认劳务费结算总额 |
|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对劳务公司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br>2、监督劳务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外包服务成果进行验收；<br>3、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br>4、提供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 |
|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 1、负责派驻甲方工作地相关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等，负责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br>2、需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劳务外包服务工作，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br>3、按协议约定提供外包服务，确保外包服务质量；<br>4、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的办理及购买 |

ii、安装服务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均签署了安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服务内容 | 为发行人提供玻璃钢管道安装业务 |
| 定价依据 | 按项目确定总金额 |
|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要求劳务公司在船厂要求的完工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并报检合格通过；<br>2、按约向乙方支付安装费 |
|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 1、在船厂要求的完工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并报检合格通过；<br>2、确保劳务人员及工作安全；<br>3、如有质量问题，及时解决 |

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发行人的安装外包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因此无法统计劳务人员数量，且安装业务大部分由客户自己进行，非必要工序，因此，安装外包劳务数量和费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取消

了劳务派遣用工，总体上劳务外包用工比例呈下降趋势，在满足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因此，预制、装配工序类外包劳务数量和费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但公司总用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 人数（人）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变动情况 | 2018 年 | 变动情况 | 2017 年 |
|---|---|---|---|---|---|---|
| 在册员工 | 301 | 316 | - | 167 | - | 114 |
| 劳务外包 | 3 | 41 | - | 15 | - | 12 |
| 劳务派遣 | - | - | - | - | - | 17 |
| **合 计** | **304** | **357** | **96.15%** | **182** | **27.27%** | **143** |
| **实际产能（吨）** | **2,055.58** | **5,510.13** | **81.19%** | **3,041.12** | **19.41%** | **2,546.82** |

注：员工人数为月平均人数

④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安装外包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费用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安装类劳务费用按照项目结算，公司进行询价、比价后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由于安装外包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因此，其人员薪酬不具有可比性，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万元/年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 | 6.18、400 元/天 | 6.18、400 元/天 | 5.34 | 5.34 | 5.34 |
| 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 | 6.48 | | 5.83 | 5.11 |
|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 8.31 | 7.51 | | 9.03 | 8.78 |

**发行人与劳务人力外包公司按照工时结算劳务费，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和各劳务人力外包公司约定的劳务费用标准相同，折算后劳务人员平均年薪为 5.34 万元，2019 年下半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发行人与所在地各劳务人力外包公司协商调高了劳务费用标准，调整为 6.18 万元/年，与苏州市私营**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处于同一水平。**

**另一方面，2019 年下半年开始，脱硫市场行情火爆，项目工期紧张，为满足生产订单需要，发行人与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船舶修理和安装类公司合作，由其熟练生产工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因此，劳务费用标准较高，为 400 元/天/人，该类劳务外包费用标准为阶段性费用标准，非常态化劳务费用。**

**2020 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月，折算年薪为 2.42 万元。发行人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在劳务合同中约定了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的办理及购买。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因此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薪酬低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劳务费用定价方式遵循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发行人选取了与公司下游客户类似的瑞特股份（主营产品为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类似的九鼎新材（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制造和销售，未应用于船舶行业）、神马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 家上市公司。**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申报 IPO，其玻璃钢管道产品用于船舶、海洋工程行业，部分客户与发行人重叠，在 IPO 申报材料中将发行人列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有较强可比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其他新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可比公司或者相关可比业务。**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参与下游客户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等）的经营规模，以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其他新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可比公司或者相关可比业务**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

发行人在选取可比公司时最初基于以下标准：（1）主要产品是否可比；（2）市场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数据具有可获得性。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船舶与海洋工程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国内外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 数据是否具有可获得性 |
|---|---|---|---|
| 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 | 复合管及管配件、玻璃钢管及管配件 | 否（注 1） | 否 |
|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制品 | 否 | 否 |
| 江苏天常 | 玻璃纤维/环氧复合材料管道、管件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船舶、海工行业 | 否 | 否（注 2） |
| 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 GRE 管道、油田用 GRE 高压管道等 | 否 | 否 |
|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否 | 否 |

注 1：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属于美国辐基斯集团（Fiber Glass Systems）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辐基斯的母公司是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国国民油井华高公司（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USA），美国国民油井华高公司未单独披露船用玻璃钢制品相关数据；除国内子公司外，辐基斯集团还通过代理商销售船用玻璃钢制品；
注 2：江苏天常曾申请创业板 IPO，于 2017 年 11 月暂缓发行，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17 年 6 月，后续未更新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目前国内外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在 A 股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母公司美国国民油井华高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油气钻井和生产作业企业，业务范围广泛，但未单独披露玻璃钢制品相关数据。

结合上游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角度，发行人对可比公司进行了全面筛选，包括新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公司，并进行逐一对比。

（1）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相似的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应用范围 | 销售模式 | 生产工艺 | 与发行人对比说明 |
|---|---|---|---|---|---|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 |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电网公司，以及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 招投标或商业谈判 |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生产通过缠绕固化和拉挤工艺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 |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环保、化工防腐、风力发电等领域。 | 直销+代销 | 拉挤成型，缠绕成型，模塑成型，手糊成型，离心成型等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立式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储罐和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 | 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化工公司 | 招投标的方式；签订商业合同 | 高压玻璃钢管缠绕工艺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纤维毡、玻璃钢型材（玻璃钢板材、玻璃钢承载型格栅、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管、玻璃钢模压制品（SMC/BMC模压等）、罐（玻璃钢管道、玻璃钢贮罐等）； | 排水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材料、环保工程、电力工程、电工绝缘材料、燃气工程、供水工程、交通工程材料、汽车材料等领域项目 | 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标或协商的方式 | 缠绕成型技术、模压成型技术、拉挤成型技术、手糊成型技术、玻璃钢模塑成型技术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道等玻璃钢制品及PVC双壁波纹管 | 污水处理、城市给排水领域 | 商务谈判或投标 | 连续缠绕管道成型工艺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 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夹砂管 | 水利建设项目、市政给排水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农业灌溉等项目 | 商务谈判或者投标 | 连续缠绕生产工艺 | 产品及工艺有一定相似；下游客户不同 |

上述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与发行人相似，但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下游客户不同。

（2）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相似的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应用范围 | 销售模式 | 生产工艺 | 与发行人对比说明 |
|---|---|---|---|---|---|
|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 | 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 | 船东、船舶制造厂商、船舶设计院 | 直销模式 | 宽频可控整流技术、DSP数字控制技术、模块化框架技术、电池管理技术工艺等 | 下游客户相似，均取得包括美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等多家船级社证书；产品不 |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应用范围 | 销售模式 | 生产工艺 | 与发行人对比说明 |
|---|---|---|---|---|---|
| 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同，工艺不同 |
| 亚达管道 | 各类不锈钢、铜合金、镍基合金、钛合金材质的管件、法兰、预制管产品 | 国内大型造船企业和海洋工程管道系统的主要制造商和服务商 | 投标方式，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 厚壁大通径管件冷压成型工艺、高压大口径法兰制作方法、船用加热盘管设计制作工艺、多通管设计制作工艺等 | 下游客户相似;产品原材料不同,产品有一定相似性，工艺不同 |
| 亚星锚链 | 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 | 船舶、海洋工程行业 | 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 | 锻造工艺、机加工工艺 | 下游客户相似,均取得包括美国船级社,德国劳氏船级社等多家船级社证书；产品不同，工艺不同 |

上述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但产品有所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3）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应用范围 | 销售模式 | 生产工艺 | 与发行人对比说明 |
|---|---|---|---|---|---|
|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FBB 玻璃钢电缆保护管、MPP(PE)电力电缆保护管和各种规格通信管、电力铁附件、电能计量箱、电缆附件等电力器材及电气自动化终端 | 电力、市政、通讯等领域 | 以直销模式（工程销售与贴牌销售）为主，经销 | FBB 玻璃钢电缆保护管使用缠绕工艺 | 产品、工艺有一定相似性，下游客户不同 |
|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道 | 市政给排水、化工、自来水等领域 | 主要为直销模式 | 未详细披露 | 产品有一定相似性，下游客户不同 |
|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天线罩、玻璃钢天线美化罩、标桩、玻璃钢汽车配件、快艇玻璃钢外壳等 | 移动通讯设备生产细分领域基站天线制造 | 直销 | 拉挤成型 | 产品有极小相似性，工艺不同，下游客户不同 |
| 浙江华 | 聚氯乙烯（PVC） | 中国移动、中国联 | 主要通 | 连续缠绕玻 | 产品、工艺有一定相 |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应用范围 | 销售模式 | 生产工艺 | 与发行人对比说明 |
| --- | --- | --- | --- | --- | --- |
| 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系列管道与玻璃钢夹砂管道 | 通、省级电力公司及市政部门 | 过直销模式 | 璃钢产品工艺 | 似性，下游客户不同 |
| 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创环保控股子公司） | 船用GRE玻璃钢管 | 应用于船舶行业 | 未详细披露 | 未详细披露 | 产品、下游客户相似，产品均取得英国劳氏船级社和法国船级社的认证证书 |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 | 建筑给排水、城乡给排水、城市燃气、电力和光缆护套、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等建筑业、市政、工业和农业领域。 | 依据市场进行 | 塑料熔融挤出与钢丝网筒成型同步的复合成型工艺 | 产品有极小相似性，工艺不同，下游客户不同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纤维毡、玻璃钢型材（玻璃钢板材、玻璃钢承载型格栅、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管、玻璃钢模压制品（SMC/BMC模压等）、罐（玻璃钢管道、玻璃钢贮罐等） | 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 | 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 | 缠绕成型技术、模压成型技术、拉挤成型技术、手糊成型技术、玻璃钢模塑成型技术工艺等 | 产品和工艺有极小相似性，下游客户不同 |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各类钢种的自由锻件、模锻件及铸钢件 | 船舶、电力、工程机械和石油化工等行业 | 直销模式，招投标模式 | 铸造工艺 | 下游客户相似，均取得包括美国船级社，德国劳氏船级社等多家船级社证书；产品和工艺不同 |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各类齿轮传动装置 | 船舶、工程机械、汽车、风力发电、农机、水泥、电力、冶金、矿山等行业 | 间接销售，直销 | 冷热加工工艺技术等 | 下游客户相似，均取得包括美国船级社，德国劳氏船级社等多家船级社证书；产品和工艺不同 |

以上列举了尽可能找到的与发行人在某一方面与存在类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只有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产品、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但由于具体数据无法取得，无法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综上对比，已上市、挂牌或被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只能从某一方面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了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三家上市公司：与公司下游客户类似的国瑞科技（曾用名瑞特股份，主营产品为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类似的九鼎新材（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制造和销售，未应用于船舶行业）、神马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 家上市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参与下游客户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生产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等产品。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对新进入者来说，建立品牌并获得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存在较高壁垒，导致目前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行业竞争有序。

发行人在参与下游船舶制造厂商的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以及辐基斯品牌代理商、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全部为非上市或挂牌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等）的经营规模，以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以及辐基斯品牌代理商、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从其官方网站或公开查询的资料信息中无法准确获取其在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数据，因此未能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现有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况，查找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相似或具有类似原材料、生产工艺的公司，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有可比性，数据是否具有可获得性；

2、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参与下游客户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情况；通过招标网（https://www.zhaobiao.cn/）、wind 资讯查询发行人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找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但由于对方为非公众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和指标未能有效获取。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下游船舶制造厂商的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以及辐基斯品牌代理商、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派尔克斯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全部为非上市或挂牌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2、经查询，不存在其他新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可比公司；

3、发行人同行业不存在其他新上市、新三板挂牌、境外上市或最近三年被并购的可比公司或者相关可比业务，因此未能获取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问题十二、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以及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

**（2）公司采用普通直销与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普通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邀标取得销售订单；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或居间商开发客户。发行人销售佣金包含支付给境外代理商、境外船东和境内居间商的佣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模式以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各自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详细情况，如为法人，说明其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并说明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代理商、居间商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居间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各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4）补充披露发行人选取代理商、居间商的标准，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代理商、居间商；代理商、居间商是否需要取得客户授权或认证，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的合格代理商、居间商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结合境内外船东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式、过程、相关约定说明其是否属于代理商、居间商的范畴，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并披露各期代理、居间合同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各层级代理商、居间商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居间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

**（7）补充说明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居间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对其工作成果予以认定；代理商、居间商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是否存在影响，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或金额挂钩，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模式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对应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如是，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并对同一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对同一客户的不同代理商、居间商促成的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9）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是否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代理商、居间商存在较大依赖。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支付佣金的销售将逐步减少”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模式以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各自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1、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普通直销 | **10,243.63** | **83.86%** | 11,614.30 | 57.93% | 5,107.86 | 34.41% | 2,965.28 | 39.23% |
| 支付佣金模式 | **1,971.90** | **16.14%** | 8,434.97 | 42.07% | 9,735.22 | 65.59% | 4,592.54 | 60.77%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215.53** | **100.00%** | 20,049.27 | 100.00% | 14,843.08 | 100.00% | 7,557.82 | 100.00% |

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5.28 万元、5,107.86 万元、11,614.30 万元及 **10,243.63**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支付佣金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2.54 万元、9,735.22 万元、8,434.97 万元及 **1,971.9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支付佣金模式销售金额比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项目实现收入较大，该项目全部通过支付境内居间商佣金模式销售；2019 年开始，随着发行人对市场把控能力的提升以及自身销售团队的管理优化，支付佣金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2、直接销售模式以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各自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1）直接销售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①2017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548.4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2 | 机械进出口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476.07 |
| 3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265.98 |
| 4 | 老韩通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64.18 |
| 5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56.41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1,154.22 |
| 合 计 | | | - | - | **2,965.28** |

注：具体项目的数量、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631.04 |
| 2 | 中船物流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667.43 |
| 3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614.27 |
| 4 | 扬子鑫福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379.04 |
| 5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55.17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1,560.90 |
| 合 计 | | | - | - | **5,107.86**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4,798.90 |
| 2 | 新时代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174.16 |
| 3 | 扬子鑫福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869.98 |
| 4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729.82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
| 5 | 大连中远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633.87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玻璃钢管道等 | \ | \ | 3,407.5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合 计 | | | - | - | 11,614.30 |

④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1,251.81 |
| 2 | 扬子三井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131.15 |
| 3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100.38 |
| 4 | 外高桥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861.84 |
| 5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820.91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玻璃钢管道等 | \ | \ | 5,077.54 |
| | | 合 计 | - | - | 10,243.63 |

（2）支付佣金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①2017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外高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816.23 |
| 2 | 机械进出口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564.74 |
| 3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448.47 |
| 4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62.39 |
| 5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20.51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80.20 |
| - | - | 合 计 | - | - | 4,592.54 |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外高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3,270.65 |
| 2 | 北船重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3,132.3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3 | 机械进出口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171.45 |
| 4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93.93 |
| 5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258.25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608.55 |
| - | - | **合 计** | - | - | **9,735.22**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中船物流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2,263.62 |
| 2 | 友联船厂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2,008.88 |
| 3 | 外高桥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512.54 |
| 4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471.79 |
| 5 | 华润大东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264.21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282.41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631.52 |
| - | - | **合 计** | - | - | **8,434.97** |

**④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种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中船物流**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836.11** |
| **2** | **友联船厂**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831.16** |
| **3**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122.07** |
| **4** |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 | **113.23** |
| **5**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51.62** |
| **6** | **其他** | **船用玻璃钢管道<br>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17.70** |
| **-** | **-** | **合 计** | **-** | **-** | **1,971.9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详细情况，如为法人，说明其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并说明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法人代理商、居间商的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法人代理商、居间商的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1 | 瀚晨科贸 | 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电缆、日用百货、玻璃钢制品批零兼营；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商务信息咨询 | 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29层8室 | 1,000万元/未公示 | 2014.11.21 | 胡传胜持股50%<br>许胜华持股50% |
| 2 | 瀚晨船舶 | 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船舶中介；二手船舶买卖、船舶设备代理及销售；船舶建造监监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钢材、电缆、玻璃钢制品的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A座15层1502号 | 500万元/未公示 | 2018.07.26 | 业静持股80%<br>冯涛持股20%<br>实际控制人：业静 |
| 3 | 五岳投资 |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除特种）、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船舶设备的销售，船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577号11幢300室 | 740万元/740万元 | 2008.02.04 | 许胜华持股87.84%<br>毛丹妮持股6.08%<br>陆晓煦持股6.08%<br>实际控制人：许胜华 |
| 4 | 上海海顾贸易有限公司 | 船舶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 | 50万元/50万元 | 2005.11.28 | 陆志琴持股90%<br>陆才兴持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 |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14 幢 201 室 J1000 | | | 10%<br>实际控制人：陆志琴 |
| 5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船舶铆焊、轮机工程；船舶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沿河街 6 号 1-12-3 | 50 万元/50 万元 | 2002.03.19 | 安丰斌持股 75%<br>刘琼塑持股 20%<br>李荣坦 5%<br>实际控制人：安丰斌 |
| 6 | 秦皇岛圣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防范器材的销售及安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交通管理用设施、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安器材、防爆防护用品、一般警用物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钢材、文具用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船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通讯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按建设部门核发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 | 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08 号 | 200 万元/200 万元 | 2009.08.28 | 侯凤清持股 90%<br>侯宏宇持股 10%<br>实际控制人：侯凤清 |
| 7 | 镇江海陆船务有限公司 | 船舶及其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的销售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龙路 8 号 | 80 万元/未公示 | 2017.04.01 | 王忠持股 100%<br>实际控制人：王忠 |
| 8 | 丹徒区新城启航船舶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部 | 船舶工程咨询；船舶技术服务；船舶经纪服务 | 镇江市丹徒新城谷阳大道 286 号 1 幢 | 10 万元/未公示 | 2016.03.09 | 王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9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从事海洋工程装备、船舶设备、船联网智能终端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 镇江市京口区京口路 88 号 4 楼 | 1,000 万元/1,000 万元 | 2015.10.09 | 金加俊持股 100%<br>实际控制人：金加俊 |
| 10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船舶工程的设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五路 6 号赤湾石油 | 100 万元/未公示 | 2018.03.23 | 曹燕飞持股 100%<br>实际控制人：曹燕飞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 | 计与施工；金属制品精密加工；镀锌，船舶及海工装备机电施工；自动化、通讯导航设备、救生消防设备维修；船舶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港口服务 | 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A3-2 库 | | | |
| 11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产品开发；科技项目研究、结果的推广；含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控制的软硬件、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的研制、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 1 幢 1 号楼 | 200 万元/200 万元 | 2010.07.07 | 孙继发持股 30%<br>崔韶光持股 30%<br>周超持股 15%<br>万振刚持股 15%<br>傅安亮持股 10%<br>实际控制人：崔韶光 |
| 12 | 叁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纺织原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除专控），从事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F4991 室 | 500 万元/50 万元 | 2011.03.28 | 杨志鹏持股 67%<br>郭强持股 33%<br>实际控制人：杨志鹏 |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法人代理商、居间商的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情况 |
|---|---|---|---|---|---|
| 1 | TECHNAVA | 船用设备供应商 | 6 - 8 Agias Kyriakis 17564, Palaio Faliro, Attiki, GREECE | 1975.02.27 | Styliani-Christ Tomazou 持股 33.34%；Vyron-Panagioti Alexandros Tomazos 担任主席 |
| 2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RICHTOP ENTERPRISE CO., LTD. | 船舶设备买卖、维修等相关业务 | 中国台湾高雄市盐埕区五福四路 327 号 1 楼 | 1998.11.25 | 许应辉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
| 3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运输服务 | 4 Zisimopoulou 16674, Glyfada, Attiki, GREECE | 1992.10.29 | Antonios-Stamos Dimitrios Faraklas 担任 CEO |
| 4 | ANGELAKOS (HELLAS) S.A. | 运输服务 | 3 Moraitini & Ethn. Makariou, Building K1 17561, PalaioFaliro, Attiki, GREECE | 1977.01.01 | Konstantinos Chrysostomidis 担任 CEO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情况 |
|---|---|---|---|---|---|
| 5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运输服务 | 354 Syngrou Ave 17674, Kallithea, Attiki, GREECE | 2013.08.02 | Michail John Lavidas 担任 CEO |
| 6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船舶管理服务 | 13-14 HOBART PLACE, LONDON | 1976.08.19 | Constantine Michael Logothetis、George Nicholas Georgiou、Emmanouil Kouligkas 担任董事 |
| 7 | ELETSON CORPORATION | 运输服务 | 118 Kolokotroni, P.O.Box 80311 18535,Piraeus, Attiki, GREECE | 1982.01.01 | Basil Chatzieleftheriadis 担任 CEO |
| 8 | CAPE SHIPPING S.A. | 商业服务 | C/O The Liscr Trust Company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Motserrado Liberia/LR | 未显示 | 未显示 |
| 9 | ATLAS SHIPTRADE LTD. | 未显示 |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 2016.11.25 | 未显示 |
| 10 | FRANCISCO NAVIGATION LTD. | 未显示 |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 2018.01.04 | 未显示 |
| 11 | OK T&T CO.,LTD. | 机械设备供应 | Rm.915,9F1.,48,Centum juangang-ro,Haeundae-gu,Busan | 2012.01.04 | OK，SANG-GON 持股 100%，担任 CEO |
| **12**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船舶及其零件制造、批发、零售** | **高雄市前金区中正四路 211 号 10 楼之 2** | **1971.11.19** | **林英明持股 30%担任董事** |
| 13 | Gimoni Company LTD. | 未能获取 | | | |
| 14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未能获取 | | | |
| 15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未能获取 | | | |
| 16 | Adelfia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 未能获取 | | | |
| 17 | Tsakos Shipping | 未能获取 | | | |

**2、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自然人代理商、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自然人代理商、居间商为 Anushenkov Alexander。该笔佣金发生于 2017 年，金额为 25,068.56 元，目前已无法与此人取得联系。

**3、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以报告期各期支付佣金的前五大为计算依据，下同）支付佣金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支付金额 | 占比 | 支付金额 | 占比 | 支付金额 | 占比 | 支付金额 | 占比 |
| 五岳投资 | **218.39** | **54.90%** | 320.00 | 43.25% | — | | 20.00 | 14.44% |
| 瀚晨科贸 | — | | — | | 206.67 | 30.61% | 75.00 | 54.14% |
| 瀚晨船舶 | — | | 260.00 | 35.14% | 153.33 | 48.10% | — | |
| TECHNAVA | 47.81 | **12.02%** | 93.86 | 12.68% | 14.39 | 3.15% | 13.68 | 9.88% |
| **Lomar Shipping** | **39.49** | **9.93%** | | | | | |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1.35** | **5.37%** | 13.43 | 1.82% | — | | —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60** | **5.18%** | — | | — | | — | |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 0.07 | 0.01% | — | | 8.93 | 6.44%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 | | 14.78 | 2.00% | — | | — | |
| GIMONI COMPANY LTD. | — | | — | | — | | 6.09 | 4.40%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 | | 14.94 | 2.02% | — | | — |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 | 14.84 | 2.01% | 18.85 | 4.12% | — |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 — | | 45.29 | 9.90% | — | |

（2）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居间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在与代理商、居间商推介的客户签署合同后，根据实际回款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代理商、居间商事先约定的比例支付佣金。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居间服务合同约定计提了佣金并根据实际回款情况依约向代理商、居间商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商、居间商综合考虑客户开拓与维系难度、代理

商、居间商在销售过程中的贡献程度、销售产品的金额大小等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佣金费率。发行人向主要代理商、居间商支付的佣金费率与其他厂商向其支付的费用标准没有显著差异，具有一定公允性。

**4、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结合代理商、居间商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居间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各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1、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居间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1）境内代理商、居间商

发行人选择与境内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能够广泛搜集市场行业信息并具备相关资源优势，一方面能够向发行人提供船舶（拟）建造/改造项目信息，一方面能够协助发行人向其客户、船东宣传推介其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亦负责协助发行人催收货款。因此境内代理商、居间商能够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并加快售后回款进度。

发行人境内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与发行人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具体如下：

| 代理商、居间商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 |
|---|---|---|---|
| 五岳投资 | 2011 | 朋友介绍 |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北船重工、外高桥、机械进出口 |

| 代理商、居间商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 |
|---|---|---|---|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3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瀚晨科贸 | 2014 | 五岳投资对接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加入该公司工作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北船重工、外高桥、机械进出口 |
| 上海海顾贸易有限公司 | 2014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 镇江海陆船务有限公司 | 2017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丹徒区新城启航船舶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7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秦皇岛圣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2017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 瀚晨船舶 | 2018 | 瀚晨科贸注销后，承接其业务 | 北船重工、外高桥、机械进出口等主要客户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友联船厂 |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2018 | 脱硫设备厂家向发行人介绍 | 中船物流 |
| 叁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 脱硫设备厂家向发行人介绍 | 中船物流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中船物流 |

发行人境内代理商、居间商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具体过程如下：

①发行人境内代理商、居间商搜集市场行业信息，获取船舶制造企业的船舶（拟）建造/改造项目信息；

②将该等项目信息向发行人介绍，如发行人有为项目供货意向，则协助发行人以电话、邮件或登门拜访等形式向造船厂、船东宣传推介发行人的产品；

③协助发行人与造船厂、船东建立联络、沟通渠道，使各方能够就技术要求、实际需要等进行充分交流；

④协助发行人就该项目所涉技术协议、投标文件进行针对性准备工作，提高通过船舶制造企业采购流程的概率；

⑤发行人通过船舶制造企业采购流程后，成为该项目供应商。

（2）境外代理商、居间商

发行人选择与境外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原因除其能够像境内代理商、居间商一样为发行人提供行业信息、产品推荐服务外，亦能针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其本土优势协助发行人获取境外船厂、船东订单。发行人的境外代理商、居间商主要为 TECHNAVA，TECHNAVA 为注册在希腊的船用设备供应商，与众多希腊船东具有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TECHNAVA 建立合作关系后，由 TECHNAVA 向船东介绍、推荐发行人产品，如船东因此而产生合作意向，会在造船项目开始前与造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时将发行人列入备选，如发行人经船厂履行相应采购程序（邀请招标/谈判）后成为该项目供应商，则会向 TECHNAVA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因此，境外代理商、居间商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进而拓展更多业务。

发行人境外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与发行人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具体如下：

| 代理商、居间商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 |
|---|---|---|---|
| TECHNAVA | 2014 | 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时结识 | 将发行人产品介绍予境外船东，未直接对应发行人客户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2018 | 主动电话拜访发行人 | 华润大东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2017 | 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时结识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 OK T&T CO.,LTD. | 2014 | 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时结识 | Samkang M&T Co.,Ltd. |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2020** | **主动邮件拜访发行人**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境外代理商、居间商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具体过程如下：

①TECHNAVA、登昂企业有限公司、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为船舶行业设备厂商，获取船舶（拟）建造/改造项目信息具有一定优势，SUCCESS MATRIX LIMITED、OK T&T CO. ,LTD.为船舶行业代理商、居间商，该等公司均能够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获取行业信息；

②将该等项目信息向发行人介绍，如发行人有为项目供货意向，则协助发行人以电话、邮件或登门拜访等形式向造船厂、船东宣传推介发行人的产品，

尤其是境外船东、境外船舶制造企业，利用其本土优势协助发行人建立联络、沟通渠道、接受考察，使各方能够就技术要求、实际需要等进行充分交流；

③发行人通过船舶制造企业采购流程后，成为该项目供应商。

（3）境外船东

与 TECHNAVA 向船东介绍、推荐发行人产品类似，如发行人选择与境外船东合作，该船东会在造（修）船项目开始前与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列入备选，发行人进而能够获取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如发行人能够成功与船厂签署合同，则会向境外船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因此，境外船东亦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进而拓展更多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支付佣金的境外船东均系由 TECHNAVA 介绍，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具体如下：

| 代理商、居间商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 |
|---|---|---|
| Adelfia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 2017 | 机械进出口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2017 | 机械进出口 |
| GIMONI COMPANY LTD. | 2015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2016 | 扬子江船业集团、机械进出口、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ELETSON CORPORATION | 2016 | 外高桥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2017 | 机械进出口、扬子江船业集团、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 ANGELAKOS (HELLAS) S.A. | 2017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 Tsakos Shipping | 2018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2017 | 机械进出口 |
| CAPE SHIPPING S.A. | 2018 | 中船物流 |
| ATLAS SHIPTRADE LTD. | 2019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 FRANCISCO NAVIGATION LTD. | 2019 | 扬子江船业集团 |

发行人上述境外船东均系发行人通过 TECHNAVA 与之建立联系，该等船东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具体过程如下：

①船东通过 TECHNAVA 了解发行人产品后，如有使用意向，会在造（修）船项目开始前与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向船厂提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

意向及建议，由船厂将发行人列入该项目供应商备选；

②船厂向清单中的意向供应商发出邀请招标/谈判通知，履行其内部采购流程；

③发行人通过船厂采购流程后，成为该项目供应商。

**2、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代理商、居间商协助发行人开拓客户并以取得的客户回款为基础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代理商、居间商主要负责信息提供、产品宣传、客户开发、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该模式属于居间服务模式，经查询上市公司网络公开信息，在与发行人同属船舶设备供应企业中，存在通过居间人获取销售收入并向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况，如根据亚星锚链（601890.SH）的招股说明书，其海外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代理商主要负责转发客户询价、协助商务、技术谈判、货款催收，并基于该等服务向发行人收取佣金（代理费），佣金（代理费）一般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中船防务（600685.SH）、中国船舶（600150.SH）亦存在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通过代理商、居间商开拓客户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选取代理商、居间商的标准，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代理商、居间商；代理商、居间商是否需要取得客户授权或认证，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的合格代理商、居间商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发行人选取代理商、居间商的标准，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在选取代理商、居间商时，会综合考虑其主体资格、成立时间、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代理商、居间商。

为保证公司开发客户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如《居间服务商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程序》、《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代理商、居间商的选取政策、居间服务协议管理、居间服务价格管理、佣金

支付结算政策、反商业贿赂管理等。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了与代理商、居间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6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代理商、居间商**

根据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金额前五大）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信保资信（SINO RATING）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3、代理商、居间商无需取得客户授权或认证，无需进入发行人客户的合格代理商、居间商目录**

如本问题“（二）、1”所述，代理商、居间商主要负责信息提供、产品宣传、客户开发、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其不与发行人客户签署合同、提供产品，且经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确认，其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无需取得客户授权或认证，无需进入发行人客户的合格代理商、居间商目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程序》、《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手段违规获取订单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记录。

除正常业务合作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与发行人代理商、居间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均承诺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禁止索取和非法收受回扣、佣金、财务和其他好处；禁止非法赠送财务和不正当好处；禁止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除正常业务合作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或不诚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以及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拓客户的过程中发生的居间费用，均系根据业务需求发生的真实业务往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代理商、居间商无除支付居间服务费外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代理商、居间商支付居间费用对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代理商、居间商向客户或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以及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理商、居间商向其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结合境内外船东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式、过程、相关约定说明其是否属于代理商、居间商的范畴，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1、境内外船东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式、过程、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境内船东拓展业务的情形。境外船东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式、过程请见本问题“（三）、1、（3）”之回复。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境外船东均系通过 TECHNAVA 结识、联

系。发行人通过 TECHNAVA 向境外船东出具“Commitment”，承诺发行人如最终通过船厂采购流程成为其供应商，会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

**2、境外船东属于代理商、居间商的范畴**

如本题“（三）、1、（3）”所述，境外船东能够在造（修）船项目开始前与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列入备选，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发行人通过船厂采购流程成为其供应商后，会向境外船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因此境外船东属于代理商、居间商的范畴。

**3、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存在重合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存在重合的情况。

基于本题“（三）、1、（3）”所述，境外船东作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通常会综合考虑其实际需求、投资预算及使用习惯等，向船厂提出意向供应商的建议并与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船厂在意向供应商清单的范围内履行采购流程确定最终供应商。故发行人选择通过最终用户向船厂提供居间服务，提高其产品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进而提高订单获取机会。据此，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并披露各期代理、居间合同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各层级代理商、居间商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居间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

（1）境内主要代理商、居间商

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内主要代理商、居间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其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代理公司名称 | 瀚晨科贸 | 瀚晨船舶 | 五岳投资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作内容 | 乙方（居间商）协助甲方（发行人）开发市场、跟踪客户需求、反馈客户意见、解决客户问题以及催收货款等 | | | | | |
| 合作期限 | 未约定 | | | 2018/10/31 至双方终止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如继续合作另外签订协议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双方终止合作止 | **①合作期限至项目终止；②若甲方未中标，合同有效期至 2020/9/1** |
| 履约方式 | ①协助甲方跟踪乙方所设计船上船用设备选型、技术谈判和订货全过程；<br>②乙方应尽可能向甲方提供船东、船厂的需求详细信息；<br>③向甲方提供用户的意见，并积极提出改进建议，以提高客户对甲方产品满意度；<br>④负责甲方销售货款的催收；<br>⑤配合跟踪销售处的产品在用户处的使用情况、定期访问船东、船厂、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函知甲方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 ①市场开发：协助甲方在合作项目中开拓产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工程信息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进行销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主动协助甲方催收销售货款并保证甲方及时回收相应货款。<br>②售后服务：跟踪甲方销售的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定期访问客户、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函知甲方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br>③其他支持：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合作销售项目范围内对工作尽可能提供交通、通讯、生活等方面便利条件和帮助。 | | |
| 验收确认方式 | 甲方收到船厂客户货款 | | | | | |
| 约定佣金比例 | 佣金=合同净销售额*一定比例（具体以项目服务费确认表为准） | | | | | |
| 支付方式 | 甲方收到船厂客户货款后按相应比例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合同质量保证金部分的服务费，在质保金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返回后再支付。 | | | 甲方按合同净销售额一定的百分比向乙方支付。合同质量保证金部分的佣金，在质保金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返回后再支付。 | | |
| 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 |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 | | | | |

（2）境外主要代理商、居间商

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外主要代理商、居间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其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项　目 | TECHNAVA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
| 约定服务客户及项目 | 希腊等境外船东项目 | 台湾造船厂、台湾船东所属的公司 |
| 约定佣金比例 | 佣金=对应合同净销售额*一定比例（具体以项目服务费确认表为准） | |
| 合作期限 | 2014/6/20 日至任何一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 | 2018/1/1 至 2020/12/31 |
| 履约方式 | ①在希腊推广产品，提高甲方在希腊的商誉；<br>②及时有效地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争议或售后问题；<br>③随时向甲方告知有关的产品推广和销售活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br>④乙方应获得在希腊的进口、推广、销售产品等许可证、登记证。 | ①市场开发：协助甲方在合作项目中开拓产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工程信息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进行销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主动协助甲方催收销售货款并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br>②售后服务：跟踪甲方销售的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定期访问客户、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函知甲方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br>③其他支持：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合作销售项目范围内对工作尽可能提供交通、通讯、生活等方面便利条件和帮助。 |
| 验收确认方式 | 甲方收到船厂客户货款 | 甲方收到船厂客户货款 |
| 支付方式 | 若有关的销售合同以分期付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该款项一个月内以美元支付相应百分比计算的佣金。 | 按客户回收货款的比例支付相应百分比计算的佣金。 |
| 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 | 未约定 |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

**2、报告期各期代理、居间合同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各层级代理商、居间商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多层级的代理商、居间商情况；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居间商签订的合同中仅对佣金比例作出了约定，未明确合同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以报告期各期支付佣金的前五大为计算依据）及佣金金额的分布、变化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五岳投资 | **218.39** | 320.00 | - | 20.00 |
| 瀚晨科贸 | - | - | 206.67 | 75.00 |
| 瀚晨船舶 | - | 260.00 | 153.33 |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1.35** | 13.43 | - | - |

| 公司名称 | 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TECHNAVA | 47.81 | 93.86 | 14.39 | 13.68 |
| **Lomar Shipping** | **39.49** | - | - |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60** | | | |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0.07 | - | 8.93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 14.78 | - | - |
| GIMONI COMPANY LTD. | - | - | - | 6.09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SA | - | 14.94 | - | -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 14.84 | 18.85 |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 | 45.29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居间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

发行人在与代理商、居间商协商确定佣金支付标准时，均会综合考虑其主体资格、成立时间、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遵循统一标准。

同时，发行人亦会根据自身参与项目的过往经验、利润空间等，与代理商、居间商协商确定具体佣金比例，存在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的差异，各居间商、代理商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等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七”之“（二）”。

**（七）补充说明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居间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对其工作成果予以认定；代理商、居间商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是否存在影响，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或金额挂钩，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

**1、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居间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代理商、居间商是否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

发行人境内代理商、居间商的主要职责是向发行人提供船舶（拟）建造/改造项目信息，为发行人获取客户（造船厂）采购信息，并向客户推介发行人的产品；了解客户的技术要求、产品证书要求，比如在选用管道时需要的防火等级、压力等级、船级社认证以及是否使用导电管等，并将客户要求及时反馈给发行人；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展示产品等。通过代理商、居间商的沟通和推介，可以提高发行人进入客户意向供应商清单的概率，但是对于发行人能否通过客户（造船厂）采购流程不存在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境外代理商、居间商（包括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境外船东），其主要作用是协助发行人进入境外船东与造船厂拟定的意向供应商清单，获取参与造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但是对于发行人能否通过客户（造船厂）采购流程不存在决定性作用。

综上，发行人代理商、居间商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发行人进入客户意向供应商清单的概率，并获取参与造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而发行人能否进入意向供应商清单以及进入意向供应商清单后能否通过客户（造船厂）采购流程，主要决定权在造船厂手中，不存在代理商、居间商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或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工作成果的认定**

对于代理商、居间商，发行人只有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方按相应比例支付其佣金，据此，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工作成果认定依据为客户能否回款。

**3、代理商、居间商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是否存在影响**

代理商、居间商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发行人参与造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而发行人能否进入意向供应商清单以及进入意向供应商清单后能否通过客户（造船厂）采购流程，主要决定权在船厂手中，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主要由客户视项目需求决定，产品价格由客户采购流程确定，不存在代理商、居间商影响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的情况。

**4、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或金额挂钩**

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居间商签订的合同中仅对佣金比例作出了约定，未明确具体金额，根据相关代理、居间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代理商、居间商支付佣金，因此，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的合同金额与发行人对客户净销售额挂钩。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模式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对应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如是，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并对同一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对同一客户的不同代理商、居间商促成的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1、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模式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模式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客户、代理商、居间商均是基于独立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即，船东向发行人客户寻求船舶新建（改造）合作，如该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获取并与造船厂签订合同，则为直接销售模式；同时，另有船东向同一客户寻求船舶新建（改造）合作，该项目系由代理商、居间商协助发行人与造船厂签订合同，则为支付佣金销售模式。由于发行人同一客户会同时面向众多船东，因此针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模式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尽管针对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但由于具体项目

不同，视船东、造船厂的实际需求导致发行人产品使用场景、使用数量均有所不同，故其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客户对应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

基于前述分析，同理，发行人同一客户会同时面向众多船东的船舶新建（改造）项目，如该等项目分别系由不同的代理商、居间商协助发行人与造船厂签订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则导致同一客户对应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尽管针对同一客户存在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但由于其促成交易的具体项目不同，视船东、造船厂的实际需求导致发行人产品使用场景、使用数量均有所不同，故其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九）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是否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代理商、居间商存在较大依赖。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支付佣金的销售将逐步减少”的披露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存在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存在持续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主要系由于：（1）发行人与代理商、居间商均是基于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尽管已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仍需代理商、居间商及时提供新的项目信息；（2）如有新的船东向发行人下游客户寻求船舶建造/改造项目，需要代理商、居间商向船东推荐、介绍发行人产品；（3）代理商、居间商作为发行人销售团队的有效补充，在催收货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据此，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仍存在持续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销售对代理商、居间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 1-9 月已达到 **83.86%**，支付佣金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注重自身销售团队的优化建设，提升对市场把控能力，据此，发行人产品销售对代理商、居间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3、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支付佣金的销售将逐步减少”的披露是否准确**

基于本题“（一）、1”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普通直销金额逐年递增；支付佣金模式销售金额2018年比2017年有所增加，从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2020 年 1-9 月**，支付佣金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1,971.90** 万元，占比 **16.14%**，占比有所下降。

因此，“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支付佣金的销售将逐步减少”的披露准确。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各自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代理商、居间商的明细表、相关合同、工商登记资料、《海外资信报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专业版（https://pro.qcc.com/）等网络公开信息；

3、获取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合同，统计居间商、代理商主要合同条款、费用标准，统计主要居间商、代理商各期佣金金额；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内代理商、居间商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建立业务的方式、具体合作情况等；

5、通过访谈销售人员，取得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上市公司网络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销售模式商业合理性；

6、查验发行人选取代理商、居间商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7、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销售费用支付对象具体情况，以及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记录；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确认；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披露准确；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模式以及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各自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披露准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法人代理商、居间商的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准确；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披露准确，支付的费用标准没有显著差异，具有一定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以及各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披露准确；发行人通过代理商、居间商开拓客户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在选取代理商、居间商时，会综合考虑其主体资格、成立时间、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代理商、居间商。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均非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无需取得客户授权或认证，无需进入发行人客户的合格代理商、居间商目录。发行人在开拓客户的过程中发生的居间费用，均系根据业务需求发生的真实业务往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代理商、居间商无除支付居间服务费外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代理商、居间商支付居间费用对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代理商、居间商向客户或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以及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况；

5、境外船东能够在造（修）船项目开始前与船厂协商拟定意向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列入备选，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参与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发行人通过船厂采购流程成为其供应商后，会向境外船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因此境外船东属于代理商、居间商的范畴。为发行人从事居间或代理服务的船东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船东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披露准确，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为计算依据）及合同金额的分布、变化情况披露准确；发行人在与代理商、居间商协商确定佣金支付标准时，均会综合考虑其主体资格、成立时间、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遵循统一标准。同时，发行人亦会根据自身参与项目的过往经验、利润空间等，与代理商、居间商协商确定 1%到10%之间的佣金比例，存在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的差异；

7、发行人代理商、居间商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发行人进入客户意向供应商清单的概率，并获取参与造船厂采购流程的机会，不存在代理商、居间商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对境内居间商、居间商工作成果认定依据为客户能否回款，对境外代理商、居间商工作成果认定依据为发行人能否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主要由客户视项目需求决定，产品价格由客户采购流程确定，不存在代理商、居间商影响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的情况；发行人对代理商、居间商的合同金额与发行人对客户净销售额挂钩；

8、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也存在多个代理商或居间商

的情况，但由于具体项目不同，视船东、造船厂的实际需求导致发行人产品使用场景、使用数量均有所不同，故其销售情况（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9、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仍存在持续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 1-9 月已达到 83.86%，支付佣金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注重自身销售团队的优化建设，提升对市场把控能力，发行人产品销售对代理商、居间商不存在较大依赖。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支付佣金的销售将逐步减少”的披露准确。

**问题十三、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为造船厂或者造船设备贸易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1.69%、89.75%、91.41%和 95.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向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船厂销售玻璃钢管及附件，并向扬子江船业集团旗下贸易公司采购 CCSAH36 钢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系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集团（系）下属具体主体的合作情况，包括具体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销售占其年采购金额的比例等；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为集团层面还是下属具体主体层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各种因素导致的集团（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非集团（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说明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是否具备持续性，截至回函日，非集团（系）类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或财务风险。**

**（4）补充说明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种类及占比情况（招投标、邀标**

**等），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6）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对招商局集团系等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大幅上升、对机械进出口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对新时代造船的销售金额存在大幅波动，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详细情况，包括具体购销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应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回复】

（一）结合下游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船舶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和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均应用于船舶领域，且发行人销售以境内为主，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船舶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和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收入占比、境内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 | **5,832.25** | **47.74%** | 12,430.42 | 62.00% | 14,264.27 | 96.10% | 6,662.88 | 88.16% |

| | | | | | |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 | **6,280.72** | **51.42%** | 7,399.44 | 36.91% | 198.48 | 1.34% | 371.8 | 4.92% |
| **合　计** | **12,112.97** | **99.16%** | **19,829.86** | **98.91%** | **14,462.75** | **97.44%** | **7,034.68** | **93.08%** |
| 境内收入 | **11,317.11** | **92.65%** | 19,702.55 | 98.26% | 14,485.54 | 97.58% | 7,471.60 | 98.86% |

**2、国内船舶行业特征**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强调进一步深化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船舶工业的产业集中度要大幅提升，前 10 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70%以上。

根据 Clarksons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活跃船厂（指手中至少有一张有效订单的船企）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391 家下降到 2018 年的 112 家，同比下降 71%，但减少的大部分是民营船厂，国有控股的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以及其他国营活跃船厂数量仅从 2009 年的 52 个减少到 44 个。2016-2018 年全国前 10 家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造船完工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56.90%、58.30%和 69.80%。新接订单向优势企业集中趋势明显，2019 年全年新承接船舶订单前 20 家船厂占全国份额的 90.10%，较 2018 年提升 5.10 个百分点。2019 年，随着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合并设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中国手持订单量排名前 20 船厂如下：

| 排名 | 船厂 | 所属集团 | 艘数 | 修正总吨（吨） | 占比 |
|---|---|---|---|---|---|
| 1 | 沪东中华造船 | 中国船舶集团 | 32 | **1,834** | 7.11% |
| 2 | 外高桥 | 中国船舶集团 | 43 | **1,679** | 6.52% |
| 3 | 江南造船 | 中国船舶集团 | 47 | **1,647** | 6.39% |
| 4 | 扬子江船业 | 扬子江船业 | 64 | **1,598** | 6.20% |
| 5 | 新时代造船 | 新时代造船 | 47 | **1,347** | 5.23% |
| 6 | 广船国际南沙船厂 | 中国船舶集团 | 43 | **1,226** | 4.75% |
| 7 | 大连船舶重工 | 中国船舶集团 | 28 | **999** | 3.88% |
| 8 | 中船黄埔文冲 | 中国船舶集团 | 57 | **949** | 3.68% |
| 9 | 北船重工 | 中国船舶集团 | 24 | **868** | 3.37% |
| 10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24 | **702** | 2.73% |
| 11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 | 招商局集团 | 23 | **609** | 2.36% |
| 12 | 常石集团（舟山）造船 | 常石集团 | 36 | **571** | 2.22% |

| 排名 | 船厂 | 所属集团 | 艘数 | 修正总吨（吨） | 占比 |
|---|---|---|---|---|---|
| 13 | 招商局重工（江苏） | 招商局集团 | 18 | **560** | 2.17% |
| 14 | 马尾造船 | 福船集团 | 40 | **529** | 2.05% |
| 15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18 | **524** | 2.03% |
| 16 |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17 | **511** | 1.98% |
| 17 | 南通象屿海装 | 象屿集团 | 29 | **476** | 1.85% |
| 18 | 新港船舶重工 | 中国船舶集团 | 13 | **470** | 1.82% |
| 19 | 中船澄西 | 中国船舶集团 | 23 | **440** | 1.71% |
| 20 | 三福船舶 | 三福船舶 | 28 | **413** | 1.60% |
| **合 计** | | | | **17,952** | **69.65%** |

如上表所示，国内造船行业的高度集中，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和新时代造船等，发行人客户也主要隶属于前述集团公司，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备制造，下游客户为船舶行业的可比公司有国瑞科技、亚星锚链和亚达系统，对比说明如下：

| 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 | 说明 |
|---|---|---|
| 国瑞科技（300600） | 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的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舰艇及民用船舶的生产制造，而国内船舶制造业内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两大巨头业务量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中很多为上述两家船舶制造业巨头实际控制的造船企业，公司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5%、73.35%、75.83%和 82.76%” |
| 亚星锚链（601890） | 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的生产 | 2019 年年报披露单体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5.05%，主要由于其境外收入大于境内收入，2019 年境内收入占比仅为 42.95% |
| 亚达系统（838607） | 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 | 主要客户为船舶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其公开资料未披露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根据其 2019 年年报披露，其 2019 年单体前五大客户均属于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占比 40.36% |

综上，下游行业客户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船舶行业集中度较高决定的，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集团（系）下属具体主体的合作情况，包括具体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销售占其年采购金额的比例等；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为集团层面还是下属具体主体层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各种因素导致的集团（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

**1、发行人与各集团（系）下属具体主体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集团系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这几大集团也是中国的主要船舶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集团系客户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船舶集团 | 3,877.01 | 31.72% | 8,707.69 | 43.42% | 7,403.76 | 49.85% | 3,271.12 | 43.28% |
| 招商局集团 | 2,017.65 | 16.50% | 3,046.21 | 15.20% | 1,913.24 | 12.88% | 362.94 | 4.80%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973.60 | 7.98% | 1,513.58 | 7.54% | 403.80 | 2.72% | 307.09 | 4.06% |
| 扬子江船业 | 1,781.04 | 14.57% | 3,891.34 | 19.40% | 1,625.10 | 10.95% | 499.54 | 6.61% |
| 合　计 | 8,649.30 | 70.77% | 17,158.82 | 85.56% | 11,345.90 | 76.40% | 4,440.69 | 58.75% |

发行人与上述集团（系）客户下属具体主体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种类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 | | | | |
| 北船重工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1,251.81 | 4,798.90 | 3,387.79 | 996.88 | 约 75% |
| 外高桥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861.84 | 1,512.65 | 3,279.53 | 1,850.33 | 约 50% |
| 中船物流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1,191.48 | 2,277.13 | 699.58 | 332.55 | 75%-80%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375.79 | 27.14 | - | - | 30%-40% |
| 广船国际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4.68 | 34.72 | - | 59.83 | - |
| 江南造船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1.28 | 14.93 | 14.93 | - |
|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18.30 | 50.67 | - | - | - |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172.04 | - | - | - | - |
| 文冲船厂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0.78 | - | 21.92 | 5.12 | - |
|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 | 11.37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 - | 3.03 | - | - | - |
|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2.17 | - | - | - |
|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 | 0.10 | - |
|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0.30 |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 | | | | |
| 友联船厂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831.16 | 2,008.88 | - | 3.09 | 约 5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1,100.38 | 604.81 | - | - | 约 70% |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种类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631.04 | 275.89 | 约 70%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 0.18 | 192.87 | -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 79.98 | 99.45 | 124.60 | 81.56 | - |
|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157.59 | - | - |
|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5.94 | 140.18 | - | - | -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 | 1.81 | - |
|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 | - | 0.60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 | | | |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525.37 | 331.07 | 117.78 | 293.16 | 60%-100%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187.04 | 172.50 | 284.12 | 13.93 | 约 80% |
| 大连中远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143.84 | 633.87 | - | - | 10-20% |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76.39 | 178.12 | - | - | - |
| 上海中远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 | 154.64 | 1.90 | - | - |
|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33.87 | 33.02 | - |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种类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7.09** | 10.36 | - |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 | | | | |
| 新扬子造船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101.04** | 2,201.62 | 908.20 | 256.81 | 约 67% |
| 扬子鑫福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548.70** | 869.98 | 587.59 | 242.74 | 100%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 526.41 | 105.17 | - | - |
| 扬子江船厂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0.15** | 281.72 | 24.14 | - | - |
| 扬子三井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1,131.15** | 11.61 | - | - | 100% |

注：部分客户未提供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述集团（系）客户下属具体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9 年营业收入 |
|---|---|---|---|---|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 | | |
| 北船重工 | 2002-1-4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8% | 船舶制造、修理；海上平台制造、修理 | 约 38 亿 |
| 外高桥 | 1999-5-2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修理 | 约 130 亿 |
| 中船物流 | 2012-11-22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采购船用物资 | 约 63 亿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973-12-26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和钢结构制造、修理 | 约 51 亿 |
| 广船国际 | 2006-5-2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30%；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 | 船舶制造 | 约 92 亿 |

| 客户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9 年营业收入 |
|---|---|---|---|---|
| 江南造船 | 1990-7-2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军工产品、船舶修造 | - |
|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981-8-22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 | - |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2001-3-26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海洋工程的设计、制造、修理 | - |
| 文冲船厂 | 2019-9-12 | 广船国际持股 100% | 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 | **约 25 亿** |
|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 2003-12-12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持股 51%；辉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 船舶、海洋工程的修理和改装 | 约 5.4 亿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006-9-8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茂盛投资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49% | 海洋工程设计、建造、修理和改装 | - |
|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 2005-11-24 | 广船国际持股 100% |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舶制造 | - |
|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 2006-12-7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 船舶制造、改造、安装、维修 | - |
|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009-1-22**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船舶设计服务等** | **约 13 亿**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 | | |
| 友联船厂 | 1989-8-3 |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游轮、散货船舶的修理、建造 | 约 24 亿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001-9-17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建造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992-7-20 |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建造 | - |

| 客户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9 年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2013-3-26 |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修理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991-7-24 |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77%；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3% | 船舶、海工平台设计与建造 | - |
|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 2006-3-24 |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84%；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6% | 船舶设计、建造、修理 | - |
|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 2007-5-30 |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持股 46.58%；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持股 27.52%；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19%；川崎汽船株式会社持股 9.71% |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修理 | -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 1990-9-27 |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修理，船用机械配件制造及设备安装 | - |
|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81-7-21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进出口贸易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 | |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07-5-17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浮动装置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 -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1992-12-12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天星船务有限公司 25% |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改装、修理 | - |
| 大连中远 | 1992-9-2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改装 | - |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999-1-8 |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50%；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 建造、检修船舶 | - |
| 上海中远 | 1996-11-28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改装、修理 | - |
|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07-7-18 | 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6%；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34%；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 | 船舶制造、修理 | - |
|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07-1-1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和海洋工程的制造和修改装 | - |

| 客户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9 年营业收入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 | | |
| 新扬子造船 | 2005-5-12 | 扬子江船厂持股 51.08%；YITIAN INVESTMENTS PTE.LTD. 持股 25.02%；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Ⅲ) LTD. 持股 23.90% | 船舶制造、改装、修理 | 约 57.7 亿 |
| 扬子鑫福 | 2007-11-30 | 新扬子造船持股 67.5%；三福船业控股公司持股 20%； 新加坡扬子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5% |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修理 | 约 40 亿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2012-3-6 | 扬子江船厂持股 60%；YZJ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扬子江海工有限公司）持股 40% |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采装备、船舶的制造、维修、安装 | - |
| 扬子江船厂 | 1999-12-22 |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制造、修理和拆解 | - |
| 扬子三井 | 2019-5-20 |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25%；三井 E&S 造船株式会社持股 25%；PACIFIC WAVE SHIPPING LIMITED 持股 14%；扬子江船厂持股 12.75%；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 | 船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维修 | - |

注：部分客户 2019 年营业收入数据无法获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集团（系）下属具体主体的合作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为集团层面还是下属具体主体层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各种因素导致的集团（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和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作历史 | 业务获取方式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 |
| 大连中远 | 2018 年至今 | 招投标，各下属单位独立采购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14 年至今 | |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 |
| 北船重工 | 2015 年至今 | 招投标，各下属单位独立采购 |
| 外高桥 | 2013 年至今 |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19 年至今 | |
| 中船物流 | 2013 年至今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 |
| 友联船厂 | 2017 年至今 | 招投标，各下属单位独立采购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015 年至今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2015 年至今 | |
| **扬子江船业集团系客户** | | |
| 新扬子造船 | 2011 年至今 | 招投标，集团物资部统一负责采购 |
| 扬子三井 | 2019 年至今 | |
| 扬子鑫福 | 2017 年至今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新时代造船 | 2018 年至今 | 招投标 |
| 老韩通 | 2012 年至今 | 招投标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14 年至今 | 招投标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19 年至今 | 商务谈判 |
| 机械进出口 | 2017 年至今 | 招投标 |
| 华润大东 | 2018 年至今 | 招投标 |
| Keppel FELS Ltd. | 2018 年至今 | 商务谈判 |
|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 | 2019 年至今 | 商务谈判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为集团物资部统一采购，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合作期间较长且无中断，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鉴于船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很高，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较长时间，一般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扬子江船业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较小。

除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外，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招商局集团系客户下属各子公司均独立采购，在符合相关法律并履行公司内部采购规定的条件下，自主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实际分别与集团下属公司签订合同，业务来源为集团下属具体子公司，因此集团（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非集团（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种类及金额。说明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是否具备持续性，截至回复日，非集团（系）类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或财务风险**

**1、非集团（系）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单体前十大客户中，除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下属单位外，其余非集团（系）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非集团（系）客户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新时代造船 | 782.77 | 21.95% | 1,174.16 | 40.62% | - | - | - | - |
| 老韩通 | 17.24 | 0.48% | 158.57 | 5.49% | 242.31 | 6.93% | 264.18 | 8.48%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68.45 | 4.72% | - | - | - | - | 265.98 | 8.53%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0.91 | 23.02%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机械进出口 | - | - | - | - | 2,385.81 | 68.22% | 2,040.80 | 65.47% |
| 华润大东 | 113.91 | 3.19% | 548.70 | 18.98% | 37.74 | 1.08% | - | - |
| Keppel FELS Ltd. | 218.35 | 6.12% | 47.74 | 1.65% | 167.60 | 4.79% | - | - |
|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 | 162.70 | 4.56% | 121.32 | 4.20% | - | - | - | - |
| 合 计 | 2,284.33 | 64.04% | 2,050.49 | 70.94% | 2,833.46 | 81.02% | 2,570.97 | 82.48% |

发行人与上述非集团（系）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9 年营业收入 | 销售产品种类 |
|---|---|---|---|---|---|
| 新时代造船 | 2004-12-17 | 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船舶设计、制造、修理 | 约 70 亿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 老韩通 | 2003-8-11 | 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13%；戴美克海外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2.87% | 船舶制造、修理 | - | 船用和脱硫玻璃钢管道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09-10-12 | 李洪卫持股 30.04%；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4.91%；李洪耀持股 15.02%；李洪芳持股 15.02%；李红玉持股 15.02% | 船舶制造、修理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02-11-19 | 万邦船务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WAWASA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5% | 船舶修理、改装 | 8 亿多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机械进出口 | 1982-7-26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国际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国内业务、汽车营销等板块 | 约 173 亿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华润大东 | 1994-1-25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br>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大同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4.65%；<br>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 | 船舶修理、改装 | 约 17 亿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 KEPPEL FELS LIMITED | 1967.5.31 | Keppel Offshore & Marine | 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轮和其他远洋船舶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 | 2008-1-4 | Claudia Restis 持股 37%；Eric Krafft 持股 8.3% | 干散货海运运输 | 约 6 亿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注：部分客户无法取得经营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与非集团（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2、说明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是否具备持续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对配套产品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均会选择研发设计能力强、产品质量过硬、产品供应及时、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的企业进行合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船用玻璃钢管道为替代传统钢管等新型材料，并非所有新造船舶都应用玻璃钢管道，因此，新时代造船、老韩通和华润大东等规模较大的修造船企业，由于其项目种类和数量多，与发行人的合作具备持续性，而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机械进出口等规模较小或非主要经营修造船业务，则项目的不确定性导致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较少，因此，发行人与 Keppel FELS Ltd.和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的业务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非集团（系）类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或财务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集团（系）类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经营情况 |
| --- | --- |
| 新时代造船 | 注册资本 211,940.47 万元，占地面积 162 万平方米，通过了质量、安全、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江苏省一级 1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的评审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 51 艘，排名全球第 10 |
| 老韩通 |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的新建大型船舶及海洋平台制造企业，占地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 11 艘，排名全球第 49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8.39 亿元，占地约 160 万平方米。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省级船舶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4 年首批列入工信部国家船舶行业“白名单”和舟山市“船舶特色企业”。年钢材加工能力30万吨，年造船 252 万载重吨，年修船能力 250 艘以上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3.30 亿元，占地 50 万平方米，拥有两座干船坞、774 米长的码头和完整的修船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获得挪威船级社颁发的 ISO9001：2000 证书，并通过挪威船级社的 QHSE 三合一体系检查 |
| 机械进出口 | 注册资本 20 亿元，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的以经营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的大型国有外贸公司，自成立至今累计完成经营总额逾千亿美元；中国重要的国际工程承包商、项目管理商和汽车供应链综合服务商，2019 年收入 173 亿元，净利润 6.85 亿元 |
| 华润大东 | 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由香港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沪东中华 |

| 客户名称 | 经营情况 |
| --- | --- |
| | 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同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以修理及改装国内外各类大型船舶为主业的合资企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修船综合实力已连续多年进入全国三强行列，在国际修船市场上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2019 年收入约 15 亿元 |
| Keppel FELS Ltd. | 属于新加坡吉宝（Keppel）集团，通过了 ISO 9000 和 OHSAS 认证，并获得了新加坡质量等级的认可。公司拥有 40 万载重吨干船坞，占地约 70 万平方米。在高性能移动式离岸钻油台的设计和建造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20 年上半年亏损 3.9 亿美元 |
|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 |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设在希腊雅典，通过拥有 11 艘海岬型船舶的现代船队提供海上干散货运输服务，货物运载能力约为 192.61 万载重吨。2020 年上半年收入 2,238 万美元，净利润-1,963 万美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 Clarksons 统计数据

经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针对上述客户业务进行销售真实性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主要国内非集团（系）客户均经营正常，不存在较大经营或财务风险，Keppel FELS Ltd. 和 Seanergy Maritime Holdings Corp.2020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较少，报告期，上述两家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比很低，回款正常。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1、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与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新时代造船** | **老韩通**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机械进出口** | **华润大东** |
| 交付条款 | 由卖方承担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包装不符合标准所引起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预计装运前书面通知买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包装费由卖方承担。 | 卖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根据行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卖方负责将产品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并承担费用；包装物由卖方提供，由于不当包装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货车间，因包装或运输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随货附船检证书、完工资料。 | 货物运输及运费由卖方承担；卖方按照国际出口标准保护措施实施包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仓库，并承担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 | 有卖方提供包装并承担费用；卖方负责发货至船厂。 | 由卖方负责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任意地点内交货，并承担运杂费；由卖方提供适当的包装物。 |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厂内指定区域，并承担运输费。 |
| 验收条款 | 买方或船东有权到卖方工厂参加验收试验。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后双方共同开箱检验。 | 买方或船东有权到卖方工厂参加验收试验。由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 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测试。 | 卖方发货前 30 天安排工厂验收，最终对产品验收地点在买方工厂；卖方应在设备出厂前解决验收意见，并得到买方认可后发货。 | 卖方在交货前一周书面通知买方参与产品水压试验，交货后对产品质量外在验收，双方依据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同时提 | 设备（或货物）在质量验收合格的最终确认以买方采购部、质检部及使用部共同出具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验收报告为准。 | 产品出厂前须经相关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交货，卖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买方到厂验收。 | 未约定 | 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买方方可发货，最终验收地点在买方工厂。 | 根据买方所示技术要求标准和船级社新船标规范进行验收。卖方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双方共同对数量、证书等核对。 |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新时代造船 | 老韩通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机械进出口 | 华润大东 |
| | | | | | 供证书和试验报告。 | | | | | |
| 质量保证条款 | 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质保期为交船后 13 个月，卖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保质期为交船后 12 个月，卖方对产品质量负有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修理、替换。 | 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书、国家标准，质保期限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产品交买方验收合格并交船后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有全责。若不能满足质保要求，买方有权扣除卖方质保金。 | 自卖方送货之日起知道买方船舶交货后一年内，凡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导致的损失费用由卖方承担支付。 | 卖买方向买方客户交船之日向后 24 个月。卖方在接到卖方质量异议后应在 2 日内派人前来买方处理。 | 卖方保证产品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及规格要求，质保期为完工交验后 24 个月和船舶出厂后 12 个月孰早之日。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 | 卖方必须安装买方提供的相关标准加工。产品及施工质量保质期为一年。 | 按照签订的最新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执行；质保期为交船后一年内，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负有全责。 | 卖方根据要求供货，并提供相应的船级社证书资料等。质保期到买方承接工程的质保期结束。 |
| 退换货条款 | 未约定 |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无偿修理、替换。 | 未约定 | 未约定 | 未约定 | 买方提出要求退换货的部分，卖方应无条件接受，按照合同价格予以 | 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 | 未约定 | 未约定 | 如发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费用。 |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新时代造船 | 老韩通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机械进出口 | 华润大东 |
| | | | | | | 退换货。 | | | | |
| 索赔条款 | 未约定 | 货物达到后，如与品质、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有权在到货后 12 个月内，提出索赔。 | 验收外观、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服，买方有权在 90 天内拒收或向卖方索赔 | 未约定 | 卖方恶意提供低品质或非指定厂家的产品，按总值的 3 倍予以处罚，并承担买方损失。 | 对于国内采购的设备或材料按照国内贸易通则执行，对于国外采购的设备或材料按国际贸易通则或习惯执行。 | 卖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未达技术协议要求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未约定 | 未约定 | 未约定 |
| 信用政策 | 60 日/90 日 | 2 个月/3 个月 | 30 日/90 日/3 个月/6 个月/9 个月 | 1/2/3/4 个月 | 3 个月 | 3 个月 | 2 个月 | 1 个月 | 2 个月 | 未约定 |
| 结算及收款方式 | 买方收到货物、相关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60 日/90 日内支付。（包括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单船完工、发票到后 2 个月/3 个月内付 95%价款。5%保质期后电汇。 | 货物检验合格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90 日/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后电汇。 | 交货、验收合格并受到卖方发票后 1/2/3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90%/95%，10%/5%在 | 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款 50%，试航结束后 30 天付款 40%，10%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 12 |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 90%/95%货款，余款 10%/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向船东交船 | 买方在卖方备齐材料并正常施工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 50%，50%在货到且安装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 | 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 95%货款，5%于交船一年后支付。 |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且收到发票后付款 65%。5%在合同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新时代造船 | 老韩通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机械进出口 | 华润大东 |
| | | | | 质保期后结算。 | 个月付清。 | 满一年、无争议后支付。 | 票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65%。5%在保质期后支付。 | | | |
| 反商业贿赂条款 | 卖方在所有商业交易中合规运作且保持诚信，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卖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行为。 | 双方严格遵守有关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如有违反规定行为给买方权益造成损害，卖方应承担责任。 | 卖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廉洁从业。如违反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权限制或禁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内公司与之开展交易。 |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如有违反行为应向有关机关举报。 | 卖方保证不向买方人员行贿，并承诺举报买方人员索贿。如发现行贿或索贿不举报，买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按照1：10标准对卖方进行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卖方保证不向买方人员行贿，并承诺举报买方人员索贿。如发现行贿或索贿不举报，买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并取消卖方的合格供方资质，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未约定 | 未约定 |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如有违反行为应向有关机关举报。 |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如有违反行为应向有关机关举报。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款、验收条款、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条款、索赔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主要集团（系）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财务与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基本为 1-3 个月不等。

结算方式主要为验收合格后结算主要货款，部分货款于质保期后结算。收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为主。

综上，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的合作一直采取招投标基础上签署销售合同方式，合同签署后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下发具体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在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集团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所属集团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交付条款 | 验收条款 | 结算方式 | 履行情况 |
|---|---|---|---|---|---|---|---|
| 中国船舶集团 | 中船物流 | 2019.05.29 | GREPIPE | 汽车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卸载费由发行人承担。货物交付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 根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自检，检验报告书面通知客户，客户有权进行预验收；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修理。 | 预付合同价款 30%，合同项下材料全部运到现场并经买方检验合格后支付 65%，24 个月质保期后支付 5%。 | 履行完毕 |
| | | 2019.03.28 | GREPIPE | | | | 履行完毕 |
| | 北海重工 | 2020.04.21 | 玻璃钢管 | 按照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到客户指定交货 | 根据合同货物出厂检验前书面通知客户参与货 | 货到验收合格且所有相关证件、资料齐 | 正在履行 |
| | | 2020.04.21 | 玻璃钢管 | | | | 正在履行 |

| 所属集团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交付条款 | 验收条款 | 结算方式 | 履行情况 |
|---|---|---|---|---|---|---|---|
| | | 2020.04.21 | 玻璃钢管 | 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 物出厂检验；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发行人在在客户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免费更换、补全或维修。 | 全后三个月内付合同价款95%，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正在履行 |
| | | 2020.04.21 | 玻璃钢管 | | | | 正在履行 |
| | | 2019.01.10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9.01.10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7.14 | 玻璃钢管 | | | | 正在履行 |
| 扬子江船业 | 新扬子造船 | 2018.06.14 | 耐火玻璃钢管及附件 | 卖方负责将产品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并承担费用；包装物由卖方提供，由于不当包装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卖方发货前30天安排工厂验收，最终对产品验收地点在买方工厂；卖方应在设备出厂前解决验收意见，并得到买方认可后发货。 | 交货、验收合格并受到卖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5%在质保期后结算。 | 履行完毕 |
| | | 2017.08.24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 2018.06.15 | 玻璃钢管 | | | | 履行完毕 |
| | 扬子鑫福、新扬子造船 | 2018.09.22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卖方负责将产品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并承担费用；包装物由卖方提供，由于不当包装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卖方发货前30天安排工厂验收，最终对产品验收地点在买方工厂；卖方应在设备出厂前解决验收意见，并得到买方认可后发货。 | 交货、验收合格并受到卖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5%在质保期后结算。 | 正在履行 |
| | | 2018.06.08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 | | 履行完毕 |
| | | 2020.04.08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 | | 正在履行 |
| 招商局集团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 | 2017.08.10 | GRE 管、GRE 管安装费 | 产品包装需符合产品特性，由发行人送货至船 | 未约定 | 货到验收后凭发票和产品证书 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 | 2017.08.10 | GRE 管、 | | | | 履行完 |

| 所属集团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交付条款 | 验收条款 | 结算方式 | 履行情况 |
|---|---|---|---|---|---|---|---|
| | 船厂 | | GRE 管安装费 | 厂，运费、包装费由发行人承担。 | | 内支付。 | 毕 |
| | 友联船厂 | 2019.02.13 | 玻璃钢管及附件 |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运杂费、运输保险费。 | 交货前发行人依据船级社规范、技术协议要求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并出产品符合协议规定的证书，但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每月 5 号结算上月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入库货物价款，5%合同价款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 正在履行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合同及订单的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种类及占比情况（招投标、邀标等），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1、业务获取方式的种类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部分项目通过商务谈判取得，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邀请招标 | **9,869.15** | **80.79%** | 19,454.02 | 97.03% | 14,165.12 | 95.43% | 6,819.57 | 90.23% |
| 商务谈判 | **2,346.38** | **19.21%** | 595.25 | 2.97% | 677.96 | 4.57% | 738.25 | 9.77% |
| 合　计 | **12,215.53** | **100.00%** | **20,049.27** | **100.00%** | **14,843.08** | **100.00%** | **7,557.82** | **100.00%** |

**2020 年 1-9 月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主要为境外收入 898.41 万元和民营船厂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入 820.91 万元。**

**2、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技术部门依据客户需求制定预报

价产品物料清单，产品物料清单中包括产品构成组件，公司按照“各组件基础报价×组件数量×价格系数”进行报价。组件基础报价是指公司在组件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后的单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市场供需关系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公司客户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邀请招标主要为最低价中标和综合评分最高中标，由于行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竞争者较少，且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对配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很高，客户非常注重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相对有序，恶性价格竞争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型国有或上市公司，采购及招投标流程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部分境外业务、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项目和民营船厂项目通过询价、议价，最终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其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1）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未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范围。

（2）发行人客户中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客户的股东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相关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3）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资料、主要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

（4）发行人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在投标时提供了完整、真实的投标材料并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竞标，各参与投标的企业均为公平竞争，不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廉洁协议，严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主要国有客户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所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项目，采购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国家、地区关于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内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对招商局集团系等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大幅上升、对机械进出口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对新时代造船的销售金额存在大幅波动，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1、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金额差异较大，项目施工周期和施工进度主要受到客户项目的整体进度影响，修造船项目工程量很大，部分大型船只新建周期长达数年，导致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期间具有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由于船用玻璃钢管道为替代传统钢管等新型材料，并非所有新造船舶都应用玻璃钢管道，所以客户项目需求量和客户修造船船型结构相关。因此，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各期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差异、项目结构差异是导致销售规模变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收入占比 80%以上，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船舶集团（注） | **3,877.01** | **31.72%** | 8,707.69 | 43.42% | 7,403.76 | 49.85% | 3,271.12 | 43.28% |
| **变动说明** | **中国船舶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发行人与其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完整的修船和造船体系，受单个项目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对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各年销售金额随发行人规模扩大而增加**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 | **2,017.65** | **16.50%** | 3,046.21 | 15.20% | 1,913.24 | 12.88% | 362.94 | 4.80% |
| **变动说明** | **2018 年两个项目确认收入 1,630.26 万元，导致 2018 年收入比 2017 年大幅增加；2019 年开始脱硫玻璃钢管道需求大幅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对招商局集团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销售金额为 2,149.07 万元和 915.71 万元，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 | | |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973.60** | **7.98%** | 1,513.58 | 7.54% | 403.8 | 2.72% | 307.09 | 4.06% |
| **变动说明** | **由于 2019 年开始脱硫玻璃钢管道需求大幅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共采购发行人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 827.68 万元和 368.20** | | | | | | | |

| 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万元，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较高 | | | | | | | |
| 扬子江船业 | 1,781.04 | 14.57% | 3,891.34 | 19.40% | 1,625.10 | 10.95% | 499.54 | 6.61% |
| 变动说明 | 中国最大的民营船厂、全球领先的造船集团之一，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当期新船交付数量分别为 33 艘、46 艘和 59 艘，新船交付数量稳步增长，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也逐年增长 | | | | | | | |
| 机械进出口 | - | - | - | - | 2,385.81 | 16.07% | 2,040.80 | 27.00% |
| 变动说明 | 机械进出口是是中国重要的国际工程承包商、项目管理商和汽车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国际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国内业务、汽车营销等板块，并非主要经营船舶业务，2017 年其签订一批船舶订单，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全部完成后，未再有新的合作项目 | | | | | | | |
| 新时代造船 | 782.77 | 6.40% | 1,174.16 | 5.85% | - | - | - | - |
| 变动说明 | 公司近年新开发客户，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项目确认收入 1,174.16 万元，2020 年继续合作 | | | | | | |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0.91 | 6.72% | - | - | - | - | - | - |
| 变动说明 | 公司近年新开发客户，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 1-9 月项目确认收入 820.91 万元 | | | | | | | |

注：中国船舶集团为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而成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玻璃钢管道隶属于纤维复合材料，被我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纤维复合材料的发展，为我国纤维复合材料及下属玻璃钢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与中国船舶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未来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为防止被替代风险，公司制定了多方面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做了专项风险提示，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玻璃钢管道作为新型复合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给排水工程、核电等行业，且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同时正在积极推进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陆用管道以及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的研究开发工作。

①全球船舶制造市场有望走出周期底部，配套产业持续增长

作为国际间贸易交换的重要运载媒介，船舶制造产业景气程度与国际贸易和全球海运市场发展高度相关。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9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年均全球造船完工量达到 9,598 万载重吨，为全球造船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终端需求。

从全球新增船舶订单统计量来看，2013 年-2016 年船舶新订单量大幅下滑，但自 2017 年起逐渐企稳，2017 年-2019 年年均新增造船订单量 7,130 万载重吨。自 2013 年以来，全球造船手持订单于 2016 年出现大幅下降，此后每年保持在 20,000 万载重吨左右，变动幅度收窄。2016 年-2019 年全球造船年均手持订单为 20,347 万载重吨。全球造船新订单量的企稳和较稳定的全球造船手持订单量为全球船企和配套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年均全球造船完工量，保证相关配套行业的原材料消耗量。

从全球造船市场竞争格局看，中日韩三足鼎立。2019 年新船完工量、新船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中日韩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且中国三大造船指标均处于优势地位，2019 年，中国除以修正总吨计的新船订单量小于韩国外，其余指标均为第一。中国是全球造船大国，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本土船企和配套企业提供了可预期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本土企业的发展。

②海洋强国、造船强国战略强力支持国内船舶工业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作为实现制造业强国的一个目标，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2017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

在我国海洋强国、造船强国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有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我国在保持传统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望在高技术船舶制造领域实现弯道超车，为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③脱硫管道市场面临多样机遇

脱硫管道是一种运用在船舶脱硫系统的输送管道，用于输送脱硫系统中含有酸碱物质的溶液，因此脱硫管道必须具有耐腐蚀性和耐高温等特性，以保证脱硫系统的正常运行。

2018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通过 MARPOL 公约修正案，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没安装替代设备的船舶，将不被允许携带高硫燃油。为应对“限硫令”，各国船东只能选择使用低硫油、安装脱硫设备或使用 LNG 燃料。在综合考虑之下，部分船东主动选择加装脱硫设备，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持续升温，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2019 年 1 月 1 日全球 100 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 197,649.10 万载重吨，船舶脱硫改造市场增量较大。根据 Clarkson 统计，中国船厂在全球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从事脱硫装置改装业务最多的 10 家船厂全部来自中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主要修船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单和 945 单。

④海洋油气探索持续推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面临新一轮增长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作为海洋油气开发的重要工具装备，在我国海洋强国战略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十二五”以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已进入世界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第一梯队，且随着海洋油气勘探由浅水向深海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将面临新一轮增量需求，潜力较大。玻璃钢管道产业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配套产业，受益于海洋油气和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3-2019 年我国海洋油气产业增加值年均 1,300 亿元左右，自 2016 年以来，产业增加值及增长率逐年提升，2019年产业增加值达到1,541亿元，产业投入呈现正向增长态势。

⑤油气管网建设持续增长，未来可期

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当前重要的化石能源之一，与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配套的油气管网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2013年-2019年，我国油气管网总里程逐年增加，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以《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为依据，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油气管网建设，“十四五”期间较“十三五”期间油气管网铺设量增长1.4万公里。玻璃钢管道属于新型复合材料，能够满足石油输送的严苛要求，受益于油气管网建设的稳步推进，未来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公司专门设立陆用管道事业部，从事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陆用管道的研发工作，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高压石油管道项目的研发”主要目的在与研制用于输送石油的玻璃钢管道，目前已达结题阶段。

⑥电力建设投资空间巨大，持续产生配套产业增量需求

电力行业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布局，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电力行业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电力行业持续大量的投资为相关配套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013年-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 5.16%，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增加。为保证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我国持续增加电力投资。2013年-2019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8.13%，与之相配套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也一直保持在高位。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寻求科技创新，着力调整电力结构，升级配电网，2020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将推进电网建设放在重点位置。受益于以上因素，电力建设和投资空间依然巨大，为相关配套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有：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营销策略

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因此，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纳入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基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营销策略以中国船舶集团等集团系大客户为中心，积极维护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在保证重要客户粘性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营销方式上，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对外推介公司产品；邀请下游行业客户参观厂区，洽谈合作意向；积极参加下游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采购招标，以期进入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居间商开发新客户；营销方向，积极推介玻璃钢管道在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天然气、核电、氢能源储罐方向的应用。

公司以现有技术和专利体系为基础，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宽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服务更多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

（4）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卓越的产品品质、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有：

①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建设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优秀品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

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的认证，取得了 SGS、Intertek、SwRI、FEFTC 等知名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线持续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及时、优质的服务提供保障。

②项目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对配套产品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均会选择研发设计能力强、产品质量过硬、产品供应及时、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的企业进行合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经过多年市场经营的积累和沉淀，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项目优势明显。自设立以来，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典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项目的制造，大船海工承建的亚洲最大的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广船国际承建的世界上最先进的极地破冰运输船、文冲船坞承建的 19,000TEU 集装箱船脱硫改造、外高桥承建的 30 万吨超大型油轮、北船重工、新时代造船及扬子江船业三家船厂承建的 22 条 32.5 万吨矿砂船等多个全球范围内的典型工程均采用了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产品，公司的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认可。近年来，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造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船型的矿砂船），公司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国内船舶玻璃钢管道行业龙头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招投标提供了优秀的项目业绩支撑，具有明显的项目优势。

③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控制体系，制定了面向成果转化的研发管理制度，为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鼓励研发，鼓励创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44 万元、739.35 万元、859.04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玻璃钢管道行业领域工作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的产品和设备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目前生产所必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模具、生产配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与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需要紧密结合，且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能够组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团队，玻璃钢管道的可设计性特征得到充分展现。

④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开发，与客户需求、生产管理及市场发展方向契合度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一直注重自动化升级与改造，自主研发设计建成了可同时缠绕 18 根玻璃钢管道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减少了缠绕环节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质量控制风险，为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及时供货提供了保障。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且类型较多，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各种类型的模具，公司凭借研发优势，自主研发设计各种模具，减少外部模具设计生产环节，提升了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建立了数量多、型号全的模具库，能适应下游主流船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需要，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船型设计变化和对市场的预测情况，不断更新补充模具库，以保障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⑤管理优势

玻璃钢管道行业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按照项目进行订单导向式生产，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合同项目的顺利推进依赖于生产企业的运营管理水平、研发设计水平、生产组织水平、工艺制造水平。公司是较早进入玻璃钢管道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对项目订单进行优化安排，培养了大量优秀的生产管理和研发设计人才，具备同时执行多个生产项目的组织能力，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

⑥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中船集团、中船重工、中远海运、招商局、扬子江

船业等集团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在行业内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可预期，为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产品终端用户船东保持良好沟通，获得船东认可。2017 年全球知名疏浚公司比利时杨德诺集团（Jan De Nul Group）与公司合作两条 6,000 吨抛石船建造项目，首次合作即得认可，此后杨德诺集团作为船东在全球开展的多个项目向公司采购玻璃钢管道。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客户的合作呈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具有了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5）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共 7 家，呈现出了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四家大型造船集团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往来，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四家造船集团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58.75%、76.40%、85.56%和 70.77%，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

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因此，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纳入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建设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优秀品质。船舶制造行业注重配套企业的产品质量、供货时效、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对配套企业及产品进行船级社认证管理，一般不会对资质优良、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过度压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反映出客户对发行

人产品质量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旧船改造、新船建造和船用脱硫市场。

其中，旧船改造和新船建造属于成熟、稳定市场，船舶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和军民结合战略性产业，是我国实施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中国制造 2025》，将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作为实现制造业强国的一个目标，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船舶工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最主要的造船大国。船舶工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随着 2020 年国际海事组织“限硫令”的执行，船东需要通过使用低硫燃油、加装脱硫塔或改用清洁燃料来满足要求，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旺盛，极大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短期内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但据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2020 年全球航运业年消耗燃料将达 3.2 亿吨，而符合硫分 0.5%以下低硫重油产能大概为 5,000 万吨，低硫油缺口约 2.7 亿吨，因此脱硫改造未来仍然是船东为满足“限硫令”的主流选择，未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下游旧船改造和新船建造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短期内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未来市场需求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前景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四家大型造船集团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往来。由于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因此，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纳入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被替代的

风险较低。

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降低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与核心客户保持密切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在原有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开展针对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②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为保证公司持续保持创新性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周到的技术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形成客户粘性和市场壁垒。

③积极拓展玻璃钢制品在新型产业的应用

由于玻璃钢制品的优良特性，除传统船舶领域外，近年来在电力、新能源、消防安全等行业也被广泛开发和使用。同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为玻璃纤维制造领域技术的研发提供了支持和保障。未来，随着玻璃纤维制造领域技术的不断延伸和开发，玻璃钢制品的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开发前景优良。

（8）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和“（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详细情况，包括具体购销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涉及扬子江船业、OK T&T CO.,LTD.和 TECHNAVA。

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的购销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 之“（二）”之回复，与 OK T&T CO.,LTD.和 TECHNAVA 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内容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OK T&T CO.,LTD. | 佣金 | 0.47 | 0.78% | - | - | 0.58 | 0.07% | - | - |
| | 安装费 | 5.20 | 0.88% | | | | | | |
| | 销售 | - | - | 52.61 | 0.26% | - | - | - | - |
| TECHNAVA | 佣金 | 2.92 | 4.79% | 108.11 | 21.00% | 138.22 | 15.87% | 34.21 | 9.46% |
| | 销售 | - | - | 1.01 | 0.01% | 3.58 | 0.02% | - | - |

注：销售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OK T&T CO.,LTD.和 TECHNAVA 均为发行人境外代理商，熟悉船厂和船东，少量产品其直接采购后卖给船厂或船东。OK T&T CO.,LTD.和 TECHNAVA 佣金计提比例与发行人其他境外代理商计提比例处于同一水平，定价公允；发行人向 OK T&T CO.,LTD.和 TECHNAVA 销售产品均为脱硫玻璃钢管道，且金额较小，无可比项目，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 OK T&T CO.,LTD.居间介绍的“SamKang GSN0001”项目需要进行安装，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出入境不便，因此，交由 OK T&T CO.,LTD.进行该项目的安装。**

**OK T&T CO.,LTD.和 TECHNAVA 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其中：对扬子江船业主要以销售为主，该等交易未来预计仍将持续，对扬子江船业的采购取决于具体项目情况而定，未来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对 OK T&T CO.,LTD.的销售和采购主要为偶发性交易，预计未来持续发生该类交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TECHNAVA 为发行人主要境外代理商，该等采购交易未来预计仍将持续，对其销售为偶发性交易，预计未来持续发生该类交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上述相关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采购和销售的内容不同，并非同一批货物多次循环，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2、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下游客户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其关于经营规模等确认说明文件；

4、获取发行人招投标资料和明细表，并取得主要国有客户关于采购规范性的说明；

5、对主要客户业务进行销售真实性核查；

6、查阅发行人报价单；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8、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市场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

9、取得 OK T&T CO.,LTD.和 TECHNAVA 销售及采购相关往来邮件和资料；

10、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明细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均在 80%以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国内造船行业的高度集中，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和新时代造船等，发行人客户也主要隶属于前述集团公司，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除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外，各集团（系）客户下属各子公司均独立采购，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为集团下属具体子公司，因此，集团（系）客户整体流失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与新时代造船、老韩通和华润大东等规模较大的修造船企业的合

作具备持续性，截至回复日，发行人主要国内非集团（系）客户均经营正常，不存在较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两家主要境外客户 2020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较少，报告期，上述两家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比很低，回款正常。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主要集团（系）客户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5、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包括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主要为邀请招标；公司客户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招投标或接受总包商分包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6、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差异较大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需求或产品质量纠纷、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与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不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八）请保荐人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应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资料、官方网站和媒体报道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了解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集团等经营情况及其行业地位；

2、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

况，包括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确定性；

3、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主要客户年度报告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获取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客户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取得的船级社证书等，了解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取标准、公司核心竞争力等。

经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这是由于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性决定的，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稳居行业前列，占据了国内造船行业大部分份额，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手持订单量排名前 20 的中国船厂中，有 15 家隶属于前述四家集团公司（系），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集团介绍 |
| --- | --- |
| 中国船舶集团 | 国务院直属企业，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2019 年由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联合重组成立，下属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 113 家，2019 年，全年承接新船订单量全球占比 21.3%，手持船舶订单量全球占比 22.1%，均居世界造船集团第一位，旗下拥有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 |
| 招商局集团 | 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44 亿元，净利润 1,266 亿元，旗下拥有招商局重工（深圳）、招商局重工（江苏）、香港友联船厂、友联船厂等多家船舶修造基地，是国内位居前列的修造船集团和海工装备制造商 |

| | |
|---|---|
| 中远海运集团 | 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 10,875 万载重吨/1362 艘，排名世界第一。旗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是以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改装及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拥有 10 多家大中型船厂，年可建造各类商船 1,100 多万载重吨。 |
| 扬子江船业 | 中国境内最大的民营造船厂，2007 年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为新交所主板中规模最大的上市挂牌中资企业，2019 年全年，扬子江船业全年总收入为 235.97 亿元，净利润为 30.70 亿元 |

上述集团公司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透明度，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业务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且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说明详见本题“（二）、（五）和（六）”之回复。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除扬子江船业为发行人股东外，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扬子江船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五）”之回复。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实现，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的生产及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等均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和扬子江船业为大型造船集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影响发行条件。

**问题十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大幅上升，收入来源及增长来源主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80 万元、198.48 万元、7,399.44 万元、1,832.15 万元。**

**（2）公司产品由发货至确认收入间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要求提供安装服务，购销合同中包含了安装收入。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3）发行人产品种类少规格多，不同销售订单因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格等不同导致难以准确计算各类产品的单价。**

**（4）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 2,808.03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050.85 万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会更小。发行人目前尚有在手订单 1.86 亿元左右，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船套数）、每单位产品（船套）销售价格；补充说明各期产品销量统计方式及口径，结合销售数量、价格说明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上述业务类别，分别说明不同船套产品包含的具体组件情况（包括组件种类、数量）、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格、具体用途等，据此说明发行人不同船套产品的价格制定依据；如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增客户、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及敏感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4）结合产品交付过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了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发货日、签收确认日、安装完成日（如有）、收入确认日以及“发货-确认收入”周期，发行人发货至确认收入间隔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期的情形，各订单确认收入前是否均取得了签收单及收款权利。**

**（5）分季度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于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

**（6）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市场的影响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会更小”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情况、预计交付时间、预计收入确认期间、预计毛利率等情况说明“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量化分析并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做好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披露，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并充分揭示未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船套数）、每单位产品（船套）销售价格；补充说明各期产品销量统计方式及口径，结合销售数量、价格说明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船套数）、每单位产品（船套）销售价格**

报告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船套数）、每单位产品（船套）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1）船用玻璃钢管道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订单及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 项目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 400KVLOC | - | - | \ | - | 3.00 | \ | - | 16.00 | \ | 6.00 | 9.00 | \ |
| 82000DWT | 5.00 | 5.00 | \ | 5.00 | 23.00 | \ | 30.00 | 33.00 | \ | 38.00 | 10.00 | \ |
| 325KVLOC | 8.00 | 3.00 | \ | 2.00 | 10.00 | \ | 12.00 | - | \ | - | - | \ |
| 1750TEU | - | 2.00 | \ | 1.00 | 3.00 | \ | - | 4.00 | \ | 8.00 | - | \ |
| 1800TEU | - | - | \ | - | 6.00 | \ | 1.00 | - | \ | 5.00 | - | \ |
| 208000DWT | - | 3.00 | \ | - | 5.00 | \ | 10.00 | 1.00 | \ | - | - | \ |
| 其他 | 28.00 | 30.00 | \ | 50.00 | 33.00 | \ | 31.00 | 40.00 | \ | 37.00 | 37.00 | \ |
| **合计** | **41.00** | **43.00** | \ | **58.00** | **83.00** | \ | **84.00** | **94.00** | \ | **94.00** | **56.00** | \ |

注：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脱硫玻璃钢管道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脱硫玻璃钢管道订单及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 项目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 7800PCTC | - | 2.00 | \ | - | 2.00 | \ | - | 1.00 | \ | 7.00 | 1.00 | \ |
| OLDENDORFF | 4.00 | 11.00 | \ | 23.00 | 21.00 | \ | 5.00 | - | \ | - | - | \ |
| 14000TEU | - | 2.00 | \ | 8.00 | 6.00 | \ | - | - | \ | - | - | \ |
| 19000TEU | - | - | \ | 4.00 | 4.00 | \ | - | - | \ | - | - | \ |
| VR 系列 | 6.00 | 3.00 | \ | 18.00 | 17.00 | \ | 6.00 | 1.00 | \ | - | - | \ |
| 明华系列 | - | - | \ | 5.00 | 5.00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7.00 | 83.00 | \ | 131.00 | 73.00 | \ | 16.00 | 9.00 | \ | 8.00 | 5.00 | \ |
| **合计** | **57.00** | **101.00** | \ | **185.00** | **128.00** | \ | **27.00** | **11.00** | \ | **15.00** | **6.00** | \ |

注：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3）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订单及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 项目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订单数量（船套数） | 销量（船套数）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 平台项目 | **3.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 | \ | 1.00 | 1.00 | \ |
| 其他 | **3.00** | **3.00** | \ | 2.00 | 2.00 | \ | 8.00 | 8.00 | \ | 6.00 | 8.00 | \ |
| 合计 | **6.00** | **4.00** | \ | 3.00 | 3.00 | \ | 9.00 | 8.00 | \ | 7.00 | 9.00 | \ |

注：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补充说明各期产品销量统计方式及口径，结合销售数量、价格说明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将各期产品销售数量按照同种类型和规格的船舶的进行归类后以船套为单位进行统计。发行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确定订单归属期间，以收入确认时间为依据确定销售归属期间。由于大部分项目所需完工时间较长，因此会出现较多当年度签订合同，但却在以后年度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承接订单、设计、生产、销售等活动，均以项目为单元。不同项目的船舶设计有所不同，船舶的规格、船型、管道具体用途存在差异，每个项目的产品组件并不固定，具体组件在型号、尺寸、结构、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导致各个项目的价格有所不同。

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 销售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船套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销售数量（船套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销售数量（船套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销售数量（船套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平均单价（万元/船套）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43.00 | 5,832.25 | 135.63 | 83.00 | 12,430.42 | 149.76 | 94.00 | 14,264.27 | 151.75 | 56.00 | 6,662.88 | 118.98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101.00 | 6,280.72 | 62.19 | 128.00 | 7,399.44 | 57.81 | 11.00 | 198.48 | 18.04 | 6.00 | 371.80 | 61.97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4.00 | 83.71 | 20.93 | 3.00 | 210.76 | 70.25 | 8.00 | 57.52 | 7.19 | 9.00 | 166.07 | 18.45 |
| 其他 | 5.00 | 18.85 | 3.77 | 2.00 | 8.65 | 4.33 | 8.00 | 322.81 | 40.35 | 6.00 | 357.07 | 59.51 |
| **合计** | 153.00 | 12,215.53 | 79.84 | **216.00** | **20,049.27** | **92.82** | **121.00** | **14,843.08** | **122.67** | **77.00** | **7,557.82** | **98.1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船套数）变动趋势相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其他类别产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整装项目较少、不与销售收入同向变动。综上，销售数量与各期销售收入匹配。由于不同项目之间因组件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产品的单价与销售收入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

**3、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发行人预计主要产品未来的价格变动趋势有可能会存在细分领域的分化。

（1）船用玻璃钢管道

随着“限硫令”的执行，船东将根据自身发展趋势选择解决方案，更多的船舶进行脱硫塔改装，船队运力将因为加装脱硫塔而受到影响，释放出一批新船订单。替代需求方面，部分船型 15 年以上船龄占比较高，无论是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硫排放的限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的扩容、还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都将给船东带来成本的上升。15 年以上船龄的船舶因环保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而拆解的概率将变大，有望催生新造船需求。另一方面，油价低迷的情况下，油运及储油船舶需求旺盛。因此，公司预计船用玻璃钢管道未来需求平稳，价格将保持稳定。

（2）脱硫玻璃钢管道

随着 2020 年国际海事组织（IMO）“限硫令”的执行，船东需要通过使用低硫燃油、加装脱硫塔或改用清洁燃料来满足要求，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旺盛，极大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公司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自 2019 年起，需求爆发式增长，产品价格水涨船高。受疫情影响，全球国际贸易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大幅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但疫情过后，脱硫玻璃钢管道的需求仍然巨大，预计未来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价格有所下浮，但不会出现太大波动。

（3）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

由于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市场开拓期，在产品报价过程中，存在为获取客户而采取低价策略的可能。因此该领域主要产品预期未来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在该领域拓展程度加深，获取一定量的稳定客户后，价格将趋于稳定。

综上，预计公司各业务领域的产品未来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持续性降本增效的实施，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上述业务类别，分别说明不同船套产品包含的具体组件情况（包括组件种类、数量）、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格、具体用途等，据此说明发行人不同船套产品的价格制定依据；如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

**1、不同船套产品包含的具体组件情况（包括组件种类、数量）、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格、具体用途等**

（1）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①组件构成情况

由于玻璃钢管道的每个项目均需根据具体船舶的船型、规格、设计图纸、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生产，不同船套产品所包含的具体组件存在较大差异，即使是同一规格同一船型的项目，也会因船东不同在设计图纸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选取相对常见的项目类型列举其组件构成情况。

i、400K VLOC 矿砂船

对于相同的 400K VLOC 矿砂船型项目，由于船舶设计不同，组件构成不同，船套价格存在差异，不同价格项目的组件构成对比如下：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H1442 | OC400K-7 | H1448 | YZJ2015-2274 |
|---|---|---|---|---|---|---|
| 管道 | DN150 | 米 | 694.99 | 332.18 | 306.69 | 260.70 |
| | DN250 | 米 | 255.68 | 254.54 | 246.00 | 256.83 |
| | DN600 | 米 | 212.52 | 196.69 | 238.98 | 202.16 |
| | DN900 | 米 | 532.35 | 532.38 | 532.78 | 546.35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H1442 | OC400K-7 | H1448 | YZJ2015-2274 |
|---|---|---|---|---|---|---|
| | 其他规格 | 米 | 765.88 | 18.10 | - | - |
| 法兰 | DN150 | 个 | 365.00 | 213.00 | 98.00 | 147.00 |
| | DN250 | 个 | 39.00 | 37.00 | 32.00 | 29.00 |
| | DN600 | 个 | 100.00 | 130.00 | 118.00 | 119.00 |
| | DN900 | 个 | 80.00 | 78.00 | 74.00 | 71.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237.00 | 10.00 | 35.00 | - |
| 弯头 | DN150 | 个 | 136.00 | 97.00 | 38.00 | 70.00 |
| | DN250 | 个 | 2.00 | 2.00 | 2.00 | 1.00 |
| | DN600 | 个 | 54.00 | 36.00 | 74.00 | 34.00 |
| | DN900 | 个 | 4.00 | 4.00 | 4.00 | 4.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41.00 | 3.00 | 40.00 | - |
| 三通 | DN250 | 个 | 10.00 | 17.00 | 9.00 | 10.00 |
| | DN900 | 个 | 20.00 | 27.00 | 20.00 | 20.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53.00 | 2.00 | - | - |
| 套筒 | DN150 | 个 | 30.00 | - | 16.00 | - |
| | DN200 | 个 | 24.00 | - | - | - |
| | DN250 | 个 | 16.00 | 14.00 | 14.00 | 14.00 |
| | DN900 | 个 | 34.00 | 28.00 | 31.00 | 28.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17.00 | - | - | - |
| 管箍 | DN150 | 个 | 12.00 | - | - | - |
| | DN200 | 个 | 1.00 | - | - | - |
| 异径 | DN200 | 个 | 36.00 | - | - | - |
| | DN350 | 个 | 1.00 | - | - | - |
| | DN900 | 个 | - | 4.00 | - | - |
| 鞍座 | DN150 | 个 | 42.00 | 1.00 | 24.00 | - |
| | DN250 | 个 | 17.00 | 22.00 | 16.00 | 15.00 |
| | DN900 | 个 | 43.00 | 56.00 | 34.00 | 27.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69.00 | | | |
| 插头 | DN250 | 个 | 32.00 | 29.00 | 27.00 | 28.00 |
| | DN900 | 个 | 68.00 | 56.00 | 56.00 | 57.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144.00 | - | 20.00 | - |
| 备品备件 | 树脂 | KG | 25.00 | 59.00 | 10.00 | 12.00 |
| | 固化剂 | KG | 12.50 | 9.50 | 5.00 | 6.00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H1442 | OC400K-7 | H1448 | YZJ2015-2274 |
|---|---|---|---|---|---|---|
| | 玻纤材料 | KG | 18.50 | 39.50 | 15.00 | 9.50 |
| | PPR | 个 | 3,822.00 | 1,388.00 | 1,660.00 | 1,312.00 |
| | 胶类 | KG | 168.30 | 163.80 | 144.00 | 129.60 |
| | 螺柱 | 个 | - | 7,764.00 | - | - |
| | 平垫 | 个 | - | 10,800.00 | - | - |
| | 尼龙棒 | 根 | 131.00 | 46.00 | 50.00 | 46.00 |
| | 管夹 | 套 | 1,048.00 | 495.50 | 436.00 | 20.00 |
| | 管夹衬垫 | 个 | 1,063.00 | 494.00 | 440.00 | 6.00 |
| | 法兰支架 | 个 | 21.00 | 10.00 | 2.00 | - |
| | 法兰垫片 | 个 | - | 405.00 | - | - |
| | O 型密封圈 | 个 | 548.00 | 180.00 | 258.00 | 180.00 |
| | 耗用类 | 把 | 17.00 | 37.00 | 95.00 | 31.00 |
| | 其他辅材 | KG | 1.00 | 402.00 | - | - |

ii、82000DWT 散货船

对于相同的 82000DWT 散货船型项目，由于船舶设计不同，组件构成不同，船套价格存在差异，不同价格项目的组件构成对比如下：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YZJ2015-2130 | YZJ2015-2235 | HT82-217 | YZJ2015-2097 |
|---|---|---|---|---|---|---|
| 管道 | DN150 | 米 | 156.51 | 156.51 | - | 155.01 |
| | DN125 | 米 | 55.10 | 55.10 | 9.31 | 0.15 |
| | DN200 | 米 | 176.12 | 176.12 | 154.88 | 171.95 |
| | DN300 | 米 | 132.66 | 135.28 | - | 16.18 |
| | DN350 | 米 | 4.95 | 4.95 | 2.12 | 15.01 |
| | DN400 | 米 | - | - | 329.96 | - |
| | DN100 | 米 | 167.04 | 171.18 | - | 193.93 |
| | DN65 | 米 | 117.52 | 117.52 | 1.03 | 20.00 |
| | DN450 | 米 | 351.78 | 392.02 | - | 345.93 |
| 法兰 | DN65 | 个 | 70.00 | 70.00 | 3.00 | 20.00 |
| | DN125 | 个 | 22.00 | 22.00 | 43.00 | - |
| | DN150 | 个 | 17.00 | 17.00 | - | 9.00 |
| | DN200 | 个 | 9.00 | 9.00 | 20.00 | 9.00 |
| | DN300 | 个 | 77.00 | 86.00 | 2.00 | 57.00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YZJ2015-2130 | YZJ2015-2235 | HT82-217 | YZJ2015-2097 |
|---|---|---|---|---|---|---|
| | DN350 | 个 | 6.00 | 6.00 | 22.00 | 18.00 |
| | DN400 | 个 | - | - | 51.00 | - |
| | DN100 | 个 | 121.00 | 133.00 | - | 187.00 |
| | DN450 | 个 | 47.00 | 52.00 | - | 57.00 |
| 弯头 | DN125 | 个 | 7.00 | 7.00 | 13.00 | - |
| | DN300 | 个 | 35.00 | 39.00 | - | 14.00 |
| | DN100 | 个 | 72.00 | 72.00 | - | 114.00 |
| | DN65 | 个 | 43.00 | 43.00 | 1.00 | 14.00 |
| | DN450 | 个 | 9.00 | 9.00 | - | 28.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4.00 | 4.00 | 9.00 | 24.00 |
| 三通 | DN200 | 个 | 9.00 | 9.00 | 9.00 | 14.00 |
| | DN150 | 个 | 5.00 | 5.00 | - | 7.00 |
| | DN400 | 个 | - | - | 32.00 | - |
| | DN450 | 个 | 19.00 | 19.00 | - | 19.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8.00 | 8.00 | - | 1.00 |
| 套筒 | DN150 | 个 | 14.00 | 13.00 | - | 12.00 |
| | DN200 | 个 | 14.00 | 14.00 | 10.00 | 15.00 |
| | DN300 | 个 | 6.00 | 6.00 | - | - |
| | DN400 | 个 | - | - | 24.00 | - |
| | DN450 | 个 | 30.00 | 24.00 | - | 29.00 |
| 异径 | DN100 | 个 | 4.00 | 4.00 | - | - |
| | DN125 | 个 | 4.00 | 4.00 | - | 1.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3.00 | 3.00 | 1.00 | 1.00 |
| 鞍座 | DN150 | 个 | 36.00 | 36.00 | - | 42.00 |
| | DN400 | 个 | - | - | 33.00 | - |
| | DN450 | 个 | 91.00 | 98.00 | - | 121.00 |
| | DN100 | 个 | 81.00 | 83.00 | - | 85.00 |
| | DN200 | 个 | 35.00 | 35.00 | 16.00 | 50.00 |
| | DN300 | 个 | 54.00 | 54.00 | - | 14.00 |
| | DN350 | 个 | 2.00 | 2.00 | - | 6.00 |
| | DN65 | 个 | 60.00 | 60.00 | - | 8.00 |
| | DN125 | 个 | 24.00 | 24.00 | - | -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YZJ2015-2130 | YZJ2015-2235 | HT82-217 | YZJ2015-2097 |
|---|---|---|---|---|---|---|
| 插头 | DN150 | 个 | 26.00 | 26.00 | - | 23.00 |
| | DN200 | 个 | 24.00 | 24.00 | 20.00 | 30.00 |
| | DN400 | 个 | - | - | 44.00 | - |
| | DN300 | 个 | 12.00 | 12.00 | - | - |
| | DN450 | 个 | 46.00 | 51.00 | - | 58.00 |
| 备品备件 | 树脂 | KG | 8.00 | 8.00 | 8.00 | - |
| | 固化剂 | KG | 4.00 | 4.00 | 4.00 | - |
| | 玻纤材料 | KG | 1.00 | 5.00 | 3.00 | - |
| | PPR | 个 | - | - | 468.00 | - |
| | 胶类 | KG | 58.50 | 69.30 | 28.80 | 21.60 |
| | 尼龙棒 | 根 | 65.00 | 65.00 | 36.00 | 56.00 |
| | 管夹 | 套 | - | - | 164.00 | - |
| | 管夹衬垫 | 个 | - | - | 164.00 | - |
| | O 型密封圈 | 个 | 280.00 | 252.00 | 96.00 | 224.00 |
| | 耗用类 | 把 | 4.00 | 4.00 | 12.00 | - |

如上表所示，因具体组件构成不同，同种项目的最终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②技术要求、设计难度

船用玻璃钢管道在技术要求上，主要需考虑满足流速、使用压力、温度等要求，此外，需考虑的船舶相关规范标准较多，需要设计人员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同种规格的船型，在技术要求、设计难度方面差异不大，只是根据客户需求，在组件构成上存在差异。

③产品规格、具体用途

船用玻璃钢管道多使用低压产品，产品多满足使用压力在 1.6Mpa 以下，产品直径为 DN25-DN1300 不等。

船用玻璃钢管用途比较广泛，可用于多种船型，如散货船、集装箱船、原油船、滚装船、大型矿砂船等。每种船型可用于多个系统，如压载系统、扫舱系统、舱底水系统、透气系统、海水系统、脱硫系统、电缆管等。

（2）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①组件构成情况

由于不同船舶的脱硫改造，其管道的走向设计差异较大，项目的定制化程度更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同客户销售可比项目的情形。对于同一客户同一系列的脱硫改造项目，由于船舶设计相同，组件构成基本一致，船套价格也相同，此处选取 2 个客户的系列项目列举其具体组件情况：

**i、友联船厂-明华系列**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大连 | 天津 | 明惠 | 明青 |
|---|---|---|---|---|---|---|
| 管道 | DN25 | 米 | 8.66 | 11.28 | 8.66 | 8.66 |
| | DN50 | 米 | 1.16 | 1.16 | 1.16 | 1.16 |
| | DN80 | 米 | 20.45 | 27.85 | 20.45 | 20.45 |
| | DN125 | 米 | 2.25 | 2.25 | 2.25 | 2.25 |
| | DN200 | 米 | 1.83 | 1.83 | 1.83 | 1.93 |
| | DN300 | 米 | 0.90 | 0.90 | 0.90 | 0.90 |
| | DN350 | 米 | 6.47 | 6.47 | 6.47 | 6.47 |
| | DN400 | 米 | 2.73 | 2.73 | 2.73 | 2.73 |
| | DN500 | 米 | 5.90 | 5.90 | 5.90 | 5.90 |
| | DN700 | 米 | 31.62 | 31.62 | 31.62 | 31.62 |
| | DN1100 | 米 | 2.59 | 2.59 | 2.59 | 2.59 |
| 法兰 | DN25 | 个 | 6.00 | 8.00 | 6.00 | 6.00 |
| | DN80 | 个 | 15.00 | 23.00 | 15.00 | 15.00 |
| | DN125 | 个 | 2.00 | 2.00 | 2.00 | 3.00 |
| | DN2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 DN3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 DN350 | 个 | 6.00 | 6.00 | 6.00 | 6.00 |
| | DN400 | 个 | 5.00 | 5.00 | 5.00 | 4.00 |
| | DN500 | 个 | 6.00 | 6.00 | 6.00 | 7.00 |
| | DN700 | 个 | 19.00 | 19.00 | 19.00 | 19.00 |
| | DN1100 | 个 | 3.00 | 3.00 | 3.00 | 3.00 |
| 弯头 | DN25 | 个 | 1.00 | 2.00 | 1.00 | 1.00 |
| | DN5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大连 | 天津 | 明惠 | 明青 |
|---|---|---|---|---|---|---|
| | DN80 | 个 | 5.00 | 13.00 | 5.00 | 5.00 |
| | DN125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2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3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350 | 个 | 5.00 | 2.00 | 5.00 | 2.00 |
| | DN5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 DN700 | 个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三通 | DN3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4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5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 DN7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管箍 | DN80 | 个 | - | 8.00 | - | - |
| 异径 | DN3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4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5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7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11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鞍座 | DN3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400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DN500 | 个 | 2.00 | 2.00 | 2.00 | 2.00 |
| | DN700 | 个 | 5.00 | 5.00 | 5.00 | 5.00 |
| 备品备件 | 树脂 | KG | 35.00 | 99.00 | 35.00 | 19.00 |
| | 固化剂 | KG | 17.50 | 9.50 | 17.50 | 9.50 |
| | 玻纤材料 | KG | 55.50 | 30.50 | 55.50 | 30.50 |
| | 胶类 | KG | 86.40 | 81.90 | 86.40 | 81.90 |
| | 耗用类 | 把 | 119.00 | 62.00 | 119.00 | 62.00 |

**ii、北船重工-L 系列**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Linda | L7Ariadne | L4Layinia |
|---|---|---|---|---|---|
| 管道 | DN25 | 米 | 1.56 | 1.56 | 1.56 |
| | DN50 | 米 | 0.12 | 0.12 | 0.12 |
| | DN80 | 米 | 0.11 | 0.11 | 0.11 |
| | DN400 | 米 | 33.71 | 33.71 | 33.71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Linda | L7Ariadne | L4Layinia |
|---|---|---|---|---|---|
| | DN450 | 米 | 8.38 | 8.38 | 8.38 |
| 法兰 | DN25 | 个 | 4.00 | 4.00 | 4.00 |
| | DN50 | 个 | 1.00 | 1.00 | 1.00 |
| | DN80 | 个 | 1.00 | 1.00 | 1.00 |
| | DN400 | 个 | 35.00 | 33.00 | 33.00 |
| | DN450 | 个 | 1.00 | 1.00 | 1.00 |
| 弯头 | DN400 | 个 | 15.00 | 15.00 | 15.00 |
| | DN450 | 个 | 6.00 | 6.00 | 6.00 |
| 三通 | DN400 | 个 | 3.00 | 3.00 | 3.00 |
| | DN450 | 个 | 1.00 | 1.00 | 1.00 |
| 异径 | DN450 | 个 | 2.00 | 2.00 | 2.00 |
| 鞍座 | DN400 | 个 | 21.00 | 17.00 | 17.00 |
| | DN450 | 个 | 5.00 | 5.00 | 5.00 |
| 备品备件 | 树脂 | KG | 5.00 | 5.00 | 5.00 |
| | 固化剂 | KG | 2.50 | 3.00 | 2.50 |
| | 玻纤材料 | KG | 9.10 | 9.10 | 9.10 |
| | PPR | 个 | 96.00 | 96.00 | 96.00 |
| | 胶类 | KG | 30.60 | 30.60 | 30.60 |
| | 管夹 | 套 | 24.00 | 24.00 | 24.00 |
| | 管夹衬垫 | 个 | 24.00 | 24.00 | 24.00 |
| | 耗用类 | 把 | 11.00 | 11.00 | 11.00 |

由上表可知，同一系列项目船套的组件基本相同，其价格也基本一致。

**②技术要求、设计难度**

脱硫改装玻璃钢管道技术要求较高，此种项目管道内介质为酸碱溶液，部分存在强酸强碱，不但要求管道有更强的耐化学腐蚀功能，还要求稳定性非常好，使用过程中不能有泄漏的风险。此种项目大部分为改装项目，并且管道在机舱内使用，需要保证管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系列的改造项目，在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上基本一致。

**③产品规格、具体用途**

脱硫改装玻璃钢管道项目多使用低压产品，产品多满足使用压力在 1.6Mpa

以下，产品直径为 DN25-DN1300 不等。产品需要满足耐化学腐蚀性。脱硫玻璃钢管道主要用于船舶上的脱硫系统改装。

**（3）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及附件**

**①组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的海工项目主要有 2 个，分别是涠洲 6-13 和招商重工 CMHI182。其产品组件情况如下：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深圳远航涠洲 6-13 | 招商局重工 CMHI182 |
|---|---|---|---|---|
| 管道 | DN65 | 米 | - | 293.04 |
| | DN80 | 米 | 103.00 | 68.11 |
| | DN100 | 米 | 466.00 | 134.63 |
| | DN125 | 米 | - | 110.49 |
| | DN150 | 米 | 198.00 | 600.09 |
| | DN200 | 米 | 264.00 | 874.72 |
| | DN250 | 米 | - | 333.82 |
| | 其他规格 | 米 | 62.00 | 0.55 |
| 法兰 | DN50 | 个 | 66.00 | 4.00 |
| | DN65 | 个 | - | 233.00 |
| | DN80 | 个 | 14.00 | 42.00 |
| | DN100 | 个 | 120.00 | 91.00 |
| | DN125 | 个 | - | 61.00 |
| | DN150 | 个 | 97.00 | 405.00 |
| | DN200 | 个 | 55.00 | 595.00 |
| | DN250 | 个 | - | 197.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22.00 | - |
| 弯头 | DN80 | 个 | 53.00 | 14.00 |
| | DN100 | 个 | 175.00 | 17.00 |
| | DN150 | 个 | 82.00 | 76.00 |
| | DN200 | 个 | 110.00 | 123.00 |
| | DN250 | 个 | - | 67.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17.00 | 29.00 |
| 三通 | DN100 | 个 | 72.00 | - |

| 产品 | 规格 | 单位 | 深圳远航涠洲 6-13 | 招商局重工 CMHI182 |
|---|---|---|---|---|
| | DN150 | 个 | 20.00 | - |
| | DN200 | 个 | 45.00 | - |
| | DN250 | 个 | - | 55.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8.00 | 1.00 |
| 套筒 | DN200 | 个 | 1.00 | 3.00 |
| | DN250 | 个 | 1.00 | 16.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6.00 | - |
| 管箍 | DN100 | 个 | 44.00 | - |
| | DN150 | 个 | 22.00 | - |
| | DN200 | 个 | 27.00 | 5.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11.00 | 6.00 |
| 异径 | DN250 | 个 | - | 21.00 |
| | 其他规格 | 个 | 7.00 | - |
| 鞍座 | DN65 | 个 | - | 30.00 |
| | DN80 | 个 | 10.00 | 6.00 |
| | DN100 | 个 | 12.00 | - |
| | DN125 | 个 | - | 16.00 |
| | DN150 | 个 | 18.00 | 52.00 |
| | DN200 | 个 | 19.00 | 64.00 |
| | DN250 | 个 | - | 59.00 |
| | DN300 | 个 | 2.00 | - |
| | DN600 | 个 | - | 18.00 |
| 插头 | DN250 | 个 | - | 34.00 |
| | DN200 | 个 | - | 6.00 |
| 备品备件 | 树脂 | KG | 15.00 | 5.00 |
| | 固化剂 | KG | 3.30 | 2.50 |
| | 玻纤材料 | KG | 4.00 | 2.00 |
| | 胶类 | KG | 218.00 | 284.40 |
| | 尼龙棒 | 根 | - | 23.00 |
| | O 型密封圈 | 个 | - | 84.00 |
| | 耗用类 | 把 | 7.40 | 6.00 |

**②技术要求、设计难度**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技术要求较高，此种项目对管件的压力等级、耐火性、耐腐蚀性均具有较高的要求。

由于此类项目多为钻井平台和特种作业船舶，图纸较为特殊，设计难度高，根据具体需求，不同项目的设计存在较大差异。

**③产品规格、具体用途**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主要产品，根据项目不同，对使用压力要求不同，产品包括使用压力在 1.6Mpa 以下，使用压力在 2.5Mpa 以下、使用压力在 4.0Mpa 以下等，每个系列下的产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产品直径范围为 DN25-DN1300 不等。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主要用于海洋工程平台（如，钻井平台，FPSO，风电平台等）的消防系统。

**2、不同船套产品的价格制定依据**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技术部门依据客户需求制定预报价产品物料清单，产品物料清单中包括产品构成组件，公司按照“各组件基础报价×组件数量×价格系数”进行报价。组件基础报价是指公司在组件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后的单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市场供需关系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较大时，公司会对基础报价进行调整。

**3、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同类业务下不同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对于船用玻璃钢管道项目，项目的价格受到船型、规格的影响，不同规格不同船型对应的项目之间组件的数量种类差异较大，因此价格差异较大。同规格、同船型的项目，其价格也因具体组件的数量不同而存在一些差异。

对于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产品组件中特殊件占比相对较高，制作工艺相对复杂，不同项目中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产品价格不同；同时，大部分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属于旧船改造，需要按照现有的船舶结构设计管道的走向，设计难度存在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旧船改造，管道安装难度也有所不同，以上

三方面共同导致不同项目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对于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项目，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项目较少，产品价格没有明显规律。公司产品报价原则与其他类型项目一致，均参照基础报价与组件构成计算。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价格制定的原则一致，不同产品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组件不同导致，存在合理性。

**4、补充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

如前所述，同类业务下，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的具体组件存在差异所致。

由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没有公开数据可以获取，因此以下对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从价格制定的影响因素角度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每类业务每个项目的价格（每船套产品的价格）是由组件的基础报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价格系数计算得出，其中影响基础报价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即当市场供需关系紧张时，价格上调，反之下调。组件的数量由具体需求决定。由此可见，每船套产品的价格变动随市场价波动而变化。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增客户、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及敏感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增客户、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

| 项目（船用）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数量 | 涨幅 | 金额/数量 | 涨幅 | 金额/数量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430.42 | -12.86% | 14,264.27 | 114.09% | 6,662.88 |
| 客户数量（个） | 30.00 | 0.00% | 30.00 | 7.14% | 28.00 |
|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 | 58.00 | -10.77% | 65.00 | 109.68% | 31.00 |
| 10-50 万元订单数量 | 21.00 | 5.00% | 20.00 | 11.11% | 18.00 |
| 10 万元以下订单数量 | 4.00 | -55.56% | 9.00 | 28.57% | 7.00 |

注：上述订单数量指实现销售的订单数量，每船套作为数量 1 计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的客户及订单增减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的客户的增长情况与对应收入增长幅度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客户数量少、集中度高，且合作业务相对稳定。按订单金额分类统计该类业务订单数量，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一致。

（2）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

| 项目（脱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数量 | 涨幅（倍） | 金额/数量 |
| 营业收入（万元） | 7,399.44 | 36.28 | 198.48 |
| 客户数量（个） | 32.00 | 3.57 | 7.00 |
|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 | 50.00 | 49.00 | 1.00 |
| 10-50 万元订单数量 | 74.00 | 17.50 | 4.00 |
| 10 万元以下订单数量 | 4.00 | -0.33 | 6.00 |

公司 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的客户及订单增减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由于脱硫业务的主要对象是船用脱硫系统改造，该业务的兴起源于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限硫令”。为满足排放要求，该类业务需求从 2019 年起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2019 年该类业务客户数量明显增加，相关订单的数量，尤其是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补充说明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及敏感性分析**

（1）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定制化的特点，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规则，产品的价格由组件的基础报价*组件数量*价格系数构成。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产品组件的基础报价，销售量以及直接材料的价格三项因素对盈利影响较大。

以 2019 年度为例，分析当各因素各自发生 1%不利变化时，各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2）敏感性分析

| 项目 | 净利润（万元） | 净利率 | 净利润变动 | 净利率变动 |
|---|---|---|---|---|
| 2019 年度 | 5,873.57 | 29.29% | / | / |
| 基础报价下降 1%时 | 5,711.32 | 28.77% | -2.76% | -0.52% |
| 销售数量减少 1%时 | 5,711.32 | 28.77% | -2.76% | -0.52% |
| 材料价格上浮 1%时 | 5,839.07 | 29.12% | -0.59% | -0.17% |

从以上计算分析，三项因素中产品基础报价和销售数量对净利润的影响一致，在三个因素中相对更敏感，公司产品基础报价下调 1%或者销售数量减少 1%，则净利润下降 2.76%，净利率减少 0.52 个百分点。当材料价格上浮 1%时，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0.59%，净利率减少 0.17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1）业绩变动内在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销售收入，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以下分别从各期订单数量和产销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 2017-2019 年各期签订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和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的订单数量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数量（船套） | 数量（船套） | 数量（船套） |

| |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 | 58.00 | 84.00 | 94.00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 | 185.00 | 27.00 | 15.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脱硫业务的订单数量在 2019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的订单数量各期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2017-2019 年度，公司产销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数量/金额 | 涨幅 | 数量/金额 | 涨幅 | 数量/金额 |
| 总产量（吨） | 5,510.13 | 81% | 3,041.12 | 19% | 2,546.82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收入（万元） | 12,430.42 | -13% | 14,264.27 | 114% | 6,662.88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收入（万元） | 7,399.44 | 3628% | 198.48 | -47% | 371.80 |

从产量来看，2018 年较 2017 年平稳增长，与收入的增长幅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以项目为单位，销售收入在整个项目完成交付后（如附有安装义务则在安装完成后）方可确认。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中，40 万吨项目收入分别为 3,434.27 万元、7,257.48 万元，占各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中，北船重工 OC400K-1、OC400K-2、OC400K-3 和 OC400K-6 四个项目的销售收入总计 1,939.69 万元，由于附有安装义务且安装完成在 2018 年，因此呈现出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大额订单增加特别是 40 万吨项目收入占比较大所致，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脱硫业务订单的爆发式增长。

（2）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及行业趋势对比分析

由于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以下选取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亚达系统、亚星锚链进行业绩增长趋势对比。下游客户选取可获取公开业绩信息的中船防务、中国船舶进行参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涨幅 | 金额 | 涨幅 | 金额 |
| 发行人 | 营业收入 | 20,054.78 | 35% | 14,850.28 | 96% | 7,557.82 |
| | 其中：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12,430.42 | -13% | 14,264.27 | 114% | 6,662.88 |
| | 其中：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7,399.44 | 3628% | 198.48 | -47% | 371.80 |
| 亚达系统 | 营业收入 | 36,677.47 | 45% | 25,276.97 | 4% | 24,323.87 |
| 亚星锚链 | 营业收入 | 128,408.28 | 24% | 103,751.24 | 2% | 101,914.11 |
| | 其中：船用链及附件 | 89,402.76 | 13% | 78,937.94 | 9% | 72,380.37 |
| 中船防务 | 营业收入 | 2,182,900.30 | 14% | 1,921,359.64 | -14% | 2,231,338.19 |
| | 其中：造船业务 | 1,373,735.23 | -9% | 1,507,450.01 | -16% | 1,801,968.55 |
| | 其中：船舶修理及改造 | 104,228.84 | 44% | 72,483.96 | - | - |
| 中国船舶 | 营业收入 | 2,313,618.79 | 37% | 1,691,030.74 | 1% | 1,669,110.14 |
| | 船舶造修 | 1,561,318.90 | 36% | 1,145,578.55 | -2% | 1,169,614.81 |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可比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略有增长，2019 年增长比较明显。下游客户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 2019 年修船业务增长明显，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整体而言，可比公司的业绩 2019 年大幅增长，下游客户船舶修造业务 2019 年显著增长。据行业信息中国修船企业“斯佩克”组织（SPCC）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骨干修船企业共承接脱硫塔加装业务 896 套，比 2017 年增长近 90%，其中大部分为 2019 年工程，小部分工程延续到 2020 年 6 月。该趋势与发行人 2019 年脱硫业务大幅增长相一致。对比 2017 年，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 2018 年的相关业绩均未体现显著增长。一方面原因是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体量规模与发行人差距悬殊，且船舶建造存在周期较长的特点，船舶建成交付与发行人交付货物时间不一定处于同一个会计年度；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自身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长，其中 40 万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且生产交付周期较长，验收时点主要在 2018 年，对相关业务的收入波动影

响较大。

**（四）结合产品交付过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了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发货日、签收确认日、安装完成日（如有）、收入确认日以及“发货-确认收入”周期，发行人发货至确认收入间隔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期的情形，各订单确认收入前是否均取得了签收单及收款权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了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产品交付过程

公司的产品是以船套为单位的系列组件产品，每个项目的产品组件种类、数量较多。在项目供货过程中，按照客户的需求，一般会分批次陆续发货。每一批次货物均随车附有发货清单，列示本次发货的商品明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船用玻璃钢管道和脱硫玻璃钢管道两类业务，按照验收方式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不附安装义务

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项目，货物运抵后，经买方相关人员清点验收，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作为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据。所有批次货物均发货且签收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沟通结算开票事宜，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②附有安装义务

对于附有安装义务的项目，除上述产品交付外，公司还需要派驻施工队到现场实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并非全部在产品交付完成后实施，对于规模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安装服务与产品交付依据造船进度交替进行。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打压试验，质量检测通过后，经施工单位和客户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报验完成，签署相应的验收单。公司凭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公司安装收入的确认情况

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中玻璃钢管道产品与安装服务分别单独报价且验收条款中约定分别验收。该情形下安装服务被视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的确认分别按照产品销售和提供安装服务确认原则分两部分确认。另一种情形是合同中安装服务不单独报价，销售产品与安装服务共同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此种情形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且安装完成后，凭相关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安装服务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单项履约安装服务收入 | **137.12** | 50.75 | 233.23 | 145.16 |
| 当年营业收入 | **12,222.06** | 20,054.78 | 14,850.28 | 7,557.82 |
| 占比 | **1.12%** | 0.25% | 1.57% | 1.9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的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安装服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仅在合同约定单独报价、单独验收的情况下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安装服务收入。除此之外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产品交付并且安装完成后才确认收入。

（3）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明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不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客户查验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后，公司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对附有安装义务的项目，如果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金额又约定了安装费金额的，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安装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

应的收入；如果产品销售收入和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区分，则将其一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核算，在安装完成后确认整个项目的收入。

在前述时点，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移交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要求；已经过客户签收或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发货日、签收确认日、安装完成日（如有）、收入确认日以及“发货-确认收入”周期**

公司产品的交付过程如本问题（四）、1、（1）所述，每个项目的产品组件数量繁多，在实际交货时，依客户需求陆续分批发货。国内产品的运输方式均为陆路运输，每车货物随车附有货物清单。根据运输距离的远近不同，到货日与发货日一般间隔 2-3 天，货物运抵后，客户进行清点查验，一般货到 1-3 周内客户完成签收反馈。对于附有安装义务的项目，依客户工期安排组织安装，安装完成后，通过质量检验后，由客户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共同签署报验单。收入的确认日期依据如本问题（四）、1、（2）所述，分别为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取得安装完工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

公司主要的销售项目，集中在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两类业务。在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方式上没有明显差异，但受造船或修船工期、项目规模影响，发行人的发货至收入确认周期存在一些差异，以下按照两类业务以及是否附有安装义务分别举例说明：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发货起 | 发货止 | 签收确认 | 安装完成 | 收入确认 |
|---|---|---|---|---|---|---|---|
| 销售 | YZJ2015-2275 | 船用 | 2017/7/18 | 2017/10/12 | 2017/11/6 | / | 2017/11/6 |
| | H1516 | 脱硫 | 2020/1/10 | 2020/3/11 | 2020/3/31 | / | 2020/3/31 |
| 销售（含安装） | OC400K-8 | 船用 | 2018/3/6 | 2018/8/4 | 2018/8/11 | 2018/12/26 | 2018/12/26 |
| | PacificWarrior（明志） | 脱硫 | 2019/6/3 | 2019/8/8 | 2019/8/15 | 2019/11/16 | 2019/11/16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发行人发货至确认收入间隔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如本问题（四）、1、（1）所述，由于公司的供货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分多个批次陆续发货。发货的批次和进度根据客户造船或修船的施工进度需求进行安排。船用玻璃钢管道项目的发货起始到项目结束一般周期在1-5个月左右，部分项目因新造船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且附有安装义务也会达到 9-15 个月的长周期，如北船重工 40 万吨项目。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的发货起始到项目结束周期一般为1-3个月，附有安装义务的发货开始到安装完成确认收入一般为1-4个月。

新造船的建造周期一般较长，且项目组件需求量较大，供货周期较长，脱硫改造项目建造周期相对短一些，项目组件相对较少，供货周期相对短一些。所有批次货物送达后，客户进行清点验收并核对整个项目的收货清单。根据项目大小不同以及客户清点需要，一般在收到货物后的1-3周内完成验收。客户确认验收无误，同意结算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于附有安装义务且安装服务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项目，还存在安装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与发货起始日的时间间隔较长。

该情况主要是由于船舶建造周期较长，客户需要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期的情形，各订单确认收入前是否均取得了签收单及收款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具有一贯性，按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邮件确认函、按安装报验单及按出口报关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客户签收单、发票、邮件确认函为依据 | **9,390.37** | **76.87%** | 16,840.19 | 83.99% | 10,920.95 | 73.58% | 6,010.45 | 79.53% |
| 以安装报验单为依据 | **2,262.98** | **18.53%** | 2,764.27 | 13.79% | 3,563.59 | 24.01% | 1,461.15 | 19.33% |
| 以出口报关单为依据 | **562.17** | **4.60%** | 444.80 | 2.22% | 358.54 | 2.42% | 86.22 | 1.14% |

| | | | | | | | | |
|---|---|---|---|---|---|---|---|---|
| **合计** | **12,215.53** | **100.00%** | **20,049.27** | **100.00%** | **14,843.08** | **100.00%** | **7,557.82** | **100.00%** |

**（五）分季度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于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1 季度 | | 2 季度 | | 3 季度 | | 4 季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17 年度 | 218.75 | 2.89% | 1,714.83 | 22.69% | 879.03 | 11.63% | 4,745.21 | 62.79% |
| 2018 年度 | 1,360.98 | 9.17% | 5,321.34 | 35.85% | 3,274.06 | 22.06% | 4,886.71 | 32.92% |
| 2019 年度 | 1,459.44 | 7.28% | 2,377.34 | 11.86% | 6,004.18 | 29.95% | 10,208.31 | 50.92% |
| **2020 年 1-9 月** | 2,808.03 | **22.99%** | **4,411.59** | **36.11%** | **4,995.91** | **40.90%**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无明显的季节性，2017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二至四季度收入波动相对平稳；**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分布相对均匀，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略低于二、三季度。**呈现该规律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 400K 项目交货期集中在四季度**

公司 2017 年度 400K 项目共实现销售 9 船套，其中交货期与客户约定在第四季度的有 7 船套，销售收入合计 2,507.65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3.18%，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2019 年脱硫需求激增，生产计划平铺导致交期集中**

2019 年由于脱硫改造项目需求突然大幅增加，市场短期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均衡生产，照顾多个客户的订单整体交期平稳，公司在排产时，适当平铺生产计划，导致整体的交期向四季度集中。

**3、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船厂一般在造船施工进展到相应节点前，通知公司交货。货物按照客户需求分批次到达船厂施工现场，如不附有安装义务，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双

方进行项目结算。若附有安装义务，则需要公司组织安装队前往现场实施安装，安装完工报验后确认相关收入。

受春节假期的影响，第一季度船厂工人较少，施工活动不密集，导致客户对公司的供货需求相对较少。第三季度由于夏季气温较高，船厂施工受到高温影响，对公司的供货要求相对平缓，10 月份起，由于天气、温度适宜施工，客户的供货需求也相对集中。**此外，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企业推迟复工，使得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六）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市场的影响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会更小”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情况、预计交付时间、预计收入确认期间、预计毛利率等情况说明“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1、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同比变化 |
|---|---|---|---|
| 营业收入 | **12,222.06** | 9,820.31 | **24.46%** |
| 营业利润 | **5,266.90** | 2,834.06 | **85.84%** |
| 利润总额 | **5,224.17** | 2,834.06 | **84.34%** |
| 净利润 | **4,491.40** | 2,478.38 | **81.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91.40** | 2,478.38 | **81.22%**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222.06**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4.46%**，净利润为 **4,491.40**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81.2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份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市场的影响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之“（二）”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会更小”的表述准确。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情况、预计交付时间、预计收入确认期间、预计毛利率等情况说明“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6,410.41**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 2020 年 10-12 月份预计可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合计 **7,305.48** 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订日期 | 订单金额 | 预计交付时间 | 预计收入确认期间 | 预计 2020 年 10-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 | 预计毛利率 |
|---|---|---|---|---|---|---|
| 1 | 2018-9-22 | **106.72** | **已交付** | 2020 年 10 月 | **106.72** | **52.96%** |
| 2 | 2018-11-1 | 357.76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357.76 | **55.62%** |
| 3 | 2019-5-1 | 302.41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302.41 | **77.77%** |
| 4 | 2019-5-1 | 302.41 | 待定 | 待定 | - | - |
| 5 | 2019-5-1 | 302.41 | 待定 | 待定 | - | - |
| 6 | 2019-5-1 | 302.41 | 待定 | 待定 | - | - |
| 7 | 2019-9-9 | **137.52**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37.52** | **63.09%** |
| 8 | 2019-9-9 | **119.35**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19.35** | **60.03%** |
| 9 | **2019-9-12** | **158.32**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58.32** | **71.21%** |
| 10 | 2019-9-21 | 129.44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129.44 | **73.12%** |
| 11 | 2019-10-10 | 102.25 | 待定 | 待定 | - | - |
| 12 | 2019-11-5 | 147.79 | **已交付** | 2020 年 10 月 | 147.79 | **68.17%** |
| 13 | 2019-11-5 | 147.79 | 待定 | 待定 | - | - |
| 14 | 2019-11-15 | 138.76 | 待定 | 待定 | - | - |
| 15 | 2019-11-15 | 138.76 | 待定 | 待定 | - | - |
| 16 | 2019-12-16 | 156.11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56.11 | **79.51%** |
| 17 | 2019-12-16 | 156.11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156.11 | **79.51%** |
| 18 | 2019-12-20 | 104.42 | **已交付** | 2020 年 10 月 | 104.42 | **68.95%** |
| 19 | 2020-1-10 | 112.21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12.21 | **72.42%** |
| 20 | 2020-1-10 | 112.21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12.21 | **72.42%** |
| 21 | 2020-2-22 | 198.76 | **已交付** | 2020 年 10 月 | 198.76 | **69.55%** |
| 22 | 2020-4-8 | **614.60**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614.60** | **77.19%** |

| 序号 | 签订日期 | 订单金额 | 预计交付时间 | 预计收入确认期间 | 预计 2020 年 10-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 | 预计毛利率 |
|---|---|---|---|---|---|---|
| 23 | 2020-4-8 | 601.77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601.77 | 76.70% |
| 24 | 2020-4-8 | 601.77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601.77 | 76.70% |
| 25 | 2020-4-8 | 601.77 | 待定 | 待定 | - | - |
| 26 | 2020-4-14 | 758.00 | 待定 | 待定 | - | - |
| 27 | 2020-4-21 | 548.67 | 待定 | 待定 | - | - |
| 28 | 2020-4-21 | 548.67 | 待定 | 待定 | - | - |
| 29 | 2020-4-21 | 548.67 | 待定 | 待定 | - | - |
| 30 | 2020-4-21 | 548.67 | 待定 | 待定 | - | - |
| 31 | 2020-4-23 | 225.86 | 已交付 | 2020 年 10 月 | 225.86 | 81.04% |
| 32 | 2020-5-18 | 182.12 | 待定 | 待定 | - | - |
| 33 | 2020-5-18 | 182.12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182.12 | 72.88% |
| 34 | 2020-5-18 | 178.58 | 已交付 | 2020 年 12 月 | 178.58 | 72.35% |
| 35 | 2020-6-9 | 115.04 | 已交付 | 2020 年 11 月 | 115.04 | 61.66% |
| 36 | 2020-6-24 | 232.74 | 2021 年 1 月 | 待定 | - | - |
| 37 | 2020-6-24 | 232.74 | 待定 | 待定 | - | - |
| 38 | 2020-6-24 | 232.74 | 待定 | 待定 | - | - |
| 39 | 2020-8-3 | 111.44 | 待定 | 待定 | - | - |
| 40 | 2020-8-3 | 111.44 | 待定 | 待定 | - | - |
| 41 | 2020-8-3 | 111.44 | 待定 | 待定 | - | - |
| 42 | 2020-8-3 | 111.44 | 待定 | 待定 | - | - |
| 43 | 2020-8-12 | 119.47 | 已交付 | 待安装 | - | - |
| 44 | 其他 100 万元以下订单合计 | 5,156.73 | - | - | 2,486.60 | 64.23% |
| | 合 计 | 16,410.41 | - | - | 7,305.48 | 66.97% |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预计在本年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未经审计） | 2019 年（经审计） | 同比变化 |
|---|---|---|---|
| 营业收入 | 19,527.54 | 20,054.78 | -2.63% |

| 项 目 | 2020 年（未经审计） | 2019 年（经审计） | 同比变化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6,511.06** | 8,161.21 | **-20.22%** |
| 营业利润 | **8,350.82** | 6,930.35 | **20.50%** |
| 利润总额 | **8,307.86** | 6,919.75 | **20.06%** |
| 净利润 | **7,156.96** | 5,873.57 | **21.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56.96** | 5,873.57 | **21.85%** |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为 **19,527.54**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2.63%**，净利润预测金额可达到 **7,156.96**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1.85%**。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的表述具备事实依据。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销售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销售数量、产品单价的计算，检查各类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检查比例超过 80%；

2、结合行业内公开信息查询（海事行业资讯），访谈公司总经理，获取公司未来产品价格的走势预测；

3、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部、设计部、市场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各类业务的具体组件情况、报价规则、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格及具体用途；

4、复核并对比同类业务同规格相似项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5、检查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的增减变动、复核各类业务不同价格区间的订单数量，检查这两个因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配比关系；

6、检查并复核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因素分析数据及过程；

7、复核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的描述是否一致，抽取项目检查其发货记录、收入确认时间、安装义务完成依据；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8、复核季度收入的统计，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进行对比，

获取最新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市场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分析 2020 年预计可确认收入和预测毛利率情况；

10、结合在手订单情况、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等，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预测进行合理性分析，并与同期对比分析；

11、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对 2020 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与各期销售收入匹配。由于不同项目之间因组件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产品的单价与销售收入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

2、公司不同产品价格制定的原则一致，不同产品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组件不同导致，存在合理性；

3、公司每类业务每个项目的价格（每船套产品的价格）是由组件的基础报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价格系数计算得出，其中基础报价的变动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即随市场价波动而进行调整。组件的数量由具体需求决定。价格系数受项目和客户不同而有所调整。因此，每船套产品的价格变动随市场价波动而变化；

4、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与相应年度对应业务的订单增量相匹配，存在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的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安装服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仅在合同约定单独报价、单独验收的情况下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安装服务收入；除此之外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产品交付并且安装完成后才确认收入，因此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

6、公司收入确认的对应时点已将产品的控制权移交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要求；已经过客户签收或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的供货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分多个批次陆续发货。所有批次货物交付完成，经客户确认同意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于附有安装义务且安装服务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项目，还存在安装周期的影响，由此导致确认收入的时间与发货起始日的时间间隔较长。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需要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8、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期的情形，各订单确认收入前均取得了签收单及收款权利；

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2017 年、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会更小”的表述准确；

11、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的表述具备事实依据。

**问题十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安装费等，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中主要包括无碱玻纤、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等原材料，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逐年稳定增加。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气费、人工薪酬、物料消耗等，2020 年 1-3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厂房以及新设备投产，造成折旧费增加。**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产品料工费构成特征及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

**（2）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并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性能差异、原材料耗用及配比差异、工艺程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量、每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配比、当期原材料平均成本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与发行人销量是否匹配。**

**（4）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变动、薪酬水平及变化、制造工时等说明各期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及合理性，公司生产制造人员薪酬是否符合当地或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关于“公司采取了提高员工薪酬的方式使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并结合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各期产品产量与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性等说**

**明制造费用的变动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安装施工过程、安装耗用材料及人员工时等，说明各期安装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变动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说明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不同产品料工费构成特征及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

**1、结合不同产品料工费构成特征及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016.56 | 49.31% | 5,025.36 | 61.58% | 4,230.31 | 65.83% | 2,112.45 | 70.01% |
| 直接人工 | 690.69 | 16.89% | 1,326.28 | 16.25% | 806.14 | 12.55% | 411.59 | 13.64% |
| 制造费用 | 792.33 | 19.38% | 1,227.14 | 15.04% | 996.93 | 15.51% | 384.32 | 12.74% |
| 安装费用 | 589.77 | 14.42% | 582.43 | 7.14% | 392.30 | 6.11% | 108.82 | 3.61% |
| 合　计 | 4,089.36 | 100.00% | 8,161.21 | 100.00% | 6,425.68 | 100.00% | 3,017.17 | 100.00% |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船用玻璃钢管道和脱硫玻璃钢管道，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9%、97.25%、98.48%及 99.06%。

报告期内，船用玻璃钢管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剔除安装费用前产品成本结构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035.69** | **52.28%** | 3,792.95 | 66.80% |
| 直接人工 | **371.87** | **18.77%** | 967.56 | 17.04% |
| 制造费用 | **495.81** | **25.03%** | 891.55 | 15.70% |
| 安装费用 | **77.57** | **3.92%** | 25.69 | 0.45% |
| **合计** | **1,980.93** | **100.00%** | **5,677.76**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024.02 | 65.25% | 1,848.63 | 71.01% |
| 直接人工 | 789.66 | 12.80% | 338.63 | 13.01% |
| 制造费用 | 961.52 | 15.59% | 341.14 | 13.10% |
| 安装费用 | 392.30 | 6.36% | 75.11 | 2.88% |
| **合计** | **6,167.51** | **100.00%** | **2,603.51** | **100.00%** |
| 剔除安装费用后产品成本结构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035.69** | **54.41%** | 3,792.95 | 67.11% |
| 直接人工 | **371.87** | **19.54%** | 967.56 | 17.12% |
| 制造费用 | **495.81** | **26.05%** | 891.55 | 15.77% |
| **合计** | **1,903.37** | **100.00%** | **5,652.06**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024.02 | 69.68% | 1,848.63 | 73.11% |
| 直接人工 | 789.66 | 13.67% | 338.63 | 13.39% |
| 制造费用 | 961.52 | 16.65% | 341.14 | 13.49% |
| **合计** | **5,775.20** | **100.00%** | **2,528.40** | **100.00%** |

报告期内，脱硫玻璃钢管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剔除安装费用前产品成本结构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965.37** | **46.63%** | 1,183.65 | 50.16% |
| 直接人工 | **308.60** | **14.91%** | 323.03 | 13.69% |
| 制造费用 | **283.89** | **13.71%** | 296.10 | 12.55% |
| 安装费用 | **512.21** | **24.74%** | 556.73 | 23.60% |
| **合计** | **2,070.06** | **100.00%** | **2,359.51**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3.45 | 53.53% | 57.30 | 31.67% |
| 直接人工 | 13.82 | 17.02% | 61.38 | 33.93% |
| 制造费用 | 23.90 | 29.45% | 28.54 | 15.77% |
| 安装费用 | - | 0.00% | 33.71 | 18.63% |
| **合计** | **81.17** | **100.00%** | **180.92** | **100.00%** |
| 剔除安装费用后产品成本结构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965.37** | **61.97%** | 1,183.65 | 65.66% |
| 直接人工 | **308.60** | **19.81%** | 323.03 | 17.92% |
| 制造费用 | **283.89** | **18.22%** | 296.10 | 16.42% |
| **合计** | **1,557.85** | **100.00%** | **1,802.78**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3.45 | 53.53% | 57.30 | 38.92% |
| 直接人工 | 13.82 | 17.02% | 61.38 | 41.69% |
| 制造费用 | 23.90 | 29.45% | 28.54 | 19.39% |
| **合计** | **81.17** | **100.00%** | **147.22** | **100.00%** |

注：**2020 年 1-9 月**安装费用较多，主要系对**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项目**涉及较多安装业务；2018 年仅船用玻璃钢管道存在安装业务，脱硫玻璃钢管道不存在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海洋工程玻璃钢管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4.02** | **47.51%** | 44.70 | 37.51% |
| 直接人工 | **7.64** | **25.89%** | 35.33 | 29.65% |
| 制造费用 | **7.85** | **26.61%** | 39.13 | 32.84% |
| 安装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29.51** | **100.00%** | **119.16**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6.23 | 52.01% | 27.02 | 51.67% |
| 直接人工 | 2.08 | 17.39% | 11.06 | 21.14% |
| 制造费用 | 3.66 | 30.60% | 14.22 | 27.19% |
| 安装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11.98** | **100.00%** | **52.30**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48** | **16.74%** | 4.07 | 85.03% |
| 直接人工 | **2.59** | **29.26%** | 0.36 | 7.57% |
| 制造费用 | **4.78** | **54.00%** | 0.35 | 7.40% |
| 安装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8.86** | **100.00%** | **4.78** | **100.00%**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56.61 | 94.90% | 179.50 | 99.48% |
| 直接人工 | 0.58 | 0.35% | 0.52 | 0.29% |
| 制造费用 | 7.85 | 4.75% | 0.42 | 0.23% |
| 安装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165.03** | **100.00%** | **180.44** | **100.00%** |

（1）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分析

2018 年相较 2017 年，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船用玻璃钢管

道及附件销量占比由 88.16%增加至 96.10%，脱硫玻璃钢管道销量及附件占比由 4.92%下降至 1.34%，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

2018 年相较 2017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安装费用占比上涨，由此导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相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安装费用占比相应有所上涨。

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营业成本中安装费为 392.30 万元，主要为北船重工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和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滚装船项目按客户要求进行现场安装发生的费用，比 2017 年增加 317.19 万元，导致 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安装费用占比上涨。

（2）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分析

2019 年相较 2018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由 1.34%增加至 36.91%，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由 96.10%下降至 62.00%。由于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工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船厂一般都有安装要求，伴随着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的上涨，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数量由 2018 年的 16 个增加至 2019 年的 50 个，其中有 45 个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来自脱硫产品，导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安装费用占比高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其他部分占比低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2019 年相较 2018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大幅增长，因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安装费用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安装费用占比上涨；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上涨主要系当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上涨所致。

（3）**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化分析

**2020 年 1-9 月**相较 2019 年，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由 36.91%增加至 **51.42%**，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由 62.00%下降至 **47.74%**。

**2020 年 1-9 月**相较 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量占比进一步提

升，因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安装费用占比较高，导致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安装费用占比上涨。**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涨主要系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有所上涨所致。**

海洋工程玻璃钢管道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成本较小且相对稳定，对应的产品结构变化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产生太大影响。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

公司主要生产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定制化程度高，不同客户要求的产品设计均不相同，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新扬新材料股份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制品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璃纤维和固化剂，与公司产品原材料构成较为接近，且其生产的高压管道特性与发行人产品类似，新扬新材料股份2016年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成本构成 | 2016年1-3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516.61 | 61.73 | 4,026.12 | 71.14 | 7,287.21 | 64.76 |
| 直接人工 | 63.77 | 7.62 | 550.32 | 9.72 | 882.17 | 7.84 |
| 制造费用 | 256.47 | 30.65 | 1,083.22 | 19.14 | 3,082.59 | 27.40 |
| **合计** | **836.85** | **100.00** | **5,659.65** | **100.00** | **11,251.97**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扬新材料股份的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接近。综上，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并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1、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报告期内，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64.17%、70.40%、73.41%和 67.11%，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千克

| 原材料 | 价格类型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环氧树脂 | 采购价格 | 14.26 | -15.22% | 16.82 | -9.76% | 18.64 | 18.35% | 15.75 |
| | 公开价格 | 16.05 | -4.09% | 16.73 | -8.71% | 18.33 | 20.77% | 15.18 |
| 无碱玻纤 | 采购价格 | 3.82 | -2.80% | 3.93 | -12.08% | 4.47 | 5.92% | 4.22 |
| | 公开价格 | 3.63 | -6.47% | 3.88 | -12.83% | 4.45 | 12.49% | 3.96 |
| 固化剂 | 采购价格 | 19.52 | -0.46% | 19.61 | -4.62% | 20.57 | -0.19% | 20.60 |

注：数据来源自同花顺 iFinD，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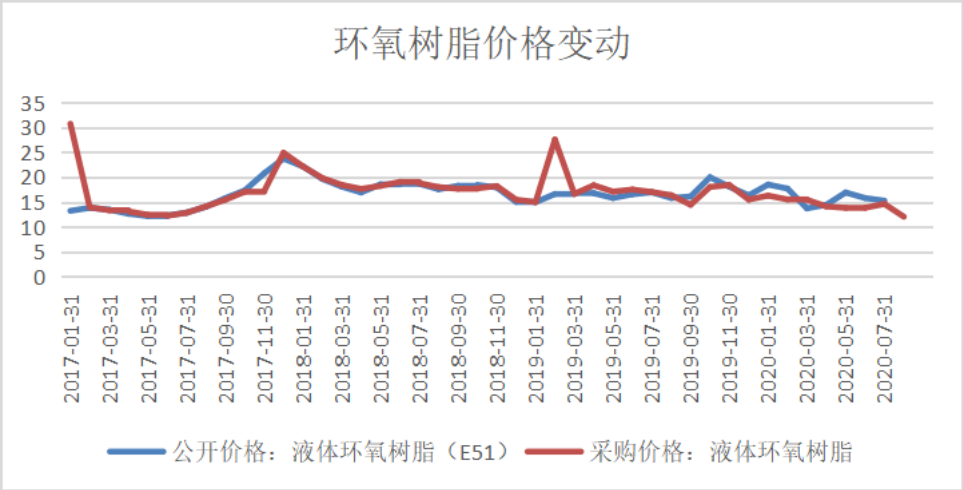
因公司采购的环氧树脂类型均为液态环氧树脂，上表中的公开价格采用的是华东市场液态环氧树脂的年度采购单价；公司采购的无碱玻纤规格型号主要为 2400tex，上表中无碱玻纤公开价格采用的是国内主要玻纤生产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磊、巨石（成都）和内江华原无碱玻纤（2400tex）的平均出厂价格。

目前，发行人的玻璃钢管道主要归属于环氧-胺类固化剂体系，其中胺类固化剂主要分脂环胺、脂肪胺、芳香胺等，由于芳香胺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耐热性能，大量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的制作。发行人采用的胺类固化剂，一般是先跟上游固化剂厂商提出公司生产需要的固化剂的性能指标，如黏度、操作时

间、放热峰等，以及其跟环氧树脂固化后的浇铸体的各项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等），然后上游固化剂厂商针对这些性能指标进行特定配置，对原胺通过用物理冷拼改性或者化学改性的方法而得到能满足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固化剂。因而，发行人使用的固化剂属于合成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是非标准化材料，一般没有可比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氧树脂和无碱玻纤采购价格在 2018 年有所上涨，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呈下降趋势；固化剂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详细变动情况见下方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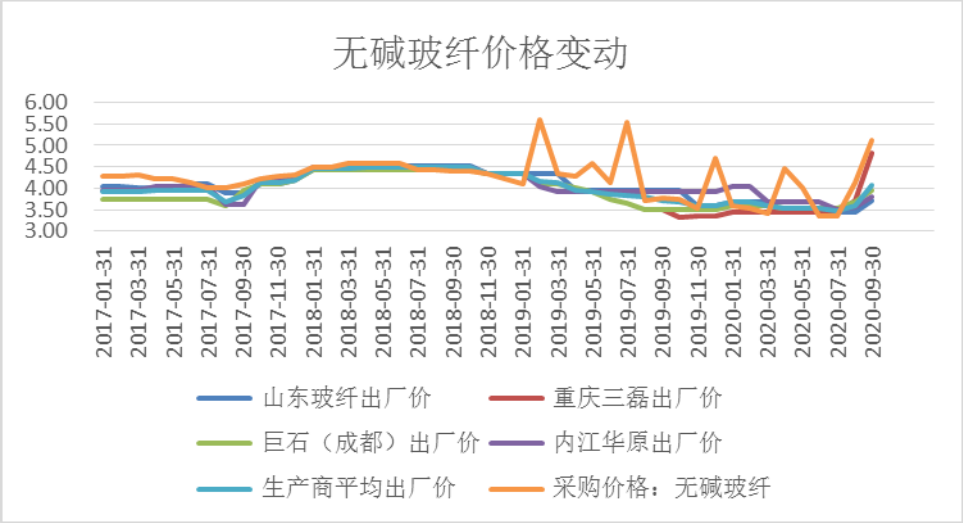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未采购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公开价格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7 月末，无最新公开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 1 月和 2019 年 2 月公司环氧树脂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原因是公司这两个月只采购了少量的柔性环氧树脂，柔性环氧树脂的价格普遍高于普通环氧树脂，导致在此期间公司的环氧树脂采购价格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无碱玻纤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无碱玻纤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9 月**公司无碱玻纤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9 月**公司只对型号为 2000tex 的无碱玻纤进行采购，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采购的无碱玻纤中型号为 2000tex 占有很大比例，此型号无碱玻纤价格普遍高于 2400tex 无碱玻纤的采购价格，导致在此期间公司的无碱玻纤采购价格偏高。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

**2、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均以项目为销售单元，产品报价单由组件构成，产品总价依据公司统一制定的基础报价乘以价格系数再乘以组件数量计算得出。基础报价是指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产品单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市场供需关系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当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较大时，公司调整基础报价。为保证自身盈利空间，公司可通过适度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不存在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基础报价的情况。

**3、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并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假设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提升1%、5%、1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 | | | | | |
|---|---|---|---|---|---|
| 科目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营业利润 | 变动金额 | -20.17 | -50.25 | -42.30 | -21.12 |
| | 变动幅度 | -0.38% | -0.73% | -0.81% | -0.86% |
|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5% | | | | | |
| 科目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营业利润 | 变动金额 | -100.83 | -251.27 | -211.52 | -105.62 |
| | 变动幅度 | -1.91% | -3.63% | -4.06% | -4.30% |
|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0% | | | | | |
| 科目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营业利润 | 变动金额 | -201.66 | -502.54 | -423.03 | -211.24 |
| | 变动幅度 | -3.83% | -7.25% | -8.12% | -8.59% |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对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并不敏感，无须作相关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性能差异、原材料耗用及配比差异、工艺程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量、每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配比、当期原材料平均成本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与发行人销量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性能差异、原材料耗用及配比差异、工艺程序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二）、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补充披露三种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将其划分为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因其本身的材质特性决**

定了其具有耐火、耐腐蚀、耐压等性能，因此三种管道产品均具有耐火、耐腐蚀、耐压等基础性能。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压载水系统，脱硫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脱硫系统，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消防系统，因应用系统的不同，使三类产品在性能上有了一定差异。若以船用玻璃钢管道为标准产品，一般情况下，脱硫玻璃钢管道对耐腐蚀性要求更高，海洋工程对耐火、耐压性能要求更高。但若客户对产品有特殊需求，比如有客户要求应用于船舶的管道也要有较高耐火、耐压等级，发行人将相应提供耐火和耐压等级更高的管道，其性能与应用于海工装备的管道性能相同；而有些应用于海工装备的部分管道也存在与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性能相同的情形。

常规情况下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性能差异对比如下：

| 项目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管道 |
|---|---|---|---|
| 耐火性能 | 符合 IMO.753（18）的 L3 级 | 符合 IMO.753（18）的 L3 级 | 符合 IMO.753（18）的 L3 级；通过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测试(Jet Fire Test) |
| 压力等级 | 1.6MPa | 1.6MPa | 2.5MPa/4.0MPa |
| 耐腐蚀 | 耐腐蚀 | 耐腐蚀性更强 | 耐腐蚀 |
| 最大工作温度 | ≤100℃ | | |
| 管径尺寸 | 25-1300mm | | |
| 导电性 | ≤1*105Ω/m | | |
| 低播焰性 | IMO.A753(18),IMOMSC.399(95),IMO2010FTPCode,Annex1,Part5 | | |
| 烟气及毒性 | IMO.A753(18),IMOMSC.399(95),IMO2010FTPCode,Annex1,Part2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原材料耗用及配比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生产工艺程序情况如下：

三种管道生产工艺程序相同，不存在差异，仅会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配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玻璃钢管道主要生产工艺程序为将玻璃纤维浸胶后，利用管道缠绕机将玻璃纤维直接连接到芯模连续缠绕，缠绕结束后利用蒸汽进行内固化成型，最后脱模。脱模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对

**管道进行切割、粘接等金加工，实现客户的设计要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量、每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配比、当期原材料平均成本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与发行人销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主要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总产能（吨） | **4,225.00**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 总产量（吨） | **2,055.58** | 5,510.13 | 3,041.12 | 2,546.82 |
| 产能利用率 | **48.65%** | 128.14% | 70.72% | 59.23% |

**注：2020 年 1-9 月总产能为按月加权产能。**

（2）产销率情况

**销量数据采用当年确认收入产品的销量测算发行人产销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总产量（吨） | **2,055.58** | 5,510.13 | 3,041.12 | 2,546.82 |
| 销量（**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吨） | **2,057.83** | **4,996.04** | **3,801.21** | **1,807.09** |
| 产销率 | **100.11%** | **90.67%** | **124.99%** | **70.95%** |

（3）各期各类产品销量、每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配比、当期原材料平均成本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与发行人销量是否匹配

**①各类产品产销量及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基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生产以订单为基础，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部分销售订单要求交货期较短，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信息预测，储备一定数量常用管径的管道和附件半成品，签订销售订单后，如果销售订单中的产品需要用到已经储备的管道和附件，生产部直接从半成品仓库领用相应管道和附件进行预制、装配，缩短交货期，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客户**

满意度。

发行人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将其划分为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因应用系统的不同，三类产品在性能上有了一定差异，但常用管径的管道和附件半成品可以通用，因此，会出现少量半成品在生产后应用于另一类业务项目的情形，同时，在项目供货过程中，一般会分批次陆续发货，少数情况下因部分项目临时需要，存在将已归入某类型业务的产品组件临时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统计的产量为报告期内产成品数量和半成品调拨出库数量之和，统计时点为产成品入库时点；销量（发货量）为本期所有发货单上列明的发出物品的总重量，统计时点为发货时点；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为各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对应产品的重量。指标统计时点不一致、不同产品的通用组件在生产、发货和最终应用项目环节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导致各类业务产品的产量、销量（发货量）和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时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发货量）和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指标间差异异常，现统一按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最终应用领域对产量、销量（发货量）和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进行追溯统计，调整后，发行人各期产量、销量（发货量）和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总量未发生变化，分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发货量）类别有所调整，领用量亦相应调整，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无变动。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吨

| 产品 | 指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 | 产量 | 1,300.56 | 3,849.51 | 2,983.80 | 2,492.17 |
| | 销量（发货量） | 1,416.05 | 3,654.72 | 2,976.09 | 2,658.11 |
|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 | 1,187.79 | 3,678.84 | 3,752.00 | 1,752.00 |
| | 产销率 | 91.33% | 95.57% | 125.75% | 70.30% |
| | ①无碱玻纤领用量 | 823.53 | 2,476.88 | 1,984.51 | 1,709.36 |
| | ②环氧树脂领用量 | 250.43 | 772.59 | 515.16 | 461.85 |
| | ③固化剂领用量 | 123.97 | 389.33 | 249.06 | 225.36 |
| | ①/产量 | 0.63 | 0.64 | 0.67 | 0.69 |
| | ②/产量 | 0.19 | 0.20 | 0.17 | 0.19 |

| 产品 | 指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③/产量 | 0.10 | 0.10 | 0.08 | 0.09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 | 产量 | 707.04 | 1,595.22 | 50.95 | 35.16 |
| | 销量（发货量） | 707.56 | 1,510.83 | 50.19 | 35.16 |
|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 | 861.64 | 1,258.13 | 42.37 | 36.07 |
| | 产销率 | 121.87% | 78.87% | 83.16% | 102.60% |
| | ①无碱玻纤领用量 | 424.65 | 974.36 | 33.16 | 23.27 |
| | ②环氧树脂领用量 | 152.98 | 355.58 | 9.33 | 7.10 |
| | ③固化剂领用量 | 76.19 | 178.26 | 4.47 | 3.46 |
| | ①/产量 | 0.60 | 0.61 | 0.65 | 0.66 |
| | ②/产量 | 0.22 | 0.22 | 0.18 | 0.20 |
| | ③/产量 | 0.11 | 0.11 | 0.09 | 0.10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 | 产量 | 47.39 | 65.30 | 5.96 | 18.61 |
| | 销量（发货量） | 43.07 | 62.83 | 6.32 | 18.25 |
|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 | 7.80 | 58.96 | 6.43 | 18.14 |
| | 产销率 | 16.46% | 90.29% | 107.97% | 97.46% |
| | ①无碱玻纤领用量 | 28.51 | 40.40 | 3.78 | 12.28 |
| | ②环氧树脂领用量 | 10.17 | 14.11 | 1.16 | 4.03 |
| | ③固化剂领用量 | 4.84 | 7.24 | 0.54 | 1.59 |
| | ①/产量 | 0.60 | 0.62 | 0.63 | 0.66 |
| | ②/产量 | 0.21 | 0.22 | 0.19 | 0.22 |
| | ③/产量 | 0.10 | 0.11 | 0.09 | 0.09 |
| 其他 | 产量 | 0.60 | 0.11 | 0.42 | 0.88 |
| | 销量（发货量） | 0.60 | 0.11 | 0.42 | 0.88 |
|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 | 0.60 | 0.11 | 0.42 | 0.88 |
| | 产销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①无碱玻纤领用量 | 0.37 | 0.07 | 0.28 | 0.60 |
| | ②环氧树脂领用量 | 0.12 | 0.03 | 0.08 | 0.16 |
| | ③固化剂领用量 | 0.06 | 0.01 | 0.04 | 0.08 |
| | ①/产量 | 0.62 | 0.59 | 0.66 | 0.68 |
| | ②/产量 | 0.20 | 0.23 | 0.18 | 0.19 |
| | ③/产量 | 0.10 | 0.12 | 0.09 | 0.09 |

发行人三类产品生产工艺程序相同，不存在差异，仅有部分产品组件会根

**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配比做少量的调整，主要组件的原材料配比基本一致，三类产品的主要差异在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因此，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成本核算。**

**②原材料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计量单位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环氧树脂 | kg | **14.26** | 16.82 | 18.64 | 15.75 |
| 无碱玻纤 | kg | **3.82** | 3.93 | 4.47 | 4.22 |
| 固化剂 | kg | **19.52** | 19.61 | 20.57 | 2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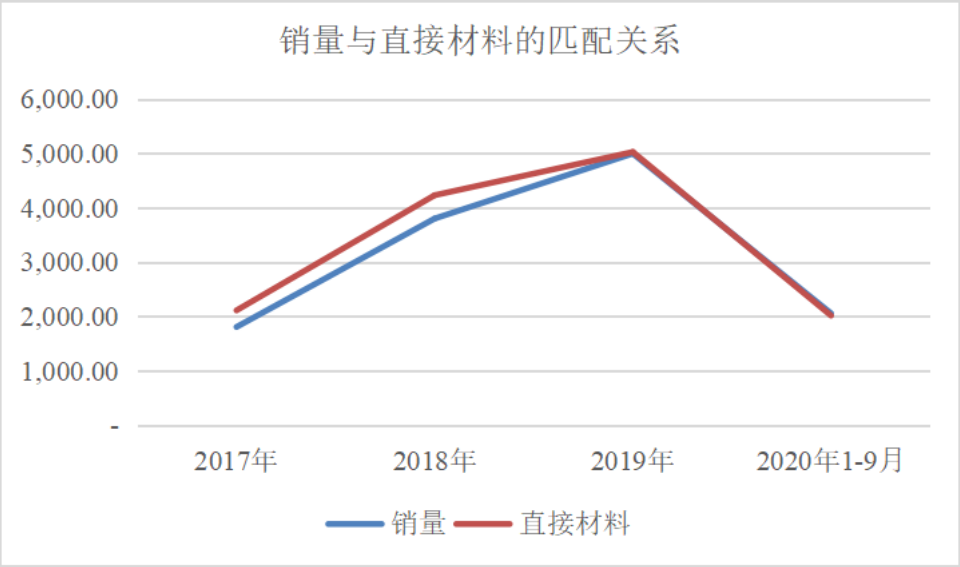
**③直接材料成本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和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 | **2,057.83** | 4,996.04 | 3,801.21 | 1,807.09 |
| **直接材料成本** | **2,016.56** | 5,025.36 | 4,230.31 | 2,112.45 |

**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与直接材料的匹配关系如下：**




**通过上述数据和图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和销量的变动趋势相同。”**

**（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变动、薪酬水平及变化、制造工时等说明各期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及合理性，公司生产制造人员薪酬是否符合当地或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关于“公司采取了提高员工薪酬的方式使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万元） | **690.69** | 1,326.28 | 806.14 | 411.59 |
|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合计（万元） | **1,007.96** | 1,472.09 | 794.90 | 491.59 |
| 年均生产人员人数（人） | **162** | 196 | 88 | 56 |
|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人） | **8.31** | 7.51 | 9.03 | 8.78 |
| 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 - | 6.48 | 5.83 | 5.11 |
| 宝丽迪（万元/人） | - | 9.66 | 8.56 | 7.72 |
| 金宏气体（万元/人） | - | - | - | - |
| 康平科技（万元/人） | - | 7.18 | 7.59 | 6.49 |
| 苏州市相城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万元/人） | - | 8.42 | 8.08 | 7.11 |

注 1：生产制造人员薪酬是各期生产制造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结转时间差异所导致；
注 2：**2020 年 1-9 月**为年化人均年度薪酬（万元/人）；
注 3：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源自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11.59 万元、806.14 万元、1,326.28 万元、**690.69**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95.86%、64.52%；生产类人员薪酬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制造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019 年，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人员人数持续增加。2019 年，受“限硫令”政策影响，脱硫业务市场需求激增导致玻璃钢管道供不应求，发行人原有生产人员规模不能满足在手订单的生产需求，因此补充了大量生产人员。而新入职的产线员工主要为非熟练工，工资水平较低，且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平均工龄较短，一定程度拉低了 2019 年生产类员工的人均薪酬。剔除 2019 年当年入职的新员工测算，2019 年生产人员人均年度薪酬为 9.62 万元/人，较 2018 年人均年度薪酬有所提升。

**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工艺复杂，需要人手较多，2020 年 1-9 月，**由于新冠

疫情的影响，**脱硫业务受到影响，公司减少了基础操作人员的需求，导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提高。**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人数、生产工时以及薪酬水平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类员工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同期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接近当地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造业平均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并结合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各期产品产量与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性等说明制造费用的变动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物料费 | 361.33 | 34.19 | 934.06 | 53.76 | 584.43 | 54.64 | 350.68 | 47.93 |
| 职工薪酬 | 196.47 | 18.59 | 264.26 | 15.21 | 167.00 | 15.61 | 97.33 | 13.30 |
| 折旧费 | 341.14 | 32.28 | 226.69 | 13.05 | 147.25 | 13.77 | 122.23 | 16.70 |
| 能源费用 | 127.81 | 12.09 | 244.00 | 14.04 | 127.92 | 11.96 | 106.63 | 14.57 |
| 劳动保护费 | 8.05 | 0.76 | 30.24 | 1.74 | 14.43 | 1.35 | 16.77 | 2.29 |
| 劳务费 | - | - | - | 0.00 | - | 0.00 | 13.53 | 1.85 |
| 其他 | 22.15 | 2.10 | 38.20 | 2.20 | 28.50 | 2.66 | 24.54 | 3.35 |
| 合计 | 1,056.96 | 100.00 | 1,737.45 | 100.00 | 1,069.53 | 100.00 | 731.71 | 100.00 |

**（2）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物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能源费用的金额相对较高，上述费用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95.99%、96.06%、**97.14%**。

**①物料费**

物料费主要核算生产投入的辅料、模具等相关材料费用。由于领用的物料

单位价值低、易磨损、使用周期短，属于易耗品，入库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根据物料的用途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费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稳定，与相同期间产品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 1-9 月**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费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前三**季度产品产量呈下降趋势，其领用的相关物料有所减少。

**②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及其他间接生产人员薪酬。2017 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车间管理人员及间接生产人员员工数量分别为15人、21人、36人、**28**人，与计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趋势相一致，且在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

**③折旧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逐年呈上升趋势，其中主要是由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械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110.85 万元、1,167.87 万元、3,634.56 万元和 **3,955.08** 万元，金额不断提高，并由此导致折旧费用提高。**2020 年 1-9 月**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占比增加较大，主要是机械设备折旧按照直线法正常计提，在制造费用其他部分受产量影响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折旧费占比相对上涨。

**④能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2017 年度至2019 年度能源费用逐年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量增长趋势相一致，**2020 年 1-9 月**能源费用下降趋势与同期产品产量下降趋势相一致，且各年能源费用占制造费用比重趋于稳定。

⑤劳动保护费

劳动保护费主要核算生产支持人员的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服等劳保用品支出。2019 年劳动保护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生产相关员工人数由 2018 年的 88 人增加至 196 人，由此带动了 2019 年劳保用品支

出迅速增长。

**⑥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用于核算劳务派遣用工支出。2017 年，苏州能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当年产生劳务费 13.53 万元。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取消了劳务派遣用工，2018 年开始不再有此项劳务费支出。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垃圾清理费、中介服务费、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运输费和进口关税。

垃圾清理费主要核算车间残料的清理费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的提高，车间废料逐渐增多，相应的残料清理费用有所增长；**2020 年 1-9 月**产量降低，相应残料清理费用有所下降。

中介服务费主要核算产品的试验检测费、外部加工费和设计费。2019 年产品产量大幅上涨，但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反而有所下降，主要是自 2019 年开始 8400 吨重吊玻璃钢管不再委托外部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下降；其次，2018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耐化学及环境监测费，导致 2018 年中介服务费较高。

报告期内，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运输费和进口关税占制造费用比例较低，各期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保持稳定。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系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发生的费用。

**2、结合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各期产品产量与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性等说明制造费用的变动合理性**

2017 年-**2020 年 1-9 月**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各期产品产量与水电气能源消耗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用量 | 变动比例（%） | 用量 | 变动比例(%) | 用量 | 变动比例(%) | 用量 |
| 水（吨） | **14,681.40** | **-18.45** | 24,004.29 | 135.66 | 10,186.07 | 44.05 | 7,071.04 |
| 电（千瓦时） | **758,303.56** | **-19.09** | 1,249,588.83 | 104.21 | 611,925.87 | 9.91 | 556,764.51 |

| | | | | | | | |
|---|---|---|---|---|---|---|---|
| 天然气（立方米） | **217,711.00** | **-42.45** | 504,412.00 | 127.13 | 222,085.00 | 20.29 | 184,627.00 |
| 折旧费（万元） | **341.14** | **100.65** | 226.69 | 53.95 | 147.25 | 20.47 | 122.23 |
| 产量（吨） | **2,055.58** | **-50.26** | 5,510.13 | 81.19 | 3,041.12 | 19.41 | 2,546.82 |

注：2020 年 1-9 月变动比例经过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20 年 1-9 月**生产制造相关水电气能源消耗量、折旧费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9 月折旧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存在大量机械设备转固，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导致产量降低的同时并未减少按直线法计提的机械设备折旧额。综上，**各年的制造费用中的水电气费、折旧费变动合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安装施工过程、安装耗用材料及人员工时等，说明各期安装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变动是否合理**

**1、报告期各期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圣弗兰多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 | 圣弗朗西斯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 | 意大利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23 |
| | 韩国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23 |
| | 希腊玛丽佩拉 | Chandris（Hellas）INC. | 14.16 |
| | 金色北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 | 黑豹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50 |
| | 亚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 | 金程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 | 彪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62 |
| | 金色浙江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 | 智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 | 金色舟山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65 |
| | WANA 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 | | | |
|---|---|---|---|
| | 威海 B20006 XUTRA 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 | 绿科 OTOTA CHIBANA | 江苏绿科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伯格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27.25 |
| | 明成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 | 中华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 | 明航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 | 明瑞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23 |
| | 广州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12 |
| | 明和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97 |
| | 凯昇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4.07 |
| | 巴西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82 |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HN1731（安装服务）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56.45 |
| | HN1729（安装服务）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55.21 |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JLZ8180404（安装服务） |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61.06 |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台湾国际 R4122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 | 台湾国际 R4123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 | 台湾国际 R4124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H5550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6.50 |
| OK T&T CO.,LTD. | SamKang GSN0001 | Samkang M&T Co.,Ltd. | 5.20 |
| 合计 | | | 589.77 |

（2）发行人 2019 年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董家口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8.38 |
| | 明志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8.38 |
| | 柯罗纳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03 |
| | 明商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 | 明通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02 |
| | 明业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02 |
| | 明祥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23 |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 唐山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15 |
| | 明卓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97 |
| | 凯名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4.07 |
| | 山东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8.38 |
| | 河北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8.35 |
| | 湛江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02 |
| | 深圳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06 |
| | 宁波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06 |
| | 香港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06 |
| | 上海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06 |
| | 明青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73 |
| | 大连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73 |
| | 明惠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73 |
| | 天津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73 |
| | 厦门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73 |
| | 明丰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97 |
| | 明远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97 |
| | 凯恒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4.00 |
| | 凯润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4.00 |
| | 其他（安装费金额十万以下） | - | 119.85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N805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 | N742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 | N801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 | N804（安装服务）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6.84 |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W0266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55 |
| **合计** | | | **582.43** |

**（3）发行人 2018 年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OC400K-1 | 北船重工 | 25.64 |
| | OC400K-2 | 北船重工 | 25.64 |
| | OC400K-3 | 北船重工 | 25.64 |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 OC400K-4 | 北船重工 | 25.64 |
| | OC400K-6 | 北船重工 | 25.64 |
| | OC400K-7 | 北船重工 | 25.64 |
| | OC400K-8 | 北船重工 | 25.64 |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JLZ9160407（安装服务） |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 82.01 |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JLZ9160406（安装服务） |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 58.25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20.97 |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12.07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N803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6.80 |
| | N739（安装服务）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 | N740（安装服务）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 | N741（安装服务）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 | 鼎衡 AD0031 |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 1.46 |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W0264 |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 7.48 |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 1.55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百国山 13121071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84 |
| **合计** | | | **392.30** |

**（4）发行人 2017 年安装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QS25000-1（安装服务）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3.92 |
| | QS25000-2（安装服务）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3.88 |
| | 长宏国际 CHB062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 | 长宏国际 CHB063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 | 长宏国际 CHB064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 | 长宏国际 CHB065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OC400K-5 | 北船重工 | 25.91 |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
| | BA40K-1 | 北船重工 | 15.38 |
|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黄埔（文冲）H5593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6.00 |
| 合计 | | | **108.82**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安装施工过程、安装耗用材料及人员工时等，说明各期安装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变动是否合理**

**（1）结合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安装施工过程、安装耗用材料及人员工时等，说明各期安装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变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承担安装义务 | | | 不承担安装义务 | | | 合计订单收入金额 |
|---|---|---|---|---|---|---|---|
| | 数量 | 订单收入金额 | 占比（%） | 数量 | 订单收入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33** | **2,262.98** | **18.53** | **120** | **9,952.55** | **81.47** | **12,215.53** |
| 2019 年 | 50 | 2,617.69 | 13.06 | 166 | 17,431.58 | 86.94 | 20,049.27 |
| 2018 年 | 16 | 3,825.79 | 25.77 | 105 | 11,017.29 | 74.23 | 14,843.08 |
| 2017 年 | **11** | **1,237.31** | **16.37** | **66** | **6,320.51** | **83.63** | 7,557.82 |
| **合计** | **110** | **9,943.77** | **18.19** | **457** | **44,721.93** | **81.81** | **54,665.69**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的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安装业务量的增长；2018 年底，伴随着国际海事组织（IMO）2020 年“限硫令”执行期的临近，为发行人带来了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的机遇，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销量快速增长，而脱硫玻璃钢管道设计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通常有安装要求，导致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数量增加迅速。2019 年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收入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附有安装义务的脱硫玻璃钢管道订单数量占比较大，而脱硫玻璃钢管道安装费占收入比例较高，故当年安装费用仍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1-9 月安装费相较 2019 年继续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服务的 HN1729、HN1731 项目以及沭阳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 JLZ8180404 项目安装价格较高所致。**

在客户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玻璃钢管道的拼接、粘合等工作是安装服务供应商安装施工的主要内容，施工过程主要体现为完整性报验、密闭性报验、试航合格和交船。安装材料由发行人发出直接进入产品成本，安装服务供应商只提供安装劳务，发行人和安装服务供应商在签订劳务合同中事先约定应在船厂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安装业务，无具体安装工时约定。

对于销售产品附有安装义务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安装周期，按照会计信息质量的配比要求，为使成本的发生与其受益对象收入确认列示于同一会计期间，公司在收到劳务报验单的时点将安装费列入现场安装费，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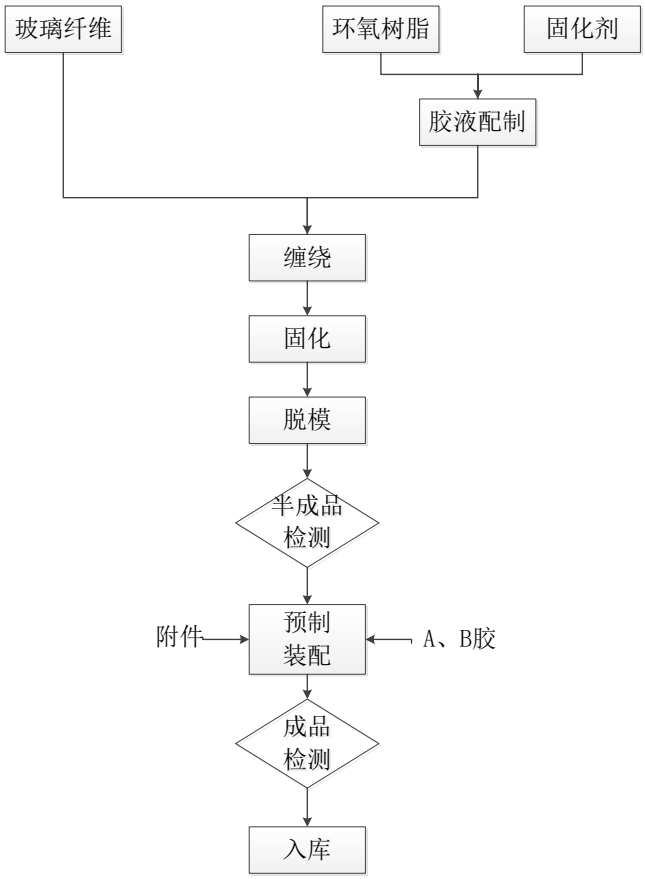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逐年上涨，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数量同步上涨，拉动了安装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2019 年开始公司脱硫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且客户通常有安装要求，而脱硫产品工艺较为复杂，安装费用较高，因而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安装费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趋势和脱硫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趋势相一致。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说明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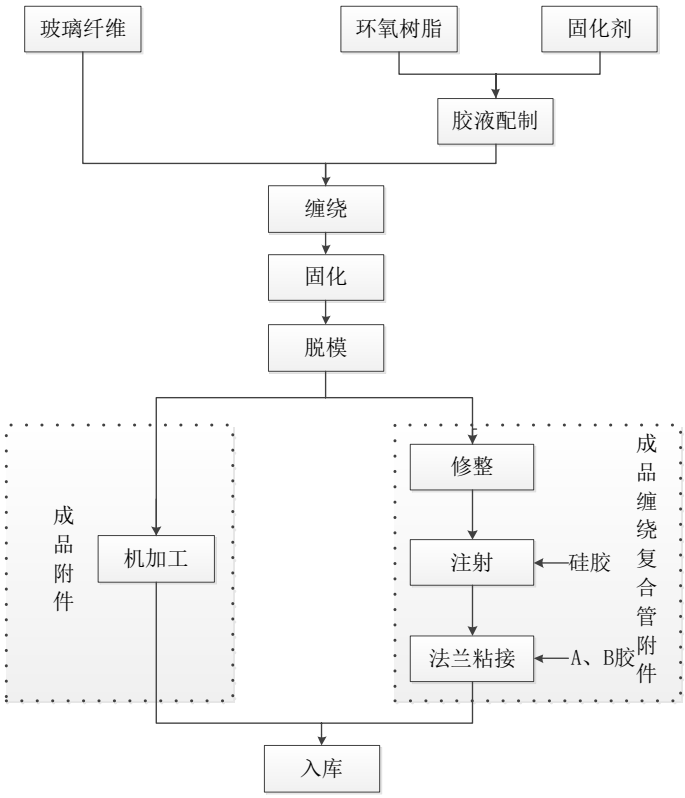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玻璃钢管道产品生产工艺相似，玻璃钢管道附件产品生产工艺相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玻璃钢管道**


玻璃纤维
环氧树脂
固化剂
胶液配制
缠绕
固化
脱模
半成品检测
附件
预制装配
A、B胶
成品检测
入库

**（2）玻璃钢管道附件**


玻璃纤维
环氧树脂
固化剂
胶液配制
缠绕
固化
脱模
成品附件
机加工
修整
注射
硅胶
法兰粘接
A、B胶
成品缠绕复合管附件
入库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1）成本构成**

发行人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现场安装费。其中，直接材料是指生产产品耗用的主料和辅料，主要包括无碱玻纤、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和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员工薪酬、折旧费、水电气费、物料消耗等；现场安装费是指附有安装义务的销售订单的产品安装费。

**（2）核算方法**

发行人具有产品种类多的特点，按主要生产车间归集成本费用，以各生产车间中的产品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管道生产车间和附件生产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开具材料领料单，实际耗用材料数量直接归集至各产品；损耗部分按照当月投产产品的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直接人工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的核算：制造费用发生时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进行汇总并按标准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预制生产车间和金工生产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材料，实际耗用半成品直接归集至各产品；损耗部分按照当月投产产品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直接人工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的核算：制造费用发生时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进行汇总并按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产品。

现场安装费按照项目归集，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存在完整性报验、密闭性报验、试航合格、交船 4 个阶段的报验单，发生时在“现场安装费”账户归集，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的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式，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生产过程中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规范了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计划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采购内控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颁布并实施了《成本核算手册》，对于物料采购及 ERP 系统物料维护、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领用及财务核算过程中的成本归集、BOM 清单更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等作出规定。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查，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生产成本料工费明细；

2、分析了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的采购入库单明细，结合相同或类似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采购部、销售部等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议价机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售价变动的影响机制；

5、结合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数据，分析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6、获取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性能指标，分析其原材料耗用及配比差异、工艺程序差异情况；

7、结合各类产品销量、每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配比、当期原材料平均成本等，分析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与发行人销量是否匹配；

8、取得发行人生产人员花名册、生产工时记录、工资单，查阅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查阅苏州地区和同地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薪酬数据；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分析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原因；

10、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气等能源耗用明细和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结合各期产品产量，分析制造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1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管道安装劳务成本台账，检查相关安装合同、劳务报验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进行匹配，结合安装施工过程，分析各期安装费变动原因；

12、了解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价相关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13、询问公司生产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并实地观察公司的生产流程，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制造环节，评价财务核算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一致；

14、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成本核算手册》，了解公司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15、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现场安装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检查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现场安装费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

16、从公司 ERP 系统中导出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收发存台账，并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17、检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匹配；

18、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进行分析，了解其成本变动是否合理；

19、抽查报告期内部分月份产品成本的分配过程，对其成本分配重新测算并与账面数比对；

20、对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收发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存货的出入库单日期是否与账面信息相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披露准确，2019年及**2020年1-9月**，随着脱硫玻璃钢管道产销量的上涨，主营业务成本中现场安装费占比逐期提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有所下降；发行人不同产品料工费构成及波动合理；

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原材料采购符合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下游产品价格的影响并不明显，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对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并不敏感；

3、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生产工艺程序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和销量的变动趋势相同；

4、直接人工成本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增加、生产工时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类员工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同期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接近当地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造业平均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5、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合，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场安装费与实际承担安装义务的订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安装费用核算准确、变动合理；

7、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主要生产流程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成本核算完整且准确。

**问题十六、关于产品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08%、56.73%、59.31%及67.42%，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为 38.75%、38.12%、37.69%及38.91%。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竞争对手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的玻璃钢管道及管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44%、27.84%；发行人同期业务毛利率为 66.49%、69.52%。**

**（2）发行人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价格敏感度不同，不同企业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发行人所处产业壁垒较高、竞争程度较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种类、客户及订单类型、单价变化、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结合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售价、不同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等，披露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向同类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详细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申请文件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如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等）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竞争程度较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种类、客户及订单类型、单价变化、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业务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6.52%** | **7.23%** | 59.29% | 2.58% | 56.71% | -3.37% | 60.0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47.74%** | **66.03%** | **31.53%** | 62.00% | 54.32% | 33.68%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51.42%** | **67.04%** | **34.47%** | 36.91% | 68.11% | 25.14%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0.69%** | **64.75%** | **0.44%** | 1.05% | 43.46% | 0.46% |
| 其他 | **0.15%** | **53.02%** | **0.08%** | 0.04% | 44.73% | 0.0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6.52%** | | | **59.29%** | | |
| **产品**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96.10% | 56.76% | 54.55% | 88.16% | 60.93% | 53.71%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1.34% | 59.11% | 0.79% | 4.92% | 51.34% | 2.53%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0.39% | 79.18% | 0.31% | 2.20% | 68.51% | 1.51% |
| 其他 | 2.17% | 48.88% | 1.06% | 4.72% | 49.47% | 2.3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6.71%** | | | **60.08%** | | |

注：收入占比=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实现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以下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和收入占比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2019 年 | | 2019 年/2018 年 | | 2018 年/2017 年 | |
|---|---|---|---|---|---|---|
| | 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7.74% | 5.59% | -19.36% | -1.51% | 4.84% | -4.01%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9.88% | -0.55% | 21.03% | 3.32% | -1.84% | 0.10%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0.16% | 0.15% | 0.52% | -0.38% | -1.24% | 0.04% |
| 其他 | 0.05% | 0.01% | -1.04% | 0.00% | -1.26% | -0.01% |
| 合计 | 2.03% | 5.20% | 1.15% | 1.43% | 0.50% | -3.8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7.23% | | 2.58% | | -3.37% | |

注：销售占比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3.88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为 0.50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4.01 个百分点，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0.10 个百分点，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及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0.03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受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下降的影响。

**①结合客户收入结构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外高桥 | 3,279.53 | 22.99% | \ | \ | 1,835.76 | 27.55% | \ | \ |
| 机械进出口 | 2,385.81 | 16.73% | \ | \ | 2,040.80 | 30.63% | \ | \ |
| 北船重工 | 3,387.79 | 23.75% | \ | \ | 996.88 | 14.96%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631.04 | 11.43% | \ | \ | 275.89 | 4.14% | \ | \ |
| 新扬子造船 | 908.20 | 6.37% | \ | \ | 256.81 | 3.85% | \ | \ |
| 中船物流 | 672.55 | 4.71% | \ | \ | 332.55 | 4.99% | \ | \ |
| 其他 | 1,999.34 | 14.02% | \ | \ | 924.19 | 13.87% | \ | \ |
| **合计** | **14,264.27** | **100.00%** | **56.76%** | **56.76%** | **6,662.88** | **100.00%** | **60.93%** | **60.93%** |

注：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2018 年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外高桥、机械进出口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毛利率贡献下降 11.87 个百分点所致。2018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北船重工和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由于两家客户毛利率低于外高桥、机械进出口的毛利率，毛利率贡献仅提高了 7.98 个百分点。2018 年，北船重工毛利率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入全部来源于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北船重工要求发行人进行安装，发行人委托外部安装队负责现场安装并承担了 179.49 万元安装费所致。

**②结合单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收入 | 14,264.27 | 6,662.88 |
| 销售成本 | 6,167.51 | 2,603.51 |
| 销售数量 | 3,752.00 | 1,752.0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单价 | 3.80 | 3.80 |
| 单位成本 | 1.64 | 1.49 |
| 毛利率 | 56.76% | 60.93% |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上升 0.15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 2018 年营业成本中安装费的比例上升所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固化剂等，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中三大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基本稳定，统计如下：

| 项目 | 计量单位 | 2018 年 | 2017 年 | 增幅 |
| --- | --- | --- | --- | --- |
| 环氧树脂 | Kg/kg | 0.71 | 0.70 | 1.43% |
| 无碱玻纤 | Kg/kg | 0.19 | 0.19 | 0.00% |
| 固化剂 | Kg/kg | 0.09 | 0.09 | 0.00% |

因此，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引起。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如下：

| 项目 | 计量单位 | 2018 年 | 2017 年 | 增幅 |
| --- | --- | --- | --- | --- |
| 环氧树脂 | 元/kg | 18.64 | 15.75 | 18.35% |
| 无碱玻纤 | 元/kg | 4.47 | 4.22 | 5.92% |
| 固化剂 | 元/kg | 20.57 | 20.60 | -0.15% |

根据测算，因环氧树脂、无碱玻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为 5.06%，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9%，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量单位 | 单耗① |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② | 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③=①*② |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④ |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⑤=③*④ | 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毛利率⑥ | 原材料单价上升对 2018 年毛利率的影响⑦=⑤*⑥-⑤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氧树脂 | kg | 0.19 | 18.35% | 3.49% | 65.83% | 5.06% | 56.76% | -2.19% |
| 无碱玻纤 | kg | 0.71 | 5.92% | 4.21% | | | | |
| 固化剂 | kg | 0.09 | -0.15% | -0.01% | | | | |

此外，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营业成本中安装费为 392.30 万元，

主要为北船重工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和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滚装船项目按客户要求进行现场安装发生的费用，比 2017 年增加 317.19 万元，对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的影响为-2.22%，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变动 | 安装费上升对 2018 年毛利率的影响 |
|---|---|---|---|---|
| 生产成本<br>-安装费 | 392.30 | 75.11 | 317.19 | -2.22% |

综上分析，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受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从客户结构来看，主要系 2018 年高毛利率的客户收入减少、低毛利率的客户收入增加所致；从单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动来看，主要系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安装费金额增加导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下降。

**（2）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58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 1.43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为 1.15 个百分点。2019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9.3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1.51 个百分点；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21.03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3.32 个百分点。因此，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受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同时上升的影响。

**①结合客户收入结构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中船物流 | 2,277.13 | 30.77% | \ | \ | 27.03 | 13.62% | \ | \ |
| 友联船厂 | 2,008.88 | 27.15% | \ | \ | - | - | \ | \ |
| 华润大东 | 548.70 | 7.42% | \ | \ | 37.74 | 19.02% | \ | \ |

| 客户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北船重工 | 583.18 | 7.88% | \ | \ | - | - | \ | \ |
| 大连中远 | 442.92 | 5.99% | \ | \ | - | - | \ | \ |
| 浙江东海岸 | 91.97 | 1.24% | \ | \ | 46.79 | 23.58% | \ | \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62 | 0.12% | \ | \ | 51.62 | 26.01% | \ | \ |
| SamkangM&TCo.,Ltd. | - | - | \ | \ | 16.77 | 8.45% | \ | \ |
| 其他 | 1,438.02 | 19.43% | \ | \ | 18.51 | 9.33% | \ | \ |
| **合计** | **7,399.44** | **100.00%** | **68.11%** | **68.11%** | **198.48** | **100.00%** | **59.11%** | **59.11%** |

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9.00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船用燃料油“限硫令”的影响，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中船物流、友联船厂、华润大东、北船重工及大连中远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贡献大幅增加。

**②结合单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收入 | 7,399.44 | 198.48 |
| 销售成本 | 2,359.51 | 81.17 |
| 销售数量 | 1,258.13 | 42.37 |
| 单价 | 5.88 | 4.68 |
| 单位成本 | 1.88 | 1.92 |
| 毛利率 | 68.11% | 59.11% |

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单价比 2018 年增加 1.20 万元/吨，增幅 25.64%；单位成本下降 0.04 万元/吨，降幅较小，导致毛利率上升 9.00 个百分点。

2019 年，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供给严重不足，加上脱硫玻璃钢管道设计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给予的交货周期较短，公司脱硫玻璃

钢管道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无碱玻纤、环氧树脂市场价格走低，脱硫玻璃钢管道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毛利率比 2018 年上升 9.00 个百分点。

**（3）2020 年 1-9 月年较 2019 年变化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7.23**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 **5.20**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为 **2.03**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7.74**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5.59** 个百分点；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9.8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55** 个百分点。因此，**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受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上升、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收入占比上升引起毛利率贡献增加的共同影响。

**①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i、结合客户收入结构分析**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扬子三井 | **1,131.15** | **19.39%** | \ | \ | 11.61 | 0.09%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1,100.38** | **18.87%** | \ | \ | 604.81 | 4.87% | \ | \ |
| 新时代造船 | **782.77** | **13.42%** | \ | \ | 1,073.28 | 8.63% | \ | \ |
| 北船重工 | **628.99** | **10.78%** | \ | \ | 4,215.71 | 33.91% | \ | \ |
| 外高桥 | **496.33** | **8.51%** | \ | \ | 1,512.54 | 12.17% | \ | \ |
| 新扬子造船 | **2.64** | **0.05%** | \ | \ | 2,096.39 | 16.87% | \ | \ |
| 其他 | **1,690.00** | **28.98%** | \ | \ | **2,916.08** | **23.46%** | \ | \ |

| 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合计 | 5,832.25 | 100.00% | 66.03% | 66.03% | 12,430.42 | 100.00% | 54.32% | 54.32% |

2020 年 1-9 月，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1.71 个百分点，主要是来源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7800 米车道滚装船项目和扬子三井散货船项目，两个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

**ii、结合单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 销售收入 | 5,832.25 | 12,430.42 |
| 销售成本 | 1,980.93 | 5,677.76 |
| 销售数量 | 1,231.24 | 3,678.84 |
| 单价 | 4.91 | 3.38 |
| 单位成本 | 1.67 | 1.54 |
| 毛利率 | 66.03% | 54.32% |

2020 年 1-9 月，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单价比 2019 年增加 1.53 万元/吨，增幅 45.27%；单位成本增加 0.13 万元/吨，增幅 8.44%。单价增幅远高于单位成本增幅，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 11.71 个百分点。

公司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供给严重不足，公司竞争对手受产能限制，在获取了大量脱硫玻璃钢管道订单后，对新造船的订单无力承接。2019 年，公司新投产玻璃钢制品 4,000 吨生产项目，具备同时承接新造船和脱硫改造玻璃钢管道项目的能力，整体中标价格有所提高，毛利率亦有所提高。

**②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贡献增加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为 67.04%，处于较高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0 年 1-9 月，公司脱硫玻璃

钢管道及附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比2019年增加**9.3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本期收入占比提高**14.51**个百分点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6,280.72**万元，达到该产品2019年全年收入的**84.88%**。**2020年1-9月**，发行人对2019年新增的脱硫项目订单陆续完成交货、报验、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友联船厂的**伯格**、明成、中华、明航、明瑞等脱硫改造项目，中船物流的MSC脱硫改造项目，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亚善轮、金程轮、黑豹轮、**金色舟山轮**和金色北京轮项目，以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康达轮、卡帕轮项目。

综上分析，**2020年1-9月**，受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上升、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占比上升引起毛利率贡献增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9年上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船用玻璃钢管道 | **66.03%** | **11.71%** | 54.32% | -2.44% | 56.76% | -4.17% | 60.93% |
| 脱硫玻璃钢管道 | **67.04%** | **-1.07%** | 68.11% | 9.00% | 59.11% | 7.77% | 51.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0.93%、56.76%、54.32%及**66.03%**，呈先降后升的趋势，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1.34%、59.11%、68.11%及**67.04%**，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1）2018年与2017年相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产品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8年较2017年变动率/变动 | 2017年度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3.80 | - | 3.80 |
| | 单位成本 | 1.64 | 10.07% | 1.49 |
| | 毛利率 | 56.76% | -4.17% | 60.93%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4.68 | -54.61% | 10.31 |
| | 单位成本 | 1.92 | -61.75% | 5.02 |
| | 毛利率 | 59.11% | 7.77% | 51.34% |

2018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4.17 个百分点；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下降，销售单价下降 54.61%，单位成本下降 61.75%，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价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7.77 个百分点，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本问题之“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回复，2018 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下降，从单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动来看，主要系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安装费金额增加导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下降。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收入仅 371.80 万元，主要来源于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 CHB062、CHB063、CHB064 及 CHB065 集装箱船管道销售及安装项目和广船国际 25 万吨矿砂船和 13121015/16 船的管道安装项目。由于 CHB062、CHB063、CHB064 及 CHB065 项目客户要求发行人无偿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委托外部安装队负责安装，共发生安装费 33.71 万元，导致上述项目毛利率较低。2018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收入均不包含安装收入，也没有安装费支出，导致毛利率高于 2017 年。

若扣除 33.71 万元安装费的影响，2017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为 60.40%，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接近。

**（2）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产品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率/变动 | 2018 年度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3.38 | -11.05% | 3.80 |
| | 单位成本 | 1.54 | -6.10% | 1.64 |
| | 毛利率 | 54.32% | -2.44% | 56.76%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5.88 | 25.64% | 4.68 |
| | 单位成本 | 1.88 | -2.08% | 1.92 |
| | 毛利率 | 68.11% | 9.00% | 59.11% |

2019 年，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下降，由于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2.44

个百分点；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9.00 个百分点，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本问题之“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回复，2019 年，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供给严重不足，加上脱硫玻璃钢管道设计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给予的交货周期较短，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无碱玻纤、环氧树脂市场价格走低，脱硫玻璃钢管道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毛利率比 2018 年上升 9.00 个百分点。

与脱硫改造市场相比，2019 年新造船市场相对稳定，由于项目收入结构变化，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营业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 32.5 万吨矿砂船 | 5,287.68 | 42.54% | \ | \ | - | - | \ | \ |
| 40 万吨矿砂船 | 1,513.84 | 12.18% | \ | \ | 7,257.06 | 50.88% | \ | \ |
| 其他项目 | 5,628.89 | 45.28% | 54.87% | 24.85% | 7,007.21 | 49.12% | 57.86% | 28.43% |
| **合计** | **12,430.42** | **100.00%** | **54.32%** | **54.32%** | **14,264.27** | **100.00%** | **56.76%** | **56.76%** |

注：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表，2019 年发行人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收入减少，新增收入主要来源于北船重工、新时代造船的 32.5 万吨矿砂船项目，毛利率低于当年平均毛利率，拉低了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 2019 年毛利率。

因此，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 2019 年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较多所致。

**（3）2020 年 1-9 月与 2019 年相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率/变动 | 2019 年度 |
|---|---|---|---|---|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率/变动 | 2019 年度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4.91** | **45.27%** | 3.38 |
| | 单位成本 | **1.67** | **8.44%** | 1.54 |
| | 毛利率 | **66.03%** | **11.71%** | 54.32%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单价 | **7.29** | **23.98%** | 5.88 |
| | 单位成本 | **2.40** | **27.66%** | 1.88 |
| | 毛利率 | **67.04%** | **-1.07%** | 68.11% |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脱硫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上升，**由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单价的增长幅度超过脱硫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单价的增长幅度，导致其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大幅上升，两种产品毛利率水平趋于接近。**

**（二）结合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售价、不同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等，披露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向同类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集团系、扬子江船业系、招商局集团系、中远海运集团系等四大集团系客户及机械进出口，不同客户销售类产品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1）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系、扬子江船业系、招商局集团系、中远海运集团系等四大集团系客户及机械进出口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6,133.59 万元、13,510.35 万元、10,565.50 万元及 **4,754.28** 万元，占各期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94.71%、85.00%及 **81.52%**，是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以下对上述客户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①2017 年**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17年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40万吨矿砂船和BA40K-1浮船坞项目 | 3,196.71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机械进出口 | 40万吨矿砂船和散货船 | 2,040.80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散货船及增补 | 256.81 | 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LNG高压双燃料杂货船 | 362.94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CIS114K/CIS158K油轮 | 276.33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合 计** | | **6,133.59** | - | - | - |

经对比，2017 年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毛利率较高，对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主要销售 40 万吨矿砂船和 BA40K-1 浮船坞项目，对机械进出口主要销售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和散货船，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主要销售 CIS114K、CIS158K 油轮项目，对扬子江船业集团主要销售散货船项目，招商局集团主要销售 LNG 高压双燃料杂货船项目，由于不同造船厂的不同项目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组件、规格型号、尺寸和结构等方面），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由于扬子江船业系客户、招商局集团系客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收入较低，毛利率差异具有一定偶然性。以下重点对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和机械进出口同类项目 40 万吨矿砂船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船套、万元/船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船东（注） | 数量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1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OC400K-5（400K VOL） | 工银租赁 | 1 | \ | 199.98 | \ |
| | | OC400K-5 通舱件 | 工银租赁 | 1 | \ | 20.79 | \ |
| | | H1438/H1439（400K VOL） | 中国矿运 | 2 | \ | 216.44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船东（注） | 数量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 | H1445/H1446（400K VOL） | 招商局能源 | 2 | \ | 155.47 | \ |
| | | 平均毛利率 | | | | | \ |
| 2 | 机械进出口 | 2015-2272/2015-2275<br>2015-2276/2015-2277（400K VOL） | 工银租赁 | 4 | \ | 125.23 | \ |

注 1：2016 年，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船东先后和国内三家船厂订购了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船型矿砂船），发行人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

注 2：产品单价、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表，对于相同船型，不同项目因船舶设计不同，对发行人产品数量需求存在差异，每艘船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但由于发行人主要根据组件基础报价，即在组件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后进行报价，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和机械进出口的 40 万吨矿砂船毛利率接近，说明发行人对两家客户的组件基础报价接近。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18 年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40 万吨矿砂船和 30 万吨矿砂船 | 7,361.79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机械进出口 | 40 万吨矿砂船和散货船 | 2,385.81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散货船 | 1,497.33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滚装船 | 1,913.24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散货船、集装箱船 | 352.18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合 计** | | **13,510.35** | - | - | - |

经对比，2018 年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机械进出口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样，由于不同造船厂的不同项目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2018 年，发行人对各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无碱玻纤价格上涨所致。其中，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毛利率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 40 万吨矿砂船项目在 2017 年已完成发货，由于安装报验时间在 2018 年，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毛利率未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扬子江船业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2018 收入全部为当年生产，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19 年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40 万吨矿砂船和 32.5 万吨矿砂船 | 5,729.52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散货船、集装箱船 | 3,448.32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7,800 米车道滚装船、客滚船 | 704.27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散货船、集装箱船、挖泥船 | 683.39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合 计** | | **10,565.50** | - | - | - |

经对比，2019 年发行人对招商局集团系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其主要项目为 7,800 米车道滚装船，属于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货物滚装船，整体毛利率较高，导致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2019 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④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矿砂船、油船、集装箱船、重吊船、散货船 | 1,582.64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7800 米车道滚装船 | 1,465.86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散货船 | 1,100.38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 | 散货船、集装 | 605.39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 | \ |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 集团系客户 | 箱船、油船 | | 支付佣金的直销 | 础报价 | |
| | 合 计 | | **4,754.28** | - | - | - |

经对比，**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招商局集团系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其主要项目为 7,800 米车道滚装船，整体毛利率较高，导致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2）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系、扬子江船业系、招商局集团系、中远海运集团系等四大集团系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59.83 万元、93.58 万元、6,394.84 万元及 **3,893.47** 万元，占各期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9%、47.15%、86.42%及 **61.99%**。以下对上述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①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 371.80 万元，主要来源于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集装箱船新造项目，客户要求发行人免费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委托外部安装队负责安装，共发生安装费 33.71 万元，导致上述项目毛利率低于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的毛利率。

**②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 198.4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船新造项目、中船物流油轮新造项目，因项目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19 年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脱硫改造项目 | 2,975.13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期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新造船项目 | 442.96 | 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脱硫改造项目 | 2,149.07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脱硫改造为主 | 827.68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合 计** | | **6,394.84** | - | - | - |

2019 年，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供给严重不足，加上脱硫玻璃钢管道设计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给予的交货周期较短，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市场价格提高，不同客户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招商局集团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下属友联船厂承接的脱硫改造项目，全部委托发行人进行有偿安装，由于安装服务毛利率一般较低，拉低了项目毛利率。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所有项目未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毛利率最高。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部分项目要求发行人安装，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扬子江船业系客户属于新造船加装脱硫装置，交货周期相对宽松，发行人对其产品报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

④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 期 间 | 客 户 | 主要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模式 |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集装箱船、**散货船**脱硫改造项目 | **2,294.37**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集装箱船、**散货船**脱硫改造项目 | **315.18**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矿砂船、**集装箱船**脱硫改造项目 | **915.71** | 普通直销、支付佣金的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散货船、集装箱船、**矿砂船**脱硫改造项目 | **368.20** | 普通直销 | 根据组件基础报价 | \ |
| | 合 计 | | **3,893.47** | - | - | - |

**2020 年 1-9 月与 2019 年情况相同，招商局集团系客户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下属友联船厂承接的脱硫改造项目，全**

**部委托发行人进行有偿安装，安装服务毛利率一般较低，拉低了项目毛利率。**

**2、相同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集团系、扬子江船业系、招商局集团系、中远海运集团系等四大集团系客户及机械进出口，客户销售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1）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 371.80 万元，金额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的收入为 59.83 万元，毛利率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接近。对其他主要客户无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销售收入。

**（2）2018 年**

①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2018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 198.48 万元，金额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的收入为 41.97 万元，毛利率高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从具体客户来看，2018 年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船物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接近，具体对比如下：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8 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中船物流 | 矿砂船、集装箱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中船物流 | 油船新造项目 | \ |

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2018 年，发行人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为 51.62 万元，毛利率低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从具体客户来看，2018 年发行人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接近，具体对比如下：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8 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 | 集装箱船新造项目 | \ |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 | 有限公司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集装箱船新造项目 | \ |

**（3）2019 年**

2019 年，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 7,399.44 万元，比 2018 年大幅增加。

①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为 2,975.13 万元，毛利率高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从具体客户来看，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船物流和北船重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和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9 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中船物流 | 无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MSC 系列脱硫改造项目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北船重工 | 矿砂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散货船脱硫改造项目 | \ |

2019 年，脱硫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市场价格提高，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②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9 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扬子鑫福 | 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集装箱船/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新扬子造船 | 集装箱船/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集装箱船/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2019 年，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系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价格提高，与

船用玻璃钢管道相比，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③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9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友联船厂 | 无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矿砂船脱硫改造项目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滚装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无 | - |

2019 年，发行人对友联船厂脱硫改造项目毛利率低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的船用玻璃钢管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友联船厂脱硫改造项目全部要求发行人进行有偿安装，安装服务毛利率一般较低，拉低了项目毛利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产　品 | 项　目 | 2019 年 |
|---|---|---|
| 友联船厂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销售收入 | 2,008.88 |
| | 其中：安装费收入 | 502.61 |
| | 销售成本 | 810.54 |
| | 其中：安装费成本 | 477.84 |
| | 销售毛利率 | 59.65% |
| | 剔除安装收入、成本后毛利率 | 77.91% |

根据测算，2019 年剔除安装收入、成本后，友联船厂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的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接近。

④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19年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大连中远 | 耙吸式挖泥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散货船脱硫改造项目 | \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散货船新造项目 | \ |

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的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价格提高，与船用玻璃钢管道相比，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4）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 **5,832.25** 万元，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实现销售收入 **6,280.72** 万元。

①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北船重工、外高桥、中船物流等 | 集装箱船、重吊船、客滚船、矿砂船、油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散货船、集装箱船脱硫改造项目 | \ |

**2020 年 1-9 月**，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项目主要完成 2019 年的 **MSC 系列、BC180K 系列脱硫改造项目**订单，**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整体毛利率接近于 2019 年的毛利率，高于当期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水平。**

②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友联船厂等 | 滚装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矿砂船脱硫改造项目 | \ |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脱硫改造项目毛利率低于船用玻璃钢管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友联船厂脱硫改造项目全部要求发行人进行有偿安装，拉低了项目毛利率，根据测算，**2020 年 1-9 月**，剔除安装收入、成本后，友联船厂的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与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毛利率接近。

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

| 期间 | 产 品 | 客 户 | 项目类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9 月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大连中远、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新造项目 | \ |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 散货船、矿砂船、集装箱船新造项目 | \ |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系客户的船用玻璃钢管道产品价格提高，与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的毛利率**差距缩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说明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影响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①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等产品。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对新进入者来说，建立品牌并获得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存在较高壁垒，导致目前市场上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行业竞争有序。因此，发行人在参与投标报价时报价上浮空间较大，市场需求旺盛时利润空间较高。

如 2019 年，受船用燃料油“限硫令”的影响，公司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由于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脱硫玻璃钢管道产品价格有所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②项目类型差异**

公司产品应用的项目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新造船项目和脱硫改造项目，由于两者在设计难度、定制化程度、交货周期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两类项目的收入占比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随之波动。

此外，对于客户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如果根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免费安装，则产生的安装费会拉低项目毛利率；如果属于有偿安装，安装服务毛利率一般较低，同样会拉低项目毛利率。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中主要包括无碱玻纤、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等原材料，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①国瑞科技**

根据国瑞科技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本年度毛利率较高的船舶供配电装置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稍低的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销售比重上升；同时受市场供应的影响，本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本期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快于单位产品价格的上升幅度，以上因素导致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根据上述回复，国瑞科技 2019 年毛利率发生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所致。发行人同样存在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②神马电力**

根据神马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毛利率由 39.79%上涨至 39.92%，主要受超高压等级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首先，超高压产品平均售价从 27,299.58 元/支上升到 28,578.03 元/支，同比上升 4.68%。由于平均售价较高的 750kV 产品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5.07%上升至 2018 年的 19.11%，该年度交付产品主要来自 2016 年度中标的：“锡盟-泰州工程”、“上海庙-山东工程”、“扎鲁特-青州工程”和“昌吉-古泉工程”母线支柱绝缘子，而 2017 年未交付此类产品；其次，超高压产品平均成本从 2017 年的 14,282.03 元/支下降至 2018 年的 13,095.96 元/支，同比下滑 8.30%”

根据上述陈述，神马电力 2018 年毛利率发生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成本下降所致。发行人同样存在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③九鼎新材**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九鼎新材未披露 2017 年至今毛利率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详细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申请文件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如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等）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竞争程度较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详细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申请文件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如江苏天常复合材料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产品用途 | 客户结构 | 主要原材料 | 销售模式 | 船级社认证 |
|---|---|---|---|---|---|---|
| 国瑞科技 | 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 | 船舶及海洋工程 | 中国船舶，包括江南造船、外高桥、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中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等 | 断路器、继电器、各类表头、电源供应器在内的电器类配件，以及开关零部件 | 公司为船东、造船厂、船舶设计院供应船舶配电系统及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设经销商 | 公司在民用领域已获得了包括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英国、德国、美国、挪威船级社等在内的多家国际船级社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
| 九鼎新材 | 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制造和销售 |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化工行业、石油产业、风力发电、高弹性模量、高耐腐、高电绝缘等应用领域 | 未披露 | 玻璃纤维（纱）、增强树脂 | 公司产品采用“外销+内销”模式、“直销+代销”模式，直销为主，少量代理为辅 | - |
| 神马电力 | 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应用于电网领域 |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省电网公司以及中国西电、平高集团、ABB集团、GE集团、Siemens集团等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缠绕纱、硅橡胶、铝锭和环氧树脂等 | 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逐笔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经销商业务模式 | - |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产品用途 | 客户结构 | 主要原材料 | 销售模式 | 船级社认证 |
|---|---|---|---|---|---|---|
| 江苏天常 | 专业从事玻纤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玻纤经编织物/套裁布，玻璃钢管道、管件 | 子公司天常管道的玻璃钢管道用于船舶、海工行业 |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重通集团、中复连众、时代新材、南通东泰、国电联合等 | 无碱玻纤、薄布、涤伦弹丝 |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 | 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日本海事协会、英国劳氏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 |
| **发行人** | 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 | 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 | 主要包括中国船舶集团系、扬子江船业系、招商局集团系、中远海运集团系等集团系客户 | 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固化剂等 |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又分为普通直销与支付佣金的直销。 | 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的认证 |

注：以上信息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司官网整理

根据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　司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国瑞科技 | **34.47%** | 44.51% | 49.22% | 52.45% |
| 九鼎新材 | **21.73%** | 25.77% | 25.16% | 22.70% |
| 神马电力 | **46.15%** | 42.78% | 39.98% | 41.09% |
| **算术平均** | **34.11%** | **37.69%** | **38.12%** | **38.75%** |
| 本公司 | **66.54%** | 59.31% | 56.73% | 60.08% |

江苏天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数据为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26.43%，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主要客户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中远海运等集团系客户为国企、央企集团公司下属的大型船厂，扬子江船业自 2009 年起连续位居中国造船行业前 5 强，是中国最大的民营船

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瑞科技、江苏天常产品同样应用于船舶、海洋工程领域，但产品与发行人有所不同，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九鼎新材主要生产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等，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不同，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神马电力产品应用于电网领域主，与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受益于公司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所处产业壁垒较高，竞争程度较低

从产业链角度看，船舶制造行业注重配套企业的产品质量、供货时效、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对配套企业及产品进行船级社认证管理，一般不会对资质优良、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过度压价；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较少，且发行人产品质量好、品牌知名度高，发行人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②公司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开发，与客户需求、生产管理及市场发展方向契合度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一直注重自动化升级与改造，自主研发设计建成了可同时缠绕 18 根玻璃钢管道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减少了缠绕环节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质量控制风险，为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及时供货提供了保障。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且类型较多，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各种类型的模具，公司凭借研发优势，自主研发设计各种模具，减少外部模具设计生产环节，提升了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建立了数量多、型号全的模具库，能适应下游主流船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需要，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船型设计变化和对市场的预测情况，不断更新补充模具库，以保障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生产，有效满足了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③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中船集团、中船重工、中远海运、招商局、扬子江船业等集团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在行业内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可预期，为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产品终端用户船东保持良好沟通，获得船东认可。2017 年全球知名疏浚公司比利时杨德诺集团（Jan De Nul Group）与公司合作两条 6,000 吨抛石船建造项目，首次合作即得认可，此后杨德诺集团作为船东在全球开展的多个项目向公司采购玻璃钢管道。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客户信赖。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竞争程度较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关于行业竞争程度较低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生产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等产品。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根据船舶建造要求，船舶各部件的供应商一般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对新进入者来说，建立品牌并获得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存在较高壁垒，导致目前市场上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行业竞争有序。

发行人在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标过程中，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以及辐基斯品牌代理商、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竞争程度较低属于客观事实。

**（2）关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的说明**

发行人所处长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供应链配套完整，一方面，发行人已和多个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可以根据质量和价格从优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生产设备、模具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组建而成，既节省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亦相应减少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时公司自行设计生产设备、模具，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限制竞争对手与公司竞争的作用。

在产品成本控制及精细化管理方面，发行人积累一定的成功经验，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设计，优化生产工艺，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例如，发行人研发了一种可同时缠绕 18 根管道的缠绕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了成本。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六）、1、（3）量化测算 18 轴管道缠绕机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于“竞争程度较低、成本控制优势突出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事实依据。

**（3）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如前所示，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建立品牌并获得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存在较高壁垒，目前市场上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行业竞争有序。未来，发行人将把握进入资本市场的历史性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解决公司生产瓶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因此，短期来看，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08%、56.73%、59.31%和66.54%，下游行业急剧增长的需求、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核心技术能力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

2、结合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毛利率情况；

3、获取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表、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明细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细表、原材料单耗统计表、产品结构明细表、分产品毛利率明细表、分客户毛利率明细表、成本结构明细表等；

4、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客户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变化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5、结合产品结构情况、客户结构情况、市场行情、定价机制、成本结构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向同类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6、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是否与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一致；

7、访谈公司业务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影响因素；

8、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查询发行人在参与下游客户招投标或邀标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以及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安装费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2、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向同类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

均因具体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因素包括行业竞争情况、项目类型差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3、通过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申请文件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主要缘于公司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发行人成本控制优势突出等因素，具备事实依据。短期来看，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问题十七、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14.05 万元、1,706.03 万元、2,145.99 万元及 212.94 万元，逐年呈快速增长趋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佣金、运输费、安装指导费等。其中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66.36 万元、173.94 万元、694.11 万元、107.42 万元，各期销售佣金分别为 361.73 万元、870.82 万元、514.75 万元、25.04 万元。2019 年，公司将部分销售推广人员纳入公司销售团队，导致支付的销售佣金有所下降，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销售人员 14 人。**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具体人数及变化情况、薪酬约定方式与金额水平、与销售业绩挂钩情况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报告期内迅速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说明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降低销售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2）补充披露各期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支付的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进度及依据；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计费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佣金费率、计费依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商、代理商与自有销售团队的转换情况，居间商、代理商与公司销售团队在人员构成、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说明居间商、代理商与自建销售团队对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预计未来采取居间商、代理商还是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并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及客户自提等方式的业务量、业务金额占比情况；对于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业务，补充说明主要订单对应的平均运输距离、运输方式、承运人、计费依据及运费金额等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安装指导费对应的安装服务商、产品**

**订单、费用金额、计费依据、结算方式、安装地点等；说明对于采用外部安装服务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第三方安装服务商关于产品安装过程的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情况。**

**（6）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一致，是否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账户流水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具体人数及变化情况、薪酬约定方式与金额水平、与销售业绩挂钩情况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报告期内迅速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说明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降低销售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1、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具体人数及变化情况、薪酬约定方式与金额水平、与销售业绩挂钩情况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报告期内迅速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 673.14 | 694.11 | 173.94 | 66.36 |
| 销售人员数 | 10 | 12 | 10 | 6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67.31 | 57.84 | 17.39 | 11.06 |
| ①销售后勤薪酬 | 24.49 | 35.06 | 25.17 | 16.47 |
| 销售后勤人数 | 4 | 5 | 3 | 3 |
| 销售后勤平均薪酬 | 6.12 | 7.01 | 8.39 | 5.49 |
| ②销售业务相关员工薪酬 | 648.64 | 659.05 | 148.77 | 49.89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业务相关员工数 | 6 | 7 | 7 | 3 |
| 销售业务相关员工平均薪酬 | 108.11 | 94.15 | 21.25 | 16.63 |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后勤人员薪酬较为稳定，2019 年销售后勤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员工薪资较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业务相关员工薪酬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约定方式如下：

| 期间 | 薪酬约定方式 | |
|---|---|---|
| | 销售后勤 | 销售业务相关员工 |
|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 销售后勤人员薪酬=基本工资+年终奖。 | 销售业务相关员工薪酬=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奖。基本工资在 4,000 元-10,000 元不等；业务提成为各自负责部分回款销售额的 0.6%。 |
|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 销售后勤人员薪酬=基本工资+年终奖。 | 销售业务相关员工薪酬=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奖+市场部业务结算。基本工资在 4,000 元-30,000 元不等；业务提成为各自负责部分回款销售额的 0.7%；市场部业务结算金额为当年销售额的 10%扣除当年销售部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额，在年末计提在销售部员工的薪酬中，视回款情况发放，由公司总经理和销售部负责人共同决定具体分配方式。 |

销售人员薪酬在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引进原属于居间商的业务人员加入公司的销售团队，并将业务提成的比例由回款销售额的 0.6%提升至 0.7%，销售额和业务提成比例的双重上涨带动了 2018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的上涨；销售薪酬在 2019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9 年销售额大幅增长，按销售额的 10%扣除当年销售部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额为 **456.00 万元**，导致当年计提的市场部业务结算金额显著增加，由此带动了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的明显上涨。**2020 年 1-9 月销售薪酬较高主要是计提前三季度市场部业务结算共 477.50 万元所致。**

**2、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说明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降低销售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1）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

| 员工类别 | 工作内容 | 业绩指标 | 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 |
|---|---|---|---|
| 销售业务 | 主要包括 | 销售前端人员：业绩考核指 | 销售前端人员服务的客户群体主 |

| 员工类别 | 工作内容 | 业绩指标 | 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 |
| --- | --- | --- | --- |
| 相关员工 | 搜集招投标信息、获取销售订单、协调客户发货需求、催收货款、提供具体售后维护方案、维护客户关系等。 | 标为回款销售额。其中，工资、奖金的具体金额为当年回款销售额的 0.45%、0.25%，市场部业务结算金额为销售额的 10%扣除当年销售部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额，视回款情况发放。除此之外，如销售人员累计完成公司业务 1.2 亿元并按时回收货款的情况下，公司额外奖励20万元现金或等值汽车一辆。 | 要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其自身的经营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较为稳健。<br>公司总经理分配各销售业务相关人员负责的片区，销售前端人员负责各自分配的片区销售及催款，维护各自片区的老客户并开发潜在客户。结合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销售前端人员可远程协调，也可进驻船厂对销售订单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更为细致的追踪，更好的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 |
| 销售后勤 | 日常核算、售后咨询、产品推介等。 | 无明确业绩指标，主要实行基本工资制 | 为客户提供售后咨询服务，明晰各方权利义务 |

**（2）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降低销售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销售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影响，但此影响并不重大。原因是国内船舶制造企业多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其自身的经营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较为稳健，鉴于船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船舶制造企业一般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作为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船舶领域玻璃钢管道的龙头企业，已获得 9 家船级社认证，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研制的“海工用耐高温耐喷火式防腐玻璃钢”和“高韧性防碎玻璃钢法兰”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船舶用玻璃钢”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公司研发、生产均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化程度高，针对不同订单，公司和客户共同进行开发、设计，以期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综上，公司的产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较为稳固，销售人员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客户维持存在影响，但此影响程度可控，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保障销售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建立了更加完善的管理

机制防止销售人员流失，具体措施体现如下：

①销售业务实行“区域中心”制度，每个销售业务相关人员负责自己的片区，并将各自片区的销售回款状况与其业绩考核挂钩，使得员工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经营意识。

②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包括修订绩效考核具体办法、半年发放一次奖金等具体措施。

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骨干销售人员股份，以调动积极性及维护团队稳定性。

④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重视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各期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支付的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进度及依据；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计费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佣金费率、计费依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1、补充披露各期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支付的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进度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佣金费率、计费依据如下：

| 报告期 | 居间商、代理商 | 佣金费率 | 佣金（万元人民币） | 佣金-（万美元） | 计费依据 |
|---|---|---|---|---|---|
| 2020年1-9月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20.26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 | 16.75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 | 5.60 | 0.80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5.30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上海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 \ | 4.76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报告期 | 居间商、代理商 | 佣金费率 | 佣金（万元人民币） | 佣金-（万美元） | 计费依据 |
|---|---|---|---|---|---|
| | TECHNAVA | \ | 2.92 | **0.42**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 | **2.47** | **0.35**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 | 1.75 | **0.25**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叁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0.56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OK T&T CO., LTD.** | **** | **0.47** | **0.07**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合计** | —— | **60.83** | **1.89** | —— |
| 2019年 | 瀚晨船舶 | \ | 128.96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TECHNAVA | \ | 108.11 | 15.69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 | 83.34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48.67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 | 37.00 | 5.33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 | 29.32 | 4.20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NGELAKOS (HELLAS) S.A. | \ | 21.64 | 3.15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五岳投资 | \ | 20.51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18.52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叁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9.03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TLAS SHIPTRADE LTD. | \ | 3.26 | 0.47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FRANCISCO NAVIGATION LTD. | \ | 3.21 | 0.46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CAPE SHIPPING S.A. | \ | 3.18 | 0.45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合计** | —— | **514.75** | **29.74** | —— |
| 2018年 | 五岳投资 | \ | 354.08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瀚晨船舶 | \ | 250.99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TECHNAVA | \ | 138.22 | 19.83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27.26 | 3.91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 | 23.50 | 3.42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报告期 | 居间商、代理商 | 佣金费率 | 佣金（万元人民币） | 佣金-（万美元） | 计费依据 |
|---|---|---|---|---|---|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 | 17.88 | 2.53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 | 14.94 | 2.22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 14.84 | 2.22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NGELAKOS (HELLAS) S.A. | \ | 8.78 | 1.26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秦皇岛圣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 | 7.98 | —— | 每条船 42,300 元 |
| | Tsakos Shipping | \ | 7.26 | 1.06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镇江海陆船务有限公司等 | \ | 4.50 | —— | 合同总金额*佣金费率 |
| | OK T&T CO.,LTD. | \ | 0.58 | 0.09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合计** | —— | **870.82** | **36.53** | —— |
| 2017年 | 瀚晨科贸 | \ | 241.50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TECHNAVA | \ | 34.21 | 5.00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18.02 | 2.59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 18.00 | 2.76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五岳投资 | \ | 12.29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Gimoni Company LTD. | \ | 10.36 | 1.50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7.69 | ——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delfia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 \ | 7.43 | 1.17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镇江海陆船务有限公司等 | \ | 6.32 | —— | 合同总金额*佣金费率 |
| | ELETSON CORPORATION | \ | 3.40 | 0.52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Anushenkov Alexander | \ | 2.51 | 0.38 | 合同净销售额*佣金费率 |
| | **合计** | —— | **361.73** | **13.92** | —— |

注：各居间商、代理商的佣金费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 2：合同净销售额=管道、管件及胶粘剂含税销售额（不含安装费和支架/钢制件）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佣金支付的明细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六”之“（一）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项目进度确定对应的佣金费用，在销售订单确认收入时，依据合同净销售额或合同总金额乘以约定的佣金费率一次性确认应付居间商、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并在项目回款时按照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支付其佣金。发行人会根据自身参与项目的过往经验、利润空间等，与代理商、居间商协商确定具体佣金比例。

**2、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计费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佣金费率、计费依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因获取各个订单的难易程度、订单金额不同，且居间商、代理商之间的服务质量、贡献程度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不同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具体项目销售佣金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亚星锚链的招股说明书，其海外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代理商主要负责转发客户询价、协助商务、技术谈判、货款催收，并基于该等服务向发行人收取佣金（代理费），佣金（代理费）一般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亚星锚链销售佣金的计费依据与发行人销售佣金的计费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佣金金额取决于具体项目的合同净销售额或合同总金额与佣金费率的大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公布佣金费率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各居间商、代理商的佣金费率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各期佣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的计费依据和结算方式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商、代理商与自有销售团队的转换情况，居间商、代理商与公司销售团队在人员构成、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说明居间商、代理商与自建销售团队对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预计未来采取居间商、代理商还是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并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商、代理商与自有销售团队的转换情况**

发行人居间商的 4 名业务人员，自 2018 年 2 月起，陆续加入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发行人签署劳动用工合同，根据发行人对销售市场划分、职责权限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发产品市场、参与销售合同的谈判、催收货款、定期访问用户等工作。

**2、居间商、代理商与公司销售团队在人员构成、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

居间商、代理商均为独立运营的公司，自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相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居间商、代理商的业务人员并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不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

居间商、代理商与公司销售团队在人员构成、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差异列示如下：

| 项目 | 居间商、代理商 | 公司销售团队 |
| --- | --- | --- |
| 人员构成 | 自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相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 **5 名**专职销售人员、5 名销售支持后勤行政（截至 **2020/9/30** 数据） |
| 工作内容 | 针对特定客户、特定项目，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工程信息及时通知发行人，协助发行人与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催收全部销售货款，及时汇报回款安排及遇到的问题 | 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收集、整理、归纳负责片区客户资料，并透彻分析；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做好与各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
| 绩效考核 | 佣金=合同净销售额*佣金比例。发行人按照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 | 以回款销售额为主要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计划，销售业务相关人员的业务提成比例为回款销售额的 0.7%；销售部总体经费为当年销售额的 10%，年终进行结算，结算金 |

| 项目 | 居间商、代理商 | 公司销售团队 |
| --- | --- | --- |
| | | 额为当年销售额的 10%扣除当年销售部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额，视回款情况发放 |
| 权利义务 | 权利：合同回款后，收取相应比例的佣金。<br>义务：组建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专门销售机构，并承担该机构全部经营管理费用；向发行人汇报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回款进度及安排、客户反馈问题；催收销售货款 | 《公司员工手册》明确的员工权利和义务，了解公司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3、说明居间商、代理商与自建销售团队对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预计未来采取居间商、代理商还是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并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居间商加入发行人销售部门后，可以提高销售部门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开展更为全面、紧密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要并提高客户粘性。发行人未来采取以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佣金/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销售费用-薪酬/普通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佣金 | **60.83** | 514.75 | 870.82 | 361.73 |
| 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 | **1,971.90** | 8,434.97 | 9,735.22 | 4,592.54 |
| 比例 | **3.09%** | 6.10% | 8.95% | 7.88% |
| 销售费用-薪酬 | **673.14** | 694.11 | 173.94 | 66.36 |
| 普通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 | **10,243.63** | 11,614.30 | 5,107.86 | 2,965.28 |
| 比例 | **6.57%** | 5.98% | 3.41% | 2.2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普通直销金额逐年递增，导致销售费用-薪酬逐期增加；支付佣金模式销售金额 2018 年比 2017 年有所增加，从 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销售模式开始以普通直销模式为主，且由于佣金费率因项目不同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佣金占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变动较大，2018 年销售费用-佣

金占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较大主要是当年 40 万吨船项目的佣金费率高所致。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费用-薪酬占普通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低于销售费用-佣金占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未来采取以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会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及客户自提等方式的业务量、业务金额占比情况；对于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业务，补充说明主要订单对应的平均运输距离、运输方式、承运人、计费依据及运费金额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及客户自提等方式的业务量、业务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均负责运输，不存在客户自提的销售业务。

**2、对于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业务，补充说明主要订单对应的平均运输距离、运输方式、承运人、计费依据及运费金额等情况**

对于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业务，报告期内按发货量统计的前 20 大订单对应的平均运输距离、运输方式、承运人、运费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 排名 | 项目号 | 客户 | 发货量（吨） | 发货终点 | 运费金额（万元） | 平均运输距离（公里） | 运输方式 | 承运人 |
|---|---|---|---|---|---|---|---|---|
| 1 | **0C325K-4**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9.29** | 青岛 | 77.19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天佑** |
| 2 | **0C325K-3**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9.26**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天佑 |
| 3 | **0C325K-11**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5.75**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 |
| 4 | **0C325K-10**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5.59**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端力** |
| 5 | **0C325K-6**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5.54**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端力 |
| 6 | **0C325K-5**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 | **148.26**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 |

| | | | | | | | | |
|---|---|---|---|---|---|---|---|---|
| | | 责任公司 | | | | | | |
| 7 | **0C325K-2**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4.79** | | | 658 | 汽运 | 名达物流、天佑、端力 |
| 8 | **H1451**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55.07** | 扬州 | 27.76 | 159 | 汽运 | 端力、朗升、天佑 |
| 9 | **H1450**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6.92** | | | 159 | 汽运 | 端力、天佑 |
| 10 | **H1444**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3.97** | | | 159 | 汽运 | 端力、天佑 |
| 11 | **H1449**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3.51** | | | 159 | 汽运 | 端力、天佑 |
| 12 | **H1442**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2.62** | | | 159 | 汽运 | 端力 |
| 13 | **H1443**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2.40** | | | 159 | 汽运 | 端力、创业成 |
| 14 | **H1440**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2.98** | 上海 | 14.29 | 142 | 汽运 | 端力、博亿特、创业成 |
| 15 | **H1439**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33.77** | | | 142 | 汽运 | 端力、大丰林成 |
| 16 | **H1438**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33.63** | | | 142 | 汽运 | 端力、大丰林成、博亿特 |
| 17 | **H1441**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32.43** | | | 142 | 汽运 | 端力、博亿特 |
| 18 | **0132504**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150.91** | 泰州 | **8.55** | 115 | 汽运 | 端力、名达物流、创业成、**朗升** |
| 19 | **0132505**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134.73** | | | 115 | 汽运 | 端力、名达物流 |
| 20 | **0132503**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134.21** | | | 115 | 汽运 | 端力、**创业成**、名达物流 |

注：1、发往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产品存在拼车运输现象，拼车运输是指运往客户的汽车上同时装载多个项目的本公司产品，其运费结算时按整车运费进行结算，此情况下的运费金额无法准确匹配到具体项目，本表将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各项目运费合并列示；
2、端力全称：无锡端力物流有限公司、名达物流全称：宣城市名达物流有限公司、天佑全称：宣城市天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大丰林成全称：盐城市大丰区林成运输有限公司、博亿特全称：苏州博亿特物流有限公司、朗升全称：昆山朗升安顺达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创业成

全称：苏州创业成物流有限公司 3、本表中的发货量为不含辅料发货量

相关车次的物流公司运费报价单列示如下：

单位：元/车次

| 货运终点地址 | 车辆规格 | 运费报价单列示的运费报价区间 | | | | | | |
|---|---|---|---|---|---|---|---|---|
| | | 名达物流 | 端力 | 天佑 | 创业成 | 大丰林成 | 博亿特 | 朗升 |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369 号 | 17 米 | 5,200~6,900 | 5,800~7,500 | 6,500~6,900 | —— | —— | —— | —— |
| | 13 米 | 4,900.00 | —— | —— | —— | —— | —— | —— |
| | 9.6 米 | 4,000.00 | —— | —— | —— | —— | —— | —— |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 1 号 | 17 米 | —— | 3,100~3,500 | 3,100~3,500 | 3,100.00 | —— | —— | —— |
| | 13 米 | —— | 2,800.00 | 2,800.00 | —— | —— | —— | 2,100.00 |
| | 9.6 米 | —— | 2,200.00 | —— | —— | —— | ——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 17 米 | —— | 2,300.00 | ——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 —— |
| 泰州市靖江新港港口 | 17 米 | 2,200~2,700 | 2,200~2,300 | —— | 2,200.00 | —— | —— | —— |
| | 13 米 | —— | —— | —— | —— | —— | —— | 1,650.00 |

影响运费的主要因素包括车辆规格、运输路程、运输时间段、天气状况等。通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具体运输需求，物流公司每个月会提供给发行人相关车次的物流报价单，运输业务完成后依据物流结算单与发行人进行运费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发货量较多，每个订单一般都需要至少两个物流公司进行多车次货运。当一个项目发货量较少，货运量不够装满整车的情况下，发行人通常将运往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各项目产品拼成整车运输，从而有效利用货运空间，减少运输次数，节约运输成本。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安装指导费对应的安装服务商、产品订单、费用金额、计费依据、结算方式、安装地点等；说明对于采用外部安装服务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第三方安装服务商关于产品安装过程的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安装指导费分别为34.62万元、160.58万元、171.25万元、**136.95**万元，逐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现场安装业务相关的费用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附有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产生的现场安装费，此部分安装费核算的是发行人支付给安装服务商的劳务费，发行人的此项安装义务是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收到劳务报验单的时点将安装费列入生产成本-现场安装费，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第二种是船东不要求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但发行人需要派遣公司员工进驻船厂，对销售给船东的管道及其附件的安装提供指导、咨询服务，辅助船东进行现场安装发生的各项费用。此部分服务并不单独收费，不是产品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安装指导费，主要用于核算发行人现场安装与服务部部门员工进驻船厂履行指导安装工作发生的薪酬、差旅费、房租费、现场材料费与办公费等。

**（六）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一致，是否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瑞科技 | **2.85%** | 4.46% | 5.19% | 5.59% |
| 九鼎新材 | **5.75%** | 7.15% | 6.79% | 7.33% |
| 神马电力 | **8.36%** | 8.16% | 8.24% | 8.89% |
| **平均值** | **5.66%** | **6.59%** | **6.74%** | **7.27%** |
| 发行人 | **10.41%** | 10.70% | 11.49% | 10.77% |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7 至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各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各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职工薪酬 | 销售佣金 | 运输费 | 安装指导费 | 市场推广费 | 其他 | 合计 |
|---|---|---|---|---|---|---|---|
| 国瑞科技 | 1.64% | 0.00% | 0.33% | 0.00% | 0.28% | 3.34% | 5.59% |
| 九鼎新材 | 1.75% | 0.00% | 3.59% | 0.00% | 0.18% | 1.81% | 7.33% |
| 神马电力 | 3.82% | 0.00% | 1.46% | 0.00% | 0.16% | 3.45% | 8.89% |
| **平均值** | **2.40%** | **0.00%** | **1.79%** | **0.00%** | **0.21%** | **2.87%** | **7.27%** |
| 发行人 | 0.88% | 4.79% | 1.96% | 0.46% | 1.06% | 1.64% | 10.77% |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各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职工薪酬 | 销售佣金 | 运输费 | 安装指导费 | 市场推广费 | 其他 | 合计 |
|---|---|---|---|---|---|---|---|
| 国瑞科技 | 1.23% | 0.00% | 0.26% | 0.00% | 0.26% | 3.44% | 5.19% |
| 九鼎新材 | 1.73% | 0.00% | 3.22% | 0.00% | 0.19% | 1.65% | 6.79% |
| 神马电力 | 3.34% | 0.00% | 0.93% | 0.00% | 0.68% | 3.30% | 8.24% |
| **平均值** | **2.10%** | **0.00%** | **1.47%** | **0.00%** | **0.38%** | **2.80%** | **6.74%** |
| 发行人 | 1.17% | 5.87% | 1.05% | 1.08% | 1.14% | 1.18% | 11.49% |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各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职工薪酬 | 销售佣金 | 运输费 | 安装指导费 | 市场推广费 | 其他 | 合计 |
|---|---|---|---|---|---|---|---|
| 国瑞科技 | 1.20% | 0.00% | 0.23% | 0.00% | 0.30% | 2.73% | 4.46% |
| 九鼎新材 | 1.66% | 0.00% | 3.46% | 0.00% | 0.22% | 1.81% | 7.15% |
| 神马电力 | 3.38% | 0.00% | 1.31% | 0.00% | 0.24% | 3.24% | 8.16% |
| **平均值** | **2.08%** | **0.00%** | **1.67%** | **0.00%** | **0.25%** | **2.59%** | **6.59%** |
| 发行人 | 3.46% | 2.57% | 2.06% | 0.85% | 0.82% | 0.94% | 10.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运输费、安装指导费和市场推广费等构成，其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神马电力较为接近，显著高于国瑞科技和九鼎新材。主要差异在职工薪酬和销售佣金两个方面，同时，发行人各报告期均发生一定金额的安装指导费，其市场推广费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一方面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应的销售人员提成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销售佣金包含支付给境外代理商和境内居间商的佣金，境外部分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境外市场，支付给境外代理商、境外船东的销售佣金。境内部分主要系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订单形成的推广费支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船舶制造厂商，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邀标方式进行，发行人与国内代理商签订合同，约定由其协助发行人开发市场，为发行人获取客户邀标信息，并向客户推介本公司的产品，将客户要求及时反馈给发行人，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展示产品，进而使得发行人有机会进入客户邀标企业名单。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将部分销售推广人员纳入本公司销售团队，导致支付的销售佣金有所下降，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3）发行人前期处于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阶段，为了更好地开拓和维系客户，投入较多的市场推广费用，包括宣传费、展会费等。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一致，是否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直销的销售模式分为普通直销与支付佣金的直销，普通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销售订单，根据销售业务相关人员回款销售额计提业务提成，同时在年末根据年销售额的 10%扣除当年销售部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额计提销售部薪酬，导致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逐期提高；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居间商介绍与客户进行谈判取得销售订单，在签订销售订单后，根据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进度向居间商支付佣金，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占比较高。较高的销售人员薪酬和外部佣金是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行业特性一致**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销售佣金及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佣金及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673.14** | 694.11 | 173.94 | 66.36 |
| 销售佣金 | **60.83** | 514.75 | 870.82 | 361.73 |
| 小计 | **733.97** | 1,208.86 | 1,044.76 | 428.08 |
| 销售费用合计 | **1,272.61** | 2,145.99 | 1,706.03 | 814.05 |
| 占比 | **57.67%** | 56.33% | 61.24% | 52.59% |

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下游客户类似的国瑞科技，上游原材料、产品工艺类似的九鼎新材、神马电力 3 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及最终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支付佣金的情形。而与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相似的亚星锚链以及下游客户中船防务、中国船舶亦存在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说明船舶配套行业中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基本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因支付较高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佣金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的特点与行业特性基本一致。

**（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符合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采用了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需要向居间商支付较高比例的销售佣金，导致销售费用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系支付较高比例销售佣金导致，与客户集中度高无直接相关关系。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账户流水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4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账户流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人员范围**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工资卡，一般卡。上述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现本人就报告期内使用本人或他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

二、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形；

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四、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五、本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人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特此承诺！”

**2、个人卡核查标准确定**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根据相关利益输送风险判断情况，将个人银行卡大额资金核查标准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参考标准如下：

（1）该标准达到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左右，相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将大额转账交易界定为：“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10 万元低于上述规定，标准更加严格。

**3、取得的个人银行卡及核查情况**

**（1）取得的个人银行流水情况**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提供情况如下：

| 董监高及出纳姓名 | 已提供银行卡清单 | 已提供账户类型 | 是否取得承诺函 |
|---|---|---|---|
| 陈和龙 | 601382610103502**** | 一般卡 | 是 |
| | 622848040068529**** | 一般卡 | |
| | **622208110200710****** | **一般卡** | |
| 孙香头 | 601382610103414**** | 一般卡 | 是 |
| | 626168610100003**** | 一般卡 | |
| | 621665610100015**** | 一般卡 | |
| | 621788610100003**** | 一般卡 | |
| | 621666610100056**** | 一般卡 | |
| | 623668200000183**** | 一般卡 | |
| 陈胜健 | 601382610105384**** | 工资卡 | 是 |
| | 622262014000991**** | 一般卡 | |
| | 621418050030050**** | 一般卡 | |
| | 40665012620075**** | 一般卡 | |
| | 62290840653432**** | 一般卡 | |
| 张汉清 | 621790610100199**** | 工资卡 | 是 |
| | 621485510108**** | 一般卡 | |
| | 623052040016932**** | 一般卡 | |
| | **621418050000213****** | **一般卡** | |
| 张弛 | 621790610101084**** | 工资卡 | 是 |
| | 621700200003024**** | 一般卡 | |
| | 622521080896**** | 一般卡 | |
| | **621418050010116****** | **一般卡** | |
| 李华 | 601382610105316**** | 工资卡 | 是 |

| 董监高及出纳姓名 | 已提供银行卡清单 | 已提供账户类型 | 是否取得承诺函 |
| --- | --- | --- | --- |
| | **621418050000213****** | **一般卡** | |
| 方明立 | 601382610103414**** | 工资卡 | 是 |
| | **621418050000213****** | **一般卡** | |
| 詹克久 | 621785050002584**** | 工资卡 | 是 |
| | 622700078103033**** | 一般卡 | |
| | 11010022065**** | 一般卡 | |
| | **622262041000973****** | **一般卡** | |
| 周良军 | 621785610005998**** | 工资卡 | 是 |
| | 434062126010**** | 其他 | |
| | 40601143980015**** | 其他 | |
| | 40601012620474**** | 其他 | |
| | 622690050877**** | 其他 | |
| | 621799300020762**** | 其他 | |
| 葛炜灵 | 621787610100214**** | 工资卡 | 是 |
| | 621483512309**** | 一般卡 | |
| | 622262014000475**** | 一般卡 | |
| | 621226110202173**** | 一般卡 | |
| | **621418050000213****** | **一般卡** | |
| 林晓兰 | 621660610100025**** | 工资卡 | 是 |
| | 622202110204136**** | 一般卡 | |
| | **621418050010117****** | **一般卡**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工资卡，同时，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就个人卡提供完整性及金额超过一定的异常款项性质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个人银行卡大额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及异常项进行核查。

大额流水的交易性质已与本人通过现场访谈并签字确认的方式逐笔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银行流水大额核查情况如下：

①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

②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③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费用性质资金往来情况；

④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支出、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计算人员和财务主管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销售人员薪酬组成及核算情况，包括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等；

2、检查与销售人员薪酬相关的公司内部会议纪要，了解销售人员的薪酬约定方式、与销售业绩挂钩等情况，与访谈内容进行印证；

3、获取并复核销售人员薪酬明细，检查销售人员薪酬计提的合理性；

4、对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对比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检查销售人员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明细表，结合佣金合同、佣金费用核查表，检查各期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支付的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进度及依据；

7、检查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计费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各期佣金费率、计费依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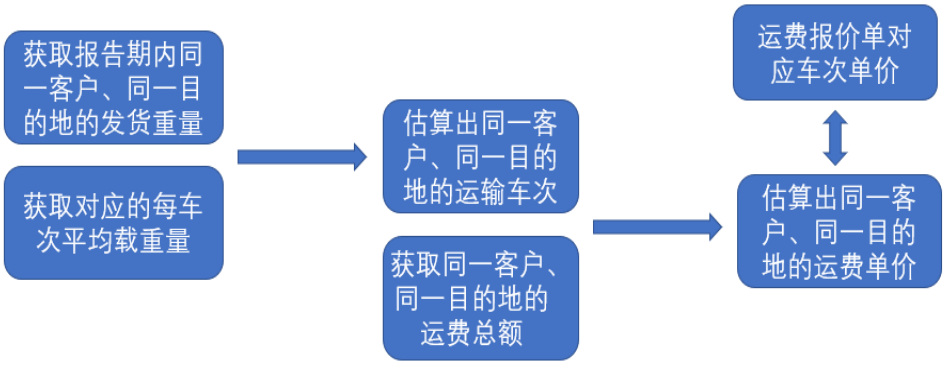
8、访谈公司销售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商、代理商与自有销售团队的转换情况，居间商、代理商与公司销售团队在人员构成、工

作内容、绩效考核、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

9、通过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薪酬占普通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与销售费用-佣金占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比例，分析发行人未来采用何种模式为主导的合理性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0、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及客户自提等方式的业务量、业务金额占比情况；

11、针对发行人存在拼车运输的特殊发货状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分析程序核实发货数据的真实性，分析程序的主要逻辑如下：




具体分析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明细表、发货单，统计出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发货总重量；

（2）将物流明细表与发货单进行匹配，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每车次平均载重量；

（3）根据公式：运输车次=发货总重量/每车次平均载重量，估算出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运输车次；

（4）根据物流明细表，统计出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运费总额，将其汇总与报告期内运费审定数核对；

（5）根据公式：每车次运费=运费总额/运输车次，估算出同一客户、同一目的地的运费单价；

（6）获取报告期内各物流公司相应车次的物流报价单，将估算出的运费单价与运费报价单中的运费报价进行比较。

12、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的业务明细，检查运费的记账凭证、运输合同、发票、运费结算单据和付款单等单据，复核运费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3、将报告期内运输业务与销售订单进行匹配，结合平均运输距离、业务量及业务金额等基础数据，核实运输业务的真实性；

14、访谈公司财务部、现场安装与指导部相关责任人员，了解销售费用中安装指导费的业核算内容，了解此安装指导费与生产成本中现场安装费的区分标准；

1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大额销售费用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等，核实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6、对于金额重大或性质特殊的销售费用，检查相关供应商的背景资料，主要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询问等方式，确定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存续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风险等信息，分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1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的一致性；

1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资金流水，对单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提成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的迅速增长具有合理原因；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指标、对应服务客户情况及客户维护方式披露准确，销售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客户维

持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建立了更加完善的管理机制防止销售人员流失；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佣金对应的居间商、代理商具体情况以及支付的金额明细情况、佣金费率、结算方式、进度及依据披露准确；发行人向各居间商、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金额、佣金费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各期佣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的计费依据和结算方式并未发生变化；

3、原隶属于居间商的 4 名销售人员自 2018 年 2 月起陆续加入公司销售团队，发行人不存在自主调节的情形；自建销售团队的经营成本小于居间商、代理商的经营成本，发行人未来将采用以自有销售人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负责运输及客户自提等方式的业务量、业务金额占比情况披露准确；通过分析程序估算的运输单价与运费报价单对应车次报价差异较小；5、发行人安装指导费核算准确，与计入营业成本的现场安装费存在明确的区分标准；

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额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销售佣金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一致，不符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问题十八、关于其他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56.16 万元、760.69 万元、1,747.41 万元、335.8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3.06 万元、428.82 万元、692.21 万元、173.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44 万元、739.35 万元、859.04 万元、157.9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是研发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53%、90.05%、91.22%及 89.58%。公司研发项目包括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的研发、海底输送管线关键技术研究、井下油管的项目研发等已结项或进行中的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的人员规模、管理模式、研发模式及强度，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请补充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与研发人员人数、岗位薪酬标准、平均人员薪酬、当地以及行业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是否合理；发行人管理类、销售类、研发类岗位人均工资均是否低于行业或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3）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部分研发项目如复合海水滤器等与发行人主业是否相关，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具备 18 轴自动管件缠绕机的情况下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研发的原因。**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各已结项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是否满足研发所需，投入金额与发行人关于公司技术壁垒较高的表述是否匹配；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明确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已结项项目到形成产品投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时间表和推进路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人员规模、管理模式、研发模式及强度，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请补充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未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公司在国内外上市，因此无法准确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规模、管理模式、研发模式及强度等信息，亦无法准确获取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等数据。经查询现有 A 股和新三板公司，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或工艺上具有部分相似之处，发行人选择上述四家公司进行对比。但由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仅在产品或工艺上存在部分相似，因此仍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至诚复材 | - | 2.51% | 2.57% | 14.16% |
| 路通股份 | - | 6.62% | 9.64% | 16.82% |
| 西南管业 | - | 11.46% | 15.67% | 13.80% |
| 神马电力 | 6.73% | 7.16% | 5.67% | 7.28% |
| **平均值** | **6.73%** | **6.94%** | **8.39%** | **13.02%** |
| **发行人** | **8.93%** | **8.71%** | **5.12%** | **7.36%** |

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至诚复材 | - | 1.41% | 0.27% | 2.64% |
| 路通股份 | - | 5.66% | 6.37% | 5.26% |
| 西南管业 | - | 1.26% | 0.95% | 4.68% |
| 神马电力 | 3.59% | 4.61% | 5.47% | 4.43% |
| **平均值** | 3.59% | **3.24%** | **3.27%** | **4.25%** |
| **发行人** | **4.84%** | **4.28%** | **4.98%** | **6.29%** |

通过上述对比结果可以发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工艺上仅存在部分相似之处。

**2、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职工薪酬 | **524.87** | **48.12%** | 692.21 | 39.61% | 428.82 | 56.37% | 293.06 | 52.69% |
| 折旧与摊销 | **232.07** | **21.27%** | 310.09 | 17.75% | 75.52 | 9.93% | 78.19 | 14.06% |
| 办公费 | **136.10** | **12.48%** | 212.57 | 12.16% | 151.74 | 19.95% | 102.20 | 18.38% |
| 中介服务费 | **100.04** | **9.17%** | 220.24 | 12.60% | 45.64 | 6.00% | 25.32 | 4.55% |
| 股份支付 | **-** | **-** | 170.00 | 9.73%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5.94** | **1.46%** | 44.62 | 2.55% | 15.71 | 2.06% | 2.25 | 0.40% |
| 差旅费 | **45.75** | **4.19%** | 31.06 | 1.78% | 12.03 | 1.58% | 14.89 | 2.68% |
| 其 他 | **36.06** | **3.31%** | 66.62 | 3.81% | 31.23 | 4.10% | 40.25 | 7.24% |
| **合 计** | **1,090.84** | **100.00%** | **1,747.41** | **100.00%** | **760.69** | **100.00%** | **556.16**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93%** | | 8.92% | | 5.12% | | 7.36% | |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项目，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保险费、修理费及零星支出，其占管理费用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管理费用总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地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8 年增加 986.73 万元，增幅 129.72%，主要原因包括：①2019 年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基本工资，在公司效益增加背景下，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大幅提高，从而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②发行人新厂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 8 月末新厂房机器设备基本调试完毕。故 2019 年 1 月至 8 月新厂房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自 9 月份开始则主要计入生产成本，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大幅增加；③2019 年度公司确认员工股份支付费用 170.00 万元。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研发材料 | **279.11** | **47.18%** | 453.49 | 52.79% | 495.76 | 67.05% | 302.20 | 63.56% |
| 职工薪酬 | **259.00** | **43.78%** | 330.16 | 38.43% | 170.02 | 23.00% | 128.21 | 26.97% |
| 折旧摊销费 | **47.81** | **8.08%** | 70.87 | 8.25% | 29.93 | 4.05% | 45.03 | 9.47% |
| 其 他 | **5.73** | **0.97%** | 4.51 | 0.53% | 43.64 | 5.90% | - | - |
| **合 计** | **591.65** | **100.00%** | **859.04** | **100.00%** | **739.35** | **100.00%** | **475.44**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4%** | | 4.28% | | 4.98% | | 6.29%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44 万元、739.35 万元、859.04 万元、**59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4.98%、4.28%及 **4.84%**，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摊销费等，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是研发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53%、90.05%、91.22%及**90.96%**，报告期内，研发人员逐渐增加且 2019 年增加较多，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渐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与研发人员人数、岗位薪酬标准、平均人员薪酬、当地以及行业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是否合理；发行人管理类、销售类、研发类岗位人均工资均是否低于行业或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1、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合理性**

**（1）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数量 | 数量 | 变动 | 数量 | 变动 | 数量 |
|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 524.87 | 692.21 | 61.42% | 428.82 | 46.32% | 293.06 |
| 管理人员人数（人） | 53 | 51 | 54.55% | 33 | 43.48% | 23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 13.20 | 13.57 | 4.46% | 12.99 | 1.96% | 12.74 |
|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 259.00 | 330.16 | 94.19% | 170.02 | 32.61% | 128.21 |
| 研发人员人数（人） | 26 | 25 | 78.57% | 14 | 16.67% | 12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 13.28 | 13.21 | 8.81% | 12.14 | 13.67% | 10.68 |

注：人员人数为月平均加权人数，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持续增加，平均工资稳定增长，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两者变动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 例 | 金额 | 比 例 | 金额 | 比 例 | 金额 | 比 例 |
| 职工薪酬 | 524.87 | 48.12% | 692.21 | 39.61% | 428.82 | 56.37% | 293.06 | 52.69% |
| 折旧与摊销 | 232.07 | 21.27% | 310.09 | 17.75% | 75.52 | 9.93% | 78.19 | 14.06% |
| 办公费 | 136.10 | 12.48% | 212.57 | 12.16% | 151.74 | 19.95% | 102.20 | 18.38% |
| 中介服务费 | 100.04 | 9.17% | 220.24 | 12.60% | 45.64 | 6.00% | 25.32 | 4.55% |
| 股份支付 | - | - | 170.00 | 9.73%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5.94 | 1.46% | 44.62 | 2.55% | 15.71 | 2.06% | 2.25 | 0.40% |
| 差旅费 | 45.75 | 4.19% | 31.06 | 1.78% | 12.03 | 1.58% | 14.89 | 2.68% |
| 其 他 | 36.06 | 3.31% | 66.62 | 3.81% | 31.23 | 4.10% | 40.25 | 7.24% |
| 合 计 | 1,090.84 | 100.00% | 1,747.41 | 100.00% | 760.69 | 100.00% | 556.16 | 100.00%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基本稳定，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新厂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 8 月末新厂房机器设备基本调试完毕，故 2019 年 1 月至 8 月新厂房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自 9 月份开始则主要计入生产成本，导致 2019 年管理费

用中折旧费大幅增加；②2019 年度公司确认员工股份支付费用 170.00 万元。两者金额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研发材料 | **279.11** | **47.18%** | 453.49 | 52.79% | 495.76 | 67.05% | 302.20 | 63.56% |
| 职工薪酬 | **259.00** | **43.78%** | 330.16 | 38.43% | 170.02 | 23.00% | 128.21 | 26.97% |
| 折旧摊销费 | **47.81** | **8.08%** | 70.87 | 8.25% | 29.93 | 4.05% | 45.03 | 9.47% |
| 其 他 | **5.73** | **0.97%** | 4.51 | 0.53% | 43.64 | 5.90% | - | - |
| **合 计** | **591.65** | **100.00%** | **859.04** | **100.00%** | **739.35** | **100.00%** | **475.44** | **100.00%** |

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增加较多，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幅高于研发费用增幅，占比提高。**2020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研发材料金额相对较低导致的，研发材料金额受到当期的研发项目类型影响。**

**（3）发行人岗位薪酬标准**

发行人的薪酬体系由月度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分为年终奖和平时嘉奖。月度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职务工资、加班工资和工龄工资等，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个人表现、技术水平、工作岗位、职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核定；奖金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和员工个人业绩为依据核定发放。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变化对岗位薪酬标准进行整体调整，以保证员工薪酬水平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2018 年、2019 年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83 万元、6.48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管理人员中中层与高层管理人员经验丰富且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薪资水平较高，整体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高。此外，发行人高度注重创新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对研发人员技能水平要求高，采用较高标准的薪资水平。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苏州相城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相比，无显著差异（详见本题“（二）、2、发行人管理类、销售类、研发类岗位人均工资是否低于行业或当

地平均薪酬水平”之回复），发行人平均工资具有市场竞争性。

综上，发行人平均工资具有市场竞争性且管理人员人数和研发人员人数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合理。

**2、发行人管理类、销售类、研发类岗位人均工资是否低于行业或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故选取与发行人同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数据及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金宏气体 | 销售人员（扣除运输人员） | - | 13.54 | 15.00 | 11.60 |
| | 管理人员 | - | 15.70 | 14.46 | 11.73 |
| | 研发人员 | - | 14.11 | 12.25 | 10.62 |
| 康平科技 | 销售人员 | 15.06 | 18.28 | 16.67 | 16.30 |
| | 管理人员 | 16.04 | 16.82 | 14.43 | 14.38 |
| | 研发人员 | 11.40 | 11.91 | 12.13 | 8.67 |
| 宝丽迪 | 销售人员 | 21.14 | 18.94 | 15.87 | 15.13 |
| | 管理人员 | 22.44 | 27.98 | 24.94 | 23.04 |
| | 研发人员 | 16.38 | 13.81 | 13.34 | 9.98 |
| 苏州市相城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 | 销售人员 | 18.10 | 16.92 | 15.85 | 14.34 |
| | 管理人员 | 19.24 | 20.17 | 17.94 | 16.38 |
| | 研发人员 | 13.89 | 13.28 | 12.57 | 9.76 |
| 发行人 | 销售人员 | 67.31 | 57.84 | 17.39 | 11.06 |
| | 管理人员 | 13.20 | 13.57 | 12.99 | 12.74 |
| | 研发人员 | 13.28 | 13.21 | 12.14 | 10.68 |
|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 - | - | 8.70 | 7.80 |
|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 | 6.48 | 5.83 | 5.11 |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 | 5.93 | 5.49 | 5.06 |

注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苏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注 2：2020 年 1-9 月薪酬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七”之“（一）”之回复，管理人员工资略低于同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招聘多名管理人员，新入职人员工资较低，导致平均工资偏低。研发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三）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部分研发项目如复合海水滤器等与发行人主业是否相关，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具备 18 轴自动管件缠绕机的情况下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研发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部分研发项目如复合海水滤器等与发行人主业是否相关，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各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具体联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1 | 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的重要产品 |
| 2 | 玻璃钢复合材料用快速固化环氧胶黏剂的研究开发 | 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的“固化”环节 |
| 3 | 绝缘子光纤传输产品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4 | 疏干井用玻璃钢高压管道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的重要产品 |
| 5 | 玻璃钢管道用芳香胺类固化剂的研发 | 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固化”环节 |
| 6 | 玻璃钢管道缠绕系统的研发 | 持续改善升级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
| 7 | 耐磨复合管道产品的研发 | 持续提高和改善玻璃钢管道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
| 8 | 管道缠绕胶液自动刮除装置的开发 | 持续改善升级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
| 9 | 玻璃钢管道脱硫系统的研发 | 脱硫玻璃钢管道的持续研发升级，提升和改善产品品质 |
| 10 | 玻璃钢高压管道用螺纹胶泥的研发 | 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预制/装配”环节 |
| 11 | 井下油管的项目研发 | 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的重要产品 |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 --- | --- |
| 12 | 干式电容型套管在 GIS 中的应用项目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13 | 海底输送管线关键技术研究 | 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的重要产品 |
| 14 |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的研发 | 研制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附件的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
| 15 | 高压石油管道项目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的重要产品 |
| 16 | 110KV-220KV 复合空心/支柱绝缘子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17 | CNC 管道加工系统的研发 | 改善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
| 18 | 复合海水滤器的研发 | 用于过滤海水，是发行人玻璃钢管道产品的配套产品，研制和生产海水滤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
| 19 | A60 复合材料通舱件的研发 | 持续提高和改善通舱件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
| 20 | 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附件的研发 | 持续提高和改善大口径玻璃钢管道附件的性能和品质 |
| 21 | JM360(2.5MPa)系列管道及附件的研发 | 持续改善和提升玻璃钢管道及附件产品的品质，提升产品压力等级 |
| 22 | 玻璃钢管道固化剂的研发 | 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固化”环节 |
| 23 | 玻璃钢附件固化剂的研发 | 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固化”环节 |
| 24 | 复合材料电缆托架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25 | 220KV-550KV 复合空心/支柱绝缘子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26 | 机器人附件缠绕技术的研究 | 缠绕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 |
| 27 | 增爬伞裙（550Kv 以下）的研发 | 发行人进入电力领域的重要产品 |
| 28 | 防船撞设施—软体防撞圈玻璃钢保护系统 | 应用于桥梁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当船舶与桥梁和海洋工程装备撞击时起到保护桥梁和海洋工程装备的作用，是发行人现有产品线的丰富，有利于拓展发行人玻璃钢制品的应用领域 |
| 29 | JM360F 系列玻璃钢防火管道系统（Jet-Fire） | 持续改善和提升玻璃钢管道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压力等级 |
| 30 | JM660 系列玻璃钢管道系统（4.0MPa） | 持续改善和提升玻璃钢管道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压力等级 |
| 31 | 玻璃钢复合逃生管道系统 | 持续改善和提升玻璃钢管道产品品质，在管道韧性、刚度、耐压性等方面做特殊设计，应用于某些作业环境下的逃生系统 |
| **32** | **玻璃钢管道专用卡箍接头系统** | **应用于玻璃钢管道安装环节，使用卡箍接头可简化玻璃钢管道现场安装工序，提升安装质量** |
| **33** | **氢能源储气罐研究** | **开发应用于储存氢能源的高压储罐，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重点研究方向** |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 --- | --- |
| | | 之一。 |

复合海水滤器研发项目主要是研发用于过滤海水的器具，是发行人玻璃钢管道产品的配套产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目前该研发项目已取得专利一项，因此该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业相关。

公司高度注重创新研发，建立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的研发体系，制定了明确的技术创新制度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将视情况继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和龙、廖国、张汉清、陈浩南、沈林建均在公司工作两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相关研发项目均与主业相关，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基础。

**2、发行人在具备 18 轴自动管件缠绕机的情况下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研发的原因**

公司拥有的 18 轴管道缠绕机为生产玻璃钢管道的机器设备，公司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的研发主要是研发用于生产附件（三通、弯头、法兰等）的机器设备。两种设备生产的产品不同，用途不同。

公司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研发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公司在生产附件过程中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各已结项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是否满足研发所需，投入金额与发行人关于公司技术壁垒较高的表述是否匹配；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明确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已结项项目到形成产品投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时间表和推进路径**

**1、发行人为各已结项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是否满足研发所需，投入金额与发行人关于公司技术壁垒较高的表述是否匹配**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目标性强，技术成果产业化目的性强，因此发行人对研发项目的质量要求较高，一旦立项即重点推进。为保证每个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为每个研发项目建立了明确的执行计划和经费预算，同时，在研发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对研发投入做适当调整，为项目进展提供足够的支持，保证研发费用满足研发所需。

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和生产涉及非金属材料学、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以及各种制造工艺、技术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是一个多学科、多领域综合的系统工程，进入发行人所在行业需要对上述学科和技术领域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并转化为生产力应用于产业化生产。除掌握上述学科知识和专业技术外，从事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和生产还需要在原材料选取、模具设计和制造、生产配方的调配、生产设备的设计和搭建等方面有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并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改善和提升专业化水平，以改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同时，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根据应用领域和环境的不同，下游客户对管道的性能、设计的需求亦呈现多样化，从而要求生产企业有足够的技术积累以应对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且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延伸和扩展，对新进入者的门槛将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扩大，以维持相应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研发投入 | **591.65** | 859.04 | 739.35 | 475.44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222.06** | 20,054.78 | 14,850.28 | 7,557.82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4%** | 4.28% | 4.98% | 6.29%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发行人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证监会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共 **99 家**上市公司，剔除部分无法获取公开研发费用数据或研发费用为零的 14 家公司，剩余 **85 家**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如下：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84 家公司的算数平均值 | **3.84%** | **3.61%** | **3.30%** | **3.16%** |
| 发行人 | **4.84%** | 4.28% | 4.98% | 6.29% |

**数据来源：Wind**

注：因深天地 A、万年青、四川双马、万里石、*ST 新亿、青松建材、ST 狮头、四川金顶、祁连山、福建水泥、博闻科技、宁波富达、宁夏建材共 14 家公司部分年份研发费用无公开数据，因此在计算上述表格数据时剔除了该 14 家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重视每个立项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制定明确的执行计划和经费预算，保证各研发项目投入的费用满足研发所需。同时，发行人逐年扩大研发费用投入，且持续高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平均水平，研发投入的金额能够支持公司技术壁垒较高的表述。

**2、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明确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已结项项目到形成产品投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时间表和推进路径**

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建立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总体是基于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进，并对未来目标市场有侧重的进行新品研发，研发成果转化的目的性较强。部分研发项目涉及公司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研发，旨在通过提升生产端的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达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实行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形式。每个研发项目的建立和执行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和监督流程，一般需要至少经过项目设计-项目预算-可行性分析-项目决议-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 6 个环节，客观上保证了能够立项的项目其可行性较高且有明

确研发成果。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为研发项目的进行提供了制度基础，有利于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预期研发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各结项项目与技术成果的对应关系如下：

| 项　目 | 技术成果 |
| --- | --- |
| 疏干井用玻璃钢高压管道的研发 | 已**获**专利：一种用于疏干井的井壁结构；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玻璃钢管道用芳香胺类固化剂的研发 | 掌握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固化剂的调配和生产技术 |
| 绝缘子光纤传输产品的研发 | 已申请专利：一种变电站用的光纤绝缘子；掌握绝缘子光纤传输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电力领域做技术储备 |
| 玻璃钢管道缠绕系统的研发 | 已获专利：玻璃钢管道缠绕系统<br>已获软著：6 轴 CNC 玻璃钢管道缠绕机系统 |
| 耐磨复合管道产品的研发 | **掌握提升现有产品耐磨性能的技术，同时**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管道缠绕胶液自动刮除装置的开发 | 已**获**专利：一套缠绕机自动收胶设备、一种玻璃钢管道缠绕机自动收胶装置 |
| 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的研发 | 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玻璃钢复合材料用快速固化环氧胶黏剂的研究开发 | 掌握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固化剂的调配和生产技术 |
|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的研发 | 掌握提升附件缠绕机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的技术工艺 |
| 海底输送管线关键技术研究 | 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井下油管的项目研发 | 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干式电容型套管在 GIS 中的应用项目研发 | 掌握电容型套管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电力领域做技术储备 |
| 玻璃钢管道脱硫系统的研发 | 已申请专利：一种耐火的玻璃钢管道 |
| 玻璃钢高压管道用螺纹胶泥的研发 | 掌握预制、装配环节所需胶黏剂的生产技术 |
| JM360（2.5MPA）系列管道及附件的研发 | 已**获**专利：一种新型玻璃钢盲板法兰、一种新型玻璃钢变径法兰 |
| 玻璃钢管道固化剂研发 | 掌握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固化剂的调配和生产技术 |
| 玻璃钢附件固化剂研发 | 掌握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固化剂的调配和生产技术 |
| CNC 管道加工系统的研发 | 已获软著：CNC 玻璃钢管道加工系统 |
| 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附件的研发 | 掌握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附件的生产技术 |
| 110KV-220KV 复合空心/支柱绝缘子的研发 | 已获专利：一种包覆式增爬伞裙的绝缘子 |
| 复合材料电缆托架的研发 | 已**获**专利：一种玻璃钢电缆支架 |

| 项　目 | 技术成果 |
| --- | --- |
| 复合海水滤器的研发 | 已获专利：玻璃钢过滤器 |
| **高压石油管道项目的研发** | **掌握陆用管道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做技术储备** |
| **增爬伞裙（550Kv 以下）的研发** | **已获专利：一种包覆式增爬伞裙的绝缘子；掌握增爬伞裙生产技术工艺，为进入电力领域做技术储备** |

在技术成果产业化中，制度层面，发行人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及奖励办法》，鼓励研发成果产业化，加快研发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的进程。实践中，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对涉及现有产品、生产设备、原材料的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在取得之初即应用于产品生产、设备改善和原材料生产等方面，实现技术成果到实践应用的转化；同时，发行人已在为募投项目做技术储备，部分研发项目涉及陆用管道领用和电力领域产品的研发，作为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领域和电力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撑。

综上，报告期内，基于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辅以明确的研发制度和研发路径，发行人的每个研发项目均形成了明确的技术成果，部分以专利形式体现，部分以非专利技术体现，截至目前不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且除应用于陆用管道领域和电力领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尚未实现产品销售外，其余技术成果均在研发项目结束后即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所有 A 股和新三板公司，最终选取四家在产品或生产工艺上与发行人有类似之处的公司对比分析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两项费用的基本构成和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资明细；查阅发行人岗位薪酬标准相关规定；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水平和薪酬标准；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配表；查阅苏州地区和同地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薪酬数据；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项研发项目的原

因，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业的关系及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基础；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情况、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研发项目是否形成明确技术成果、技术成果是否有明确产业化时间和路径；

4、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所有公司作为样本，与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高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合理；发行人管理类、销售类、研发类岗位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薪酬处于同一水平；

3、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与发行人主业相关，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现有产品，部分研发项目作为发行人进入陆用管道行业和电力行业的技术储备；公司从事 6 轴 CNC 自动管件缠绕机研发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公司在生产附件过程中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4、发行人对研发项目的执行建立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每个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均能满足研发所需，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与发行人技术壁垒较高相匹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结项的项目不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均形成了明确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且除应用于陆用管道领域和电力领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尚未实现产品销售外，其余技术成果均已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问题十九、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3.87 万元、7,407.19 万元、11,708.05 万元及 11,48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13%、49.99%、49.68%及 51.74%。**

**（2）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019 年以后发行人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法。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3）发行人代理商和居间商除协助公司开发、维护客户外，同时协助公司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船厂破产重整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4）2020 年 3 月末，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 341.72 万元向银行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所处产业链地位导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显失公平或未严格执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上海外高桥造船等存在信用政策变更情况（发票入账后 6 个月结算改为 9 个月结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所有信用政策变更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逾期金额明细表、账龄表、逾期客户明细及信用状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坏账核销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详细情况，包括应收款项金额、账龄分布、对应订单、期后回款情况等，并将上述客户与各期主要销**

**售客户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及损失，结合对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终止业务合作或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是否谨慎合理。**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和居间商关于后者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举措和效果；发行人是否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商或居间商相应报酬。**

**（7）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同行业计提比例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8）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票据背书或质押情况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所处产业链地位导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显失公平或未严格执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上海外高桥造船等存在信用政策变更情况（发票入账后 6 个月结算改为 9 个月结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所有信用政策变更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所处产业链地位导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显失公平或未严格执行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机械进出口 | —— | —— | 交货验收合格、发票到后 2 个月内支付 95%，5%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 | 交货验收合格、发票到后 2 个月内支付 95%，5%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 | 无变化 |
| 外高桥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 个月内支付 95%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票据，甲方无异议后支付 5%质保金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 个月内支付 95%的货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异议支付；或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 个月内支付全款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 6 个月内支付全款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 6 个月内支付全款 | 6 个月延长为 9 个月 |
| 北船重工 | 脱硫项目：货到、发票到后 **1 至 3 个月**内付货款 95%，留 5%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 单船完工、发票到后 1 到 3 个月内支付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 新造船项目：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 95%，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5%<br>脱硫项目：单船完工、发票到后 2 个月内支付 95%，剩余 5%质保期满支付 |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 95%，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5% | 信用期缩短 |
| 中船物流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累计支付 65%，5%质保金；<br>或者买方于证书及完工资料齐全并收到发票挂账 60 天后付全款 100%；<br>或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四个月内支付全款 100%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累计支付 65%，5%质保金；<br>或者买方于证书及完工资料齐全并收到发票挂账 60 天后付全款 100%；<br>或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四个月内支付全款 100%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 1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100%；或者<br>货到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开出首款发票，买方应于证书及完工资料齐全并收到发票挂账 60 日后付 100% | 到货验收合格后，发票证书文件到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余款 | 无显著变化，差异系项目不同导致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协议的相关证书并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货物合同价 100%** | —— |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 2 个月内付款 |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 2 个月内付款 | 无显著变化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付款 30%，货到检验合格且票到 1 个月内付款 70% | —— | 材料到厂并正常施工后 1 个月内支付 30%，完工验收合格并发票到后 2 个月内支付 6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遗留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信用期缩短 |
| 老韩通 | —— | —— | 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 65%货款，5%作为质保金，交船满 1 年后、双方无争议后支付<br>或者货到指定地点经外观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买方向船东交船满一年、双方确认无争议时支付 |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 90%-95%货款，10%或 5%作为质保金，交船满 1 年后、双方无争议后支付 | 无显著变化 |
| 新扬子造船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发票分期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或者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发票后 4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发票分期内支付 95%，5%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或票到付款 | 买方收到卖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发票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95%或 90%的货款，剩余 5%或 10%在交船后一年支付 | 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2-3 个月内支付 95%货款，5%交船后 1 年支付 | 无显著变化 |
| 扬子鑫福 | **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发票四个月后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得 95%，合同总价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质保期后与卖方结算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发票 3 个月内支付 95%或 90%，5%或 10%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 |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发票分期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在交船后一年结算 | **信用期无显著变化，主要是项目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甲方收到合同规定的产品和乙方发票后支付 100%货款；或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 | 发票到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的 90%的价款，10%作为质保金待甲方交船结束后 | 发票到后 3 个月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待交船结束后 12 个月内付清 | 发票到后 3 个月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待交船结束后 12 个月内付清 | 无显著变化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个月内支付 90%，10%作为质保金待交船结束后 12 个月内付清** | 12 个月内付清。 | | |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单船整套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全额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月内支付 95%，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单船整套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全额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月内支付 95%，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单船整套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全额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月内支付 95%，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单船整套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全额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月内支付 95%，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无显著变化 |
| 友联船厂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预付 150 万元，安装交验合格后下月支付 100%的材料费和安装费，月结付款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预付 150 万，安装交验合格后下月支付 100%的材料费和安装费，月结付款 | —— | 乙方维修结束试压合格后，15 天内支付 | 无显著变化 |
| 新时代造船 | **到货开票后一个月左右付款 95%** | —— | 货到后 30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发票入账后 3 个月左右付款 50%，世行结束后 30 天付款 4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 | —— | 无显著变化 |
| 大连中远 |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 3 个月后付 80%，买方收到书面接受的完工校验报告 1 个月内付 15%，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支付 | 货到检验合格后，发票挂到财务之日起 90 天后电汇，留含税金额 44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到后 3 个月后付 80%，买方收到书面接受的完工校验报告 1 个月内付 15%，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支付 | —— | 无显著变化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产品证书 3 个月内付款 |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产品证书 3 个月内付款 | —— | —— | 无显著变化 |
| 华润大东 | **合同订好付 30%，全部货到、发票到及相关证书全部到齐后付 65%，余下 5%为质保金** | 合同签订后付 30%，货到票到后 65%，5%作为质保金，合同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 合同订好后付 30%，全部货到、发票到厂及相关证书全部到齐后付 65%，余下 5%为质保金，在合同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 —— | 无显著变化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 50%，50%货款在货到且安装完工后 1 个月内付清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 50%，50%货款在货到且安装完工后 1 个月内付清 | —— | —— | 无显著变化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电汇，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 电汇，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或 60 个自然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 —— | 票到定作方财务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无显著变化 |
| 扬子三井 | 卖方交货后，发票到买方 **4** 个月内付清 90%的货款，10%的质保金于货到买方后 18 个月到期支付 | 卖方交货后，发票到买方 1 个月付清 90%的货款，10%的质保金于货到买方后 18 个月到期支付 | —— | —— | **1 个月延长为 4 个月** |

从上表可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销售合同约定灵活的信用政策，这与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特点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隶属于中船集团、中船重工、招商局、中远海运、扬子江船业等大型集团公司，该类公司议价能力强，信用周期相对要求较长。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业务类型不同，信用期会做适当调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回款存在逾期情形，但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之回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货款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制定合理，执行过程中存在少部分逾期情形，但公司积极催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所处产业链地位导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显失公平或未严格执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所有信用政策变更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除外高桥**和扬子三井**外，在合同类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的部分调整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导致，如修船、脱硫改造业务相对于新造船业务，船厂对船东的交付期较短，船东付款周期相对较短，船厂对发行人的付款期限也相应较短，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高桥的信用政策变动较大，2017 年约定的信用周期为 6 个月，2019 年和 2020 年信用周期延长为 9 个月。主要原因是客户公司内部调整资金管理政策，且发行人从 2013 年便开始与该客户合作，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该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且外高桥是央企中国船舶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判断该客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双方协商后延长信用期。此外，2017 年度至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对外高桥的销售收入

分别为1,850.33万元、3,279.53万元、1,512.65万元和**861.84**万元，信用周期延长后销售收入并未出现大幅增长，因此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子三井的信用期也略有延长，2019年的信用期为1个月，2020年延长为4个月。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对扬子三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61万元和1,131.15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扬子三井为发行人2019年新增客户，隶属于扬子江船业集团，隶属于该集团公司的客户还有新扬子造船和扬子鑫福等。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集团的信用期通常为1-3个月，随项目类型不同而灵活调整，从集团层面看，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不动。2017年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99.54万元、1,625.10万元、3,891.34万元及1,781.04万元，销售收入未出现大幅增长，因此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逾期金额明细表、账龄表、逾期客户明细及信用状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坏账核销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逾期金额明细表、账龄表、逾期客户明细及信用状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及金额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逾期客户及金额**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机械进出口 | 2,387.74 | 470.60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老韩通 | 386.95 | 370.41 | 0-2年 | 否 | 6.70% | 100.00% | 良好 |
| 中船物流 | 411.32 | 294.37 | 0-2年 | 否 | 5.27% | 100.00% | 良好 |
| 新韩通 | 256.20 | 255.63 | 0-3年 | 否 | 17.68% | 100.00% | 良好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71.86 | 248.84 | 1年以内 | 否 | 5.00% | 94.28% | 良好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24.06 | 165.11 | 0-2年 | 否 | 6.29% | 100.00% | 良好 |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134.01 | 134.01 | 0-4年 | 否 | 34.00% | 100.00% | 良好 |
|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 114.97 | 114.97 | 0-4年 | 是 | 100.00% | 67.69% | 破产重整 |
|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104.26 | 104.26 | 0-3年 | 是 | 100.00% | 27.78% | 破产重整 |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17.36 | 103.89 | 0-2年 | 否 | 7.69% | 93.73% | 良好 |
| 其他逾期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客户 | 3,338.91 | 704.90 | - | - | 11.60% | **92.53%** | - |
| **合计** | **7,947.63** | **2,966.98** | **-** | **-** | **11.50%** | **95.16%** | **-** |

**（2）2018年12月31日逾期客户及金额**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502.53 | 1,426.53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机械进出口 | 870.18 | 235.47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扬子鑫福 | 781.61 | 696.31 | 0-2年 | 否 | 5.64% | 100.00% | 良好 |
| 中船物流 | 484.12 | 468.44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北船重工 | 371.74 | 150.67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老韩通 | 259.68 | 172.60 | 0-2年 | 否 | 5.81% | 100.00% | 良好 |
| 新韩通 | 187.89 | 128.48 | 0-4年 | 否 | 16.22% | 100.00% | 良好 |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149.60 | 141.12 | 0-2年 | 否 | 6.75% | 94.33% | 良好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123.27 | 111.07 | 0-3年 | 否 | 5.26% | 100.00% | 良好 |
| 其他逾期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客户 | 3,488.12 | 934.25 | - | - | 15.59% | **89.83%** | - |
| **合　计** | **8,218.73** | **4,464.93** | **-** | **-** | **9.87%** | **95.58%** | **-** |

**（3）2019年12月31日逾期客户及金额**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友联船厂 | 944.61 | 490.56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北船重工 | 3,309.34 | 431.95 | 1年以内 | 否 | 5.00% | **94.82%** | 良好 |
| 扬子鑫福 | 464.22 | 266.15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新扬子造船 | 875.59 | 260.45 | 1年以内 | 否 | 5.00% | 76.74% | 良好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286.87 | 215.19 | 1年以内 | 否 | 5.00% | 74.57% | 良好 |
| 新韩通 | 268.84 | 209.17 | 1年以内 | 否 | 5.00% | **61.69%** | 良好 |
| 新时代造船 | 707.63 | 176.91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00.00% | 良好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56.00 | 156.00 | 1-2年 | 否 | 10.00% | 100.00% | 良好 |
| 大连中远 | 542.26 | 118.62 | 1年以内 | 否 | 5.00% | 50.59% | 良好 |
| 其他逾期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客户 | 5,040.45 | 1,017.86 | - | - | 9.96% | **86.86%** | - |
| **合计** | **12,595.82** | **3,342.85** | **-** | **-** | **7.05%** | **88.24%** | **-** |

**（4）2020年9月30日逾期客户及金额**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客户 | 应收余额（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账龄 |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 | 客户信用状况 |
|---|---|---|---|---|---|---|---|
| 中船物流 | 1,384.44 | 1,050.54 | 1年以内 | 否 | 5.00% | 28.91% | 良好 |
| 北船重工 | 1,905.88 | 602.08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6.79% | 良好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899.16 | 487.98 | 1年以内 | 否 | 5.00% | 54.27% | 良好 |
| 友联船厂 | 528.43 | 367.97 | 1年以内 | 否 | 5.00% | 71.05% | 良好 |
| 新扬子造船 | 317.86 | 317.26 | 1年以内 | 否 | 5.00% | 0.00% | 良好 |
| 大连中远 | 430.45 | 286.73 | 1年以内 | 否 | 5.00% | 0.00% | 良好 |
| 新韩通 | 229.66 | 227.61 | 0-2年 | 否 | 5.34% | 21.77% | 良好 |
| Keppel FELS Ltd. | 211.91 | 211.91 | 1年以内 | 否 | 5.00% | 1.27% | 良好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308.08 | 210.83 | 1年以内 | 否 | 5.51% | 0.00% | 良好 |
| 扬子三井 | 509.06 | 202.14 | 1年以内 | 否 | 5.00% | 39.71% | 良好 |
| 新时代造船 | 812.16 | 192.99 | 1年以内 | 否 | 5.00% | 0.00% | 良好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5.90 | 190.34 | 1年以内 | 否 | 6.89% | 0.00% | 良好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20.87 | 120.87 | 0-2年 | 否 | 5.82% | 0.00% | 良好 |
| 其他逾期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客户 | 3,072.07 | 817.66 | - | - | 12.25% | 25.84% | - |
| 合计 | 10,935.93 | 5,286.91 | - | - | 7.10% | 24.07% | - |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坏账核销情况**

**（1）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7年末余额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机械进出口 | 2,387.74 | 2,387.74 | 100.00% |
| 外高桥 | 1,480.11 | 1,480.11 | 100.00% |
| 新扬子造船 | 528.90 | 528.90 | 100.00%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24.06 | 424.06 | 100.00% |

| 客户 | 2017 年末余额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中船物流 | 411.32 | 411.32 | 100.00% |
| 老韩通 | 386.95 | 386.95 | 100.00% |
| 扬子鑫福 | 284.00 | 284.00 | 100.00%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71.86 | 256.30 | 94.28% |
| 新韩通 | 256.20 | 256.20 | 100.00% |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134.01 | 134.01 | 100.00% |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17.36 | 110.00 | 93.73% |
| 浙江富科 | 108.00 | 105.00 | 97.22% |
| 其他客户 | 1,157.13 | **798.21** | **68.98%** |
| **合计** | **7,947.63** | **7,562.79** | **95.16%** |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8 年末余额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502.53 | 1,502.53 | 100.00% |
| 机械进出口 | 870.18 | 870.18 | 100.00% |
| 新扬子造船 | 788.84 | 788.84 | 100.00% |
| 扬子鑫福 | 781.61 | 781.61 | 100.00% |
| 外高桥 | 584.85 | 584.85 | 100.00% |
| 中船物流 | 484.12 | 484.12 | 100.00% |
| 北船重工 | 371.74 | 371.74 | 100.00%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344.80 | 344.80 | 100.00% |
| 老韩通 | 259.68 | 259.68 | 100.00%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58.84 | 258.84 | 100.00% |
| 新韩通 | 187.89 | 187.89 | 100.00% |
| Keppel FELS Ltd. | 168.36 | 168.36 | 10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53.02 | 153.02 | 100.00% |
|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149.60 | 141.12 | 94.33%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123.27 | 123.27 | 100.00%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6.70 | 101.14 | 86.67% |
| 扬子江船厂 | 100.98 | 100.98 | 100.00% |
| 其他客户 | 971.73 | **632.48** | **65.09%** |
| **合计** | **8,218.73** | **7,855.44** | **95.58%**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9 年末余额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北船重工 | 3,309.34 | **3,138.00** | **94.82%** |
| 中船物流 | 1,664.35 | **1,664.35** | **100.00%** |
| 新扬子造船 | 875.59 | 671.91 | 76.74% |
| 新时代造船 | 707.63 | 707.63 | 10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683.44 | 683.44 | 100.00% |
| 外高桥 | 569.85 | 569.85 | 100.00% |
| 大连中远 | 542.26 | 274.35 | 50.59% |
| 扬子鑫福 | 464.22 | 464.22 | 100.00%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286.87 | 213.92 | 74.57% |
| 新韩通 | 268.84 | **165.84** | **61.69%** |
| 友联船厂 | 944.61 | 944.61 | 100.00%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217.95 | **217.95** | **100.00%** |
| 华润大东 | 215.62 | 215.62 | 100.00% |
| 扬子江船厂 | 215.59 | 167.52 | 77.70% |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59.46 | 159.46 | 10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56.00 | 156.00 | 100.00% |
| 上海中远 | 115.95 | **115.95** | **100.00%**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112.00 | 112.00 | 10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11.58 | **81.08** | **72.66%** |
| 老韩通 | 110.52 | - | 0.00%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106.64 | 9.92 | 9.30% |
| 其他客户 | 757.50 | **381.18** | **50.32%** |
| 合计 | **12,595.82** | **11,114.80** | **88.24%** |

**（4）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北船舶工** | **1,905.88** | **320.00** | **16.79%** |
| **中船物流** | **1,384.44** | **400.21** | **28.91%** |
| **外高桥** | **970.62** | **-** | **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899.16** | **487.98** | **54.27%** |

| 客户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 已回款比例 |
|---|---|---|---|
| 新时代造船 | 812.16 | - | 0.00% |
| 友联船厂 | 528.43 | 375.47 | 71.05%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527.57 | 410.08 | 77.73% |
| 扬子三井 | 509.06 | 202.14 | 39.71% |
| 大连中远 | 430.45 | - | 0.00% |
| 扬子鑫福 | 353.54 | 99.00 | 28.00% |
| 新扬子造船 | 317.86 | - | 0.00%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308.08 | - | 0.00% |
| 新韩通 | 229.66 | 50.00 | 21.77% |
| Keppel FELS Ltd. | 211.91 | 2.70 | 1.28%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5.90 | - | 0.00%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30.21 | 95.33 | 73.21% |
| 老韩通 | 129.99 | - | 0.00%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120.87 | - | 0.00% |
| 其他客户 | 960.14 | 189.28 | 19.71% |
| 合计 | 10,935.93 | 2,632.21 | 24.07% |

**（5）报告期内的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核销坏账损失共计 117.34 万元，系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较高所致，涉及客户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见详本问题“（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及损失”之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 | 2017 年度 |
|---|---|---|---|---|
| 国瑞科技 | 1.06 | 1.31 | 2.07 | 3.00 |
| 九鼎新材 | 3.97 | 3.14 | 3.32 | 3.34 |
| 神马电力 | 1.90 | 1.90 | 2.07 | 2.24 |
| 发行人 | 1.39 | 1.93 | 1.84 | 1.07 |

注：以上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稳步提高，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详细情况，包括应收款项金额、账龄分布、对应订单、期后回款情况等，并将上述客户与各期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金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及销售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序号 | 客户 | 应收款项余额 | 账龄分布 | | | | |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 | 回款比例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排名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 |
| 2020/9/30 | 1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05.88 | 1,905.88 | - | - | - | - | - | 320.00 | 16.79% | 1,251.81 | 1 |
| | 2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384.44 | 1,384.44 | - | - | - | - | - | 400.21 | 28.91% | 1,191.48 | 2 |
| | 3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970.62 | 970.62 | - | - | - | - | - | - | 0.00% | 861.84 | 5 |
| | 4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899.16 | 899.16 | - | - | - | - | - | 487.98 | 54.27% | 1,100.38 | 4 |
| | 5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812.16 | 812.16 | - | - | - | - | - | - | 0.00% | 782.77 | 8 |
| | 6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528.43 | 528.43 | - | - | - | - | - | 375.47 | 71.05% | 831.16 | 6 |
| | 7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527.57 | 527.57 | - | - | - | - | - | 410.08 | 77.73% | 525.37 | 10 |
| | 8 |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 | 509.06 | 509.06 | - | - | - | - | - | 202.14 | 39.71% | 1,131.15 | 3 |
| | 9 |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30.45 | 430.45 | - | - | - | - | - | - | 0.00% | 143.84 | 18 |
| | 10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 353.54 | 353.54 | - | - | - | - | - | 99.00 | 28.00% | 548.70 | 9 |
| 2019/12/31 | 1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3,309.34 | 3,309.34 | - | - | - | - | - | 3,138.00 | 94.82% | 4,798.90 | 1 |
| | 2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664.35 | 1,664.35 | - | - | - | - | - | 1,664.35 | 100.00% | 2,277.13 | 2 |
| | 3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944.61 | 944.61 | - | - | - | - | - | 944.61 | 100.00% | 2,008.88 | 4 |
| | 4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875.59 | 875.59 | - | - | - | - | - | 671.91 | 76.74% | 2,201.62 | 3 |
| | 5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707.63 | 707.63 | - | - | - | - | - | 707.63 | 100.00% | 1,174.16 | 6 |
| | 6 |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683.44 | 683.44 | - | - | - | - | - | 683.44 | 100.00% | 604.81 | 9 |

| 时点 | 序号 | 客户 | 应收款项余额 | 账龄分布 | | | | |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 | 回款比例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排名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 |
| | 7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569.85 | 569.85 | - | - | - | - | - | 569.85 | 100.00% | 1,512.65 | 5 |
| | 8 |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542.26 | 542.26 | - | - | - | - | - | 274.35 | 50.59% | 633.87 | 8 |
| | 9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 464.22 | 464.22 | - | - | - | - | - | 464.22 | 100.00% | 869.98 | 7 |
| | 10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286.87 | 286.87 | - | - | - | - | - | 213.92 | 74.57% | 526.41 | 11 |
| 2018/12/31 | 1 |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 1,502.53 | 1,502.53 | - | - | - | - | - | 1,502.53 | 100.00% | 1,631.04 | 4 |
| | 2 |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870.18 | 870.18 | - | - | - | - | - | 870.18 | 100.00% | 2,385.81 | 3 |
| | 3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788.84 | 788.84 | - | - | - | - | - | 788.84 | 100.00% | 908.20 | 5 |
| | 4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 781.61 | 681.61 | 100.00 | - | - | - | - | 781.61 | 100.00% | 587.59 | 7 |
| | 5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584.85 | 584.85 | - | - | - | - | - | 584.85 | 100.00% | 3,279.53 | 2 |
| | 6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484.12 | 484.12 | - | - | - | - | - | 484.12 | 100.00% | 699.58 | 6 |
| | 7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371.74 | 371.74 | - | - | - | - | - | 371.74 | 100.00% | 3,387.79 | 1 |
| | 8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344.80 | 330.87 | 13.93 | - | - | - | - | 344.80 | 100.00% | 284.12 | 8 |
| | 9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259.68 | 217.52 | 42.15 | - | - | - | - | 259.68 | 100.00% | 242.31 | 9 |
| | 10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58.84 | 136.62 | 122.22 | - | - | - | - | 258.84 | 100.00% | 117.78 | 14 |
| 2017/12/31 | 1 |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387.74 | 2,387.74 | - | - | - | - | - | 2,387.74 | 100.00% | 2,040.80 | 1 |
| | 2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1,480.11 | 1,480.11 | - | - | - | - | - | 1,480.11 | 100.00% | 1,850.33 | 2 |

| 时点 | 序号 | 客户 | 应收款项余额 | 账龄分布 | | | | |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回款 | 回款比例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排名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 |
| | 3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528.90 | 300.46 | 228.43 | - | - | - | - | 528.90 | 100.00% | 256.81 | 9 |
| | 4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24.06 | 315.03 | 109.03 | - | - | - | - | 424.06 | 100.00% | 293.16 | 5 |
| | 5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411.32 | 389.08 | 22.24 | - | - | - | - | 411.32 | 100.00% | 332.55 | 4 |
| | 6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386.95 | 255.19 | 131.75 | - | - | - | - | 386.95 | 100.00% | 264.18 | 8 |
| | 7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 284.00 | 284.00 | - | - | - | - | - | 284.00 | 100.00% | 242.74 | 10 |
| | 8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71.86 | 271.86 | - | - | - | - | - | 256.30 | 94.28% | 265.98 | 7 |
| | 9 |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256.20 | 65.93 | 75.48 | 114.80 | - | - | - | 256.20 | 100.00% | 0.96 | 36 |
| | 10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134.01 | - | 1.50 | 104.19 | 28.31 | - | - | 134.01 | 100.00% | - | -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对应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对应的订单金额及收款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款项余额 | 对应订单 | | |
|---|---|---|---|---|---|
| | | | 合同金额 | 已收金额 | 应收款项金额 |
| 1 | 机械进出口 | 2,387.74 | 2,387.74 | - | 2,387.74 |
| 2 | 外高桥 | 1,480.11 | 1,480.11 | - | 1,480.11 |
| 3 | 新扬子造船 | 528.90 | 4,413.08 | 3,884.18 | 528.90 |
| 4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24.06 | 2,589.53 | 2,165.47 | 424.06 |
| 5 | 中船物流 | 411.32 | 801.58 | 390.26 | 411.32 |
| 6 | 老韩通 | 386.95 | 876.10 | 489.15 | 386.95 |
| 7 | 扬子鑫福 | 284.00 | 284.00 | - | 284.00 |
| 8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71.86 | 460.44 | 188.58 | 271.86 |
| 9 | 新韩通 | 256.20 | 435.60 | 179.40 | 256.20 |
| 10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134.01 | 374.01 | 240.00 | 134.01 |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款项余额 | 对应订单 | | |
|---|---|---|---|---|---|
| | | | 合同金额 | 已收金额 | 应收款项金额 |
| 1 | 南京金陵 | 1,502.53 | 2,149.10 | 646.57 | 1,502.53 |
| 2 | 机械进出口 | 870.18 | 5,159.06 | 4,288.89 | 870.18 |
| 3 | 新扬子造船 | 788.84 | 5,465.29 | 4,676.46 | 788.84 |
| 4 | 扬子鑫福 | 781.61 | 965.61 | 184.00 | 781.61 |
| 5 | 外高桥 | 584.85 | 584.85 | - | 584.85 |
| 6 | 中船物流 | 484.12 | 484.12 | - | 484.12 |
| 7 | 北船重工 | 371.74 | 4,716.14 | 4,344.40 | 371.74 |
| 8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344.80 | 344.80 | - | 344.80 |
| 9 | 老韩通 | 259.68 | 1,046.52 | 786.84 | 259.68 |
| 10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58.84 | 1,370.02 | 1,111.18 | 258.84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款项余额 | 对应订单 | | |
|---|---|---|---|---|---|
| | | | 合同金额 | 已收金额 | 应收款项金额 |
| 1 | 北船重工 | 3,309.34 | 8,910.33 | 5,600.99 | 3,309.34 |
| 2 | 中船物流 | 1,664.35 | 2,585.34 | 920.99 | 1,664.35 |
| **3**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944.61** | **2,361.53** | **1,416.91** | **944.61** |
| 4 | 新扬子造船 | 875.59 | 3,544.38 | 2,668.79 | 875.59 |
| 5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707.63 | 1,326.80 | 619.17 | 707.63 |
| 6 |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683.44 | 683.44 | - | 683.44 |
| 7 | 外高桥 | 569.85 | 569.85 | - | 569.85 |
| 8 |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542.26 | 716.27 | 174.01 | 542.26 |
| 9 | 扬子鑫福 | 464.22 | 1,090.07 | 625.85 | 464.22 |
| 10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286.87 | 720.23 | 433.36 | 286.87 |

**（4）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款项余额 | 对应订单 | | |
|---|---|---|---|---|---|
| | | | 合同金额 | 已收金额 | 应收款项金额 |
| 1 | 北船重工 | 1,905.88 | 6,800.50 | 4,894.62 | 1,905.88 |
| 2 | 中船物流司 | 1,384.44 | 4,076.10 | 2,691.66 | 1,384.44 |
| 3 | 外高桥 | 970.62 | 970.62 | - | 970.62 |
| 4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899.16 | 899.16 | - | 899.16 |
| 5 | 新时代造船 | 812.16 | 2,211.34 | 1,399.17 | 812.16 |
| 6 | 友联船厂 | 528.43 | 3,209.25 | 2,680.82 | 528.43 |
| 7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527.57 | 800.25 | 272.68 | 527.57 |
| 8 | 扬子三井 | 509.06 | 1,278.20 | 769.14 | 509.06 |
| 9 | 大连中远 | 430.45 | 586.18 | 155.73 | 430.45 |
| 10 | 扬子鑫福 | 353.54 | 1,488.76 | 1,135.21 | 353.54 |

**3、对比情况说明**

**（1）账龄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7.57%，1-2 年的占比 8.66%，3-4 年的占比 3.34%，4-5 年的占比 0.43%；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95.55%，账龄在 1-2 年的占比 4.45%；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依次为 99.76%、100.00%、92.88%和 **27.5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与主要销售客户对比**

除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和同期主要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外，其余各期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2020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前十名对象中分别**有 1 家**、2 家客户非当期前十大销售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订单类型 | 应收款余额明细 | 收入确认时间 | 款项性质 |
|---|---|---|---|---|---|---|
| 2020/9/30 | 1 | 大连中远 | N713 | 38.93 | 2019 年 11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 | | 甜蜜、橙子、克拉蒙德 | 66.41 | 2019 年 10 月 | 货款 |
| | | | 莫伦格拉齐 | 64.52 | 2019 年 11 月 | 货款 |
| | | | 远真海 | 66.99 | 2020 年 6 月 | 货款 |
| | | | 远见海 | 66.99 | 2020 年 6 月 | 货款 |
| | | | 其他小额订单 | 126.61 | 2019.11-2020.2 | 货款 |
| 2017/12/31 | 2 | 新韩通 | HT64-005 | 34.60 | 2013 年 7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 | | NHT-121 | 26.15 | 2012 年 12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 | | HT64-173 等 | 186.85 | 2015 年 8-9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 | | 其他小额订单 | 8.60 | 2014.9-2017.10 | 货款和质保金 |
| | 3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 | CP300 | 6.00 | 2013 年 2 月 | 质保金 |
| | | | DSJ300-L1 | 23.60 | 2014 年 8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 | | DSJ300-L2 | 102.60 | 2015 年 5 月 | 货款和质保金 |

| 报告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订单类型 | 应收款余额明细 | 收入确认时间 | 款项性质 |
|---|---|---|---|---|---|---|
| | | 有限公司 | 其他小额订单 | 1.81 | 2014.8-2015.3 | 货款和质保金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中远**应收款项余额与同期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系以前年度质保金及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形成应收款项未回款导致，**金额合计达 267.92 万元，占应收款总额 62.2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家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同期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系以前年度质保金和货款未收回导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应款项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 **3** 家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及损失，结合对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终止业务合作或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及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 4 家回款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对象，发行人对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将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核销处理，涉及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7/12/31 余额 | 核销金额 | 核销理由 | 2020/9/30 余额 |
|---|---|---|---|---|
|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 114.97 | 37.15 | 客户破产重整 | - |
|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3.40 | 3.40 | **失信风险高** | - |
| **浙江拓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9 | 1.49 | 失信风险高 | - |
|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104.26 | 75.30 | **客户破产重整** | - |
| 核销金额合计 | - | 117.34 | - | - |

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组申请，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16）浙 0283 民破 00001 号”裁定书。浙江造船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

三次债权人大会，确认久美股份债权 338.37 万元，重整计划草案为 20 万以下债权（含 20 万）全额偿还，超过 20 万元部分按 18.16%的比例清偿，按照该清偿比例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为 77.82 万元。2017 年年末该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114.97 万元，发行人根据可收回金额于 2018 年度确认坏账损失 3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欠款 77.82 万元已全部还清。

**（2）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洋造船破产清算案件，同年 12 月，依法转入重整程序。2018 年 8 月 1 日，大洋造船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久美股份债权 104.26 万元，会议通过了大洋造船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方案，每户普通债权人 25 万以下 100%受偿，超出部分按 5%比例清偿，计算确定可收回金额为28.96万元。2017年年末，发行人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26 万元，2018 年度，根据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确认坏账损失 75.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欠款已全部还清。

**（3）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且涉及百余件合同纠纷案件。经营风险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小。2017 年年末，发行人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4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核销该笔破产债权，确认坏账损失 3.40 万元。

**（4）浙江拓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浙江拓样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企业黑名单，此前多次被纳入号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风险较大，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极小。2017 年年末，发行人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核销该笔破产债权，确认坏账损失 1.49 万元。

发行人与浙江造船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企业的交易均发生在 2016 年及以前，2017 年开始，发行人加强了客户信用管理，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客户经营或财务困境导致的回款风险及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对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终止业务合作或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财务、信用状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所属集团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客户财务状况 | 是否为失信人 |
|---|---|---|---|---|---|
| 北船重工 | 中国船舶 | 1,905.88 | 3,309.34 | 良好 | 否 |
| 中船物流 | 中国船舶 | 1,384.44 | 1,664.35 | 良好 | 否 |
| 外高桥 | 中国船舶 | 970.62 | 569.85 | 良好 | 否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招商局 | 899.16 | 683.44 | 良好 | 否 |
| 新时代造船 | 新时代 | 812.16 | 707.63 | 良好 | 否 |
| 友联船厂司 | 招商局 | 528.43 | 944.61 | 良好 | 否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 | 527.57 | 112.00 | 良好 | 否 |
| 扬子三井 | 扬子江 | 509.06 | 12.02 | 良好 | 否 |
| 大连中远 | 中远集团 | 430.45 | 542.26 | 良好 | 否 |
| 扬子鑫福 | 扬子江 | 353.54 | 464.22 | 良好 | 否 |
| 新扬子造船 | 扬子江 | 317.86 | 875.59 | 良好 | 否 |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 扬子江 | 72.95 | 286.87 | 良好 | 否 |
| 新韩通 | 韩通集团 | 229.66 | 268.84 | 良好 | 否 |
| 合计 | - | 8,941.80 | 10,441.02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商，隶属于大型国有集团、上市公司或大型民营企业，该类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人名单，不存在信用风险。

此外，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报告各期前十大单体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所示：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
|---|---|---|---|
| 2020 年 1-9 月 | 1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
| | 2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2013 |
| | 3 |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 | 2019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
|---|---|---|---|
| | 4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015** |
| | 5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2013** |
| | 6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2017** |
| | 7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19** |
| | 8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2018** |
| | 9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 **2017** |
| | 10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14** |
| 2019 年度 | 1 | 北船重工 | 2015 |
| | 2 | 中船物流 | 2013 |
| | 3 | 新扬子造船 | 2011 |
| | 4 | 友联船厂 | 2017 |
| | 5 | 外高桥 | 2013 |
| | 6 | 新时代造船 | 2018 |
| | 7 | 扬子鑫福 | 2017 |
| | 8 | 大连中远 | 2018 |
| | 9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015 |
| | 10 | 华润大东 | 2018 |
| 2018 年度 | 1 | 北船重工 | 2015 |
| | 2 | 外高桥 | 2013 |
| | 3 | 机械进出口 | 2017 |
| | 4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2015 |
| | 5 | 新扬子造船 | 2011 |
| | 6 | 中船物流 | 2013 |
| | 7 | 扬子鑫福 | 2017 |
| | 8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17 |
| | 9 | 老韩通 | 2012 |
| | 10 | Keppel FELS Ltd. | 2018 |
| 2017 年度 | 1 | 机械进出口 | 2017 |
| | 2 | 外高桥 | 2013 |
| | 3 | 北船重工 | 2015 |
| | 4 | 中船物流 | 2013 |
| | 5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2014 |
| | 6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2015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
|---|---|---|---|
| | 7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14 |
| | 8 | 老韩通 | 2012 |
| | 9 | 新扬子造船 | 2011 |
| | 10 | 扬子鑫福 | 2017 |
| 集团客户 | 1 | 中国船舶集团系客户 | 2013 |
| | 2 | 扬子江船业系客户 | 2011 |
| | 3 | 招商局集团系客户 | 2012 |
| | 4 | 中远海运集团系客户 | 2014 |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船厂，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中远海运系及扬子江船业等集团客户合作，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周到的售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较强的合作粘性，未来合作可期。鉴于船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船舶制造企业一般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且发行人长期以来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终止业务合作或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较低。

**（五）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是否谨慎合理。**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0,935.93** | 12,595.82 | 8,218.73 | 7,947.63 |
| 坏账准备 | **776.62** | 887.76 | 811.54 | 913.76 |
| 计提比例 | **7.10%** | 7.05% | 9.87% | 11.5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0,385.34** | **94.97%** | 11,982.01 | 95.13% | 6,914.33 | 84.13% | 6,170.20 | 77.64% |
| 1 至 2 年 | **262.56** | **2.40%** | 291.35 | 2.31% | 584.11 | 7.11% | 964.86 | 12.14% |
| 2 至 3 年 | **53.50** | **0.49%** | 47.43 | 0.38% | 315.66 | 3.84% | 566.08 | 7.12% |
| 3 至 4 年 | **32.30** | **0.30%** | 32.16 | 0.26% | 252.81 | 3.08% | 112.80 | 1.42% |
| 4 至 5 年 | **16.64** | **0.15%** | 109.67 | 0.87% | 26.61 | 0.32% | 11.64 | 0.15% |
| 5 年以上 | **185.59** | **1.70%** | 133.21 | 1.06% | 125.21 | 1.52% | 122.05 | 1.54% |
| **小计** | **10,935.93** | **100.00%** | **12,595.82** | **100.00%** | **8,218.73** | **100.00%** | **7,947.6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9.87%、7.05%及 **7.1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略有下降。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4%、84.13%、95.13%及 **94.9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项比例下降，账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2）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国瑞科技 | 未披露 | 7.06% | 6.45% | 6.43% |
| 九鼎新材 | 未披露 | 13.68% | 10.65% | 6.93% |
| 神马电力 | 未披露 | 5.40% | 6.16% | 6.33% |
| **算术平均** | — | **8.71%** | **7.75%** | **6.56%** |
| 发行人 | **7.10%** | 7.05% | 9.87% | 11.50% |

注：以上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的平均水平，2019 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导致该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账龄结构得到优化，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坏账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是否谨慎合理**

**（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项目 | <100 万元 | 100-500 万元 | >500 万元 | 合计 |
|---|---|---|---|---|---|
| **2020/9/30** | **金额** | **960.12** | **2,438.47** | **7,537.32** | **10,935.93** |
| | **占比** | **8.78%** | **22.30%** | **68.92%** | **100.00%** |
| 2019/12/31 | 金额 | 872.24 | 3,371.11 | 8,352.46 | 12,595.82 |
| | 占比 | 6.92% | 26.76% | 66.31% | 100.00% |
| 2018/12/31 | 金额 | 971.73 | 2,719.00 | 4,527.99 | 8,218.73 |
| | 占比 | 11.82% | 33.08% | 55.09% | 100.00% |
| 2017/12/31 | 金额 | 1,157.13 | 2,393.76 | 4,396.75 | 7,947.63 |
| | 占比 | 14.56% | 30.12% | 55.32% | 100.00%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
|---|---|
| 国瑞科技 |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九鼎新材 |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位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
| 神马电力 |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 发行人 |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客户的组合按照信用等级来划分，若客户信用风险在当期显著增加，需要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发行人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偏高，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将单笔金额超过应收账款 5%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0,159.31 万元**、11,708.05 万元、7,407.19 万元、7,033.87 万元，按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乘以 5%计算取整，约 500 万元。

②从 2019 年末以来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布情况看，60%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布在 500 万元以上。除 2017 年末外，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

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押金等规模会随之增加，故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 20%估算，将 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谨慎、合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和居间商关于后者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举措和效果；发行人是否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商或居间商相应报酬**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和居间商关于后者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举措和效果**

发行人与代理商和居间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代理商和居间商负责催收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合同回款后，再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选取佣金金额较大的代理商和居间商，具体约定列示如下：

| 序号 | 代理商和居间商 | 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 |
|---|---|---|
| 1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催收销货款。甲方收到合同回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回款逾期 6 个月支付佣金 0.8%，逾期 9 个月付 0.5%，逾期 12 个月，不再支付。 |
| 2 | 瀚晨科贸 | 负责催收销货款。甲方在收到船厂客户货款后按相应比例支付给乙方对应服务费。 |

| 序号 | 代理商和居间商 | 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 |
|---|---|---|
| 3 | 瀚晨船舶 | 负责催收销货款。甲方在收到船厂客户货款后按相应比例支付给乙方对应服务费 |
| 4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负责催收销货款。甲方收到合同回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回款逾期 6 个月支付佣金 0.8%，逾期 9 个月付 0.5%，逾期 12 个月，不再支付。 |
| 5 | 叁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负责催收销货款。甲方收到合同回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回款逾期 6 个月支付佣金 0.8%，逾期 9 个月付 0.5%，逾期 12 个月，不再支付。 |
| 6 | 秦皇岛圣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甲方在收到客户销售款 5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技术服务发票，到票 10 日内付款 |
| 7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销售货款乙方要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全部催回，回款日期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6 个月，将减少 1%的佣金；超过 9 个月尚未催回部分佣金减半，超过 12 个月还未催回部分不再支付佣金。 |
| 8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负责催收全部销货款。按客户回收货款的比例支付 |
| 9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甲方收到合同回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佣金，回款逾期 6 个月减少佣金 1%，逾期 9 个月减半，逾期 12 个月，不再支付剩余佣金。 |
| 10 | TECHNAVA | 若有关的销售合同以分期付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该款项一个月内以美元支付相应百分比计算的佣金 |
| 11 | 五岳投资 | 销售货款乙方要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全部催回，回款日期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6 个月，将减少 1%的佣金；超过 9 个月尚未催回部分佣金减半，超过 12 个月还未催回部分不再支付佣金。<br>甲方收到表格中项目的货款后30天内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给乙方 |

发行人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项目的销售金额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累计回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回款比例区间 | 对应项目数量（个） | 对应回款金额 | 对应订单总金额 | 回款金额占订单金额比例 |
|---|---|---|---|---|
| 90.00%-100.00% | 175 | 25,930.83 | 26,426.94 | 98.12% |
| 80.00%-90.00% | 2 | 179.76 | 203.74 | 88.23% |
| 70.00%-80.00% | 2 | 109.28 | 142.54 | 76.67% |
| 60.00%-70.00% | 0 | - | - | - |
| 50.00%-60.00% | 0 | - | - | - |
| 0.00%-50.00% | 14 | 177.18 | 1,729.71 | 10.24% |

考虑到各个项目确认收入的时间因素，回款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确认时间 | 对应回款项目数量（个） | 对应回款金额 | 对应订单总金额 | 回款金额占订单金额比例 |
|---|---|---|---|---|
| **2020 年 1-9 月** | **26** | **1,369.70** | **2,205.37** | **62.11%** |
| 2019 年 | 91 | 8,342.42 | 9,552.54 | 87.33% |
| 2018 年 | 51 | 11,330.56 | 11,386.40 | 99.51% |
| 2017 年 | 25 | 5,354.38 | 5,358.62 | 99.92% |
| 合计 | 193 | 26,397.06 | 28,502.93 | 92.61% |

如上表所示，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项目累计回款率为 **92.61%**，且未回款金额中大部分为2019年和**2020 年 1-9 月**新增确认收入的项目，综合来看，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项目累计回款率较高，居间商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效果良好。

**2、发行人是否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商或居间商相应报酬**

截至**2020 年 9 月末**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项目总体回款比例为**92.61%**，对应的佣金支付比例为 **79.56%**，佣金支付比例略小于项目回款比例。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商或居间商相应报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同行业计提比例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和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认为同一组合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平均迁徙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非合并范围内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12/31 | 2017/12/31 | 2018/12/31 | 2019/12/31 |
|---|---|---|---|---|
| 1 年以内 | 4,532.90 | 6,170.20 | 6,914.33 | 11,982.01 |
| 1-2 年 | 1,175.22 | 943.14 | 584.11 | 291.35 |
| 2-3 年 | 154.17 | 410.23 | 297.34 | 47.43 |
| 3-4 年 | 11.64 | 67.73 | 198.84 | 23.84 |
| 4-5 年 | 20.46 | 11.64 | 26.61 | 89.08 |
| 5 年以上 | 106.44 | 120.57 | 125.21 | 133.21 |

**（2）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移率如下**

| 账龄 | 2016-2017 | 2017-2018 | 2018-2019 | 三年平均数 | 备注 |
|---|---|---|---|---|---|
| 1 年以内 | 20.81% | 9.47% | 4.21% | 11.50% | A |
| 1-2 年 | 34.91% | 31.53% | 8.12% | 24.85% | B |
| 2-3 年 | 43.93% | 48.47% | 8.02% | 33.47% | C |
| 3-4 年 | 100.00% | 39.28% | 44.80% | 61.36% | D |
| 4-5 年 | 82.70% | 100.00% | 100.00% | 94.23% | E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F |

**（3）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 账龄 | 计算公式 | 历史平均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A*B*C*D*E*F | 0.55% |

| | | |
|---|---|---|
| 1-2 年 | B*C*D*E*F | 4.81% |
| 2-3 年 | C*D*E*F | 19.35% |
| 3-4 年 | D*E*F | 57.82% |
| 4-5 年 | E*F | 94.23% |
| 5 年以上 | F | 100.00% |

**（4）前瞻性调整**

| 账龄 | 经验值 | 预期损失率 | 调整后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0.58% | 5% |
| 1-2 年 | 5.00% | 5.05% | 10% |
| 2-3 年 | 5.00% | 20.32% | 30% |
| 3-4 年 | 5.00% | 60.71% | 50% |
| 4-5 年 | 5.00% | 94.23% | 80% |
| 5 年以上 | 5.00% | 100.00% | 100% |

**（5）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 |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 |
|---|---|---|---|---|---|
| | | 预期损失率 | 预期坏账损失 | 预期损失率 | 预期坏账损失 |
| 1 年以内 | 11,982.01 | 0.58% | 69.56 | 5.00% | 599.10 |
| 1-2 年 | 291.35 | 5.05% | 14.71 | 10.00% | 29.13 |
| 2-3 年 | 47.43 | 20.32% | 9.64 | 30.00% | 14.23 |
| 3-4 年 | 23.84 | 60.71% | 14.47 | 50.00% | 11.92 |
| 4-5 年 | 89.08 | 94.23% | 83.94 | 80.00% | 71.26 |
| 5 年以上 | 133.21 | 100.00% | 133.21 | 100.00% | 133.21 |
| 合计 | 12,566.91 | — | 325.54 | — | 858.85 |

从上表可知，根据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得到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远大于调整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了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金额。

**2、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同行业计提比例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目前计算预期坏账损失使用的预期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一致。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金额远大于依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金额，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 账龄划分 | 国瑞科技 | 九鼎新材 | 神马电力 | 发行人 |
|---|---|---|---|---|
| 6 个月以内 | 5% | 0% | 5% | 5% |
| 6 个月-1 年 | 5% | 5%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20% | 30% |
| 3-4 年 | 50% | 50% | 100% | 50% |
| 4-5 年 | 80% | 80% | 10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公司国瑞科技一致，较九鼎新材更为谨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5%以上，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商，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国瑞科技、神马电力相同，较九鼎新材高，1年以上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神马电力，但由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小，因此影响较小。总体而言，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综上，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无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票据背书或质押情况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票据背书或质押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票据背书或质押情况**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2020/9/30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一般 | 50.00 | 2020-07-21 | 2021-01-21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较高 | 680.00 | 2020-09-22 | 2021-03-22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25.59 | 2020-09-24 | 2021-03-24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55.45 | 2020-09-24 | 2021-03-24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 一般 | 50.00 | 2020-09-27 | 2021-03-27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 较高 | 341.72 | 2020-05-07 | 2020-11-05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较高 | 140.00 | 2020-05-25 | 2020-11-22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一般 | 341.72 | 2020-06-02 | 2020-12-01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较高 | 190.00 | 2020-07-06 | 2021-01-06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较高 | 350.00 | 2020-07-24 | 2021-01-22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 较高 | 200.00 | 2020-08-28 | 2021-02-28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110.00 | 2020-07-17 | 2020-10-17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115.00 | 2020-07-17 | 2020-10-17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406.16 | 2020-09-11 | 2020-12-11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110.00 | 2020-07-17 | 2020-10-17 | 是 | 否 |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110.00** | **2020-07-17** | **2020-10-1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98.04** | **2020-07-21** | **2021-01-21** | **是** | **否**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 | | | **1,901.72** | **-** | | | |
| | **应收票据合计** | | | | **1,471.96** | **-** | | | |
| 2019/12/31 | 商业承兑汇票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一般 | 74.01 | 2019-6-27 | 2020-3-27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一般 | 5.00 | 2019-10-21 | 2020-4-2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一般 | 20.00 | 2019-10-21 | 2020-4-2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一般 | 20.00 | 2019-11-13 | 2020-5-13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54.65 | 2019-7-15 | 2020-1-15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一般 | 30.00 | 2019-12-24 | 2020-6-24 | 是 | 否 |
| | 合计 | | | | **203.66** | - | | | |
| 2018/12/31 | 商业承兑汇票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一般 | 56.84 | 2018-9-17 | 2019-2-18 | 否 | 否 |
| | 商业承兑汇票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 一般 | 20.00 | 2018-12-18 | 2019-6-18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8-9-19 | 2019-3-19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8-9-19 | 2019-3-19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结算中心 | 一般 | 10.00 | 2018-9-29 | 2019-3-29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较高 | 400.00 | 2018-9-20 | 2019-4-20 | 否 | 是 |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 较高 | 300.00 | 2018-11-5 | 2019-4-30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 浦发武汉分行作业中心 | 较高 | 100.00 | 2018-9-29 | 2019-3-29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 浦发武汉分行作业中心 | 较高 | 150.00 | 2018-9-29 | 2019-3-29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 浦发武汉分行作业中心 | 较高 | 154.57 | 2018-11-26 | 2019-5-26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 浦发武汉分行作业中心 | 较高 | 51.00 | 2018-12-28 | 2019-6-28 | 是 | 否 |
| | 合计 | | | | 1,282.42 | - | | | |
| 2017/12/31 | 商业承兑汇票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一般 | 93.24 | 2017-11-3 | 2018-4-16 | 否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灿瑞商贸有限公司 |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7-12-14 | 2018-6-14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南通通州海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一般 | 20.00 | 2017-12-13 | 2018-6-13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支行 | 较高 | 490.00 | 2017-12-12 | 2018-6-12 | 否 | 是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沃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锦州银行阜新分行 | 一般 | 10.00 | 2017-11-16 | 2018-5-15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7-7-4 | 2018-1-4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7-7-4 | 2018-1-4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慈溪市福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 宁波东海银行 | 一般 | 5.00 | 2017-7-18 | 2018-1-18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7-20 | 2018-1-20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太平洋印刷有限公司 | 江南农商行金坛支行 | 一般 | 10.00 | 2017-8-24 | 2018-2-24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方宣电器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一般 | 10.00 | 2017-7-27 | 2018-1-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5.00 | 2017-8-8 | 2018-2-8 | 是 | 否 |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绍兴雅润伞业有限公司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一般 | 10.00 | 2017-7-19 | 2018-1-19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苏州市帛赢生态针纺有限公司 |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 一般 | 10.00 | 2017-8-7 | 2018-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网点级） | 一般 | 10.00 | 2017-8-22 | 2018-2-22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贵州罗甸豪仕实业有限公司 | 贵州龙里农商银行 | 一般 | 20.00 | 2017-7-7 | 2018-1-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3.74 | 2017-8-11 | 2018-2-1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瑞格尔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9-27 | 2018-3-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时亨贸易有限公司 |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9-27 | 2018-3-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瑞格尔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9-27 | 2018-3-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如皋农商行清算中心 | 一般 | 60.00 | 2017-9-1 | 2018-3-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时亨贸易有限公司 |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9-27 | 2018-3-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山西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治银行 | 一般 | 50.00 | 2017-8-3 | 2018-2-2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瑞格尔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9-27 | 2018-3-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临安坤宇电子厂 | 临安市信用联社农锦信用社 | 一般 | 15.20 | 2017-8-11 | 2018-2-1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临安彩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临安市信用联社高虹信用社 | 一般 | 3.00 | 2017-8-1 | 2018-1-12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10.00 | 2017-7-18 | 2018-1-18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太原三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晋城银行太原支行 | 一般 | 10.00 | 2017-8-21 | 2018-2-21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贵州中钢钢管有限公司 |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 一般 | 50.00 | 2017-10-19 | 2018-4-19 | 是 | 否 |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焰林机械有限公司 |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50.00 | 2017-10-31 | 2018-4-30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焰林机械有限公司 |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50.00 | 2017-10-31 | 2018-4-30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焰林机械有限公司 |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50.00 | 2017-10-31 | 2018-4-30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焰林机械有限公司 |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 | 50.00 | 2017-10-31 | 2018-4-30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山东省寿光市银宝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支行 | 一般 | 10.00 | 2017-9-4 | 2018-3-4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天津汇通中博印铁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双口支行 | 一般 | 20.00 | 2017-10-27 | 2018-4-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 | 450.00 | 2017-11-22 | 2018-5-22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杭州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 一般 | 10.00 | 2017-11-7 | 2018-5-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杭州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 一般 | 10.00 | 2017-11-7 | 2018-5-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杭州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 一般 | 10.00 | 2017-11-7 | 2018-5-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杭州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 一般 | 10.00 | 2017-11-7 | 2018-5-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一般 | 100.00 | 2017-10-25 | 2018-4-25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一般 | 18.41 | 2017-11-27 | 2018-5-27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洛阳懿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伊川农商银行 | 一般 | 200.00 | 2017-11-16 | 2018-5-16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杭州嘉法贸易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 一般 | 6.00 | 2017-9-13 | 2018-3-13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青岛美宁电器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 | 一般 | 10.00 | 2017-9-25 | 2018-3-25 | 是 | 否 |

| 时点 | 票据种类 | 出票/背书单位 | 承兑单位 | 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 金额（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 | 是否质押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一般 | 50.00 | 2017-11-22 | 2018-5-22 | 是 | 否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东莞市佳丹针织纱线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 | 一般 | 50.00 | 2017-10-26 | 2018-4-26 | 是 | 否 |
| | 合计 | | | | 2,409.59 | - | | | |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背书、质押票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款项融资-已质押 | **1,221.72** | **36.21%**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期后贴现 | **680.00** | **20.16%** | | | | | | |
| 应收票据-未背书 | **50.00** | **1.48%** | 74.01 | 36.34% | 76.84 | 5.99% | 93.24 | 3.87% |
| 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转让 | **131.04** | **3.88%** | - | 0.00% | 51.00 | 3.98% | 50.00 | 2.08% |
| 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 **949.20** | **28.14%** | 129.65 | 63.66% | 50.00 | 3.90% | 1,776.35 | 73.72% |
| 应收票据-质押 | **341.72** | **10.13%** | - | 0.00% | 1,104.57 | 86.13% | 490.00 | 20.34% |
| **合计** | **3,373.68** | **100.00%** | **203.66** | **100.00%** | **1,282.42** | **100.00%** | **2,409.59** |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

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如下表所示：

| 信用等级 | 划分 | 信用等级 |
| --- | --- | --- |
| 较高 | 6 家大型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般 | 其他商业银行以及财务公司 | |

对于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发行人分析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若公司已实质性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项目 |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 会计处理 |
| --- | --- | --- | --- |
|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 | 是 | 是 | 已终止确认 |
|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 是 | 是 | 已终止确认 |
| 其余银行/财务公司 | 否 | 否 |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
| （2）商业承兑汇票 | 否 | 否 |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

发行人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3、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动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各期回函相符（含调节相符）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8%、83.81%、90.80%、80.63%；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主要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关联关系等；

6、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比不同客户的付款条款、信用政策，跟踪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期应收账款以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佣金项目的销售回款统计表，分析支付佣金项目的销售回款率是否够高，结合报告期内佣金支付明细，分析支付佣金项目的销售回款率与佣金支付率是否匹配；

8、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估计，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②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③获取同行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

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视具体项目情况有细微调整，执行过程中存在少部分逾期情形，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所处产业链地位导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显失公平或未严格执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少量逾期情况，主要客户的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逾期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对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对应订单等的表述无误；

4、发行人针对坏账损失的处理谨慎合理，不存在发行人未来终止业务合作或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上升，5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项比例逐年下降，账龄结构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坏账计提充分。发行人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谨慎、合理；

6、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和居间商关于后者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具体约定、举措和效果表述无误，支付佣金模式下的销售项目累计回款率较高，居间商协助公司催收货款的效果良好，发行人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商或居间商相应报酬；

7、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

充分；

8、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十、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72.47%、69.86%、77.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装服务采购，其中苏州扬航船舶、新帼力等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设立后立即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

**（1）按照采购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

**（2）补充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上述各类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是否持续、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机制以及合作历史；结合安装要求及难度、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安装服务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向苏州扬航船舶、新帼力等供应商采购服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具体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必要性等；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或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供应商的情形。**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固化剂是否具备公开市场和稳定供应来源，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除上述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采购特殊种类或定制化原材料、半成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某类原材料或半成品存**

**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比较说明同种原材料不同来源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未走访供应商涉及的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采取的具体替代性审计程序和核查手段。**

【回复】

（一）按照采购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

**1、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1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6.01.17 | 泰山玻纤制品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梁涛 50.00%、丁红珍 50.00%/梁涛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002.04.23 | 生产环氧树脂 | 4,360 万美元/4,360 万美元 |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 90.00%、艾迪科株式会社 10.00%/韩国国都 |
| 3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8.21 | 环氧树脂、双酚 A 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 80,000 万元/80,000 万元人民币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0.07.15 | 环氧系列材料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唐义霞 51.00%、何池兵 49.00%/唐义霞 |
| 5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2005.09.08 | 制造、销售：钣金、五金冲压件、注塑件。 | 40 万元/40 万元人民币 | 尤建良 100%/尤建良 |
| 6 |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 2003.07.29 | 环氧树脂、磷酸铁锂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戴京荣 51.00%、薛松 49.00%/戴京荣 |
| 7 |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 2013.11.06 | 玻璃纤维 | 3,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 | 成都至诚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威远威玻工贸有限公司 5.00%/周宗文 |
| **8** | **瑞奇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2019.10.21** | **环氧固化剂生产及销售** | **1,000 万元/1,000 万元** | **陈小金 60%、瑞奇化工（湖北）有限公司**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 | | | 人民币 | 30%、魏玉梅 10%/陈小金 |

各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套、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20年1-9月 | 1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537.10 | 15.90 | 853.91 | 26.63% |
| | 2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纱（吨） | 1,766.78 | 4.78 | 845.14 | 26.36% |
| | 3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固化剂（吨） | 170.20 | 21.72 | 369.70 | 11.53% |
| | 4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100.06 | 17.28 | 172.85 | 5.39% |
| | 5 | 瑞奇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固化剂（吨） | 70.25 | 21.95 | 154.21 | 4.81% |
| | 合 计 | | | | | 2,395.81 | 74.72% |
| 2019年度 | 1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4,712.55 | 4.49 | 2,117.65 | 27.07% |
| | 2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685.74 | 18.52 | 1,269.80 | 16.23% |
| | 3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固化剂（吨） | 489.00 | 22.10 | 1,080.82 | 13.82% |
| | 4 |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274.61 | 19.97 | 548.49 | 7.01% |
| | 5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管道管夹等(套） | 14,073.00 | 317.64 | 447.01 | 5.72% |
| | 合 计 | | | | | 5,463.77 | 69.86% |
| 2018年度 | 1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1,523.60 | 5.77 | 879.59 | 18.65% |
| | | 常州珐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1.85 | 5.30 | 0.98 | 0.02% |
| | 2 |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353.91 | 21.90 | 775.07 | 16.43% |
| | 3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固化剂（吨） | 279.40 | 23.84 | 665.96 | 14.12% |
| | 4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290.14 | 21.31 | 618.19 | 13.11% |
| | 5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管道管夹等（套） | 16,885.00 | 283.36 | 478.45 | 10.14% |
| | 合 计 | | | | | 3,418.24 | 72.47% |
| 2017年度 | 1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管道管夹等（套） | 27,202.70 | 264.32 | 719.02 | 16.65% |
| | 2 |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1,353.97 | 4.81 | 650.80 | 15.07% |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额 | 占比 |
|---|---|---|---|---|---|---|---|
| | 3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固化剂（吨） | 257.87 | 23.71 | 611.49 | 14.16% |
| | 4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993.87 | 6.02 | 597.91 | 13.84% |
| | | 常州润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吨） | 1.50 | 5.30 | 0.78 | 0.02% |
| | 5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吨） | 353.79 | 15.43 | 545.86 | 12.64% |
| | 合 计 | | | | | 3,125.85 | 72.38% |

**2、安装服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服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1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8.08.30 | 安装业务和劳务外包业务 | 1,0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 | 黄志强 70.00%、陈露 30.00%/黄志强 |
| 2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9.03.19 | 安装 | 500 万元/0 万元人民币 | 邱飞 90.00%、段俊英 10.00%/邱飞 |
| 3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2.01.16 |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零售 | 50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吴新州 100%/吴新州 |
| 4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2017.08.31 | 管道安装，格栅板安装，水电安装 | 50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 | 牛宗平 60.00%、张四伟 40.00%/牛宗平 |
| 5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2004.05.26 | 机械分段铁舾、管舾装工程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徐永强 50.00%、高锡明 50.00%/徐永强 |
| 6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12.11 | 钢结构制作、工程施工 | 2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 | 葛网宝 100%/葛网宝 |
| 7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5.12.25 | 船舶钢结构；管道安装工程 | 200 万元/65 万元人民币 | 季松 100%/季松 |
| 8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5.05.22 | 安装 | 5 万元/5 万元人民币 | 邱飞 100%/邱飞 |
| 9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1.11 | 安装 | 5 万元/0 万元人民币 | 邓力帼 50.00%、吴秋菊 50.00%/邓力帼 |
| **10**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03.21** | **船舶修理、机械安装等** | **100 万新台币/100 万新台币** | **林秋燕 100%/林秋燕** |
| **11**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2017.05.05** | **船舶钢结构、船舶电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 | **501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季松 90%、张建辉 10%/季松**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12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1971.11.19 | 度量衡器批发、船舶及其零件批发、制造、造船顾问等 | 1000 万新台币 | 林英明 100%/林英明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安装服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含税）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211.39 | 31.41% |
| | 2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188.16 | 27.96% |
| | 3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111.66 | 16.59% |
| | 4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68.21 | 10.14% |
| | 5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51.83 | 7.70% |
| | 合 计 | | | 631.25 | 93.80% |
| 2019 年度 | 1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579.80 | 91.82% |
| | 2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32.44 | 5.14% |
| | 3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10.30 | 1.63% |
| | 4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5.00 | 0.79% |
| | 5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1.97 | 0.31% |
| | 合 计 | | | 629.51 | 99.69% |
| 2018 年度 | 1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199.41 | 46.47% |
| | 2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93.21 | 21.72% |
| | 3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59.91 | 13.96% |
| | 4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29.15 | 6.79% |
| | 5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22.52 | 5.25% |
| | 合 计 | | | 404.20 | 94.19% |
| 2017 年度 | 1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62.76 | 57.21% |
| | 2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46.14 | 42.06% |
| | 3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安装 | 0.80 | 0.73% |
| | 合 计 | | | 109.70 | 100.00% |

**3、生产设备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1 |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997.11.28 | 承接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及设施的托管运行；生产、销售：成套环保设备等 |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李金明 80.00%、顾建新 10.00%、顾斌 10.00%/顾斌 |
| 2 | 苏州阳光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8.06.02 | 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水暖器具和陶瓷洁具等 | 600 万元/600 万元人民币 | 孙敏 65.00%、冯勇 35.00%/孙敏 |
| 3 | 苏州恒来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2.11.13 | 机械设备缠绕机、机械缠绕模具生产和销售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刘大志 55.00%、马海波 45.00%/刘大志 |
| 4 | 康帕斯 | 2015.10.22 | 复合材料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等生产、研发 | 1600 万元/300 万人民币 | 哈尔滨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51.00%、哈尔滨鑫睿德科技有限公司 49.00%/哈尔滨工大工业大学 |
| 5 | 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0.08 | 计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精密计量混合涂覆设备、机械设备等 | 14 万美元/14 万美元 | HILGERU.KERNGMBH100% |
| 6 | 苏州博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11.09.13 | 金属材料销售 | 5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 | 闫猛 70.00%、李妍 30.00%/闫猛 |
| 7 | 河北创屹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18.07.17 | 生产销售管件、法兰、弯头、三通等各类管件管道 | 3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 | 李飞 100%/李飞 |
| 8 | 苏州创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2.02.06 |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 | 5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 | 杜建平 30.00%、杨辰龙 20.00%、顾巧根 25.00%、顾雪根 25.00%/杜建平 |
| 9 | 无锡凌锐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2007.02.14 | 焊接切割自动化设备与工装夹具生产、销售 | 550 万元/550 万元人民币 | 无锡市华翎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邵志龙 |
| 10 | 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 | 2010.04.13 | 销售机电设备、燃气设备和电气产品等 | 5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 | 姚多妹 90.00%、顾建强 10.00%/姚多妹 |
| 11 | 苏州斯达莱特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8.01 | 承接：视听灯光系统工程、智能技术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研发、销售：音响 | 50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 | 金丹梅 85.00%、苏州星光智家系统集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金丹梅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认缴/实缴） |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
| | | | 器材、智能化设备等 | | |
| 12 | 苏州佰维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 2016.11.21 | 变频器和相关自动化产品销售 | 1,0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 | 高媛 50.00%、罗敦煌 50.00%/高媛 |
| 13 |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2002.06.25 |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制造、安装及保养等 | 1,500 万元/1,500 万元人民币 | 邱君玉 96.00%、陈芸香 2.00%、陈小香 2.00%/邱君玉 |
| 14 | 苏州亿典机床有限公司 | 2004.08.12 | 机床、五金、机电配件销售及维修 | 999 万元/618 万元人民币 | 戴小斌 34.00%、陶敏华 33.00%、李富明 33.00%/戴小斌 |
| 15 | 江苏华蒂电梯有限公司 | 2011.01.04 | 电梯研发和销售 | 5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 | 黄桂芳 90.00%、刘雪静 10.00%/黄桂芳 |
| 16 | 苏州夯威叉车有限公司 | 2010.08.25 | 销售：叉车、升降机、仓储设备、包装材料、五金工具等 | 200 万元/81 万元人民币 | 杨保忠 60.00%、郭福霞 40.00%/杨保忠 |
| **17** | **南京泸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5.11.20** | **机械设备、刀具、金属模具、铸造件、耐磨件加工、销售** | **200 万元/5 万元人民币** | **陶江水 100%/陶江水** |
| **18** | **青岛瑞源达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 **2017.07.24** | **生产加工、销售、租赁：集装箱及配件** | **2,000 万元人民币/未提供** | **吴源芳 34%、蒋嘉楠 33%、陈强 33%/吴源芳** |
| **19** | **无锡市欣爱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2012.02.11** | **普通机械及配件、铸钢件及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 **顾爱春 60%、陈月芹 40%/顾爱春**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15.52 | 29.95% |
| | 2 | 苏州阳光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冷暖舒适集成系统 | 33.46 | 8.67% |
| | 3 | 南京泸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撕碎机 | 24.60 | 6.38% |
| | 4 | 青岛瑞源达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 罐式集装箱 | 21.64 | 5.61% |
| | 5 | 无锡市欣爱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模具 | 19.36 | 5.02% |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 合 计 | | | **214.58** | **55.63%** |
| 2019 年度 | 1 | 苏州恒来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模具 | 154.58 | 12.38% |
| | 2 | 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 涂胶系统 | 122.27 | 9.79% |
| | 3 | 苏州博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材组件 | 90.58 | 7.26% |
| | 4 | 康帕斯 | GRE18 轴缠绕机控制系统及软件 | 64.07 | 5.13% |
| | 5 | 河北创屹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弯头模具 | 56.95 | 4.56% |
| | 合 计 | | | **488.45** | **39.13%** |
| 2018 年度 | 1 | 苏州创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缠绕机、磨口机、模具等 | 124.26 | 16.29% |
| | 2 | 无锡凌锐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缠绕机、智能输送台车等 | 122.65 | 16.08% |
| | 3 | 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 | 管道缠绕机 | 96.00 | 12.59% |
| | 4 | 苏州斯达莱特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监控设备 | 60.32 | 7.91% |
| | 5 | 苏州佰维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57.12 | 7.49% |
| | 合 计 | | | **460.35** | **60.35%** |
| 2017 年度 | 1 |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行车 | 305.12 | 55.20% |
| | 2 | 苏州亿典机床有限公司 | 机床 | 126.91 | 22.96% |
| | 3 | 苏州恒来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模具 | 37.28 | 6.74% |
| | 4 | 江苏华蒂电梯有限公司 | 电梯 | 22.73 | 4.11% |
| | 5 | 苏州夯威叉车有限公司 | 叉车 | 13.88 | 2.51% |
| | 合 计 | | | **505.92** | **91.53%**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上述各类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是否持续、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上述各类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1）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和无碱玻纤各期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在50%以上，而环氧树脂和玻纤行业市场成熟，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玻纤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长期处于全球性的寡头垄断阶段。因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寡头垄断局面还将长期持续。从全球来看，前六大供应商分别为欧文斯科宁（OC）、美国匹兹堡平板玻璃公司（PPG）、佳斯迈威（JM）、中国巨石、重庆国际和泰山玻纤，从国内来看，前六大供应商分别是中国巨石、泰山玻纤、重庆国际、山东玻纤、四川威玻和长海股份，其中 2019 年度中国巨石、泰山玻纤、重庆国际的产能已经占到国内产能的 70%以上，行业集中明显。

2019 年全球环氧树脂总产能约 470 万吨/年，全球环氧树脂企业的前三位为陶氏化学、台湾南亚塑胶和迈图特种化学，上述三家产能占到全球总产能的三分之一左右，2019 年中国环氧树脂产能约 235 万吨，产能占全球的 50%，且产能主要向万吨级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集中。

玻纤和环氧树脂生产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充分竞争，各主要生产厂家之间质量和价格差异不大。基于玻纤和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公开、供应稳定的特点，发行人选择其中 1-2 家长期合作，从而保持供货的稳定性。发行人环氧树脂和无碱玻纤主要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如下：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玻纤代理商） | 无碱玻纤 | **26.36%** | 27.07% | 18.65% | 13.84% |
|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威玻代理商） | 无碱玻纤 | **-** | 1.13% | 9.28% | 15.07% |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 | **5.39%** | 5.41% | 13.11% | 12.64% |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 | **26.63%** | 16.23% | - | - |
|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南亚塑胶代理商） | 环氧树脂 | **-** | 7.01% | 16.43% | 9.89% |
| **合 计** | - | **58.38%** | **56.86%** | **57.47%** | **51.44%** |

注 1：由于玻纤和环氧树脂生产企业规模很大，发行人采购量相对较小，部分采购通过生产企业的区域代理商进行；
注 2：由于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较远，从运输费用角度考虑，发行人逐渐减少了对四川威玻品牌产品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与上述各类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合作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之“（五）”之回复。发行人与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合作情况 |
|---|---|---|
| 1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0 年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012 年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
| 3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环氧树脂供应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动上门推介，2019 年合作至今 |
| 4 | 昆山祥丰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0 年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
| 5 |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 2006 年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
| 6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2006 年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
| 7 |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 无碱玻纤供应商，2016 年开始合作，因距离较远，发行人逐渐减少采购，2020 年不再有业务合作 |
| **8** | **瑞奇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公司 2014 年开始即向其同一集团内公司瑞奇化工（湖北）有限公司采购环氧固化剂，2019 年瑞奇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成立后，也开始业务合作** |

②生产设备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合作历史 |
|---|---|---|
| 1 |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自 2014 年 |
| 2 | 苏州阳光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自 2019 年 |
| 3 | 苏州恒来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自 2015 年 |

| | | |
|---|---|---|
| 4 | 康帕斯 | 自 2016 年 |
| 5 | 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 自 2019 年 |
| 6 | 苏州博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7 | 河北创屹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自 2018 年 |
| 8 | 苏州创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9 | 无锡凌锐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自 2018 年 |
| 10 | 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 | 自 2018 年 |
| 11 | 苏州斯达莱特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12 | 苏州佰维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13 |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自 2012 年 |
| 14 | 苏州亿典机床有限公司 | 自 2010 年 |
| 15 | 江苏华蒂电梯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16 | 苏州夯威叉车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
| **17** | **南京泸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自 2019 年** |
| **18** | **青岛瑞源达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 **自 2019 年** |
| **19** | **无锡市欣爱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自 2019 年**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持续、稳定，安装服务供应商和生产设备供应商由于安装项目和设备采购非经常性交易，因此，合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安装服务供应商出具确认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外（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担任监事的公司，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详见本题“（三）”之回复），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机制以及合作历史；结合安装要求及难度、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安装服务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向苏州扬航船舶、新帼力等供应商采购服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具体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必要性等；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或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对安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机制以及合作历史**

管道安装环节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但是管道安装需要在船厂项目地进行。因为只有部分项目客户会要求进行安装，且项目地点涉及山东、浙江、广东等各地，因此，发行人选择安装服务商要求安装队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对船厂工作环境有一定的熟悉且在项目地点有居所。

为保证管道安装质量，发行人制定了现场安装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了《安装工艺手册》，设有专门的现场安装与服务部，对安装服务供应商进行事前培训，事中指导和完工验收。

（1）事前培训：现场安装与服务部人员对安装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事中指导：现场安装与服务部人员不定期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指导、进度跟踪和质量把控；

（3）完工验收：船厂或者船东对安装工作进行安装完整性和密闭性检测，验收通过取得报验单后发行人支付安装费用。

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合作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之“（五）”之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机制以及合作历史。

**2、结合安装要求及难度、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安装服务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

管道安装主要工作包括将管道和附件进行粘接、管道与船用设备连接，要求安装后通过船厂或者船东对安装工作进行的安装完整性和密闭性检测，操作工艺相对简单，但由于在船厂项目地进行作业，因此，要求安装队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对船厂工作环境有一定的熟悉且在项目地点有居所。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没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且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玻璃钢管道船舶安装费用行业平均价格。

安装费根据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定价，价格一般为一船（或一系列船）一议，不同船型间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选取各期主要安装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对应客户 | 占对应项目收入比例 | 占当期安装费比例 | 项目收入 | 说明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脱硫系列 | 友联船厂 | 共 10 个项目，比例区间 20.82%-23.68% | 27.36% | 703.83 | 均为脱硫项目安装，由于脱硫系列安装较为复杂，且脱硫市场火爆导致脱硫管道安装费用高于船用玻璃钢管道安装，根据安装项目复杂程度等一船（或一系列船）一议 |
| 亚善轮、金程轮、金色浙江轮、金色舟山轮、金色北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共 5 个项目，比例区间 13.13%-14.95% | 8.84% | 374.48 | |
| WANA BHUM 和威海 B20006 XUTRA 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共 2 个项目，比例分别为 18.21%和 17.82% | 2.40% | 78.61 | |
| 圣弗兰多和圣弗朗西斯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共 2 个项目，比例分别为 15.88%和 16.00% | 6.99% | 258.72 | |
| **2019 年** | | | | | |
| 脱硫系列 | 友联船厂 | 共 45 个项目，比例区间 20.43%-25.07% | 94.31% | 2,394.05 | 安装费占对应项目收入比例保持在 20%多，由于脱硫系列安装较为复杂，且脱硫市场火爆导致安装费用较高 |

| 项目 | 对应客户 | 占对应项目收入比例 | 占当期安装费比例 | 项目收入 | 说明 |
|---|---|---|---|---|---|
| **2018 年** | | | | | |
| 40 万吨系列 | 北船重工 | 共 7 个项目，比例区间 5.72%-5.82% | 45.75% | 3,132.38 | 该系列安装较为简单，且单个项目收入金额高，因此，安装费比例较低 |
| **2017 年** | | | | | |
| 40 万吨系列 | 北船重工 | 共 1 个项目，比例 5.34% | 23.81% | 484.92 | 该系列安装较为简单，且单个项目收入金额高，因此，安装费比例较低 |
| CHB062/3/4/5 系列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共 4 个项目，比例区间 12.41%-12.94% | 30.98% | 265.98 | 该系列安装难度一般，单个项目收入金额不高，因此，安装费比例在 12%左右 |

综上，安装服务采购价格取决于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同一系列安装项目占对应项目收入比例基本相同，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综合具体情况后协商确定安装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向苏州扬航船舶、新帼力等供应商采购服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具体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必要性等**

（1）背景介绍

发行人选择管道服务供应商一般就近在船厂附近选择有项目经验的安装队，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当时未注册公司，由于管道安装队在船厂现场工作，不需要常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后，用发行人办公地址作为注册地址注册了公司，并由公司前员工顾鸣芳代理记账及开票业务，其中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因注册公司所需，将顾鸣芳登记为监事。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规范，说明如下：

| 相关方 | 情况说明 | 整改情况 |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为邓力帼，邓力帼为发行人员工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与其发生交易额 1.84 万元，2018 年 11 月至今未再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承诺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 |

| 相关方 | 情况说明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由公司前员工顾鸣芳代理记账及开票业务 | 顾鸣芳未参与实际经营，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顾鸣芳已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
| | 原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同 | 已变更注册地址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由公司前员工顾鸣芳代理记账及开票业务，并担任监事 | 顾鸣芳未参与实际经营，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顾鸣芳已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
| | 原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同 | 已变更注册地址 |

针对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2）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道安装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安装项目名称 | 对应客户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百国山 13121071 | 中船物流 | - | - | 1.84 | - |
| 占当期安装费用的比例 | | - | - | 0.47% |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金额很小，仅涉及一个安装项目，金额 1.84 万元，无可比安装系列船型，因此无法进行比价。

安装服务采购价格取决于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由发行人与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取得了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全套工商档案、访谈了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员工顾鸣芳，查阅了双方往来的相关合同和单据。经核查，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提供 1.84 万元安装服务外，未发生其他业务；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除发行人和员工邓立帼外，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股东、前股东、员工或前员工、

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3）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2019 年，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另行成立了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由其承接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计划注销，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清算债权人公告。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提供管道安装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安装项目名称 | 对应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1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Ore Italia | 友联船厂 | 15.23 | 2.58% |
| 2 | | Ore Korea | 友联船厂 | 15.23 | 2.58% |
| 3 | | 黑豹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50 | 1.95% |
| 4 | | 亚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1.88% |
| 5 | | 金程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1.88% |
| 6 | | 金色北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1.73% |
| 7 | | 圣弗兰多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3.50% |
| 8 | | 圣弗朗西斯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3.50% |
| 9 | | 希腊玛丽佩拉 | Chandris（Hellas）INC. | 14.16 | 2.40% |
| 10 | | 彪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62 | 1.80% |
| 11 | | 金色浙江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1.73% |
| 12 | | 智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1.73% |
| 13 | | 金色舟山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65 | 1.64% |
| 14 | | WANA 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1.20% |
| 15 | | 威海 B20006 XUTRA 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1.20% |
| 16 | | 绿科 OTOTA CHIBANA | 江苏绿科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0.15% |
| 合 计 | | | | 185.36 | 31.43% |
| 2018 年 | | | | | |
| 1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JLZ9160406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20.97 | 5.35% |

| 序号 | 供应商 | 安装项目名称 | 对应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合 计** | | | | **20.97** | **5.35%** |
| **2017 年** | | | | | |
| 1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长宏国际 CHB062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7.91% |
| 2 | | 长宏国际 CHB063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7.91% |
| 3 | | 长宏国际 CHB064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7.58% |
| 4 | | 长宏国际 CHB065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7.58% |
| 5 | | QS25000-1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3.92 | 12.80% |
| 6 | | QS25000-2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3.88 | 12.76% |
| **合 计** | | | | **61.52** | **56.53%** |

安装费根据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定价，价格一般为一船（或一系列船）一议，不同船型间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同一系列安装项目价格接近，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参与的系列安装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安装服务商 | 价格 |
|---|---|---|
| 脱硫项目系列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同期共 8 个项目，平均价格 16.36 万元 |
|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共 2 个项目，平均价格 15.23 万元 |
| **亚善轮、金程轮、金色浙江轮、金色舟山轮**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共 4 个项目，平均价格 10.49 万元，价格区间 9.65-11.06 万元** |
| **WANA BHUM 和威海 B20006 XUTRA BHUM**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共 2 个项目，价格均为 7.80 万元** |
| **圣弗兰多和圣弗朗西斯** |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共 2 个项目，价格均为 20.62 万元** |
| CHB062/3/4/5 系列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共 4 个项目，平均价格 8.42 万元，价格区间 8.25-8.60 万元 |

由上表可见，同一系列安装项目下，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安装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同一系列安装项目各项目安装费基本相同。发行人与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虽然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且发行人监事曾兼任其监事，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

司并未在发行人处办公，发行人前员工顾鸣芳也未参与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系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中介机构取得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全套工商档案、访谈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前员工顾鸣芳，查阅了双方往来的相关合同和单据。经核查，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为发行人服务，但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除发行人、前员工顾鸣芳、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外，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股东、前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或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供应商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还存在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说明如下：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股权结构** | 牛宗平持股 60%，张四伟持股 40% | | |
| **实际控制人** | 牛宗平 | | |
| **经营范围** | 管道安装，格栅板安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 | | |
| **注册地址** | 明光市女山湖镇山东村平中队 |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宗平，牛宗平 2012 年至 2018 年为发行人安装业务人员。

由于牛宗平对船舶管道安装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设立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从事船舶管道安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交易明

细（不含税交易额）如下：

| 时间 | 项目 | 对应客户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8 年 | N803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6.80 | 1.73% |
| | N739 安装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1.73% |
| | N740 安装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1.73% |
| | N741 安装 |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6.80 | 1.73% |
| | 鼎衡 AD0031 |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 1.46 | 0.37% |
| | **合 计** | | **28.64** | **7.30%** |
| 2019 年 | N805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1.42% |
| | N742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1.42% |
| | N801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8.25 | 1.42% |
| | N804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6.84 | 1.17% |
| | **合 计** | | **31.60** | **5.42%**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金额较小，由于安装费根据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定价，价格一般为一船（或一系列船）一议，不同船型间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项目无可比项目，但其不同时间段安装的系列项目价格接近。

经核查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牛宗平及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同时为其他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非仅为发行人服务，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三年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查阅前十大供应商工商档案。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供应商的情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其前员工设立

的情况、或仅为其提供服务或设立之初即为其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固化剂是否具备公开市场和稳定供应来源，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除上述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采购特殊种类或定制化原材料、半成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某类原材料或半成品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固化剂是否具备公开市场和稳定供应来源，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塑料，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无碱玻璃纤维是指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低的玻璃纤维，通常作为符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环氧树脂和无碱玻纤均具备公开市场，市场价格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五”之“（二）”之回复。固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属于合成品，是非标准化材料，没有公开市场。

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行业均属于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厂家之间质量和价格差异不大，因此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具有价格相对透明、供应稳定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且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

**2、除上述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采购特殊种类或定制化原材料、半成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某类原材料或半成品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外，单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

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 三大主材 | 吨 | 2,521.63 | 2,018.55 | 67.11% | 6,848.41 | 5,213.36 | 73.41% | 3,279.20 | 2,906.86 | 70.40% | 3,111.73 | 2,449.99 | 64.17% |
| 管道管夹 | 套 | 8,863.00 | 165.81 | 5.51% | 19,177.00 | 487.84 | 6.87% | 19,867.00 | 485.44 | 11.76% | 19,555.00 | 606.30 | 15.88% |
| 多轴向布 | 吨 | 206.61 | 194.68 | 6.47% | 309.42 | 317.49 | 4.47% | 120.08 | 147.26 | 3.57% | 90.82 | 113.33 | 2.97% |
| 环氧 AB 剂 | 吨 | 25.94 | 121.07 | 4.03% | 51.24 | 250.63 | 3.52% | 19.52 | 117.65 | 2.85% | 18.78 | 109.42 | 2.86% |
| 碳纤维 | 吨 | 3.30 | 45.98 | 1.53% | 4.20 | 59.03 | 0.83% | 1.25 | 18.70 | 0.45% | 1.60 | 21.33 | 0.56% |
| 螺栓 | 个 | 57,034.00 | 52.02 | 1.73% | 123,909.00 | 138.52 | 1.95% | 73,023.00 | 33.79 | 0.82% | 49,959.00 | 23.45 | 0.61% |
| 垫片 | 个 | 6,146.00 | 23.84 | 0.79% | 17,381.00 | 59.38 | 0.84% | 6,625.00 | 6.12 | 0.15% | 12,314.00 | 13.72 | 0.36% |
| 木栈板 | 个 | 10,659.00 | 25.63 | 0.85% | 27,512.00 | 63.42 | 0.89% | 11,606.27 | 26.21 | 0.63% | 9,395.00 | 20.40 | 0.53% |
| 玻璃钢格栅 | 块/平方 | - | 0.87 | 0.03% | - | - | - | - | 54.90 | 1.33% | - | 44.60 | 1.17% |
| 合 计 | | - | 2,648.46 | 88.05% | - | 6,589.68 | 92.78% | - | 3,796.94 | 91.96% | - | 3,402.53 | 89.11% |

注 1：玻璃钢格栅采购计量单位有“块”和“平方米”，数量无法准确换算；

注 2：木栈板、管道管夹、垫片和螺栓规格型号众多，合并计算。

上述单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中，除管道管夹外，均为标准化材料。管道管夹为玻璃钢管道船舶安装支架，生产工序简单，五金和钣金类企业均可进行生产，由于发行人玻璃钢管道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不统一，因此，管道管夹需要根据相应的玻璃钢管道型号规格进行定制生产。发行人所处长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供应链配套完整，五金和钣金类生产企业众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很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管道管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经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并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类原材料或半成品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比较说明同种原材料不同来源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同一原材料可能存在不同规格型号，公司采购某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大部分是直接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少部分同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7%、70.40%、73.41%和 67.11%，其中，采购额较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只向一个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此处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环氧树脂、管道管夹、多轴向布为例，同一规格型号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kg、元/套

| 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环氧树脂（127）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5.65** | 18.44 | — | — |
|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6.70** | — | — | — |
| DN900PipeClampJM260 管道管夹（DN900/868）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2,027.09** | 2,163.06 | 2,077.45 | 2,163.75 |
| | 丹阳市河阳环保机械设备厂 | **1,944.18** | — | — | 1,709.40 |
| |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2,098.04 | — | — |
| | 苏州铁帝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98.04** | — | — | — |

| 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多轴向布（750g/80mm） | 常州润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0.50 | 10.50 | 14.66 | 13.92 |
|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44 | — |
| | 南京强晟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0.95 | 11.75 | 11.00 | — |
| DN600PipeClampJM260 管道管夹（DN600）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534.60 | 582.91 | 562.46 | 532.97 |
| |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581.42 | — | — |
| | 苏州铁帝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570.80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环氧树脂（127-2）、DN900PipeClampJM260 管道管夹（DN900/868）、DN600PipeClampJM260 管道管夹（DN600）的价格基本相当。2017 年向丹阳市河阳环保机械设备厂采购 DN900PipeClampJM260 管道管夹（DN900/868）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对应的采购额只有 12 万元，采购价格不具有代表性；2018 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多轴向布（750g/80mm）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此种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来源单一且价格偏高，2018 年为了压低采购价格拓展了供应商渠道，南京强晟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多轴向布（750g/80mm）报价较低，带动了多轴向布（750g/80mm）的采购价格下降且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六）说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未走访供应商涉及的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采取的具体替代性审计程序和核查手段**

中介机构对原材料供应商中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其中有三家未接受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总采购数量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2017 年 | | 排名 |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上海飒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玻璃钢格栅 | - | - | - | 72.16 | 1.53% | 29.92 | 0.69% | 2018 年第十大 |
| 苏州蕗斯克特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 螺栓 | 43.35 万个 | - | - | 5.50 | 0.12% | 94.81 | 2.20% | 2017 年第八大 |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总采购数量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2017 年 | | 排名 |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昆山珍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固化剂 | 25.60 吨 | - | - | | | 66.15 | 1.53% | 2017 年第十大 |

注：玻璃钢格栅采购计量单位有“块”和“平方米”，数量无法准确换算

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再有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未接受访谈，三家公司交易均发生在 2019 年以前，且金额和占比较小。中介机构对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交易进行了采购真实性测作为替代核查程序，获取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原始凭据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相关采购情况可以确认，对判断项目风险无实质性影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安装服务和生产设备供应商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取得主要原材料、安装服务和生产设备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和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信息，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

4、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和主要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进行真实性核查；

5、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采购业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原材料树脂、玻纤和固化剂行业相关资料；

7、取得发行人安装工艺手册和安装服务供应商报价单；

8、取得发行人安装费用明细和主要安装合同；

9、访谈前员工顾鸣芳及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10、取得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双方往来的相关合同和单据；

1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三年员工花名册并进行检查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披露准确，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披露准确；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有交易，但金额不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安装费根据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定价，价格一般为一船（或一系列船）一议，价格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已按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和无碱玻纤具备公开市场，固化剂是非标准化材料，没有公开市场，均有稳定供应来源，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采购的管道管夹为定制化产品，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很多，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类原材料或半成品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基本相当；

6、发行人存在三家原材料供应商因与发行人不再有业务合作关系未接受访谈，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通过获取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

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原始凭据进行逐笔核查，相关采购情况可以确认，对判断项目风险无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十一、关于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1,174.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37.95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等。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 18 轴管道缠绕机、4 台磨口机、1 台车床、16 台附件缠绕机等。账面净值 1,975.49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 18 轴管道缠绕机、磨口机、附件缠绕机等设备成新率较高，均在 90%以上。**

**（2）发行人 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10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春兰路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余额由 1,110.85 万元上升至 3,793.20 万元，但报告期内总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分别为 59.23%、70.72%、128.14%。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口径，结合发行人产品种类、产品数量、生产设备产能瓶颈以及春兰路新厂区投产时点和环评验收情况，说明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方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128.14%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机器设备持有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业务量是否匹配，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产能不稳定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新增该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3）结合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时间、折旧计提年限及方式，说明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历史、产量规模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口径，结合发行人产品种类、产品数量、生产设备产能瓶颈以及春兰路新厂区投产时点和环评验收情况，说明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方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128.14%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机器设备持有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业务量是否匹配，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产能不稳定的风险**

**1、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方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发行人现有老厂区和春兰路新厂区两个生产厂区，发行人总产能为环评验收的项目设计产能，其中，老厂区设计产能为 4,300 吨，春兰路新厂区设计产能为 4,000 吨；总产量为成品入库量和半成品调拨量之和，半成品调拨是指少量项目由于工期较紧，人手紧张，半成品出库后直接调拨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劳务外包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预制和粘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数量（船套数）和产量如下：

单位：船套数、吨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43** | 83 | 94 | 56 |
| 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101** | 128 | 11 | 6 |
| 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附件 | **4** | 3 | 8 | 9 |
| 其　他 | **5** | 2 | 8 | 6 |
| **合　计** | **153** | **216** | **121** | **77** |
| **产　量（吨）** | **2, 055. 58** | **5,510.13** | **3,041.12** | **2,546.82** |

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承接订单、设计、生产、销售等活动，均以项目为单元。不同项目的船舶设计有所不同，船舶的规格、船型、管道具体用途存在差异，每个项目的产品组件并不固定，具体组件在型号、尺寸、结构、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导致各个项目的重量有所不同，因此，产品数量（船套数）与产品产量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整体来看，发行人产品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管道缠绕机，包括老厂区两条管道缠绕生产线和春兰路新厂区一条管道缠绕生产线，满负荷工作情况下，老厂区生产设备产能瓶颈为设计产能 4,300 吨，春兰路新厂区生产设备产能瓶颈为设计产能 4,000 吨，

2019 年产能 5,510.13 吨，是由于春兰路新厂区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产所致。

春兰路新厂区于2019年9月开始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于2019年9月至2020年上半年陆续购置并投入使用，无法准确测算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已投产设备设计产能，2020年6月发行人完成环评验收，验收设计产能为4,000吨，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应在 4,300 吨至 5,300（4,300+4,000/4）吨之间，由于无法准确测算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已投产设备设计产能，因此，以环评验收时点确定发行人产能并计算产能利用率，得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128.14%。

针对发行人环评验收时点晚于投产时间，中介机构走访了当地环保部门，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老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并投入生产在报告期前，春兰路新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并投入生产在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与发行人产能及业务量匹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发行人总产能为环评验收的项目设计产能，2020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春兰路新厂区环评验收，所有生产厂区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因此，未来不存在产能不稳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新增该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新增年产 16,000 吨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拟于2020年底开建，建设期二年，2022年底投产。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单位 | 年产能 |
|---|---|---|---|---|
| 1 | 玻璃钢管道 |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 吨 | 3,500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单位 | 年产能 |
|---|---|---|---|---|
| 2 | 玻璃钢附件 | | 吨 | 2,500 |
| 3 | 玻璃钢导电管道 | | 吨 | 2,000 |
| 4 | 玻璃钢导电附件 | | 吨 | 1,000 |
| 5 | 玻璃钢防火管道 | | 吨 | 500 |
| 6 | 玻璃钢防火附件 | | 吨 | 300 |
| 7 | 玻璃钢高压管道 | 高压石油管道 | 吨 | 4,000 |
| 8 | 玻璃钢缠绕及注塑制品 | 复合绝缘子系列 | 吨 | 1,000 |
| 9 | 玻璃钢模压制品 | 桥梁防撞装置等 | 吨 | 1,200 |
| **合 计** | | | **吨** | **16,000** |

新增产品产能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同时投向新业务发展方向高压石油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系列等。新旧船改造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脱硫市场的爆发，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船用和脱硫市场的需求，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达 128.14%，因此，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船用玻璃钢、脱硫玻璃钢管道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的生产，2017-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总产能（吨）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 总产量（吨） | 5,510.13 | 3,041.12 | 2,546.82 |
| 销量（**实现销售收入的销量**，吨） | **4,996.04** | **3,801.21** | **1,807.09** |
| 产能利用率 | 128.14% | 70.72% | 59.23% |
| 产销率 | **90.67%** | **124.99%** | **70.95%** |

另一方面，由于玻璃钢制品的优良特性，除传统船舶领域外，近年来在电力、新能源、消防安全等行业也被广泛开发和使用。同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为玻璃纤维制造领域技术的研发提供了支持和保障。未来，随着玻璃纤维制造领域技术的不断延伸和开发，玻璃钢制品的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开发前景优良。公司目前专门设置了复合绝缘子事业部和陆用管道事业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将这两项产品作为公司新业务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复合绝缘子系列和高压石油管道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储备了专业人才，并进行了初步市场开拓。

**1、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1）全球船舶制造市场逐渐企稳，配套产业持续增长

作为国际间贸易交换的重要运载媒介，船舶制造产业景气程度与国际贸易和全球海运市场发展高度相关。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9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年均全球造船完工量达到 9,598 万载重吨，为全球造船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终端需求。

从全球新增船舶订单统计量来看，2013 年-2016 年船舶新订单量大幅下滑，但自 2017 年起逐渐企稳，2017 年-2019 年年均新增造船订单量 7,130 万载重吨。自 2013 年以来，全球造船手持订单于 2016 年出现大幅下降，此后每年保持在 20,000 万载重吨左右，变动幅度收窄。2016 年-2019 年全球造船年均手持订单为 20,347 万载重吨。全球造船新订单量的企稳和较稳定的全球造船手持订单量为全球船企和配套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年均全球造船完工量，保证相关配套行业的原材料消耗量。

从全球造船市场竞争格局看，中日韩三足鼎立。2019 年新船完工量、新船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中日韩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且中国三大造船指标均处于优势地位，2019 年，中国除以修正总吨计的新船订单量小于韩国外，其余指标均为第一。中国是全球造船大国，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本土船企和配套企业提供了可预期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本土企业的发展。

（2）海洋强国、造船强国战略强力支持国内船舶工业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作为实现制造业强国的一个目标，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2017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

在我国海洋强国、造船强国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有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我国在保持传统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望在高技术船舶制造领域实现弯道超车，为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3）脱硫管道市场面临多样机遇

2016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船用燃油硫含量不超过 0.5%m/m 的规定，并出台 MARPOL 公约修正案、导则和通函等，“限硫令”正式出台。2018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通过 MARPOL 公约修正案，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没安装替代设备的船舶，将不被允许携带高硫燃油。为应对“限硫令”，各国船东只能选择使用低硫油、安装脱硫设备或使用 LNG 燃料。在综合考虑之下，部分船东主动选择加装脱硫设备，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持续升温，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

Clarkson 在 2020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在过去的 24 个月中越来越多的船舶选择安装脱硫装置以继续使用价格相对便宜的高硫油，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此外，根据 Clarkson 统计，中国船厂在全球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从事脱硫装置改装业务最多的 10 家船厂全部来自中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主要修船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单和 945 单。

受益于 IMO“限硫令”及中国船厂在脱硫装置改造中的强势地位，公司的脱硫玻璃钢管道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能源署统计，2020 年全球航运业年消耗燃料将达 3.2 亿吨，而符合硫分 0.5%以下低硫重油产能大概为 5,000 万吨，低硫油缺口将达 2.7 亿吨。 船舶脱硫改造市场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4）海洋油气探索持续推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面临新一轮增长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作为海洋油气开发的重要工具装备，在我国海洋强国战略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十二五”以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已进入世界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第一梯队，且随着海洋油气勘探由浅水向深海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将面临新一轮增量需

求，潜力较大。2013-2019 年我国海洋油气产业增加值年均 1,300 亿元左右，自 2016 年以来，产业增加值及增长率逐年提升，2019 年产业增加值达到 1,541 亿元，产业投入呈现正向增长态势。玻璃钢管道产业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配套产业，受益于海洋油气和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玻璃钢管道产业链下游的持续增量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共同推动了玻璃钢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玻璃钢行业起步较晚，经过长期的摸索和研发后已经具备完善的生产和工艺体系，国产品牌正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目前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油气输送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领域，进口品牌仍占据绝对优势。未来受政策鼓励及行业内自身技术升级，玻璃钢管道行业技术继续提升，将实现对进口品牌的全系列替代。此外，玻璃钢管道以其优质的产品品质，正在部分领域替代钢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大。

**2、高压石油管道**

石油和天然气作为重要的化石能源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需求一定时期内仍将稳定增长。与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配套的油气管网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作为油气上下游衔接协调发展的关键环节，构成了现代能源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计划 2020 年、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分别达到 16.9 万公里、24 万公里，即“十三五”期间新建 5.7 万公里油气管网，“十四五”期间新建 7.1 万公里油气管网，逐步增长，展望 2030 年，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

2013 年-2019 年，我国油气管网总里程逐年增加，年新增里程数呈现一定变动，2018 年年新增油气管网为近年来最低，仍达到 3,000 公里。同时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以《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为依据，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油气管网建设，“十四五”期间较“十三五”期间油气管网铺设量增长 1.4 万公里。玻璃钢管道属于新型复合材料，能够满足石油输送的严苛要求，受益于油气管网建设的稳步推进，未来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3、复合绝缘子系列**

电力行业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布局，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应

用于电力行业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电力行业持续大量的投资为相关配套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013年-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5.16%，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突破7万亿千瓦时，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增加。

为保证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我国持续增加电力投资。2013年-2019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8.13%，2019年发电装机总量达到200,000万千瓦时，与之相配套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也一直保持在高位，2019年增幅略有下降，亦达到4,856亿元。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寻求科技创新，着力调整电力结构，升级配电网，2020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将推进电网建设放在重点位置，并强调有序安排跨省区送电通道建设问题。受益于以上因素，电力建设和投资空间依然巨大，为相关配套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其他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同时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包括风力发电、轨道交通、休闲体育、汽车等领域。

（1）风电应用领域

目前，用于大型风机叶片制造的增强材料主要采用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混杂、碳纤维等作为原材料，其中玻纤增强材料是制造大中型风机叶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作出的预测，2030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1.75亿千瓦时，2050年会增至2.47亿千瓦时。作为风机叶片的关键原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行业发展与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2）汽车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具有高强度及高比刚度性能、耐腐蚀、耐疲劳等特性，

可以应用在氢能源储罐的外层缠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氢能源储罐需求的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当前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众多优惠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市场的生力军。

（3）休闲体育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韧性好、弹性高、易加工成型、可设计性强等特点，在球拍、球棒等体育用品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 Wind 的统计，我国体育用品零售额自 2014 年以来逐年递增，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未来体育用品的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将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并向高压石油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系列等新产品领域延伸。玻璃钢管道可设计性强，能满足多领域的应用需求，应用领域包括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给排水、核电等，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新增市场空间、进口产品替代市场空间以及对传统管材进行替代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量大，足以消化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新旧船改造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业绩保证，脱硫市场的巨大空间和新产品应用的多元化带来了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三）结合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时间、折旧计提年限及方式，说明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历史、产量规模匹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是按照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从高到低填列，而其中的大部分设备均于 2019 年投入使用，因此，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名称 | 类别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投入使用时 | 已计 |
|---|---|---|---|---|---|---|---|---|

| 号 | | | （台/套） | | | | 间 | 提月份 |
|---|---|---|---|---|---|---|---|---|
| 1 | 管道缠绕机 | 老厂区一期主要生产线 | 1 | 62.00 | **3.10** | **5.00%** | 2007-1-30 | **120** |
| 2 | 管道缠绕机 | 老厂区二期主要生产线 | 1 | 204.10 | **63.53** | **31.13%** | 2013-6-30 | **87** |
| 3 | 缠绕机齿轮箱 | 老厂区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 1 | 35.81 | **1.79** | **5.00%** | 2010-6-28 | **120** |
| 4 | 缠绕机用齿轮箱 | | 1 | 35.81 | **1.79** | **5.00%** | 2010-5-25 | **120** |
| 5 | 18 轴管道缠绕机 | 新厂区主要生产线 | 1 | 998.90 | **896.10** | **89.71%** | 2019-8-31 | **13** |
| 6 | 磨口机 | 新厂区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 4 | 308.40 | **281.55** | **91.29%** | 2019-10-31 | **11** |
| 7 | 钢梁及导轨 | | 1 | 140.18 | **117.99** | **84.17%** | 2019-1-31 | **20** |
| 8 | 双组份涂胶系统 | | 1 | 112.07 | **100.54** | **89.71%** | 2019-8-31 | **13** |
| 9 | 车床 | | 1 | 80.51 | **58.84** | **73.08%** | 2017-11-30 | **34** |
| 10 | 冷凝余热回收蒸汽锅炉 | | 1 | 80.12 | **73.15** | **91.30%** | 2019-10-31 | **11** |
| 11 | 玻璃钢管道水压机 | | 1 | 68.97 | **61.32** | **88.91%** | 2019-7-31 | **14** |
| 12 | 侧面式叉车 | | 1 | 48.97 | **44.70** | **91.28%** | 2019-10-31 | **11** |
| 13 | 相贯线水刀切割机 | | 1 | 42.48 | **39.45** | **92.87%** | 2019-12-31 | **9** |
| 14 | 大型烘房 | | 1 | 38.79 | **34.49** | **88.91%** | 2019-7-31 | **14** |
| 15 | 附件缠绕机 | | 9 | 38.56 | **34.90** | **90.51%** | 2019-9-30 | **12** |
| 16 | 附件缠绕机 | | **6** | 35.74 | **34.04** | **95.24%** | 2020-3-31 | **6** |
| 17 | 线切割机床 | | 1 | 30.97 | **27.79** | **89.73%** | 2019-8-31 | **13** |
| 18 | 附件缠绕机 | | 1 | 1.58 | **1.18** | **74.67%** | 2018-1-31 | **32** |
| **19** | **废气处理装置** | | **1** | **106.42** | **106.42** | **100%** | **2020-9-26** | **0** |

注：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管道缠绕机，其余为生产辅助设备，2006 年 7 月发

行人注册成立，2007 年 1 月老厂区购置并投入使用第一条管道缠绕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300吨，2013年6月老厂区购置并投入使用第二条管道缠绕生产线，扩产后总产能为 4,300 吨；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春兰路新厂区建成并逐步投产，春兰路新厂区购置并投入一条 18 轴管道缠绕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春兰路新厂区投入设备成新率较高，老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历史、产量规模相匹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分月产量明细和产品销售明细；

2、查阅发行人历次环评验收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复核产能计算过程；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情况；

5、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生产设备构成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并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总产能为环评验收的项目设计产能，总产量为成品入库量和半成品调拨量之和，总产能、总产量的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准确；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合理，各期机器设备持有与发行人产能、业务量匹配，公司未来不存在产能不稳定的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同时投向

新业务发展方向高压石油管道和复合绝缘子系列等，新增该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不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3、发行人成新率较高的生产设备为春兰路新厂区新投入设备，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历史、产量规模匹配。

**问题二十二、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23 万元、406.33 万元、1,022.06 万元及 1,309.3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1.41%、28.27%、34.79%及 39.12%。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01 万元、397.14 万元、837.03 万元、1,103.53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以销定产”等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金额、库龄情况，以及对应的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方法，以及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对应订单预计成本与合同订单金额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4）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具体执行的盘点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及其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以销定产”等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 原材料 | 1,243.06 | 34.19% | 764.71 | 26.03% | 396.59 | 27.59% | 441.37 | 16.75% |

| 项 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 库存商品 | **1,212.59** | **33.35%** | 1,022.06 | 34.79% | 406.33 | 28.27% | 564.23 | 21.41% |
| 发出商品 | **1,091.96** | **30.03%** | 837.03 | 28.49% | 397.14 | 27.63% | 1,581.01 | 60.00% |
| 在产品 | **88.22** | **2.43%** | 313.95 | 10.69% | 237.48 | 16.52% | 48.41 | 1.84% |
| **合 计** | **3,635.84** | **100.00%** | **2,937.74** | **100.00%** | **1,437.55** | **100.00%** | **2,635.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5.02 万元、1,437.55 万元、2,937.74 万元和 **3,635.84** 万元，存货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订单增加以及受到公司经营模式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并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同时，对于部分规格较为统一的半成品，例如常用口径的管道以及法兰、弯头、三通等附件，公司会提前备货，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以满足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单笔订单的生产周期在1-2周。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订单中的产品全部预制完毕后，将产品发到客户指定仓库。

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包括管道、附件等标准件以及未发货的预制件（非标准件），与公司“以销定产”等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未确认收入前，在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或在产品项目中归集成本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余额① | **3,635.84** | **2,937.74** | **1,437.55** | **2,635.02** |
|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② | **16,410.41** | 15,040.32 | 13,708.02 | 16,235.2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③ | **66.52%** | 59.29% | 56.71% | 60.08% |
|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④=②*（1-③） | **5,494.21** | 6,122.92 | 5,934.20 | 6,481.09 |
| 存货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 **151.11%** | 208.42% | 412.80% | 245.96% |
|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有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都有签订的订单与其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为 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均大于 100%，且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为 60%左右，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期末在手订单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金额、库龄情况，以及对应的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 无碱玻纤 | **567.61** | **45.66%** | 494.77 | 64.70% | 63.89 | 16.11% | 117.15 | 26.54% |
| 其他玻纤材料 | **109.40** | **8.80%** | 35.75 | 4.68% | 24.24 | 6.11% | 55.70 | 12.62% |
| 环氧树脂 | **267.12** | **21.49%** | 59.80 | 7.82% | 63.22 | 15.94% | 42.53 | 9.63% |
| 固化剂 | **97.03** | **7.81%** | 48.48 | 6.34% | 46.51 | 11.73% | 37.29 | 8.45% |
| 管夹 | **42.44** | **3.41%** | 31.35 | 4.10% | 103.28 | 26.04% | 23.25 | 5.27% |
| 其他 | **159.46** | **12.83%** | 94.56 | 12.36% | 95.45 | 24.07% | 165.45 | 37.49% |
| **合 计** | **1,243.06** | **100.00%** | **764.71** | **100.00%** | **396.59** | **100.00%** | **441.3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 管道 | **213.09** | **17.57%** | 2.97 | 0.29% | 111.74 | 27.50% | 234.16 | 41.50% |
| 弯头 | **108.46** | **8.94%** | 91.85 | 8.99% | 53.42 | 13.15% | 68.21 | 12.09% |
| 鞍座 | **67.06** | **5.53%** | 39.43 | 3.86% | 19.26 | 4.74% | 2.46 | 0.44% |

| 项　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账面价值 | 比　例 |
| 三通 | **38.37** | **3.16%** | 31.25 | 3.06% | 33.31 | 8.20% | 44.34 | 7.86% |
| 法兰 | **332.01** | **27.38%** | 294.07 | 28.77% | 160.82 | 39.58% | 191.32 | 33.91% |
| 预制件 | **280.73** | **23.15%** | 507.87 | 49.69% | - | - | - | - |
| 其他 | **172.88** | **14.26%** | 54.62 | 5.34% | 27.79 | 6.84% | 23.74 | 4.21% |
| **合　计** | **1,212.59** | **100.00%** | **1,022.06** | **100.00%** | **406.33** | **100.00%** | **564.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原值）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中船物流 | **409.42** | 206.96 | 2.06 | 86.06 |
| **扬子鑫福** | **72.54** | **-** | **0.04** | **0.90** |
| 北船重工 | **61.44** | 126.09 | 162.91 | 852.38 |
| 新时代造船 | **59.97** | - | - | - |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59.95** | | | |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59.82** | - | - | - |
|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 **50.78** | | | |
| 外高桥 | **44.11** | 84.60 | 115.13 | 366.07 |
|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47.65** | 130.77 | 17.66 | 30.02 |
| **广州海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2.71** | | | |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34.62** | 6.73 | -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7.19** | 36.07 | - | - |
| 广船国际 | **23.32** | - | 5.76 | |
| 友联船厂 | **16.97** | 137.89 | 0.02 |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15.21** | - | - | 164.02 |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30** | 8.86 | - | - |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0.02** | 51.62 | 2.80 | |
| SeanergyMaritimeHoldingsCorp. | - | 18.95 | - | - |
| 新扬子造船 | - | 0.10 | 77.85 | |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 | - | 6.94 | 8.60 |
|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49.52 |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 | - | - | 47.67 |
|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 | - | - | 27.16 |
| 机械进出口 | | - | - | 16.34 |
|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 | - | - | 15.02 |
| 新韩通 | - | 0.80 | - | - |
| CHANDRIS（HELLAS）INC. | - | - | - | - |
| 扬子三井 | - | - | - | - |
| 其他 | **56.95** | 27.59 | **5.97** | **14.44** |
| **合计** | **1,091.96** | **837.03** | **397.14** | **1,678.20** |

注：发行人 2017 年末对扬州国裕、浙江造船的发出商品 97.19 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并于 2018 年核销

**2、库龄情况，以及对应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 龄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 个月以内 | **3,072.17** | **84.50%** | 2,779.96 | 94.63% | 1,246.10 | 86.68% | 2,041.71 | 74.73% |
| 7-12 个月 | **500.49** | **13.77%** | 112.02 | 3.81% | 81.77 | 5.69% | 480.12 | 17.57% |
| 1-2 年 | **44.23** | **1.22%** | 22.95 | 0.78% | 77.82 | 5.41% | 210.38 | 7.70% |
| 2 年以上 | **18.94** | **0.52%** | 22.81 | 0.78% | 31.87 | 2.22% | - | 0.00% |
| **合　计** | **3,635.84** | **100.00%** | **2,937.74** | **100.00%** | **1,437.55** | **100.00%** | **2,732.21** | **100.00%** |

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整体存货库龄时间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2.30%、92.37%、98.44%及 **98.26%**。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0 万元、31.87 万元、22.81 万元及 **18.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生产备品备件形成的库存商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1）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库存商品余额 | **1,212.59** | 1,022.06 | 406.33 | 564.23 |
| 截至 2018 年末结转金额 | - | - | - | 480.61 |
| 截至 2019 年末结转金额 | - | - | 361.93 | 541.93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结转金额 | - | 838.70 | 369.10 | 554.35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结转比例 | - | 82.06% | 90.84% | 98.25% |

截至**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8.25%、90.84%及 82.06%**，结转比例较高，库存商品结算较为及时。

（2）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发出商品余额 | **1,091.96** | 837.03 | 397.14 | 1,678.20 |
| 截至 2018 年末结转金额 | - | - | 397.14 | 1,675.17 |
| 截至 2019 年末结转金额 | - | - | 397.14 | 1,678.20 |
| 截至**2020 年 9 月末**结转金额 | - | **741.30** | **397.14** | **1,678.20** |
| **结转比例** | - | **88.56%** | **100.00%** | **100.00%** |

注：2017 年末对扬州国裕、浙江造船的发出商品 97.19 万元于 2018 年核销，已包含在结转金额中

截至**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及 88.56%**，结转比例较高，发出商品结算较为及时。

**（三）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方法，以及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对应订单预计成本与合同订单金额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2.30%、92.37%、98.44%及 **98.26%**，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

**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25%、90.84%及 82.06%，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88.56%**，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依据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政策，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08%、56.71%、59.29%和 **66.52%**，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订单支持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等，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差异原因**

**1、存货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存货结构情况。

**（2）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 类 别 | 2019 年末 | | | | |
|---|---|---|---|---|---|
| | 国瑞科技 | 九鼎新材 | 神马电力 | 算术平均 | 发行人 |
| 原材料 | 21.44% | 15.95% | 18.84% | 18.74% | 26.03% |
| 库存商品 | 18.13% | 61.88% | 36.98% | 50.87% | 34.79% |
| 发出商品 | 25.82% | 9.80% | | | 28.49% |
| 在产品 | 30.99% | 12.36% | 43.91% | 29.09% | 10.69% |

| 类 别 | 2019 年末 | | | | |
|---|---|---|---|---|---|
| | 国瑞科技 | 九鼎新材 | 神马电力 | 算术平均 | 发行人 |
| 其他 | 3.61% | - | 0.27% | 1.29% | -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神马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并披露

**（3）2018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 类 别 | 2018 年末 | | | | |
|---|---|---|---|---|---|
| | 国瑞科技 | 九鼎新材 | 神马电力 | 算术平均 | 发行人 |
| 原材料 | 25.24% | 17.57% | 18.55% | 20.45% | 27.59% |
| 库存商品 | 18.46% | 67.88% | 38.43% | 55.28% | 28.27% |
| 发出商品 | 31.98% | - | 9.10% | | 27.63% |
| 在产品 | 20.80% | 14.54% | 33.77% | 23.04% | 16.52% |
| 其他 | 3.52% | - | 0.15% | 1.22% | -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国瑞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并披露，但在《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金额

**（4）2017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 类 别 | 2017 年末 | | | | |
|---|---|---|---|---|---|
| | 国瑞科技 | 九鼎新材 | 神马电力 | 算术平均 | 发行人 |
| 原材料 | 19.67% | 15.71% | 12.17% | 15.85% | 16.75% |
| 库存商品 | 53.64% | 67.45% | 40.00% | 59.85% | 21.41% |
| 发出商品 | | - | 18.46% | | 60.00% |
| 在产品 | 22.68% | 16.42% | 29.10% | 22.73% | 1.84% |
| 其他 | 4.01% | 0.41% | 0.28% | 1.57% | -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国瑞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并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

①原材料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6.75%、27.59%及 26.03%，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分别为 15.85%、20.45%及 18.74%。

2017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

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金额比 2017 年减少 44.78 万元，发行人原材料占比提高系发出商品金额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金额比 2018 年增加 368.1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原材料无碱玻纤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战略备货，导致原材料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②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比 81.41%、55.90%及 63.28%，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60.00%、27.63%及 28.49%。2017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北海重工 40 万吨项目发货金额较大，因当年安装验收未完成，公司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可比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比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59.85%、55.28%及 50.87%，低于发行人同期比例，主要系可比公司中九鼎新材、神马电力发出商品占比较低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九鼎新材发出商品占比仅为 0.00%、0.00%及 9.80%，神马电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 18.46%、9.10%，2019 年未披露具体占比。

国瑞科技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为 31.98%、25.82%，与发行人接近。

由于客户结构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客户 | 是否境外收入 | 收入确认方法 |
| --- | --- | --- | --- |
| 国瑞科技 | 中国船舶，包括江南造船、外高桥、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中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 | 2017-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为：0.01%、0.01%、0.00% | 公司的产品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 九鼎新材 |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化工行业、石油产业、风力发电、高弹性模量、高耐腐、高电绝缘等应用领域 | 2017-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为：40.80%、37.04%、38.05% | 内销纺织型玻纤类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内销非纺织型玻纤类（玻璃钢类）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情况下，公司按约定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按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 |

| 公司名称 | 主要客户 | 是否境外收入 | 收入确认方法 |
| --- | --- | --- | --- |
| | | | 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少量需要现场制作安装的，以现场制作完毕客户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以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提单和海关报关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
| 神马电力 |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省电网公司以及中国西电、平高集团、ABB 集团、GE 集团、Siemens 集团等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 2017-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为：24.69%、35.43%、34.73% | i、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国内销售主要于商品交付于购货方并完成验收或出口销售主要于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br>ii、根据招股说明书：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国内销售一般产品，当客户签署确认的交货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当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为 FOB 或者 CIF 贸易模式，公司将相应的产品运至港口，产品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即可确认该销售的完成。实务操作时，本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 发行人 | 中国船舶、扬子江船业、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新时代等 | 2017-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为：1.14%、2.41%、1.73% |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不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客户查验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后，本公司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br>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公司将相应的产品运至港口，产品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即可确认该销售的完成。本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

根据九鼎新材收入确认政策，内销产品一般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少量需要现场制作安装的，以现场制作完毕客户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为货物装船取得提单和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因此，九鼎新材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神马电力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一般产品，当客户签署确认的交货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当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货物装船根据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因此，神马电力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国瑞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国瑞科技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外销售占比极低，且其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客户相似，收入确认周期与发行人相近，因此，国瑞科技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与发行人接近。

综上，客户结构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库龄结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2.30%、92.37%、98.44%及 **98.26%**，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70%、7.63%、1.56%及 **1.74%**，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神马电力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以下将其与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库 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神马电力 | 一年以内 | 8,018.19 | 89.36% | 15,790.02 | 97.45% |
| | 一年以上 | 955.04 | 10.64% | 413.24 | 2.55% |
| | **合 计** | **8,973.23** | **100.00%** | **16,203.26** | **100.00%** |
| 发行人 | 一年以内 | 1,327.87 | 92.37% | 2,521.83 | 92.30% |
| | 一年以上 | 109.69 | 7.63% | 210.38 | 7.70% |
| | **合 计** | **1,437.55** | **100.00%** | **2,732.21** | **100.00%** |

如上表所示，神马电力及发行人存货库龄均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 2017 年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高于神马电力，2018 年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低于神马电力，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3、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 司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国瑞科技 | **1.42** | 1.38 | 1.42 | 1.21 |
| 九鼎新材 | **3.48** | 3.22 | 3.68 | 3.08 |
| 神马电力 | **3.96** | 4.31 | 3.12 | 2.66 |

| | | | | |
|---|---|---|---|---|
| **算术平均** | **2.95** | **2.97** | **2.74** | **2.32** |
| 本公司 | **1.66** | **3.73** | **3.08** | **1.56** |

注：以上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2020 年 1-9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具体公司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国瑞科技，低于神马电力、九鼎新材，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7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7 年，发行人对北海重工 40 万吨项目发货金额较大，因当年安装验收未完成，公司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排产、备货**，存货金额比上期末增加**698.10 万元，增幅 23.76%**，综合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说明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具体执行的盘点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及其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系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发出商品基本已领用装船，故发行人难以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

为实现对发出商品的有效管理，确保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获取客户的签收确认单，签收确认单与发行人的发货出库单一一对应。同时，公司市场部会在项目发货完成后，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确认发货完成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同时，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通过执行函证程序予以核实。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期末发出商品总额 | 1,091.96 | 837.03 | 397.14 | 1,678.20 |
| 发函比例 | 87.78% | 70.42% | 90.60% | 87.10% |
| 回函比例 | 78.26% | 70.42% | 90.60% | 87.10% |
| 回函相符率 | 89.16% | 100.00% | 100.00% | 100.00% |

从过往案例来看，仅存在个别客户因破产重组导致发行人发出商品无法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因质量方面问题导致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对于无法收回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在账面上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经董事会审批后进行了核销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执行有效，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期末存货金额可以确认。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情况；

2、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的匹配性；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备货方法，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等内控相关业务流程的设计并测试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明细表；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通过执行函证程序予以核实；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收发存明细表和各期末存货结存及库龄明细数据；

7、获取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出库数据，分析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方法选择的合理性与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9、通过公开的信息，收集、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结构、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

10、抽样检查公司的出库记录、发运记录及客户的签收单。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等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金额、库龄情况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3）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4、由于客户结构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中仅神马电力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与发行人的存货库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系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发出商品基本已领用装船，故发行人难以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但发行人已对发出商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准确性，中介机构已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向客户寄发询证函的替代程序，各期回函比例较高，回函结果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质量方面问题导致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问题二十三、关于退换货与产品保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国船舶下属船舶制造企业和其他大型船厂，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关于其产品退换货政策、保修政策以及实际发生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维修义务和退换货政策。**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良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行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产品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包括对应订单、产品种类、涉及金额及占比、退换货流程及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准备，各期实际维修支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维修义务和退换货政策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
|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维修义务、退换货政策 | 剩余 5%左右作为尾款，交船后满 12（13）个月没有质保问题全额支付 | 到货后如发现货物的品质、货数量、重量或任何方面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到货后 12（14）个月内， | 货品达到目的地后，买方应就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有需要）。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于货品 | 质保金 5%于交船后 1 年支付 |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船舶无法继续航行，索赔解决办法不受合同已有条款限制，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者间 |

| 项　目 | 主要集团系客户 | | | | 其他主要客户 |
|---|---|---|---|---|---|
| | 招商局集团系 | 中国船舶集团系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 扬子江船业系 | |
| | | 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提出维修、更换。 | 在目的地后 90 天内凭检验报告拒收货品或向卖方索赔。（包括货品修复、更换、贬值、索赔等） | | 接费用都将由卖方承担。 |
| 质保期 | 交船后 12（13）个月 | 交船之日起 12（14）个月 | 交船后 1 年 | 交船后 1 年 | 交船后 1-2 年 |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良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行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产品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国船舶下属船舶制造企业和其他大型船厂，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相关产品在销售前经过严格的性能检测和质量检验，产品出厂后不良率较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较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行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不存在因产品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索赔或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包括对应订单、产品种类、涉及金额及占比、退换货流程及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准备，各期实际维修支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索赔或纠纷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客户的质量保证政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应满足“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不需要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无须计提质量保证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瑞科技、九鼎新材、神马电力同样未因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统计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维修义务和退换货政策；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下游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的索赔或纠纷情况；

4、了解和评估了发行人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维修义务和退换货政策披露准确；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行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不存在因产品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索赔或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质量保证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瑞科技、九鼎新材、神马电力同样未因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二十四、关于股东和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06 年由陈和龙、葛来明与陈世友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平价转让，并有多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公司。2009 年 8 月 3 日，陈世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卢希红，退出公司；2011 年 5 月卢希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陈和龙，退出公司；2011 年 11 月，葛来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孙香头（陈和龙配偶），退出公司；2012 年 4 月，孙香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10%的股权分别平价转让给詹克久、陈和龙，退出公司。另外，2012 年 5 月，陈和龙增资 300.00 万元、詹克久增资 300.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 5 次增资。2013 年 1 月，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张健以 2.6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本 733.50 万股、166.50 万股；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6 年 3 月，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潘元祥、张崇柳、唐志华认购股票数量合计 200.00 万股，每股价格 10.50 元；摘牌以后，2019 年 12 月，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分别以 3.9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本 316.00 万股、109.00 万股。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3）2015 年 5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2019 年 8 月 9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投资者之间多次转让；谢雄胜曾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入股、增资、退股具体原因，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入股和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挂牌期间新增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方式及原因；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3）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如是，列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入股、增资、退股具体原因，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入股和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1、发行人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入股、增资、退股具体原因，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入股和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入股、增资、退股具体原因，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入股和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性

陈和龙、詹克久和孙香头等前述自然人股东中除陈世友、谢雄胜无法取得联系以外，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作经历 | 在发行人任职 | 入股/增资/退股原因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
| 1 | 陈和龙 | 1984 年至 1989 年任高淳县童装厂设备科科长；1989 年至 2006 年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2006 年至 2012 年，任久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长、总经理 | 看好船用玻璃钢行业，故选择创办久美有限，并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增资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2 | 詹克久 | 1962 年至 1966 年任抚顺市第二医院内科医师；1966 年至 1996 年，历任抚顺市第四医院神经内科主任、院长，现已退休；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董事 | 经人介绍结识陈和龙并了解了船用玻璃钢行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个人财务投资行为，并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增资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3 | 孙香头 | 1986 年至 1988 年任高淳县童装厂车间检验员；1988 年至 2008 年从事运输及建材个体经营；2008 年加入发行人任采购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兼任久美有限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因葛来明有个人资金需求要求退出，故受让其所持久美有限股权，入股发行人；随后为引入财务投资者詹克久，将股权分别转让予詹克久与陈和龙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4 | 陈世友 |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陈世友于 2008 年 6 月创办江阴市圣美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 — | 与陈和龙一同创办久美有限，后选择自主经营企业，故自发行人处退出 | 已足额支付 | 未能取得联系 |
| 5 | 葛来明 | 在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 — | 与陈和龙一同创办久美有限，个人当时有资金需求选择转让股权后退出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6 | 卢希红 | 自主经营苏州博亿特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汇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 — | 卢希红与陈和龙相识多年，陈世友退出时达成投资意向，选择受让陈世友股权；随后因公司发展未见起色，故选择退出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作经历 | 在发行人任职 | 入股/增资/退股原因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
| 7 | 张　健 | 曾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6月退休 | — | 经朋友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同进行财务投资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8 | 潘元祥 |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松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 | 为获取投资收益，参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9 | 张崇柳 | 在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 — | 为获取投资收益，参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10 | 唐志华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 为获取投资收益，参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 | 已足额支付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 11 | 谢雄胜 |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已无法取得联系 | | | | |

（2）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性及价格差异情况

前述自然人股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三）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等”之回复。其他期间的股权变动价格的作价依据及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动时间 | 变动具体情况 | 价格 |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 |
|---|---|---|---|---|---|
| 1 | 2009.08 | 陈世友将其持有的久美有限10%股权转让给卢希红 | 1.00元/注册资本 | 结合久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 否 |
| 2 | 2011.06 | 卢希红将其持有的久美有限10%股权转让给陈和龙 | 1.00元/注册资本 | 结合久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 否 |
| 3 | 2011.11 | 葛来明将其持有的久美有限30%股权转让给孙香头 | 1.00元/注册资本 | 结合久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 否 |
| 4 | 2012.05 | 孙香头将其持有的久美有限20%、10%股权分别转让给詹克久、陈和龙 | 1.00元/注册资本 | 结合久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 否 |
| 5 | 2012.05 | 陈和龙、詹克久各增资300万元 | 1.00元/注册资本 | 结合久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 否 |
| 6 | 2013.01 | 中南重工、张健合计以现金2,400万元认购900万股 | 2.67元/股 | 根据发行人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确定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8,000万元，价格公允 | 距前次转让时间较久，且本次增资时公司经营好转，盈利情况较好， |

| 序号 | 变动时间 | 变动具体情况 | 价格 |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 |
|---|---|---|---|---|---|
| | | | | | 价格差异合理 |
| 7 | 2013.11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500 万股 | 1.00 元/股 |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 — |
| 8 | 2016.09 | 定向发行，引入潘元祥、张崇柳、唐志华等投资者，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4,700 万股 | 10.50 元/股 |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10.50 元/股，价格公允 | 否 |
| 9 | 2018.07 |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 4,700 万股增加至 9,400 万股 | 1.00 元/股 |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股本 | — |

（3）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陈少忠（持有 1,000 股）已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陈和龙、詹克久、张健、王效南、陈维立、钱江、姚晓燕、张崇柳、潘元祥、姚文荣、李庆跃、陈胜健、唐志华、严琨、刘慧霞、张炜、高立新、国瑞、陈少忠。

（1）报告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陈和龙、陈胜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陈和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在发行人正常领取薪酬、分红款、报销款、支取备用金外，陈和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②詹克久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詹克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在发行人正常

领取分红款外，詹克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③刘慧霞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陈胜健与刘慧霞存在资金往来，二人系朋友关系，该等往来的原因系个人短期资金拆借，除此之外，刘慧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④严琨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张弛与严琨存在资金往来，二人系同学关系，该等往来的原因系个人借款，除此之外，严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发行人正常领取分红款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经检索公开信息，陈少忠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除陈少忠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与股东关系 | 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 往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新扬子造船 | 王效南为其员工 | 3.44% | 发行人下游客户，因新扬子造船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 钱江担任其董事 | 2.54% | 发行人下游客户，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仅有回款 |
|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 张崇柳为其员工 | 1.02% | 发行人向其采购断路器、空气开关等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11.93 万元、4.43 万元和 2.44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
| | 潘元祥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5% | 0.61% | |
| 世纪威迅 | 陈胜健担任其执行董 | 0.20% | 发行人曾向其采购电脑、投影 |

| 公司名称 | 与股东关系 | 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 往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事并持股 100% | | 仪等数码设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刘慧霞为其员工 | 0.11% | 发行人下游客户，刘慧霞为其普通员工，且仅持有发行人0.11%股份 |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挂牌期间新增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方式及原因；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有 2 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联众诚、潘元祥、张崇柳、唐志华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每股价格 10.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9,400 万股。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股本。

经访谈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增资的股东，并查阅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2、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挂牌期间新增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方式及原因**

发行人非挂牌期间入股后退出的股东有葛来明、卢希红、孙香头和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葛来明、卢希红和孙香头退出发行人的方式及原因详见本题“（一）”之回复。2015 年 7 月，中南重工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其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后退出发行人，本次转让的原因为陈少忠对其个人资产的配置调整。

**3、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纳税义务所涉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 完税情况 |
|---|---|---|---|---|
| 1 | 2009.08 | 陈世友将其所持久美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卢希红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 | 2011.06 | 卢希红将其所持久美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和龙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 | 2011.11 | 葛来明将其所持久美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孙香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2012.05 | 孙香头将其所持久美有限 20%、10%股权分别转让给詹克久、陈和龙 | 孙香头 |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 5 | 2012.11 | 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 陈和龙、詹克久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 6 | 2013.11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500 万股 | 陈和龙、詹克久 | 属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 7 | 2013 年度分红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陈和龙、詹克久 | 已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8 | 2014 年度分红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陈和龙、詹克久 | 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9 | 2015 年年度分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 陈和龙、詹克久 | 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息红利所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纳税义务所涉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 完税情况 |
|---|---|---|---|---|
| | 红 | 2 元（含税） | |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10 | 2016 年年度分红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陈和龙、詹克久 | 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11 | 2017 年年度分红 |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 4,700 万股增加至 9,400 万股 | 陈和龙、詹克久、陈胜健 | 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陈和龙、詹克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陈胜健持有发行人股票未满一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时缴纳 |
| 12 | 2018 年年度分红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陈和龙、詹克久、陈胜健 | 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13 | 2019 年年度分红 |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詹克久、张弛、李华、方明立、张汉清、周良军、葛炜灵 | 已由发行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一、承诺人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相关股东已缴纳相关所得税，或虽未缴纳所得税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补缴的要求。二、承诺人承诺，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滞纳金或罚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相关税款事宜，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滞纳金或罚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三）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如是，列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及退股的背景**

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挂牌后在投资者之间发生过多次自由转让，因股转系统和中证登未提供具体交易明细，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每月末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新三板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陈少忠和谢雄胜无法取得联系）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卖出背景 | 买入背景 |
|---|---|---|---|---|---|---|---|---|
| 1 | 2017.02 | 严　琨 | 国　瑞 | 1,000 | 11.0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新三板自由交易，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卖出 | 新三板自由交易，个人投资 |
| | | | 张　炜 | 1,000 | 11.00 | | | |
| | 2017.03 | | 田　露 | 1,000 | 11.00 | | | |
| 2 | 2017.05 | 严　琨 | 陈胜健 | 97,000 | 10.80 | | | 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增加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能力 |
| 3 | 2017.09 | 陈少忠 | 埭溪投资 | 2,000,000 | 13.8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 — | 看好公司发展及投资价值 |
| 4 | 2018.01 | 田　露 | 陈胜健 | 1,000 | 13.8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 | 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增加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能力 |
| 5 | 2018.05 | 陈少忠 | 严　琨 | 10,000 | 8.12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 | — | 新三板自由交易，个 |
| | | | 刘慧霞 | 3,000 | 8.12 | | — | |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卖出背景 | 买入背景 |
|---|---|---|---|---|---|---|---|---|
| | | | 高立新 | 2,000 | 4.06、8.12 | 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 | 人投资 |
| | 2018.06 | | 新扬子造船 | 5,000,000 | 12.0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 个人资金需求，选择出售股票套现 | 为解决陈少忠资金困难，协助陈少忠进行资产处置 |
| | | | 谢雄胜 | 3,188,000 | - | — | — | — |
| 6 | 2018.05 | 高立新 | - | 1,000 | 15.8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自主定价，价格公允 |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 新三板自由交易 |
| 7 | 2018.08 | 张 健 | 刘慧霞 | 100,000 | 5.0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取投资回报 |
| 8 | 2018.12 | 新扬子造船 | 钱 江 | 2,500,000 | 6.2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为了快速回笼资金，选择卖出部分股票 |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获知有投资机会后选择购入部分股票 |
| | | | 姚晓燕 | 3,100,000 | 6.20 | | | |
| 9 | 2018.12 | 谢雄胜 | 王效南 | 3,376,000 | 6.0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转让方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 |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获知有投资机会后选择购入部分股票 |
| | | | 陈维立 | 3,000,000 | 6.00 | | — | |
| 10 | 2019.01 | 姚晓燕 | 陈和龙 | 600,000 | 6.62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及购入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 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增加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能力 |
| 11 | 2019.07 | 唐志华 | 李庆跃 | 300,000 | 6.20 | 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取投资回报 |

注：2018 年 7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在股权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次申报文件就新三板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正和完善。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均披露的内容中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如下：

| 差异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 |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行业竞争风险、技术风险、行业依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环境保护风险 |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业务领域单一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风险披露更为严谨和充分 |
| 实际控制人 | 陈和龙 | 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 | 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审慎认定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为实际控制人 |
|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聘了周良军为副总经理，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根 |

| 差异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相应披露简历、兼职情况 |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核心技术情况、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技术储备情况、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细化 |
| 所属行业 |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中的“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误将行业分类“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写为“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1）”，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正 |
| 会计政策 | 挂牌年报中披露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审计报告准则要求新增关键审计事项 |
|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挂牌期间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会计差错更正和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 |

除上述基于合理原因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其他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东人数 |
| --- | --- |

| | |
|---|---|
| 2006 年 7 月久美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前 | 股东人数最多为 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机构股东 1 人，为中南重工，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7 人 |
|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 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为 19 人，机构股东 4 人，其中埭溪创投、国经众新、国联众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人数计算无需穿透；新扬子造船穿透后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BS6.SG）的全资控股公司，按照 1 名股东人数计算，故股东人数最多为 23 人 |
| 2019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 | 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为 19 人，机构股东 6 人，除埭溪创投、国经众新、国联众诚、新扬子造船以外，苏州久永飞和苏州美永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并与直接持股人数去重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合计为 37 人，故股东人数最多为 60 人 |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埭溪创投、国经众新、国联众诚、新扬子造船、苏州久永飞和苏州美永宏。其中，埭溪创投、国经众新、国联众诚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新扬子造船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BS6.SG）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该等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埭溪创投、国经众和国联众诚基本情况如下：**

**（1）埭溪创投**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 718；**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各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基金编号：SK9044；**

**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881）。**

（2）国经众新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

出资额：4,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万里扬；

基金编号：S81666；

基金管理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62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经众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
| 1 |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1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孙新卫 | 2000.00 | 47.06 | 有限合伙人 |
| 3 | 孙　健 | 500.00 | 11.76 | 有限合伙人 |
| 4 | 陈　静 | 300.00 | 7.06 | 有限合伙人 |
| 5 | 施晓旻 | 300.00 | 7.06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李建峰 | 200.00 | 4.7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　松 | 200.00 | 4.71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新强 | 200.00 | 4.71 | 有限合伙人 |
| 9 | 裴建东 | 200.00 | 4.7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万　俊 | 100.00 | 2.3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蒋中明 | 100.00 | 2.3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张敏智 | 100.00 | 2.3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250.00 | 100.00 | - |

注：普通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里扬，其持股 55%。

（3）国联众诚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1001；

出资额：5,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基金编号：S68742；**

**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6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联众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
| 1 |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8.62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　稷 | 750.00 | 12.9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孙新卫 | 600.00 | 10.3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施晓旻 | 600.00 | 10.34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万里容 | 500.00 | 8.62 | 有限合伙人 |
| 6 | 蒋茂群 | 400.00 | 6.9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周卫星 | 300.00 | 5.17 | 有限合伙人 |
| 8 | 许惠芬 | 300.00 | 5.17 | 有限合伙人 |
| 9 | 沈于蓝 | 250.00 | 4.3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高立新 | 200.00 | 3.4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晨阳 | 200.00 | 3.4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邱小斌 | 200.00 | 3.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周斯秀 | 200.00 | 3.4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惠　岭 | 200.00 | 3.4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朱　红 | 150.00 | 2.59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顾希红 | 150.00 | 2.5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　孜 | 100.00 | 1.7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徐卫东 | 100.00 | 1.7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汪崇标 | 100.00 | 1.7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800.00 | 100.00 | - |

**注：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机构股东为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发生过 2 次增资，并在投资者之间发生过多次自由转让。

发行人股东陈少忠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8]1706 号”《关于对陈少忠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股东陈少忠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减持发行人股票，持股比例从 17.42%变动为 6.78%，未暂停股票交易；6 月 20 日，陈少忠继续减持，持股比例从 6.78%变动为 0.001%。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对陈少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据此，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方面存在投资者收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鉴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被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新三板投资者，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权交易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共计召开33次董事会会议和22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润分配、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等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现有所有股东（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孙香头、卢希红和葛来明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和确认文件；

2、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从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取得的股东名册、所有公告文件；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变动相关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分红三会文件；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调查表和银行流水；

6、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股东关联企业信息；

7、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8、对与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往来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核查其价格公允性；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派相关完税凭证；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无欠税证明；

1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承诺；

12、将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文件与本次申请材料进行对比；

13、查询埭溪创投、国经众新和国联众诚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45.SZ）的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和龙、詹克久和孙香头等自然人股东中除陈世友、谢雄胜无法取得联系以外，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和退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款已支付，资源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权变动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陈和龙、陈胜健、詹克久、刘慧霞和严琨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发行人正常领取分红款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除陈少忠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中南重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其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后退

出发行人，转让的原因为陈少忠对其个人资产的配置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股利分派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情况；

4、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问题二十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均在 2017 年，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81.70 万元、140.89 万元、344.41 万元、0 万元。**

**（3）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差异分别为-1,586.85 万元和 1,716.05 万元，净利润差异分别为-765.81 万元和 834.85 万元，净资产差异分别为-1,686.14 和-851.29 万元。其中青岛北海某项目存在收入跨期，发行人将 2017 年营业收入 1,939.69 万元调至 2018 年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上述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发生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是，披露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付款、浙江富科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付款、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委托章敏敏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补充披露青岛北海项目收入确认调整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存在跨期或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取得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规范；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合同修订情况、执行情况、合同金额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

**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调整合理性以及累计影响程度；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科目调整情况是否涉及补缴税款，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上述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发生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设立时间 | 与久美开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营业范围 | 主要财务数据 | 久美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 |
|---|---|---|---|---|---|---|---|
| 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 | 尤建良：直接持股 100% | 2005-9-8 | 2006 年 | 40 万元人民币 | 制造、销售：钣金、五金冲压件、注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7 年收入金额（含税）852.56 万元 | 久美向其采购产品包括管道管夹、法兰支架、止推支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719.02 万元、478.45 万元、447.01 万元、17.83 万元 |

商业银行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控制，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和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企业将银行贷款按受托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再将款项转

回企业。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 2017 年采用转贷方式获取 2 笔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多家供应商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开支。又由于 2017 年发行人预计对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采购需求较大，于是通过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将上述贷款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统计，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系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 719.02 万元，占转贷金额的比例为 47.93%。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进行借款系为满足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以及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背景、原因充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是，披露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新韩通委托安粮国际和开元船舶付款、浙江富科委托浙江东海岸付款、浙江半岛委托章敏敏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厂商，发行人与之签订购销合同时，不存在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

**2、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新韩通委托安粮国际付款**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韩通委托安粮国际之关联方安徽技术进出口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0.00 万元。

新韩通属于造船企业，安徽技术进出口则属于大型进出口贸易商，出口业务涉及船舶、车辆等多个领域，双方合作为境外船东建造、出口多条散货船。

2017 年 9 月 13 日，新韩通与发行人签订一份 82000DWT 散货船玻璃钢管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T82-221-309），船东为日本日新公司（Nisshin）。2019 年 11 月，HT82-221 散货船完工下水，由安徽技术进出口向日本船东交付、收款。2019 年 12 月，经新韩通与安徽技术进出口协商一致，由安徽技术进出口代新韩通直接支付所欠发行人货款，并附有双方盖章的《委托付款证明书》（编号：NHT201912 安技委托——0039），其中注明项目号为 HT82-221、付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工商信息，安粮国际、安徽技术进出口、新韩通工商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安粮国际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朱亮 |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朱亮、周洪、武义海、张来往、赵瑱、戴琍 |
| 安徽技术进出口 | 7,900 万元人民币 | 程峰 |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99%；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程峰、曹军、汪精干、刘为、孙宏庆、任步东、周玲、王兆绪、王文生、梁英学、周社生、庄斌兵、张勇、杨晓刚 |
| 新韩通 | 31,500 万元人民币 | 孟成君 | 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 孟成君 | 孟成君、高广辉 |

如上表所示，安徽技术进出口与安粮国际为关联企业，安粮国际、安徽技术进出口的实际控制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韩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将该笔付款方由安粮国际（笔误）更正为安徽技术进出口，不构成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老韩通委托开元船舶付款**

老韩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开元船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5.35 万元。

老韩通与开元船舶属于合作伙伴关系，开元船舶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自 2006 年起专业从事船舶出口贸易等业务。2017 年 9 月

13 日，老韩通与发行人共签订 6 份 82000DWT 散货船玻璃钢管供货合同，其中 HT82-218 项目系老韩通与开元船舶共同建造出口。该项目船东为日本日新公司（Nisshin），由开元船舶向国外船东交付、收款。2018 年 12 月，经老韩通与开元船舶协商一致，由开元船舶代老韩通直接支付所欠发行人货款。以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浙江富科委托浙江东海岸付款**

浙江富科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海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00 万元。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浙江东海岸母公司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洪斌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卢洪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任浙江富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浙江富科属于浙江东海岸曾经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浙江富科 | 8,000 万人民币 | 郑泳铭 | 郑泳铭持股 80%；施小良持股 20% | 郑泳铭 | 郑泳铭、张盛红 |
| 浙江东海岸 | 70,000 万人民币 | 蔡辉华 |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张志祥 | 蔡辉华、杜明 |
|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5,000 万元人民币 | 陶忠海 | 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9%，其他股东持股 0.71% | 张志祥 | 张志祥、陶忠海、卢洪斌、张济、蔡辉华、邹元龙、高全宏、奚志平 |

浙江富科于 2013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订两笔玻璃钢管道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FKD0-40600DWT2289-30、FKD0-40600DWT2290-30），用于 40600 DWT 散货船项目，该货船实际由浙江东海岸建造，因此，浙江富科采购发行人玻璃钢管后又销售给浙江东海岸。根据浙江富科、浙江东海岸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为明确债权债务，经三方协议，浙江富科欠付久美股份货款 5.00 万元转由浙江东海岸支付。因此，以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浙江半岛委托章敏敏付款的原因**

浙江半岛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委托章敏敏向发行人先后支付货款 6.50 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浙江半岛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王海凤 | 王海凤持股 82.00%、卓祥对持股 18.00% | 王海凤 | 王海凤、卓祥对、任国定 |

浙江半岛自 200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玻璃钢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其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根据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2015）舟定执民字第 682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负债较多，名下房产已被本院查封，因多为抵押房产暂时无法处置，又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浙江半岛还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半岛签订《债权债务减免协议书》（编号：Bdcyc20150818），因浙江半岛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同意对其尚欠货款在 5 年内分期付清。由于自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浙江半岛通过第三方章敏敏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北船重工项目收入确认调整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存在跨期或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取得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规范；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合同修订情况、执行情况、合同金额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况**

**1、北船重工项目收入确认调整说明**

北船重工项目收入确认调整，主要系发行人对北船重工一号矿砂船、二号矿砂船、三号矿砂船和六号矿砂船四个项目的销售收入存在跨期，将 2017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1,939.69 万元调至 2018 年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营业收入（未审数） | 调整金额 | 2017 年营业收入（审定数） | 调整原因 |
|---|---|---|---|---|
| 一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二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三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项目 | 2017 年营业收入（未审数） | 调整金额 | 2017 年营业收入（审定数） | 调整原因 |
|---|---|---|---|---|
| 六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合　计** | **1,939.69** | **-1,939.69** | - | |

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应在安装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而原始报表中，由于该项目在销售合同中未明确是否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合同价格中也未明确是否包含安装费，发行人 2017 年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及开票通知后即确认收入，而未注意到该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具有潜在安装义务。以北船重工一号矿砂船项目为例，其合同条款如下：

| 项　目 | 内容 | 项　目 | 内容 |
|---|---|---|---|
| **产品名称** | 玻璃钢管 | **单位** | 套/船 |
| **数量** | 1 | **合同价格** | 含全部相关的税、运杂费、船检费 |
|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优质、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 **卖方质量担保期** | 船舶交船之日起 14 个月，发生质量问题无偿修复、更换 |
| **运输** | 卖方保证货物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并承担所有运费 |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结算等** | （略） |
| **14.附加条款** | 对于买方在安装过程中损坏的货物部件，卖方应该以不高于本合同规定价格的最优惠价格提供备件而不能认为是单独订购备件，否则认为是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根据具体货物情况**，要求卖方安排厂家派人到买方或海上，**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解决技术问题、进行商务洽谈等，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抵达买方指定地点，逾期未到按照下述 18 条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北船重工的销售合同中，仅在附加条款中提到买方有权根据具体货物情况，要求卖方安排厂家派人到买方或海上，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属于合同赋予买方的一项潜在权利。

实际操作中，北船重工要求发行人执行了现场安装，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了报验单，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发现该事项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在申报报表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分录为：

2017 年调整分录：

借：应收账款 -1,939.69 万元

贷：营业收入 -1,939.69 万元

借：营业成本 -849.81 万元

贷：存货 -747.25 万元

应付账款-安装费 -102.56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80.35 万元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35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 万元

贷：所得税费用 -12.05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 -163.48 万元

贷：应交税费 -163.48 万元

2018 年调整分录：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9.69 万元

贷：营业收入 1,939.69 万元

借：营业成本 849.81 万元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849.81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80.35 万元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5 万元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 万元

贷：所得税费用 12.05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 163.48 万元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48 万元

以上调整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 项　目 | 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万元） | |
|---|---|---|
|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 -1,939.69 | 1,939.69 |
| 营业成本 | -849.81 | 849.81 |
| 应收账款 | -1,939.69 | - |
| 存货 | 747.2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5 | - |
| 应付账款 | -102.56 | - |
| 应交税费 | -163.4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35 | 80.35 |
| 利润总额 | -1,009.53 | 1,009.53 |
| 所得税费用 | -151.43 | 151.43 |
| 净利润 | -858.09 | 858.09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 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发行人对北船重工收入跨期事项系由于疏忽导致的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调整，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申报。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存在跨期或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取得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部分项目存在收入跨期调整，情况统计如下：

（1）2017 年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营业收入（未审数） | 调整金额 | 2017 年营业收入（审定数） | 调整原因 |
|---|---|---|---|---|
| 一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二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三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六号矿砂船 | 484.92 | -484.92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H1446** | | **374.88** | **374.88** | **2017 年验收** |
| QS25000-1 安装 | - | 21.79 | 21.79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7 年 |
| QS25000-2 安装 | - | 21.79 | 21.79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7 年 |
| **其他项目** | **192.70** | **-65.63** | **127.07** | **根据实际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

（2）2018 年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营业收入（未审数） | 调整金额 | 2018 年营业收入（审定数） | 调整原因 |
|---|---|---|---|---|
| 一号矿砂船 | - | 484.92 | 484.92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二号矿砂船 | - | 484.92 | 484.92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三号矿砂船 | - | 484.92 | 484.92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六号矿砂船 | - | 484.92 | 484.92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8 年 |
| **H1446** | **374.88** | **-374.88** | **-** | 2017 年验收 |
| QS25000-1 安装 | 21.79 | -21.79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7 年 |
| QS25000-2 安装 | 21.79 | -21.79 | - | 安装报验单时间为 2017 年 |
| **其他项目** | **102.40** | **194.83** | **297.23** | **根据实际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

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不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客户查验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后，本公司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根据上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入跨期的主要为**不附安装义务的外**

**高桥 H1446 项目，发行人应当在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以及附有安装义务的**北船重工一号矿砂船、二号矿砂船、三号矿砂船、六号矿砂船和南京金陵 QS25000-1、QS25000-2 等安装项目，发行人应当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其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取得情况如下：

| 项　目 | 验收单 | 验收时间 | 收款权利 | 取得时间 |
|---|---|---|---|---|
| 一号矿砂船、二号矿砂船、三号矿砂船、六号矿砂船 | 取得安装报验单 | 2018 年度 | 是 | 2018 年度 |
| **H1446** | **取得签收单** | **2017 年度** | 是 | **2017 年度** |
| QS25000-1、QS25000-2 | 取得安装报验单 | 2017 年度 | 是 | 2017 年度 |

综上，跨期规范调整后，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规范；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合同修订情况、执行情况、合同金额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况**

**（1）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梳理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安装费台账、客户往来询证函及安装队往来询证函，将报告期内所有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的收入进行了跨期调整，除上述北船重工项目收入确认调整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不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

客户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况下，发行人一般委托外部安装队进行安装并支付安装费，发行人所有安装费均按项目进行核算，以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装费支出的项目，统计销售合同中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安装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　品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安装费用 | **589.77** | **14.42%** | 582.43 | 7.14% | 392.30 | 6.11% | 108.82 | 3.61% |

2017 年安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合同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
|---|---|---|---|
| OC400K-5 | 北船重工 | 25.91 | 是（注） |
| BA40K-1 | 北船重工 | 15.38 | 是 |
| 长宏国际 CHB062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是 |
| 长宏国际 CHB063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60 | 是 |
| 长宏国际 CHB064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是 |
| 长宏国际 CHB065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25 | 是 |
| H5593 | 中船物流 | 6.00 | 是 |
| QS25000-1 安装 | 南京金陵 | 13.92 | 是 |
| QS25000-2 安装 | 南京金陵 | 13.88 | 是 |
| **合　计** | — | **108.82** | — |

注：OC400K 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可以根据具体货物情况，要求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安装，对于发行人来说属于一项潜在安装义务

2018 年安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合同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
|---|---|---|---|
| OC400K-1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2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3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4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6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7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OC400K-8 | 北船重工 | 25.64 | 是 |
| JLZ9160406 安装 | 南京金陵 | 91.29 | 是 |
| JLZ9160407 安装 | 南京金陵 | 82.05 | 是 |
| 其他项目 | — | 39.48 | 是 |
| **合　计** | — | **392.30** | — |

2019 年安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合同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
|---|---|---|---|
| Ore Dongjaikou | 友联船厂 | 18.38 | 是 |
| Pacific Warrior | 友联船厂 | 18.38 | 是 |

| 项　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合同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
|---|---|---|---|
| BW Canola | 友联船厂 | 16.03 | 是 |
| Pacific Merchants | 友联船厂 | 17.57 | 是 |
| Pacific Express | 友联船厂 | 17.02 | 是 |
| Pacific Career | 友联船厂 | 17.02 | 是 |
| Pacific Auspice | 友联船厂 | 16.23 | 是 |
| Ore Tianshan | 友联船厂 | 17.15 | 是 |
| Pacific Excellence | 友联船厂 | 15.97 | 是 |
| New Renown | 友联船厂 | 14.07 | 是 |
| 山东 | 友联船厂 | 18.38 | 是 |
| 河北 | 友联船厂 | 18.35 | 是 |
| 湛江 | 友联船厂 | 17.02 | 是 |
| 深圳 | 友联船厂 | 16.06 | 是 |
| 宁波 | 友联船厂 | 16.06 | 是 |
| 香港 | 友联船厂 | 16.06 | 是 |
| 上海 | 友联船厂 | 16.06 | 是 |
| 明青 | 友联船厂 | 16.73 | 是 |
| 大连 | 友联船厂 | 16.73 | 是 |
| 明惠 | 友联船厂 | 16.73 | 是 |
| 天津 | 友联船厂 | 16.73 | 是 |
| 厦门 | 友联船厂 | 16.73 | 是 |
| 明丰 | 友联船厂 | 15.97 | 是 |
| 明远 | 友联船厂 | 15.97 | 是 |
| 凯恒 | 友联船厂 | 14.00 | 是 |
| 凯润 | 友联船厂 | 14.00 | 是 |
| 其他项目 | — | 153.03 | 是 |
| **合　计** | — | **582.43** | — |

2020 年 1-9 月安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安装费 | 合同是否明确安装义务 |
|---|---|---|---|
| 圣弗兰多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是 |
| 圣弗朗西斯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20.62 | 是 |
| 意大利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23 | 是 |

| | | | |
|---|---|---|---|
| 韩国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23 | 是 |
| 希腊玛丽佩拉 | Chandris（Hellas）INC. | 14.16 | 是 |
| 金色北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是 |
| 黑豹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50 | 是 |
| 亚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是 |
| 金程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1.06 | 是 |
| 彪马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62 | 是 |
| 金色浙江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是 |
| 智善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18 | 是 |
| 金色舟山轮 |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65 | 是 |
| WANA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是 |
| 威海 B20006XUTRABHUM |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 7.08 | 是 |
| 绿科 OTOTACHIBANA | 江苏绿科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是 |
| 伯格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27.25 | 是 |
| 明成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是 |
| 中华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是 |
| 明航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7.57 | 是 |
| 明瑞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23 | 是 |
| 广州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6.12 | 是 |
| 明和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97 | 是 |
| 凯昇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4.07 | 是 |
| 巴西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15.82 | 是 |
| HN1731（安装服务）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56.45 | 是 |
| HN1729（安装服务）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55.21 | 是 |
| JLZ8180404（安装服务） |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61.06 | 是 |
| 台湾国际 R4122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是 |
| 台湾国际 R4123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是 |
| 台湾国际 R4124 | 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28 | 是 |
| H5550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6.50 | 是 |
| SamKangGSN0001 | SamkangM&TCo.,Ltd. | 5.20 | 是 |
| 合 计 | — | 589.77 | — |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含潜在安装义务），后要求发

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与收入确认跨期相关的关键控制，评价其运行有效性；

2、获取收入明细表，检查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验单、物流单、发票、资金流水等支持性文件；

3、检查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的安装条款，对于需要发行人履行安装义务的项目，确认收入时是否取得安装报验单，是否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获取发行人对收入跨期调整的明细表、会计分录，分析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收入存在跨期的原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判断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装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合同中发行人的安装义务，导致部分项目存在收入跨期，发行人已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规范调整，确认依据充分、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2、除发行人已规范调整的项目以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安装义务即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未明确安装义务，后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调整合理性以及累计影响程度；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科目调整情况是否涉及补缴税款，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申报文件财务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于2019年8月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列示如下：

**（1）2018 年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39.96 | 539.97 | 0.01 | 系调整财务利息手续费跨期，调增货币资金 116.73 元。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2 | 5.02 | 系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调整，调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53.53 元。 |
| 应收票据 | 1,232.42 | 1,266.73 | 34.32 | ①对应收票据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500,000.00 元；<br>②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6,843.08 元。 |
| 应收账款 | 7,259.80 | 7,407.19 | 147.39 | ①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3,238,064.26 元；<br>②对应收账款核销进行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2,791,362.55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3,362.55 元；<br>③调整汇兑损益，调减应收账款 0.20 元；<br>④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585.20 元；<br>⑤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1,587.87 元。 |
| 预付款项 | 109.94 | 21.16 | -88.78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108,309.40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779,487.57 元。 |
| 其他应收款 | 16.39 | 20.14 | 3.74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58,349.70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24,859.12 元；<br>③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8.52 元；<br>④调整内部往来抵消数，调增其他应收款 10,461.20 元。 |
| 存货 | 1,435.19 | 1,437.55 | 2.36 | ①对成本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存货 3,067,746.11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存货 374,790.91 元；<br>③对销售佣金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2,358,490.50 元；<br>④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399,491.43 元；<br>⑤对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650,148.90 元；<br>⑥对费用领料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10,803.16 元；<br>⑦对核销进行调整，调减存货跌价准备 971,894.46 元，调减存货 971,894.46 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83.01 | 4,119.25 | 36.24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02,194.92 元，调增应交税费 402,194.92 元；<br>②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50,100.00 元；<br>③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297.38 元。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676.71** | **14,817.00** | **140.30** | 以上八项综合影响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 | 110.93 | -389.07 |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投资 500 万元入股江苏数字鹰，持股比例 10%，2016 年，江苏数字鹰发生亏损，未达到盈利预测的收入、利润水平，发行人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890,724.68 元。 |
| 固定资产 | 7,523.08 | 6,866.73 | -656.35 | ①发行人新建春兰路厂房，于 2018 年末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但是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始报表中发行人按暂估金额 5,700 万元转固，申报报表调整为 4,957.50 万元，差异系原始报表中以含税金额暂估，2019 年发行人发现该错误后进行了纠正。调整厂房暂估，调减固定资产 6,424,971.26 元<br>②对报废进行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70,708.98 元；<br>③调整在建工程转固，调增固定资产 47,503.13 元；<br>④调整费用化支出，调减固定资产 10,086.71 元；<br>⑤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减累计折旧 60,560.54 元；<br>⑥对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34,247.86 元。 |
| 在建工程 | 772.21 | 1,081.43 | 309.22 | ①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在建工程 1,720,134.16 元；<br>②调整厂房暂估，调增在建工程 502,244.76 元；<br>③调整工程物资领用，调增在建工程 1,104,538.47 元；<br>④调整在建工程转固，调减在建工程 47,503.13 元；<br>⑤调整费用化支出，调减在建工程 803,079.99 元；<br>⑥对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增在建工程 615,901.04 元。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90 | 182.71 | 30.81 | 系调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83.89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389,019.6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97,103.51 元。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62 | 94.34 | -22.27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68.33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76.06 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157.41** | **9,429.76** | **-727.66** | 以上五项综合影响 |
| **资产总计** | **24,834.12** | **24,246.76** | **-587.36** | 综合影响 |
| 应付账款 | 3,510.64 | 3,658.22 | 147.57 | ①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337,760.61 元；<br>②调整厂房暂估，调减应付账款 5,922,726.50 元；<br>③对销售佣金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7,749,371.63 元；<br>④调整汇兑损益，调减应付账款 3,260.82 元；<br>⑤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9,891.37 元。 |
| 预收款项 | 57.06 | 7.72 | -49.34 | 系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493,39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08 | 305.04 | 86.96 | ①调整重分类，调增其他应付款 1,630.00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630.00 元；<br>②调整多扣个人所得税，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21,136.20 元，调减应交税费 21,136.20 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50,096.74 元。 |
| 应交税费 | 221.34 | 190.57 | -30.76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02,194.92 元，调增应交税费 402,194.92 元；<br>②应纳税所得额变动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 665,481.01 元；<br>③调整多扣个人所得税，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21,136.20 元，调减应交税费 21,136.20 元；<br>④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23,212.36 元。 |
| 其他应付款 | 6.47 | 15.30 | 8.83 | ①调整核销，调减其他应付款 4,543.69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80,712.76 元；<br>③调整内部往来抵消数，调增其他应付款 10,461.2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0,461.20 元；<br>④调整重分类，调增其他应付款 1,630.00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630.00 元。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0.67 | 100.67 | ①对应收票据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50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元；<br>②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506,671.80 元。 |
| 流动负债合计 | 5,890.10 | 6,154.03 | 263.92 | 以上六项综合影响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盈余公积 | 1,502.74 | 1,418.02 | -84.71 | 系根据当期净利润的调整数对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进行调整，调减盈余公积847,145.09元。 |
| 未分配利润 | 6,025.45 | 5,258.88 | -766.57 | 利润表调整影响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944.01 | 18,092.73 | -851.29 | 综合影响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944.01** | **18,092.73** | **-851.29** | 综合影响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834.12** | **24,246.76** | **-587.36** | 综合影响 |
| **一、营业收入** | **13,134.23** | **14,850.28** | **1,716.05** | 主要青岛北海矿砂船项目收入跨期，将2017年营业收入1,939.69万元调至2018年度，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应在安装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而原始报表中，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注意到该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潜在安装义务，发行人2017年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即开票通知后即确认收入；而实际操作中，客户要求发行人负责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报验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报验单，验收合格时间为2018年度，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
| **二、营业总成本** | **8,994.63** | **9,774.77** | **780.14** | 综合影响 |
| 其中：营业成本 | 6,396.72 | 6,425.68 | 28.96 | ①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36,362.00元；<br>②因收入跨期将对应的成本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2,316,908.23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增营业成本796,923.31元；<br>④调整工程物资领用，调增在建工程1,104,538.47元，调减营业成本1,104,538.47元；<br>⑤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1,683,330.37元。 |
| 税金及附加 | 132.44 | 130.37 | -2.07 | ①调整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6,793.04元，调减管理费用6,793.04元；<br>②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减税金及附加27,465.46元。 |
| 销售费用 | 886.83 | 1,706.03 | 819.20 | ①发行人部分项目通过销售代理获取，2018年按照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补提当期支付给销售代理的佣金、咨询费等，调增销售费用5,436,273.55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销售费用73,763.90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增销售费用1,254,192.30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④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543,350.22 元；<br>⑤对费用领料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1,330.20 元；<br>⑥对汇率变动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8,989.45 元；<br>⑦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587.87 元。 |
| 管理费用 | 830.70 | 760.69 | -70.01 | ①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603,703.70 元；<br>②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64,915.85 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减管理费用 1,106,592.06 元；<br>④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39,980.15 元；<br>⑤对汇率变动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0.86 元；<br>⑥对费用领料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527.04 元；<br>⑦对滞纳金核算科目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547.48 元；<br>⑧调整重分类，调减管理费用 6,793.04 元。<br>⑨调整费用化支出，调增管理费用 813,166.70 元；<br>⑩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0.01 元。 |
| 财务费用 | 8.59 | 12.65 | 4.06 | ①调整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18,489.71 元，调增财务费用 18,489.71 元；<br>②调整财务利息手续费跨期，调减财务费用 227.22 元；<br>③对汇率变动进行调整，调减财务费用 18,990.31 元；<br>④调整汇兑损益，调增财务费用 41,292.54 元； |
| 投资收益 | 33.10 | 34.95 | 1.85 | 系调整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18,489.71 元，调增财务费用 18,489.71 元。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01 | 0.01 | 系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调整，调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53.53 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53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50,100.00 元。 |
| 资产减值损失 | -65.27 | -20.44 | 44.83 | ①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950.54 元；<br>②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63,603.08 元；<br>③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17,775.44 元；<br>④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9,041.85 元。 |
| **三、营业利润** | **4,223.99** | **5,206.58** | **982.59** | 综合影响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50 | 20.55 | 0.05 | 系对滞纳金核算科目进行调整，调增营业外支出 547.48 元，调减管理费用 547.48 元。 |
| **四、利润总额** | **4,203.49** | **5,186.03** | **982.54** | 综合影响 |
| 减：所得税费用 | 585.52 | 733.20 | 147.68 | ①对应纳税所得额变动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1,087,844.02 元；<br>②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进行调整，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8.03 元；<br>③调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389,019.62 元；<br>④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调减所得税费用 0.01 元，调增管理费用 0.01 元。 |
| **五、净利润** | **3,617.97** | **4,452.82** | **834.85** | 综合影响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17.97** | **4,452.82** | **834.85** | 综合影响 |
| **七、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47** | **0.09** | 利润表调整影响 |

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苏州久丽报表差异较小，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基本一致

**（2）2017 年原始合并报表与申报合并报表差异**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66.18 | 466.17 | -0.01 | 系调整财务利息手续费跨期，调减货币资金 110.50 元。 |
| 应收票据 | 240.66 | 2,400.27 | 2,159.61 | ①对应收票据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17,763,530.00 元；<br>②对应收票据质押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3,925,802.57 元；<br>③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3,240.00 元。 |
| 应收账款 | 8,255.31 | 7,033.87 | -1,221.44 | ①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13,100,457.86 元；<br>②2016 年因对大连昊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行核销，调减期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 | | | 初、期末应收账款 1,618,000.00 元；<br>③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3,066,449.04 元；<br>④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360.64 元。 |
| 预付款项 | 128.88 | 44.54 | -84.34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139,728.99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702,949.34 元；<br>③调整采购跨期，调减预付账款 737.09 元。 |
| 其他应收款 | 47.45 | 53.11 | 5.66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06,500.00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9,631.08 元；<br>③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7.98 元；<br>④对税项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264,370.25 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264,370.25 元；<br>⑤对内部往来抵消数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264,370.2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64,370.25 元；<br>⑥其他事项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8,709.25 元。 |
| 存货 | 2,179.69 | 2,635.02 | 455.33 | ①对成本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存货 6,531,087.04 元；<br>②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375,858.79 元；<br>③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存货 396,103.66 元；<br>④对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1,898,994.00 元；<br>⑤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99,041.85 元；<br>⑥其他事项调整，调增存货 36.90 元。 |
| 其他流动资产 | 800.00 | 860.49 | 60.49 | ①对成本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9,279.63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004.77 元；<br>③调整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91,621.63 元，调增应交税费 591,621.63 元。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18.18** | **13,493.48** | **1,375.30** | 以上七项综合影响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 | 110.93 | -389.07 |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投资 500 万元入股江苏数字鹰，持股比例 10%，发行人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江苏数字鹰发生亏损，未达到盈利预测的收入、利润水平，发行人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890,724.68 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固定资产 | 1,999.80 | 1,985.04 | -14.76 | ①对报废进行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70,708.98 元；<br>②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减累计折旧 101,843.75 元；<br>③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21,282.05 元。 |
| 在建工程 | 3,831.96 | 4,174.73 | 342.77 | ①调整采购跨期，调增在建工程 1,549,999.85 元；<br>②设备领料进行调整，调增在建工程 1,877,711.95 元。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10 | 211.82 | 69.71 | 系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103.51 元。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95 | 90.26 | 3.31 | 系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3.99 元。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80.45** | **7,692.41** | **11.96** | 以上五项综合影响 |
| **资产总计** | **19,798.63** | **21,185.89** | **1,387.26** | 综合影响 |
| 应付票据 | 1,000.00 | 1,392.58 | 392.58 | 应收票据质押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3,925,802.57 元，调增应付票据 3,925,802.57 元 |
| 应付账款 | 2,287.81 | 2,942.43 | 654.62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165.00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797,620.72 元；<br>③调整采购跨期，调增应付账款 1,549,262.76 元；<br>④对成本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167,686.26 元；<br>⑤对销售佣金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4,671,588.58 元；<br>⑥对汇兑损益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44,553.16 元。 |
| 预收款项 | 30.02 | 335.98 | 305.96 | ①对重分类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3,066,449.04 元，调增预收账款 3,066,449.04 元；<br>②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6,800.00 元。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2.16 | 201.67 | 9.51 | ①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86,112.05 元；<br>②调整重分类，调减其他应付款 155,071.13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55,071.13 元；<br>③对多扣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6,257.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36,257.00 元；<br>④其他事项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0,122.74 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414.16 | 255.93 | -158.23 | ①对因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影响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调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1,931,129.89 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1,931,129.89 元；<br>②调整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91,621.63 元，调增应交税费 591,621.63 元；<br>③调整重分类，调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210,750.83 元；<br>④调整税金及附加跨期，调增应交税费 4,253.10 元；<br>⑤对多扣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6,257.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36,257.00 元。 |
| 其他应付款 | 48.45 | 35.76 | -12.68 | ①对税项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 264,370.25 元；<br>②调整核销，调减其他应付款 4,543.69 元；<br>③调整重分类，调减其他应付款 155,071.13 元；<br>④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32,797.34 元；<br>⑤对内部往来抵消数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264,370.2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64,370.25 元。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881.63 | 1,881.63 | ①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846,475.83 元；<br>②应收票据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事项进行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17,763,53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7,763,530.00 元；<br>③调整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6,303.35 元。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72.59** | **7,545.99** | **3,073.40** | 以上七项综合影响 |
| **负债合计** | **4,472.59** | **7,545.99** | **3,073.40** | 综合影响 |
| 盈余公积 | 1,140.26 | 971.67 | -168.59 | 系根据当期净利润的调整数对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进行调整，调减盈余公积 1,685,883.51 元。 |
| 未分配利润 | 7,469.95 | 5,952.40 | -1,517.55 | 利润表调整影响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26.04 | 13,639.91 | -1,686.14 | 综合影响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26.04** | **13,639.91** | **-1,686.14** | 综合影响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798.63** | **21,185.89** | **1,387.26** | 综合影响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一、营业收入** | **9,144.67** | **7,557.82** | **-1,586.85** | 主要系青岛北海矿砂船项目收入跨期，将 2017 年营业收入 1,939.69 万元调至 2018 年度。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应在安装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而原始报表中，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注意到该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潜在安装义务，发行人 2017 年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即开票通知后即确认收入；而实际操作中，客户要求发行人负责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报验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报验单，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55.04** | **4,983.16** | **-471.88** | 综合影响 |
| 其中：营业成本 | 3,792.75 | 3,017.17 | -775.78 | ①对成本跨期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6,464,995.91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02,775.20 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减营业成本 60,851.14 元；<br>④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1,332,697.37 元。 |
| 税金及附加 | 96.89 | 97.35 | 0.46 | ①调整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 3,18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3,180.00 元；<br>②调整税金及附加跨期，调增税金及附加 1,404.50 元。 |
| 销售费用 | 545.55 | 814.05 | 268.50 | ①对销售佣金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2,628,270.27 元；<br>②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减销售费用 1,037,683.24 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增销售费用 774,589.30 元；<br>④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调增 319,796.62 元。 |
| 管理费用 | 513.80 | 556.16 | 42.36 | ①对采购跨期、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52,879.35 元；<br>②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274,015.04 元；<br>③调整薪酬跨期及分配口径，调减管理费用 1,041,596.47 元；<br>④对成本费用核算口径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012,900.75 元；<br>⑤其他事项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28,549.61 元；<br>⑥调整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 3,18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3,180.00 元。 |
| 财务费用 | 30.60 | 22.99 | -7.61 | ①调整费用跨期，调减财务费用 19,191.01 元；<br>②调整尾差，调减财务费用 0.01 元，调减预收账款 0.01 元；<br>③调整银行利息及手续费跨期，调增财务费用 113.76 元；<br>④对汇兑损益进行调整，调减财务费用 57,071.50 元。 |

| 项目 | 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万元） | 差异（万元） | 差异原因说明 |
|---|---|---|---|---|
| 其他收益 | 86.20 | 89.20 | 3.00 | 系对政府补助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 30,0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0.02 | -246.45 | 183.57 | ①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378.93 元；<br>②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77,901.54 元；<br>③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792,335.81 元，；<br>④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872,852.61 元。 |
| **三、营业利润** | **3,386.54** | **2,458.14** | **-928.40** | 综合影响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0 | - | -3.00 | 系对政府补助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 30,0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
| **四、利润总额** | **3,368.34** | **2,436.94** | **-931.40** | 综合影响 |
| 减：所得税费用 | 475.40 | 309.82 | -165.58 | ①对因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影响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调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1,931,129.89 元；<br>②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进行调整，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275,291.92 元。 |
| **五、净利润** | **2,892.94** | **2,127.12** | **-765.81** | 综合影响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92.94** | **2,127.12** | **-765.81** | 综合影响 |
| **七、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 **0.31** | **0.23** | **-0.08** | 利润表调整影响 |

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苏州久丽报表差异较小，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基本一致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以及部分科目重分类，各项调整均具有合理原因。上述跨期调整等事项调减 2017 年净利润 765.81 万元，调增 2018 年净利润 834.85 万元，累计调增净利润 69.04 万元，累计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科目调整情况是否涉及补缴税款，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已对2017年度、2018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申报，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且发行人须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足额缴纳。

2020年4月15日、**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收到税收机关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元和税务分局于2020年9月18日向发行人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相税元和通[2020]028号），“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18日对你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暂未发现申报异常问题或问题已经得以纠正。”

综上，该事项涉及的需要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核对，比较差异情况；**

**2、逐笔核查发行人会计调整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各科目差异的说明，核查调整金额是否准确，并分析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程度；**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及《税务事项通知书》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报表调整涉及税款及滞纳金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以及部分科目重分类，各项调整均具有合理原因，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程度较小；**

**2、调整事项涉及的需要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形进行了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

（2）获取了 2017 年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并查看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3）取得了发行人与苏州中天精密机械厂的交易合同；

（4）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银行日记账，并对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查看了交易凭证，了解交易背景；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融资的相关内控制度及相关决策程序，审阅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检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交易的背景；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及陈胜健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贷款行中国银行相城支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被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证明》；

（9）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核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①转贷**

发行人 2017 年共发生 2 笔转贷，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上述 2 笔贷款全部通过供应商苏州市中天精密机械厂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后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况进行彻底整改，自 2017 年 10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并且 2018 年 3 月全部清偿上述贷款本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发行人曾向孙香头、张弛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借人 | 金 额 | 借入时间 | 还款时间 | 是否支付利息 |
|---|---|---|---|---|---|
| 1 | 孙香头 | 50.00 | 2017-9-14 | 2017-9-20 | 否 |
| 2 | 孙香头 | 249.00 | 2017-10-30 | 2017-10-31 | 否 |
| | 张弛 | 21.00 | | | |
| **合 计** | | **320.00** | - | - | - |

上述资金拆借金额不大，且 2018 年以后未再发生，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内控不规范行为**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

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②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

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或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建立的上述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整改纠正，2018 年以后未再发生。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有：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应收款项进行回款测试，复核应收款客户与回款方的一致性；函证、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入账流程；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进行销售真实性测试。

经核查，说明如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少量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为了结算方便，要求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50.00** | 344.41 | 140.89 | 681.70 |
| 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 | **44.25** | 152.31 | 139.86 | 91.16 |
| 营业收入 | **12,222.06** | 20,054.78 | 14,850.28 | 7,557.82 |
| **占　比** | **0.36%** | **0.76%** | **0.94%** | **1.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0.94%、0.76%及 **0.3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厂商，其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着众多下属企业，基于其自身内部制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资金支付，或者委托其下游合作伙伴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六、关于应付账款和现金流**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42.43 万元、3,658.22 万元、3,854.92 万元及 2,986.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9%、59.44%、36.96%及 37.52%，除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外，还包括应付咨询费、应付劳务款等。**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467.86 万元、5,965.84 万元、6,144.39 万元及-1,137.14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69、0.93、0.91、1.0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11 万元、-5,449.06 万元、1,538.23 万元、-6,377.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咨询费的形成原因、各期末金额明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佣金存在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应付劳务款的原因、各期初期末明细金额、结转金额、归集方法与路径，与发行人采购安装服务是否存在勾稽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现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取得及背书转让情况等，说明累计销售收现比是否合理，2017 年销售收现比较低的原因。**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各期购买理财、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咨询费的形成原因、各期末金额明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佣金存在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应付劳务款的原因、各期初期末明细金额、结转金额、归集方法与路径，与发行人采购安装服务是否存在勾稽关系**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咨询费的形成原因、各期末金额明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佣金存在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应付咨询费明细如下：

**（1）2020 年 1-9 月应付咨询费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20-1-1 余额 | 2020 年 1-9 月含税采购额 | 2020 年 1-9 月不含税采购额 | 销售佣金 | 2020 年 1-9 月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20-9-30 余额 |
|---|---|---|---|---|---|---|---|
| Technava | 190.06 | 2.92 | 2.92 | 2.92 | 47.81 | -3.42 | 141.75 |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83.34 | 16.75 | 16.75 | 16.75 | - | - | 100.09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36.90 | 20.57 | 20.26 | 20.26 | 21.35 | - | 36.11 |
| Lomar Shipping | 57.19 | 1.75 | 1.75 | 1.75 | 39.49 | 0.06 | 19.51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29.30 | 5.60 | 5.60 | 5.60 | 17.54 | -0.45 | 16.91 |
| Gimoni Company LTD. | 15.68 | - | - | - | - | -0.37 | 15.30 |
| Angelakos | 30.73 | - | - | - | 17.57 | -0.30 | 12.85 |
| Chartworld | 9.26 | - | - | - | - | -0.22 | 9.04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8.52 | 6.47 | 5.30 | 5.30 | 20.60 | - | 4.39 |
| 武汉瀚晨船舶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71 | - | - | - | - | - | 1.71 |
| 上海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 207.16 | 11.23 | 4.76 | 4.76 | 218.39 | - | - |
| 其他 | 45.36 | 3.86 | 3.50 | 3.50 | 15.04 | -0.60 | 33.58 |
| 合计 | 725.20 | 69.14 | 60.83 | 60.83 | 397.80 | -5.31 | 391.24 |

**注：其他中归集报告期内佣金总金额小于十万的供应商，下表同**

**（2）2019 年应付咨询费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9-1-1 余额 | 2019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9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销售佣金 | 2019 年度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19-12-31 余额 |
|---|---|---|---|---|---|---|---|
| 五岳投资 | 496.43 | 30.73 | 20.51 | 20.51 | 320.00 | - | 207.16 |
| TECHNAVA | 171.99 | 108.11 | 108.11 | 108.11 | 93.86 | 3.82 | 190.06 |
| 江苏科大智慧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 | 83.34 | 83.34 | 83.34 | - | - | 83.34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19.69 | 37.00 | 37.00 | 37.00 | - | 0.50 | 57.19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50.33 | 48.67 | 48.67 | 13.43 | - | 36.90 |
| ANGELAKOS (HELLAS) S.A. | 8.64 | 21.64 | 21.64 | 21.64 | - | 0.45 | 30.73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 | 29.32 | 29.32 | 29.32 | - | -0.02 | 29.30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18.52 | 18.52 | 18.52 | - | - | 18.52 |
| Gimoni Company LTD. | 15.42 | - | - | - | - | 0.25 | 15.68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23.45 | - | - | - | 14.78 | 0.59 | 9.26 |
| 瀚晨船舶 | 119.73 | 141.98 | 128.96 | 128.96 | 260.00 | - | 1.71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15.22 | - | - | - | 14.84 | -0.37 | -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SA | 14.94 | - | - | - | 14.94 | - | - |
| 其他 | 57.20 | 19.16 | 18.68 | 18.68 | 31.37 | 0.37 | 45.36 |
| **合 计** | **942.71** | **540.13** | **514.75** | **514.75** | **763.22** | **5.59** | **725.20** |

**（3）2018 年应付咨询费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8-1-1 余额 | 2018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8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销售佣金 | 2018 年度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18-12-31 余额 |
|---|---|---|---|---|---|---|---|
| 五岳投资 | 136.12 | 360.31 | 354.08 | 354.08 | - | - | 496.43 |
| TECHNAVA | 47.74 | 138.22 | 138.22 | 138.22 | 14.39 | 0.42 | 171.99 |
| 瀚晨船舶 | - | 273.07 | 250.99 | 250.99 | 153.33 | - | 119.73 |
|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 | 23.50 | 23.50 | 23.50 | - | -0.04 | 23.45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2.23 | 17.88 | 17.88 | 17.88 | - | -0.43 | 19.69 |

| 供应商 | 2018-1-1余额 | 2018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8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销售佣金 | 2018年度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18-12-31余额 |
|---|---|---|---|---|---|---|---|
| Gimoni Company LTD. | 14.68 | - | - | - | - | 0.74 | 15.42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18.03 | 14.84 | 14.84 | 14.84 | 18.85 | 1.19 | 15.22 |
|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SA | - | 14.94 | 14.94 | 14.94 | - | - | 14.94 |
| ANGELAKOS (HELLAS) S.A. | - | 8.78 | 8.78 | 8.78 | - | -0.15 | 8.64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16.91 | 27.26 | 27.26 | 27.26 | 45.29 | 1.12 | - |
| 瀚晨科贸 | 206.67 | - | - | - | 206.67 | - | - |
| 其他 | 31.76 | 43.62 | 20.32 | 20.32 | 18.89 | 0.71 | 57.20 |
| **合 计** | **474.15** | **922.43** | **870.82** | **870.82** | **457.42** | **3.55** | **942.71** |

**（4）2017 年应付咨询费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7-1-1余额 | 2017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7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销售佣金 | 2017年度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17-12-31余额 |
|---|---|---|---|---|---|---|---|
| 瀚晨科贸 | 37.90 | 243.76 | 241.50 | 241.50 | 75.00 | - | 206.67 |
| 五岳投资 | 142.70 | 13.42 | 12.29 | 12.29 | 20.00 | - | 136.12 |
| TECHNAVA | 29.91 | 34.21 | 34.21 | 34.21 | 13.68 | -2.70 | 47.74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 18.00 | 18.00 | 18.00 | - | 0.03 | 18.03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18.02 | 18.02 | 18.02 | - | -1.12 | 16.91 |
| Gimoni Company LTD. | 11.55 | 10.36 | 10.36 | 10.36 | 6.09 | -1.14 | 14.68 |
| LOMAR SHIPPING LIMITED | 2.37 | - | - | - | - | -0.14 | 2.23 |
| 其他 | 26.50 | 29.67 | 27.35 | 27.35 | 23.75 | -0.65 | 31.76 |
| **合 计** | **250.93** | **367.45** | **361.73** | **361.73** | **138.53** | **-5.71** | **474.15** |

在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进度向居间商支付佣金，期末的应付咨询费即为形成的应付佣金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不含税应付咨询费金额与销售佣金勾稽一致。

**2、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应付劳务款的原因、各期初期末明细金额、结转金额、归集方法与路径，与发行人采购安装服务是否存在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应付劳务款明细如下：

**（1）2020 年 1-9 月应付劳务款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20-1-1 余额 | 2020 年 1-9 月含税采购额 | 2020 年 1-9 月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20 年 1-9 月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20-9-30 余额 |
|---|---|---|---|---|---|---|---|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414.74 | 188.16 | 158.16 | 158.16 | 273.87 | - | 329.03 |
| 安徽英俊船舶公程有限公司 | - | 211.39 | 185.36 | 185.36 | 167.49 | - | 43.90 |
|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 - | 111.66 | 111.66 | 111.66 | 78.84 | -0.13 | 32.69 |
|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 - | 51.83 | 51.83 | 51.83 | 42.79 | -0.72 | 8.31 |
|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68.21 | 61.06 | 61.06 | 62.10 | - | 6.11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3.88 | - | - | - | - | - | 3.88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15.69 | 6.56 | 6.07 | - | 18.95 | - | 3.30 |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 | 18.79 | 16.81 | 16.50 | 19.20 | - | 1.59 |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8.69 | 0.19 | - | - | 8.17 | - | 0.71 |
| OK T&T CO.,LTD. | - | 8.87 | 8.87 | 5.20 | 8.79 | -0.08 | - |
| 登昂企业有限公司 | - | 6.11 | 6.11 | - | 6.11 | - | - |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2.18 | - | - | - | 2.18 | - | - |
| 江阴特菱金钢石工具有限公司 | 1.95 | 1.25 | 1.07 | - | 3.20 | - | - |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 | 0.20 | - | - | - | 0.20 | - | - |

| 供应商 | 2020-1-1余额 | 2020年1-9月含税采购额 | 2020年1-9月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20年1-9月付款额 | 汇兑损益 | 2020-9-30余额 |
|---|---|---|---|---|---|---|---|
| 限公司 | | | | | | | |
| 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0.03 | - | - | - | 0.03 | - | - |
| 苏州路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 | 0.06 | 0.06 | - | 0.06 | - | - |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0.02 | 0.02 | - | 0.02 | - | - |
|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39.94 | 26.06 | 18.47 | - | 66.00 | - | - |
| 苏州震威精密机械设备厂 | 10.27 | 2.05 | 0.64 | - | 12.32 | - | - |
|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8.78 | 1.33 | 0.85 | - | 10.11 | - | - |
|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5.17 | 0.53 | 0.26 | - | 5.70 | - | -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5.79 | - | - | - | 5.79 | - | - |
| 合计 | 519.31 | 703.08 | 627.30 | 589.77 | 791.93 | -0.93 | 429.53 |

**（2）2019年应付劳务款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9-1-1余额 | 2019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9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9年度付款额 | 2019-12-31余额 |
|---|---|---|---|---|---|---|
|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641.07 | 605.49 | 549.28 | 226.33 | 414.74 |
|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109.06 | 101.10 | - | 69.12 | 39.94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11.65 | 32.44 | 31.60 | 31.60 | 28.40 | 15.69 |
| 苏州震威精密机械设备厂 | - | 13.35 | 12.99 | - | 3.08 | 10.27 |
|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 | 37.72 | 36.34 | - | 28.94 | 8.78 |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7.48 | 7.45 | 7.22 | 1.55 | 6.24 | 8.69 |

| 供应商 | 2019-1-1 余额 | 2019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9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9 年度付款额 | 2019-12-31 余额 |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68.20 | 10.30 | - | - | 72.71 | 5.79 |
|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24.32 | 23.39 | - | 19.15 | 5.17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5.27 | 0.04 | - | - | 1.43 | 3.88 |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12.31 | 1.97 | - | - | 12.10 | 2.18 |
|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5.00 | - | - | 3.00 | 2.00 |
| 江阴特菱金钢石工具有限公司 | - | 4.57 | 4.11 | - | 2.61 | 1.95 |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40 | - | - | - | 1.20 | 0.20 |
| 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0.90 | 0.85 | - | 0.88 | 0.03 |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8.91 | 0.09 | - | - | 9.00 | - |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67 | 5.66 | 5.35 | - | 11.33 | -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4.47 | - | - | - | 4.47 | - |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1.55 | 0.05 | - | - | 1.60 | - |
| **合计** | **126.92** | **893.97** | **828.44** | **582.43** | **501.58** | **519.31** |

**（3）2018 年应付劳务款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8-1-1 余额 | 2018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8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8 年度付款额 | 2018-12-31 余额 |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12.82 | 199.41 | 179.49 | 179.49 | 144.03 | 68.20 |
|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93.21 | 82.01 | 82.01 | 80.90 | 12.31 |
|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 | 29.15 | 28.64 | 28.64 | 17.50 | 11.65 |
|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59.91 | 58.25 | 58.25 | 51.00 | 8.91 |
|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 - | 7.48 | 7.48 | 7.48 | - | 7.48 |

| 供应商 | 2018-1-1 余额 | 2018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8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8 年度付款额 | 2018-12-31 余额 |
|---|---|---|---|---|---|---|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41 | 54.37 | 52.04 | - | 71.11 | 5.67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5.48 | 1.91 | 1.84 | 1.84 | 2.12 | 5.27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22.24 | 22.52 | 20.97 | 20.97 | 40.29 | 4.47 |
|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 1.55 | 1.55 | 1.55 | - | 1.55 |
|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14.00 | 12.07 | 12.07 | 12.60 | 1.40 |
|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7.41 | 16.28 | 16.18 | - | 23.69 | - |
|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6.28 | 7.20 | 7.18 | - | 13.48 | - |
| **合计** | **76.65** | **506.99** | **467.69** | **392.30** | **456.72** | **126.92** |

**（4）2017 年应付劳务款明细**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2017-1-1 余额 | 2017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7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7 年度付款额 | 2017-12-31 余额 |
|---|---|---|---|---|---|---|
|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40.42 | 40.17 | - | 18.01 | 22.41 |
|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3.13 | 62.76 | 61.52 | 61.52 | 53.64 | 22.24 |
|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 - | 46.14 | 41.30 | 41.30 | 33.32 | 12.82 |
|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7.41 | 7.41 | - | - | 7.41 |
|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10.31 | 10.30 | - | 4.02 | 6.28 |
|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5.79 | 0.80 | - | - | 21.11 | 5.48 |
| 徐州程旅建 | - | 6.00 | 6.00 | 6.00 | 6.00 | - |

| 供应商 | 2017-1-1 余额 | 2017 年度含税采购额 | 2017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 现场安装费 | 2017 年度付款额 | 2017-12-31 余额 |
|---|---|---|---|---|---|---|
| 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尹海港 | 1.00 | - | - | - | 1.00 | - |
| **合计** | **39.92** | **173.84** | **166.69** | **108.82** | **137.10** | **76.65** |

报告期各期末的大额应付劳务款主要是发票未到的暂估入账金额，在下期收到发票后红冲并支付款项。劳务费在实际发生时贷记应付账款，依据不同类别的劳务性质借记现场安装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其中，现场安装费在收到劳务报验单时计入生产成本-现场安装费，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中披露的应付劳务费包括现场安装费、劳务外包费、劳务派遣费和委外加工费四类，因此非管道安装供应商对应的不含税采购额不存在对应的现场安装费；2019 年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仅向发行人提供管道安装服务，还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故此供应商对应的不含税采购额与现场安装费不一致，其差额系劳务外包费；2019 年广州清云机电提供的安装服务在当年计入生产成本，因对应的项目未确认收入，在2019年未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现场安装费，在**2020 年 1-9 月**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2020 年 1-9 月，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的 N802 安装项目、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 H5551 项目、OK T&T CO.,LTD.的 GSN0001 增补项目以及登昂企业有限公司的 HN1730 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现场安装费未结转成本。**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各期不含税应付劳务费金额与现场安装费勾稽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现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取得及背书转让情况等，说明累计销售收现比是否合理，2017 年销售收现比较低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各期及累计销售收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累计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40.10** | 18,219.13 | 13,862.28 | 5,208.95 | **48,330.46** |
| 营业收入 | **12,222.06** | 20,054.78 | 14,850.28 | 7,557.82 | **54,684.94**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累计 |
|---|---|---|---|---|---|
| 销售收现比（倍） | **0.90** | 0.91 | 0.93 | 0.69 | **0.88** |
| 应收账款增加额 | **-1,659.89** | 4,377.09 | 271.10 | 1,814.00 | - |
| 应收票据增加额 | **3,170.02** | -1,078.76 | -1,127.18 | 1,747.10 | - |
| 其中：应收票据取得 | **6,475.16** | 2,753.61 | 3,089.77 | 5,738.14 | - |
| 其中：应收票据背书 | **1,179.42** | 1,527.99 | 3,467.48 | 3,202.25 | - |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0.90** 倍、0.91 倍、0.93 倍，0.69 倍，累计销售收现比为**0.88** 倍，销售收现比合理，销售回款的情况良好。

2017 年度销售收现比 0.69 倍，主要由于该年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等客户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2017 年全年取得应收票据 5,738.14 万元，应收票据背书 3,202.25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各期购买理财、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3,767.21** | 1,538.23 | -5,449.06 | -408.11 |
| 其中： | **-** | - | - | - |
| 理财产品购入、赎回之净额 | **-2,567.48** | 4,071.62 | -3,283.02 | 1,850.00 |
| 投资收益 | **92.55** | 121.15 | 34.95 | 40.7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67** | - | 0.01 | - |
| 固定资产本期采购额 | **210.96** | 532.69 | 59.91 | 134.97 |
| 在建工程本期采购额 | **197.02** | 1,405.66 | 1,955.17 | 2,912.35 |
| 工程物资本期采购额 | **21.46** | 28.73 | - | - |
| 无形资产本期采购额 | **5.05** | 37.18 | - | - |
|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 **113.80** | -66.27 | 4.08 | 73.31 |
|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113.80** | -66.27 | 4.08 | 73.31 |
|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 **-** | - | - | - |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与购进资产相关的增值税 | **89.35** | 159.81 | 259.69 | 258.31 |
|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 **89.35** | 200.03 | 277.74 | 252.77 |
| 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额 | **-** | -40.22 | -18.05 | 5.55 |
|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支出** | **143.00** | **-** | **-** | **-** |
| 与购进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变动 | **524.30** | 556.73 | -77.85 | -1,080.10 |
| 应付账款期末 | **192.88** | 717.18 | 1,273.92 | 1,196.07 |
| 应付账款期初 | **717.18** | 1,273.92 | 1,196.07 | 115.97 |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08.11 万元、-5,449.06 万元、1,538.23 万元、**-3,767.2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新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整体上看，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各期购买理财、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匹配。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咨询费明细、销售佣金明细，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应付咨询费的形成原因，复核应付咨询费与销售佣金的勾稽关系；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劳务费明细、现场安装费明细，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应付劳务费的形成原因，复核应付劳务费与现场安装费的勾稽关系；

3、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及客户回款情况，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复核各期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的票据收款政策、按付款方统计并比较各期票据收款的发生额变动情况；

5、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发生额的收付款凭证，复算了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复核各期销售收现比、累计销售收现比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6、获取公司理财产品台账，检查理财金额是否与账面发生额一致；获取并检查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重新计算发行人理财产品购入、赎回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披露的数据进行比对；比较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了解各期理财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含税应付咨询费金额与销售佣金勾稽一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大额应付劳务款主要是发票未到的暂估入账金额，在下期收到发票后红冲并支付款项，除部分特殊客户外，报告期各期不含税应付劳务费金额与现场安装费勾稽一致；

2、发行人关于销售收现比的计算和表述无误，销售收现比合理，发行人 2017 年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票据的取得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的销售收现比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各期购买理财、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相匹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新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问题二十七、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神马电力的经营模式披露为“大连电瓷主要产品为线路绝缘子，其境外客户以电网类客户为主，境外销售采用代理模式销售为主”，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中未披露评估机构名称，并存在其他明显文字错误。**

**请发行人和保荐人核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修改相关文字和表述错误，确保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和保荐人已更正相关文字和表述错误，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仔细核对，确保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唐　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对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对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